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02

2006年第2期



饶芃子

饶芃子，1935年生，广东潮州人；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1992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办评为博士生导师，领衔创立暨南大学文艺学博士点；曾先后担任暨南大学学位委员会主席、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文艺学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曾兼任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第三、第四届副主席，广东省作家协会第四、第五届副主席；国家教委人文社科“八五”和“九五”规划项目中国文学专家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九五”和“十五”规划项目中国文学专家组成员。现任暨南大学比较诗学与比较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会长、中国比较文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作家协会文学理论批评委员会委员、广东语文学会副会长等学术团体职务。

48年来，饶芃子教授在文艺学、比较文学和海外华文文学等领域作出了独特贡献，发表学术论文、文学评论300余篇，其中《海外华文文学的新视野》获广东省第六次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论文类一等奖，《海外华文文学与比较文学》获首届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二等奖，《澳门的文学与文学的澳门》（与费勇合作）获澳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出版著作（含与别人合著）《文学批评与比较文学》、《艺术的心镜》、《心影》、《本土以外——论边缘的现代汉语文学》（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优秀成果奖）、《中西小说比较》、《中西比较文艺学》、《戴平万研究》、《比较诗学》、《世界华文文学的新视野》等，主编《传统文学与当代意识》丛书、《比较文学与比较美学》、《中西戏剧比较教程》（获广东省规划高等院校自编文科优秀教材一等奖）、《文心雕龙研究荟萃》、《中国文学在东南亚》、《万叶文丛——学术书系》、《比较文艺学丛书》、《比较文艺学论集》、《比较诗学》丛书和《思想文综》等。文艺学研究生教学先后三次获广东省优秀教学成果奖。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6年第2期 总第255期 出版日期: 2月20日

•学术发展与问题综合•

试论学术评价的学术性	朱寿桐	5
学术评价的性质和作用	张保生	10

从“本质在先”到“存在在先”

——西方形而上学的自我救赎之径

中西对话困境中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问题	彭立群	16
后现代语境下的科学与宗教的关系	贾海涛	22
中世纪经院哲学对科学传承的贡献	崔伟奇	29
科学的社会价值观问题研究	余章宝 唐文佩	35
	张铁山	41

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与自主创新的文化、制度障碍

基于内部协调机制的新产业区理论评述	蔡兵	46
论可持续发展中绿色文化因素的制度安排	杨蕙馨 李宁	52
	聂莉	56

•港澳研究•

论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经贸关系的演进与转变	陈广汉	61
CEPA条件下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的发展	左连村	68
“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香港经济”国际研讨会综述	张光南	74

•岭南法学论坛•

中外合资企业共同经营之检视

——一个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

辩诉交易的博弈分析	谢晓尧 邓柏涛	78
诚信的机制构建与目标追求	叶才勇	84
——以博弈论和效益—成本理论为视角	杨延超	89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孙中山与五四运动关系辨正	董德福	96
辛亥革命史上不容忽视的“插曲”		
——1905年秋留东学生富士见楼迎孙盛会的历史内涵	尚小明	103
《东塾杂俎》叙录	李绪柏	108
明清时期广东圩市租税的征收	李龙潜	112
•岭南文化•		
岭南明遗民僧函可“私携逆书”案述析	杨 权	117
粤语与岭南文化的形成	罗康宁	122
“全球地域化”语境下中国文学影响研究		
叶维廉比较诗学中的差异性形式机制	饶芃子	126
文化的顺应与冲突	刘 鹏	130
——以李白待诏翰林前的生活和思想为例	戴伟华	134
唐代省试诗的衡量标准与齐梁体格	李定广	138
•学术动态•		
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历史研究中的认同		
——中国世界史研究论坛第二届年会暨中国史学会世界史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综述	李 江 徐 良	142
中国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历史责任与方向		
——新制度经济学南方论坛综述	罗明忠 潘光辉	144
全球化下都市圈的信息网络建设与协调		
——“广州·佛山区域合作发展论坛”述要	韦 前	146
“比较视野下的客家民俗文化学术研讨会”在梅州召开	本刊记者	116
英文摘要		147

On the Academic Essence of Academic Evaluation	Zhu Shoutong	5
About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Academic Evaluation	Zhang Baosheng	10
A Way Survived Western Metaphysics Itself: from 'Intrinsic Quality Being Ahead' to 'Existence Being Ahead'	Peng Liqun	16
Metaphysical Problems of Chinese Philosophy in the Strait of Dialogue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Jia Haitao	22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Science and Religion in Post-modernism Context	Cui Weiqi	29
Middle-ages Scholasticism's Devotion to Scientific Inheritance	Yu Zhangbao & Tang Wenpei	35
An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about the Scientific Viewpoint of Social Value	Zhang Tieshan	41
Lacking a Capacity of Blazing New Trials Independently because of Certain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Barriers	Cai Bing	46
A Comment on the New Theory of Industrial Region Based on an Inner Adjustment Mechanism	Yang Huixing and Li Ning	52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Green Culture Element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ie Li	56
On the Evolution of Trade and Economy Relationship of Chinese Mainland with Hong Kong and Macao	Chen Guanghan	61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and Economy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Interior and Hong Kong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EPA	Zuo Liancun	68
Main Point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ong Kong's Economy in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 Economy Unity	Zhang Guangnan	74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Management of Chinese and Foreign Cooperation Enterprises	Xie Xiaoyao and Deng Baitao	78
A Game Analysis of the Plea Bargaining	Ye Caiyong	84
Mechanical Constitution and Target Chased for Honest and Trust	Yang Yanchao	89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Mr. Sun Yetsan the May 4 th Movement	Dong Defu	96
An 'Episode' Historically Ignorable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Shang Xiaoming	103
A Description of 'Dong Guo Za Zu' (《东塾杂俎》)	Li Xubai	108
A Study of How Levying Rural Market Taxe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 Longqian	112
An Analysis of the Case about Han Ke's 'Privately Bringing Rebellious Document', an Adherent Buddhist Mock of the Ming Dynasty	Yang Quan	117
On the Formation of Yue Dialect and Culture of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Luo Kangling	122
An Approach to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Literature under the Context of 'Global Localization'	Rao Pengzi	126
Form Mechanism of Difference in Mr. Ye Weilian's Comparative Poetics.	Liu Peng	130
On the Complying and Conflict in Culture	Dai Weihua	134
The Poetry Criterion Applied in Provincial Exam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Poetry Form and Style of the Qi-Liang Period	Li Dingguang	138
An National Symposium Report Focused on Identification in the Studies of World History in the Globalization Background	Li Jiang and Xu Liang	142
Points from a Southern Forum on New System Economics	Luo Mingzhong & Pan Guanghui	144

•学术发展与问题综合•

学术评价问题讨论

(编者按)学术评价问题在今天已经远远不只是学术成果鉴定的问题,还牵涉到学术研究资源的分配、学术研究人员工作的评价以及学风建设等问题。而学风的整顿往往难以奏效,学术评价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制度的建立需要从更积极方面维护学术尊严。越来越多的学术研究者和学术管理人员开始意识到学术评价的重要性以及学术问题研讨的必要性,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以及《学术批评》网已先后两次组织这方面的专题研讨会,《中华读书报》等媒体也组织过读者讨论,而作为大型的学术研究杂志推出这一问题研讨的似乎还不多见。《学术研究》愿意做这方面的尝试,以此推进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讨。

试论学术评价的学术性

◎ 朱寿桐(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广州,510632)

[摘要]学术成果的产生不是为了评价,而是要解决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表达学思理念,显示学术个性和智慧。对学术评价的过度关心必然导致学术的社会定位出现严重位移。在当代中国应维护和提倡学术意义上进行的学术评价,以避免学术的失范和研究的泛滥。学术评价要坚持学术性,需要重视学术评价的规范性建设,不宜将学术评价的倡导与主动权拱手交给行政领导和书刊出版部门,单纯的量化评价受到质疑。必须在学术的框架内寻求解决途径,要从学术含量和难度上体现出对学术性的尊重。

[关键词] 学术评价 学术规范 学术含量 学术难度 学术性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05-05

学术成果本应是学者主动、自然地显示自身学术水平、研究兴趣和治学风格的文本载体,在理想的状态下它的出现远不是为了诉诸某种评价,因此,学术评价在理想的学术生态中是理应受到诟病的对象。当学术成果与学者的身价和收入直接挂钩时,当学术成果成为一个单位或学校申明自己的社会地位并调节内部利益关系的主要依据时,学术评价的功利性、短视行为和种种偏颇就会随之产生,并迅速成为难以遏止的风气,这往往使得学术评价陷入被质疑和受诟病的境地。但越是遭质疑、受诟病的对象越是能反映着深刻的社会需要,越是能在现今社会上大行其道。学术评价也属于此类。于是学术界面临的任务便不是简单地摈弃和排斥学术评价,也不是以更加猛烈的言辞对其加以质疑、诟病乃至挞伐,而是冷静地、理性地确认学术评价存在的客观性、合理性,并从学术的角度探讨健全其内在机制的途径。

一、为学术评价辩护

就人文社会科学而言,学术成果的产生应该不是为了评价,而是为了通过研究解决有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并由此表达研究者的学思理念,显示其学术个性和学术智慧。任何时代都没有像现在这样将学术评价置于如此重要的地位:首先是在舆论和媒介层面,越来越多的学术批评呼声和学术评价探索涌现出来,使得学术评价俨然成了这个时代非常重要的学术主题;其次,从中央有关领导部门到几乎每一个与学术研究相关的教学科研单位,都拥有一套较为详尽的学术评价操作规则和程序,似乎学术评价成了学术管理最重要且最有效的途径;再次,各种学术成果载体,主要是学术期刊和出版机构,也基本上靠相关的学术评价来确定自己的位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没有任何时候像现在这样重视自己科研成果

发表的期刊档次及受评价的结果，这种关心远远超过对自己学术水平的自省与自我把握。

这种超越于学术的、全方位的对于学术评价的过度关心，必然导致学术的社会定位出现严重位移现象：本来应该受到格外重视的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的内在质量往往被忽略，人们关注的重点在于通过各种途径（如出版的重要性、发表的档次、鉴定的结论、外界评论的说法、被转摘和引用的频度、获奖情况等）呈现的学术评价。可以想象，当一个研究者在研究中始终考虑的是上述这些途径，其研究过程所受的非学术性的干扰会怎样地强烈，再多的研究个性和自信也会因为上述因素的考量而受到删削、冲淡和剥离，类似于急功近利、趋时从俗的学术运作必定会愈演愈烈，更有等而下之者，弄虚作假、粗制滥造、抄袭偷窃的现象屡见不鲜，只图数量不求质量已经成了当代学术的普遍顽疾。

在一个以量化指标为分配依据的学术环境下，有些研究者每年发表的论文达到40篇以上。相当多的研究单位，论文发表（数量）业绩最多的常常不是那些在学术界最有名望和影响的研究者，而是一些善于做学术“处理”和学术经营的人士。当然，问题的根源不在这些学者身上，而是在学术评价成为学术界普遍热衷的风气。既然各级管理部门都将目前流行的这些学术评价当作学术管理的基本手段，则上有好之，下必效之，领导倡行，下必甚之，这样，学术必然会成为学术评价的附属品和简单对应物，从而导致学术最终成为非学术。当学术评价成为学术界内外最为关注也最为重视的目标，并由此形成学术风气，学术必然面临着时尚化、浅俗化、片面量化的变异，那是一种有违学术属性的变态异化。近100年前，美国人文主义者白璧德就曾发现，学术研究与一般的社会运作一样，往往也无法摆脱时尚、风气与流俗的影响，他说：“如果被强调的是古典文学的细枝末节而不是较大的方面，那么对于细小事物的嗜好就会像传染病一样在古典文学研究者队伍中广泛传播，而用不了多久我们会面临‘学究做派’这种流感的威胁。”^[104]他揭示的现象表明，即使在独立性很强的哪怕是远离现代生活的古典文学研究，也难免会受到时尚的“学术研究空气”的影响。在今天的中国，在包含着各种当代性命题的众多学术研究领域，面临着学术评价所营造的“学术研究空气”，我们的学术怎能摆脱各种各样“流感的威胁”？

上述这些学风不正乃至学术腐败的现象，说起来似乎都是因为名目繁多的评奖、评级、验收等学术评价搅乱了学术界，因此对各种学术评价的挞伐、谴责之声鹊起于学界内外。其实，实际上问题正好相反：正是由于这种种不正常的学术现象的泛滥才导致了学术评价的无序。整顿不正常的学术现象不能指望取消学术评价，而应是健全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机制，保证学术评价真正在学术意义上展开。只要是在学术的意义上进行，学术评价在当代中国理应得到维护和提倡，因为没有任何时代和任何其他地方像在现在的中国这样需要正常的、科学的学术评价，以避免学术的失范和研究的泛滥。由于旧有的教育体制和以意识形态建设为重心的科研体制的持续作用，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数量特别巨大，近70个各级社会科学研究专门机构和超过1000所大学所容纳的专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总数当在50万人左右，约占总人口的4/1000。如此庞大的从业人员数字至少会带来两个问题。

一是门槛偏低。人文社会科学从业人员奇多，一些没有相应学历和专门训练经历的人也得以混迹其间。人文学术研究讲究的是学术积累和学术规范，原不必在学历和经历上作硬性要求。但是，带着深厚的家学渊源进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特殊人才毕竟越来越少，这意味着许多没有相应学历的人员在没得到必要的学术训练和学术积累的情形下进入了学术队伍。这样的人常常不懂学术规范，甚至连基本的语言文字功夫也不具备，但却敢于操作学术论文、出书、带研究生，并敢于投入学术评价之中。有时候这些人会自知缺少专业训练的先天缺陷，但往往不是去努力学习以图充实、补救，而是在人际关系上猛下功夫，以营构自己的学术圈子，同时不按学术的常理“出牌”，不讲任何学术规范，将低层次低水平的批评文字冠以学术研究之称，不仅自己捞到了学者的头衔，而且在学术界混淆视听，鱼目混珠，危害不小。对于这样的“学者”，如果没有相应的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机制，就无法加以警示、遏止、惩戒与谴责。尽管目前的学术评价机制不仅远远达不到对这些“不学有术”者进行惩戒甚至谴责的功力，也从根本上缺少相应的公正性，以致有时甚至起到为这些人张目，助纣为虐的作用，但这是现有的学术评价机制自身出了问题，并不意味着学术评价机制的存在就必然会产生这样的后果。学术评价需要通过强调和充实学术性加以补救，离开了学术性的学术评价其实不是真正的学术评价。

二是资源紧张。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需要的资料与条件，在中国并不是一个十分奢侈的存在，然而它必须供这么多从业者的开发利用，这便造成了这一意义上的资源紧张。按说，中国有50-60万人研究人文社会科学，在人口比例上并不算多。有资料表明，美国早在1986年人文社会科学从业人员就已经达到68.2万人，现在显然更多。^[2]但是，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性资源，包括图书条件及其普及程度，如何能望美国之项背？中国的这种资源紧张的可能后果是，许多研究者明明不具备相关专题的研究资料和其他条件，但还是要发扬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精神，遂使许多学术研究成果其实远远不到成熟之果的程度。这样的苦果必须通过学术性较强的学术评价加以分辨、剔析，否则大量的这类缺乏成熟条件的“成果”面世，必然从整体上降低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水平。在这方面已有长期的和普遍的教训。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源的紧张在另一意义上体现为发表场所的拥挤。全国人文社科类的学术刊物所能提供的发表版面十分有限，远远满足不了如此众多的研究者推出他们研究成果的需要，研究成果的产出与发表的可能性之间的差额悬殊会越来越大。在正常的情况下，这将有利于学术期刊从大量的成果底数中更有充分的余地选出精粹的成品，有利于提高学术期刊的水平与档次，进而促进学术的繁荣。然而在缺少公正性和科学性的学术评价的情形下，发表和出版资源的异常紧张往往使学术期刊尤其是重点学术期刊受到难以避免的追捧，这样的追捧所导致的直接后果是期刊与研究者的关系非正常化和非学术化，包括有些人揭露的“某些获得学术垄断地位的‘核心刊物’出现了与投稿人之间的金钱交易现象”。^[3]有了这种非正常和非学术的关系，学术的权威性、公正性乃至研究成果的学术性就难以得到起码的保证。如果不建立并依靠公正、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只是像现在某些高校和科研单位执行的那样，惟按学术期刊的名称论定成果的档次与水平，那我们的学术就会在这种不正之风中持续堕落。

当此知识传媒时代来临之际，人文社会科学面临着某种爆炸性的发展，学术研究手段包括电脑网络的介入也为传统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引进了许多新东西，传统的学术运作秩序已经为当代传媒的时代性运作体系所取代，如果离开了相对独立的体现公正、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的制约，学术研究就成了商业化操作下的电子媒体的附庸，其成果的好坏高低往往因数字化的分析受制于掌握着传媒“话语控制权”者的好恶。这其中包含两方面的问题。其一，在传媒高度发展的时代，社会科学面临许多交叉学科出现，在传统的人文学科中也出现了学术研究的种种边缘现象；这些交叉学科及其学术研究所体现的学术价值不是电脑的数据统计所能判定的，学术研究的种种边缘现象是否具有足够的学术含量并且是否能够当作学术成果加以认定，更不是网络的快速检索所能确认的。以学术为本的公正、科学的学术评价必须在这方面起主导作用。其二，通过电脑统计和关键词检索似乎更“客观”，更合理，可实际上这是学人为机器所异化的一种新现象。面对各种学术研究成果，学人不是去凭自己的大脑阅读、感受和分析其中的学术含量和学术档次，而是根据电脑分析出来的引用率、关键词以及论文发表的媒体档次来进行判断，人在机器面前完全放弃了学术判断的权威感和自信力。缺少这样的权威感和自信力，学者又如何投入特别需要独创性的学术研究之中去？

二、学术评价的学术性

只要有学术和学术活动，就会有学术评价，如果我们不把学术评价理解得过于狭窄，一切学术出版与发表的许可，以及学术批评、学术鉴定、学术评奖、学术评估等，都属于学术评价。只是长期以来，学术界忽略了学术评价规范性的建设，将学术评价的倡导与主动权拱手交给了行政领导部门和书刊出版部门，导致学术评价呈现出非学术性的时代特性，以至于不少偏激的言论主张取消和废除某些学术评价品类。学术的问题必须在学术的框架内寻求解决的路径，这是我们讨论任何学术问题的前提。

应该说，中国的各级政府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越来越重视，这种重视往往通过项目投入和成果奖励等途径实施，而这些都须通过一定的评审程序。尽管这种程序始终融入了学者的智慧和学术因素，但是从指导思想到实施办法都无可质疑地体现着行政意志，学术的考量在其中是相当次要的。项目数量和资助额度的投放是这样，奖项比例和奖励力度的设定也是如此：经济学、政治学总是作为重中之重受到特别关照，而传统的人文学科相对来说水平颇高但较受忽视。各省各地的情形大多相似，行政权力引导下的学术评奖就是如此挑衅着学术评价的公正。有学者指责说，“尽管中国的学术处在这样的低水准状态

下，全国各地年年都大张旗鼓地搞各种级别的学术评奖活动。^[73]这样的指责没有充分的道理，即使学术研究的总体状况处在低水平，政府愿意拿出钱来奖励其中的佼佼者或较为优秀者，这不应受到责难；只要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和正当的理由，不要说政府，谁都可以奖励学术。我们所应该议论的是这种奖励是否是在公正的意义上体现出了对学术的尊重。各地的政府立项和评奖往往在指导思想的公正性上大打折扣，这应该引起学术研究者的重视和正视：学术评价缺乏正当的学术指导性，人们对此已经习以为常。

作为行政主导的学术评价行为，一般都带着两个极端的偏向：过于主观的随意性和过于倚重统计手段和数字显示等“客观”依据。过于主观随意性的学术评价，就是不尊重学术规律，凭借长官意志和领导的政绩意识，随意倡导一种学术现象，并通过高等次大力度的奖励机制将这种评价的结果任意扩大。有的学者撰文抨击的“优秀博士论文”评选现象，就属于这种主观随意性很强的偏向：“在既没有经过学术界同行广泛认可，也没有经过长时间检验的情况下，全国每年都评选‘优秀博士论文’”。^[74]这样评选出来的论文虽然获得了十分优厚的奖励，但实际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如何却不能不令人生疑。有些有识之士在不同场合都提出过学术评价应有某种“时滞”意识，某种学术成果的价值往往不应在短时间内就作出预见性判断。对这样的观点确应予以支持，但同时又不足以以此否认诸如“优秀博士论文”评选的合理性。倡导这一奖项的领导部门大可以申言：我们奖励的是博士论文本身的学术水平，而不是它的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因此完全可以在其成型之后就作出相应的评价。其实问题的症结在于，这一奖项的评选过程充满着行政主导的意味，学术性因素被冲淡得七零八落。首先，每篇优秀论文获得50万的科研经费以及其他相应的奖励配套，这样的奖励额度是根据什么确定的？为什么其奖励力度会超出任何一项国家级或准国家级的人文社会科学奖项？这种奖励额度的确定本身就是非常随意和不慎重的。由于巨大利益的蛊惑，竞争申报优秀论文的常有那些已经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授，他们滞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因此反而获得了绝佳的机会。其次，不知凭什么规定优秀博士论文的申报必须由系、院、校到省逐层逐级地淘汰，然后上报评审，让行政运作渗透到这一奖项从申报到审批的每一个环节。既然是全国性的重大奖项，应该本着学术公平的原则在全国适当对象中广泛征求申报者，让每一个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都有机会参与竞争。逐级申报和淘汰制实际上是让行政权力在此过程中发挥作用，让学术因素在此申报和评选的过程中退隐得湮然无痕。无论是学术立项的申报还是学术评奖的过滤，其所规定的行政审批环节越多，越有资格被视为以行政手段弹压学术性因素的典型例证。

目前，各级专家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往往都是通过行政渠道“磋商”形成的，而这种“磋商”从来没有什么章法可言，说得好听一点是凭借行政领导的好恶决定这种委员会的组成名单，等而下之者则是裙带关系、圈圈伙伙以及其他各种利害关系相互砥砺的结果。正如龚刃韧所质疑的那样：“一个文人或学者在文坛或学术界的地位（或知名度）往往不是取决于真实的学术水准，而是取决于官方的认可及市场化的炒作。”^[75]这官方的认可其内幕实际上是大有讲究的，不然就不会出现那么随意性的，那么荒诞不经的现象：一个相当级别的评审学位的委员会居然让一个年龄在50上下却从未获得过任何学位的“学者”混迹其中，而且这样的学者是否有起码的水平呢？查某杂志百期纪念号便知端的。也许有人觉得语言文字功夫弱一点无伤大雅，这样的人大可以听听这样的议论：面对一些著作等身的学者，我常想，先不要急着看他的著作，如果可能，还是先看他的几篇短文，其见识、语言能力均不难估量出来，如能从中获得启发，有不错的印象，再去看其著作；反之，如一短文都写得难以卒读，无见识，乏文采，甚至词句不通，其整本著作、长文的价值也就值得怀疑了，避而远之，十之八九是可以无憾的。这也是以小见大。”^[76]诚哉斯言。不惟如此，一方面，政府主导的学术评审机构毕竟代表政府形象，这种不学无术者充数其间，显得极不严肃，至少在公众面前反映出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极不正规、极端随意的做派；另一方面，既然不学无术而又能操纵许多学人的命运，这样的人更需要玩弄手腕，上下其手，种种劣迹在他们身上出现的机率要远远高过其他学人。

行政权力如此罔顾学术的严肃性，虽然不能说完全体现着某种腐败，但实实在在体现着过于主观的随意性，这样的权力主导着学术评价体制，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界的一大悲哀。行政权力介入学术评价，必然起着主导学术的作用，其结果必然导致对学术权威的轻蔑。在学术评价中，由于行政权力自觉

到无法对学术成果进行真正的学理分析和学术价值的判断，但又不甘心真诚地引入并依靠真正有效的科学的专家评价，于是便将学术评价处理成所谓“客观”的刚性指标考察，也即现在比较流行的“量化”评价。学术成果的量化评价各地各单位自有一套，其基本做法大体一致，将学术成果的“出身”根据期刊(或出版社)的等级划分出若干层次，给予相应的分值，然后便是对成果作数量上的统计，有的则计入被转载、被摘录和被引用的情况，一并以某种参数统计入内。这种学术评价的数字化模型设计出来以后，学术评价就完全成了行政领导、办事员与电脑的协同运作，而任何学术性的考量都变得十分多余。

这种行政权力主导学术评价的模式在当前的学术评价运作中最普遍。作为行政管理者有理由认为这样的评价方式最公正有效，因为它最“客观”，排除了各种人为因素的干扰，殊不知这正象征着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威的最大轻蔑。从学术评价的流程看，评价者是电脑操作员和电脑，被评价的是学术研究者，只要稍微想象一下便能理解这是一幅多令人尴尬的图景。从学术评价的基本原则看，这样的评价严重违反了学术研究的本旨：那是一种创造性劳动，其成果须对相关学术问题的解决作出突破性推进。能否达到这样的学术本旨与学术成果的量没有直接的关系。但量化的学术评价完全不能对上述学术本旨的体现与完成情况作出判断与描述，而且实际上也完全拒绝这种判断与描述的企图。排斥学术性考量的量化指标在学术评价中之所以能通行无阻，是因为某种行政权力完全掌控了学术评价，并对学术权威实施了有效的挑战。长此以往，这样做的结果是，评价学术成果只需要点数字，用尺量，用秤称。

行政主导的量化学术评价所赖以生存的其他一些因素已为许多学者所质疑。例如根据学术期刊的所谓等级来划分论文档次，学术界的抨击已经很多：“不能以刊论文”(即以刊发文章的刊物级别来论文章本身)，学界已经讨论颇多，大致得到认同，尽管在成果考核和奖励的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1]再如，从量化的指导思想出发，不仅认为成果数量越多越好，而且认为成果篇幅越长越好，对此学术界也有义正辞严的批驳：论著的价值，不能简单以长短形式来论。一种思想、观点或情感可以有多种方式表达，但其中有高下、聪明愚笨之分，从文化作品的内在本质看，简洁、凝练还是需要发扬的传统。有时，文字少了，其实是多了，短了，其实是长了——这一点，是需要研究人员、科研管理者三思或进一步探讨的。^[2]其他还有只看成果数量，不看成果成色、研究难度，不分学科差异，这样的做法也是行政权力粗暴对待学术的鲜明例证，开始引起学术界的关注。网络报道：有的大学的学术委员会已提出，“制定学术评价标准应该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人员、不同的专业特点制定不同的学术评价标准”。^[3]这体现着一种学术评价观念的进步，从学术含量和学术难度上体现出对学术性的尊重。

其实，学术评价应该是从学术的角度根据成果的学术性内涵所进行的学术价值的判断，这几乎是常识，也几乎是公理。但在行政权力介入学术评价的情势下，常识往往被悖谬所征服，公理常常被强权所战胜。这种荒诞情形的出现一方面是由于行政权力之于学术权威的惯有的粗暴对待，另一方面，也是学术界在学术评价问题上自我放弃的后果。现在面临的任务是，结束学术界对于学术评价的自我放弃，在学术评价领域恢复常识与良知，恢复公理与公正，将学术性因素理直气壮地引入学术评价的操作之中。这需要学术界普遍重视学术评价，重视学术评价中的学术因素，需要探讨学术评价理论，设计学术性的学术评价的基本理论模型和操作模型，包括建立具有学术制约力且足以与某种行政权力相抗衡的学术评价机制或机构。这是一种漫长的、繁复的建设项目，同时也是很有意义和紧迫感的学术建设事业。

[参考文献]

- [1] 欧文·白璧德. 文学与美国的大学 [M]. 张沛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2] 参见裴长洪主编. 美国人文社会科学现状与发展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3] 龚刃韧. 大学教授、计件工与学术自由 [J]. 香港: 二十一世纪, 2005, (5).
- [4] 张天行. 学术评价不能沦为拿尺量 [N]. 中国青年报, 2003-4-7.
- [5] 向志柱. 关于学术评价的几个问题 [N]. 中华读书报, 2004-7-7.
- [6] 见<http://www.subject.sdu.edu.cn/news/files/read.php?ID=100>.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学术评价的性质和作用

◎ 张保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副校长, 北京, 100000)

[摘要] 学术的本质是求真, 学术评价标准是学术目的之具体化, 学术研究内在地包含着学术评价。客观性和主观性、可评价性与不可评价性是学术评价中的两对矛盾。学术评价的权威性来源于中立、公正和客观性, 需要遵循民主原则; 学术批评则是个人行为, 遵循自由原则; 学术研究尤其崇尚自由精神。学术研究不但要求学术评价, 也需要学术批评与反批评的促进。学术评价是一种价值判断, 其积极作用可促进学术规范和学术发展, 其消极作用则可能滋生学术腐败。因此, 需要按程序正义设计建设好学术评价制度。

[关键词] 学术评价 公正性 自由 民主 学术规范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10-06

一、学术研究内在地包含着学术评价

什么是学术?舒尔曼说:“不是所有的智力活动都是学术。只有具备了如下三种成分之一的智力……活动才成为学术:公开发表;成为圈内人士严格评价的对象;圈内人士开始使用、参考和发展这些思想和创造活动”。^[1]按照这个要求,一个人自己闭门思考、密而不宣的东西,显然不是学术。学术本身包含评价的成分,密而不宣的东西不能成为学术同行的评价对象,也就不能作为一种思想或创造活动在学术界中传播、使用、参考和发展。

学术的本质是求真,其灵魂是创新。学术以追求真理和知识创新为目的,这构成了学术评价的抽象基础、逻辑起点和最终理由。学术评价是以学术标准为尺度对学术活动效果作出价值判断的过程,因此,学术标准内在地包含着学术目的。学术评价需要考察:(1)是否有严格的研究准备,(2)是否对知识体系有所贡献。^[2]当然,对知识体系的贡献即学术价值并不排斥社会效益。因此,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包含着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价值考虑。

学术评价标准是学术目的之具体化,具有内生性、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特点。^[3]内生性是指,学术评价标准是学者共同体自己制定的专业标准,它体现着学术界的共同价值;统一性是指建立在学术共性基础上的国内外同行的认同性;多样性不仅是指基础研究的评价侧重学术价值和创新,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的评价侧重社会效益,更重要的是指不同学科评价标准的差异性,比如,哲学、文学等人文学科的评价标准可能与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社会科学的评价标准大不相同。

正是由于学术评价标准把学术目的具体化了,学术目的才具有了可评价性。以美国贝勒大学教师教育学院的学术评价标准为例,“学术创造知识或以一种新的方式使用现在的知识解决疑难、回答问题”的学术目的在评价过程中变成以下被应用的标准:^[4](1)问题或目标:问题或目标是怎样区分学术活动本质的?问题或目标是以怎样的方式引出本领域重要的成果的?(2)方法或过程:方法或过程是怎样与问题或目标联系的?问题或过程是怎样显示出本领域范围或知识的?资源是以怎样的方式支持方法的?学术活动能被重复或证实吗?(3)成果或绩效:学者提供了何种可靠的论据?怎样组织论据以有效地向读者传递成果?(4)学者圈内评价的重要性和影响:学术怎样显示不同?描述对读者的影响,对知识基础/领域和实用的贡献?学者怎样说明起始问题和目标?成果的范围和影响是什么?(5)同行评价的特征:学者是怎样选择外界评价小组的?该小组能提供无偏见的观点吗?评价者的专业知识层次如何?它适合于该研究吗?外界小组怎样评价成果?评价有多详尽?评价者的评论是什么?

学术评价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是一对矛盾。任何学术评价都力图对对象作恰如其分的评价,因此,客观性或评价结论与评价对象相符,是学术评价所追求的目标。学术评价的客观性表现在,它是学术同行对评价对象作出的专业评价,反映了学术共同体对评价对象的认同程度。除此之外,可能还找不到对学术问题更具客观性的评价方法。学术同行之所以有资格从事学术评价,是因为他们受过共同的学术训练,拥有共同的知识,读着同样的书,用共同的专业语言说着有时候只有他们自己才能听懂的行话。学术同行之所以能对知识产品的价值作出客观判断,是由于分工而带来的专业化、专门化,一项研究成果只有同行们才能较真切地了解到它的理论价值和意义,所以同行评议具有较高的可靠性。^[1]相反,不同专业之间的距离则会使人产生隔行如隔山的感觉。因为“不同的共同体总是注意不同的问题,所以超出集团范围进行业务交流就很困难,常常引起误会,勉强进行还会造成严重分歧。”^[2]从学术评价的客观性来看,小同行比大同行的评价包含更多学术因素,其评价结论具有更大的可靠性。

学术的可评价性与不可评价性也是一对矛盾。学术评价由评价机构主持和同行学者主导,必须遵循学者共同体认可的一般标准,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然而,学术研究特别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本身存在着个体研究、独立思考的个性化特点。吴志攀教授在谈到学者个性化标准与国际主流化标准的关系时,谈到德国洪堡大学的“孤独”精神,以及北京大学蔡元培校长关于个性化也是人文学者思想独立、研究独立、不受到宗教与政治干预的一种保障的思想。人文学科学者的个性化和研究的独立性,使得用统一学术标准横向比较其研究成果的难度更大。孤独者不合群,不容易被人认识和接受。^[3]对于这样的个性化研究,只要研究者不申请立项资助、不申请成果评奖,也不以此为应聘、晋升的砝码,甚至不要求学术共同体给予其任何带有功利性的评价,它就超出了学术评价的管辖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说,学术评价具有某种程度的被动性,它需要评价对象发动。但严格说来,不公开发表并接受学术评价的学术研究,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学术研究,因为交流是学术的基本特征,也是学术研究的价值所在;学术只有交流才能为同行所用、所参考,并对学术思想的发展和人类知识体系作出贡献。

可评价和不可评价的问题还涉及到培根的内部标准和外部标准问题。前者是推理和证明,后者是实际应用。同行学术评价所采用的是内部标准,它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比较有效。但培根即使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也更看重外部标准,他认为“只有把新概念成功地运用于实际,才是正确性的最终象征”。^[4]对于应用研究成果,同行学术评价虽然可就其价值作出一定的判断,但实际上只有采用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才最具有权威性。所以,学术评价的外部标准,实质上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根本标准。即使是基础研究成果,也会遇到可评价和不可评价的问题,也有一个实践检验的问题。例如,许多学者就质疑书稿鉴定等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立即作出学术评价的做法,因为一种新理论、新观点、新学说或新方法,需要时间或历史来检验,这从本质上说就是实践检验。

二、学术评价与学术批评之异同

学术评价与学术批评有时候很难区分,因为它们具有一些共性,从广义上说,学术批评也是学术同行的一种评价。但从狭义上说,它们之间有以下三点区别。

第一,学术评价的社会性和学术批评的私人性。如果说学术评价是同行学者对评价对象是否符合一定学术标准及符合程度做出权威判断的学术活动,那么,学术批评就是同行学者对评价对象做出个人判断的学术活动。学术批评带有某种主动性,即使不申请,批评也会落到研究者头上来。

第二,学术评价具有权威性,它是由评价机构主持的评价活动。学术评价的权威性与评价机构的中立性和公认性有关,如果没有评价机构主持,学者之间自发的学术批评就会因其缺乏统一标准而表现为不确定,各种评价结论可能互相冲突,从而失去权威性。学术评价的权威性还来源于公正性和客观性。公正性主要指学术评价制度和程序的公正性,评价结论的公正性只是其副产品;客观性主要指评价结论与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相符的程度,歪曲性评价是学术评价的大忌。所以,学术评价要求建立公正的制度和程序,统一标准,实现评价工作规范化,社会行为的特点比较突出。而学术批评则不需要这些条件,

个人行为的特点比较明显。所以，人们一般不用权威性对自由的学术批评进行挑剔。

第三，学术评价遵循民主原则，学术批评则遵循自由原则。学术评价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形式对评价对象作出判断，它所体现的是程序正义而非实质正义。用投票的方法来裁决学术价值的有无或学术水平的高低，有时会造成多数人的暴政或程序暴政，因为真理有时在少数人手里。罗尔斯就对程序正义的绝对化有保留，他说：“我们不能因为一种特殊结果是在遵循一种公平的程序中达到的就说它是正义的。这个口子开得太大，会导致荒唐的不公正的结果。”^{[9] P82}在这个问题上，与其说推崇程序正义的人放弃了对实质正义的追求，不如说追求实质正义受到人的认识和实践能力的限制，人们不得不做出这种选择。如此，只要大家在投票前接受了学术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就必须接受投票的结果，并且不能认为多数人的决定不公正。绝对公正可望不可及，人们只能退而求其次，让民主程序发挥错误过滤器的作用。

学术研究以追求真理和知识创新为目的，它的繁荣和发展需要自由精神。就思维活动规律来说，思维越自由，思想便越活跃，知识创新的潜力就越大。国家允许“文科的学者们有一个自由、独立、甚至是有些极端式的思维生活方式。文科的学者们被允许极端强调某一观点、见解、知识和经验，不惜达到极至的程度，为的是他们希望引起社会大众对此问题的关注，为了强调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综观世界上经济与科技成功的国家里的大学，它们对文科学科的存在与发展，几乎都给予学者们这种特殊的思维权利。只有如此，他们的学者才保持着冷静、沉着、深刻、独特与远见。”^[7]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我们在建立‘学术研究中的学术规范’时，需要体现的也正是这种学术自由精神，而不是学术民主精神”。^[7]

学术评价遵循民主原则，而学术研究崇尚自由精神。二者如何统一呢？俞吾金教授的办法是把学术活动分为“学术研究活动”和“非研究性的学术活动”两种类型，前者如学术研究课题的酝酿和提出、学术研究的具体过程、学术讨论的展开和深入、学术成果的言说、发表或出版等；后者如学术课题的申报和评审、学术成果的鉴定和评奖、学术组织的建立和相应的学术领导机构的诞生等。他认为，学术民主并不适合于前者及其规范。因为学术研究活动的本质是自由的而不是民主的，人们在学术研究活动中完全可以坚持自己的观点，即使在这种观点只有少数人赞同的情况下，也没有必要放弃自己的观点而去认同大多数人的观点。一旦把学术民主的原则引入学术研究活动，也就必然会导致多数人观点对少数人观点的霸权和暴力，必定会导致这种研究活动和研究规范的毁灭。

我在赞同俞吾金教授观点之余，认为仅仅把学术研究和学术评价截然分开而强调前者需要自由、后者需要民主还不够，关键在于理解学术研究本身包含评价的成分，人文社会科学似乎是纯粹“沉思”的研究也需要表达、交流和评价，甚至在某些方面具有“实践理性活动”^[8]的特点：在其“大量依据所研究或努力的特殊领域内的传统来获得结论”方面，学者是思想者；而在其必须与同行交流，并用自己的观点向社会传播、去影响和教育他人方面，学者又是行为者。如果我们肯定学术研究需要在评价中发展，那么学术评价的民主原则就可以对学术研究的自由精神构成一种保护。正如自由需要民主来保护一样，学术自由也需要学术民主来保护。但是我认为，学术要发展，光有学术评价是不够的，因为一些学科、一些学者自己不发动，学术评价就不能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不请自来的学术批评就成为学术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待到被批评者被挑剔得忍无可忍，不得不进行反击的时候，学术创造力便受到从未有过的激发，正是在这种批评与反批评、挑战与应战的学术竞争、学术争鸣中，理论得到锤炼，思想碰出火花，方法受到洗礼，推动学术共同体不断地从相对真理逼进绝对真理。

三、学术评价的作用

学术评价是一种价值判断。“评价，即评定、估量、比较价值，是人把握价值的主要精神形式。”^{[9] P198}学术评价所要把握的价值是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是它对人类知识体系的贡献，因此对机构、团队或学者的评价往往都是通过对研究成果学术价值的评价来实现的。当然，对研究成果学术价值的评价不一定等到研究工作完成之后，它也包括对研究项目计划、研究机构目标的预测，“学术评价……是对一定理论、学说、观点、方法的学术价值或理论价值的评估和预测。”^[7]

学术评价是对评价对象的价值判断,这对评价对象的学术地位、社会声望和实际利益都会产生重要影响。在实际应用中,学术评价一般都服务于某种组织活动的需要,与学术资源的分配有关,涉及诸如课题立项、成果鉴定、发表出版和奖励、职称聘任和晋升以及机构拨款等方面,可以给被评价者带来或不带来某种荣誉或利益。这种社会目的性可能从两方面对学术事业产生影响。从直接和积极的作用说,学术评价通过鼓励知识创新,引导学者遵守学术规范,控制越轨行为,激励评价对象提高学术水平,发挥着推动学术事业发展的重要社会功能。学术评价引导科研资源的分配,从而对学术活动具有“指挥棒”的作用。学术评价可以激励评价对象努力实现和达到一定的学术目标,比如加强机构建设,加强个人专业修养,完善课题设计,提高研究成果质量,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等等。在这个作用过程中,价值目标如果与公正程序相结合,则可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客观性又起到鼓励公平竞争、激发学术创造力的作用。从间接和消极的作用说,学术评价因为社会目的性太强,可能给评价对象造成直接压力,并产生一些负面效应。例如,评价对象由于利益驱动或为了缓解压力,可能采取不正当手段来干扰学术评价,试图以非学术因素来削弱评价的客观性,从而获得不当的荣誉或利益。这使得社会目的性与学术性分离而削弱客观性,滋生学术腐败。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公正的学术评价起着阻碍学术事业发展的作用。因此,学术评价需要遵守一定的学术评价规范,学术评价规范也是学术规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学术评价规范主要指学术评价的程序规范,设立规范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学术评价的积极作用,减少消极作用,防止学术腐败。学术腐败的产生有一定的社会土壤,主要是与学术评价制度不健全有关。因此,建立科学、公正、客观的学术评价机制,对于促进学术发展、遏制学术腐败具有重要意义。

公正性作为学术评价制度之首要价值理念,目前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但是,对于如何重建学术评价制度目前有两种不同意见,一是取消论,二是改造论。前者认为学术腐败的主要原因是学术制度未能随经济体制改革而变迁,因此要治理学术腐败就应彻底取消由政府参与学术评价活动的办法,包括取消人文社科方面的政府项目,取消政府评奖活动,取消核心刊物制度等等。^[10] 这种意见忽略了两个问题,第一,只要评价机构有权力,不论它是政府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都会受到利益集团的劫持;第二,在我国人文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还需要政府扶持的情况下,政府的全面退出可能会制约学术事业的发展。因此,我倾向于改造论对学术评价制度重新设计的主张,包括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评审,杜绝既做裁判员又做运动员的现象,改多学科大同行专家组为小同行专家在学术评价中起主导作用,取消核心刊物终身制等等。^[11] 学术腐败既然与学术规范不健全直接有关,就应当花大力气进行制度建设。

在学术评价制度建设方面,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作了明确规定:学术评价机构应遵循科学的评价标准、公正的评价程序,采用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制,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评价结果、意见公示制度。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评审专家名单和评议过程负有保密义务。

上述规范是根据程序正义的原则建立起来的。程序正义是法治社会的根本标志。^{[9] P81-82}完善的程序正义要求手段和目的之完美结合,以此来设计学术评价制度,就要求学术评价标准必须适合于每一个体。但实际上,抽象的评价标准不可能完全适用于每一评价对象,也不可能为每一评价对象制定一个特殊标准。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只有判断结果正义的标准,却没有保证这一结果实现的程序,它忽视用程序规范制约主体的评价活动,可能会导致主观随意性。纯粹的程序正义可用游戏来说明,只要游戏规则不偏向某一方且被严格遵守,那么,无论结果如何都应该被认为是公正的。就是说,如果没有公平的程序而仅有评价标准,不一定得到正义的结果;但只要大家都承认评审程序的公正性,并严格按程序走完评审的全过程(如阅读评审材料、发表评议意见、进行无记名投票),其结果的公正性就不容质疑。“只要严格遵守正当程序,结果就被视为是合乎正义的。”^{[7] 12(P5)}

建立在程序正义基础上的学术评价制度所维护的是程序规则的权威,其价值在于:首先,程序公平

就是在同一程序规则面前人人平等，保证评价对象（人员、机构、项目设计、研究成果等）受到公正对待，平等竞争，任何人不得享有特权；其次，程序规则所规范的主要是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的权力，以防范特殊利益集团把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变成牟取私利的工具；最后，它使评价结果具有可接受性，只要程序公正并得到严格执行，人们便可以接受评审结果。按程序正义设计的学术评价制度应包括下述规则。

第一，评价机构中立规则。学术评价机构的公正性来源于其独立性或中立性，即不受任何非学术因素干扰，包括行政干预、评价对象或利益集团的胁迫等。尽管目前行政机构在职称评定、项目审批、成果评奖、机构评估等方面都引入了同行专家评价的机制，但学术评价仍带有很多行政管理色彩，因此，建立独立的中介评价机构是学术评价制度建设的重要任务。

第二，评价标准先立规则。像立法先于司法一样，学术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应在具体学术评价活动之前由学术界充分讨论、取得共识后确立，并正式颁布。就像法官不能立法一样，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评价标准和程序规则，不得以任何借口更改或变通执行。

第三，评价专家分散回避规则。学术腐败与评审专家职务化有关，后者易造就“学霸”并导致“寻租”活动，也给利益集团和评价对象胁迫或收买评审专家提供条件。所以，应根据具体评价工作的需要，在大型专家库中随机遴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回避规则旨在消除非学术因素对评价工作的影响。一是本人回避，申请者不能任评委。二是利害关系人回避，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者回避。一般来说，在通讯评审中，回避规则的实施比会议评审更加容易和彻底。

第四，小同行评价规则。小同行评价能真正体现专业评审的特点。现代科学的发展，在学科综合趋势不断增强的同时，专业研究领域的划分越来越细，“隔行如隔山”的话语障碍愈益明显，无所不知的“万金油”越来越少。因此，学术评价应当取消以一个多学科专家评审组对多学科评价对象进行评审的做法，组织二、三级学科或专门研究领域的小同行专家评审。与会议评审相比，通讯评审可在同一学科或跨学科对最窄的研究领域选择评审专家，适应了科学研究既综合又分化的发展趋势。

第五，评价程序规则。这包括一系列程序规则，例如，会议评审应规定足够时间使专家阅读所有申请材料，以防先入为主；对申请者逐个讨论评议，以防未经评议就被轻易淘汰；对评议情况严格保密，以便充分发表评价意见。投票规则：一是差额投票，二是无记名投票，三是计票监督。一票否定规则：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在评价的任何阶段及之后均应取消其申请资格，宣布对其评审的结果无效。

要充分发挥学术评价对学术发展的积极作用，还须处理好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的关系。学术评价指标体系是学术标准的量化，它是通过对各种评价标准设置不同权重而实现的，具有导向性。指标体系的设计应注重成果引用等客观量化评价、社会影响等指标的设置，科学设计主观判断指标。一般而言，可选择的测量值越多，评价者对评价对象的判断越精确，越能区别不同的评价对象，而且便于进行统计学意义上的分析。目前各国科研机构 and 高校普遍采用SCI（科学引文索引）或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数据作为学术评价的指标之一。我国高校自2000年以来采用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指标。这种把学术期刊检索系统作为学术评价指标来使用的方法，是因为二者之间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学术界则以这些引文索引的学术排名，特别是发文量和引用率作为一个学术机构或学者学术水平的评价指标之一。^[13]定量评价方法的采用，为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评价提供了客观量化的帮助。CSSCI等检索系统提供的关键数据，不在于作者发文篇数多少，而在于作者学术成果的被引用量。它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学术研究对知识体系的贡献，因此，有助于高质量论文的撰写和揭示研究成果的价值，有助于增强论文及著作评价的客观性，有助于较为客观地认定个人和机构的学术水平和研究实力。此外，计量化也有助于衡量学科发展和国际比较。然而，学术研究的知识或智力劳动的特点，使单纯的定量评价可能会产生学术泡沫或背离学术自由的精神。因此，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应当结合，从学术研究是发现真理的自由探索和知识创造过程来看，仅靠定量或定性评价均不能准确刻画真理性认识的阶段性和相对性。

从学术评价的民主性来说,学者共同体制定的评价标准尽管有统一性,但每个评价者都是独立主体,其思想观点和观察角度不同,因此需要参照一定的客观量化指标作出定性评价。学术评价主体即同行学者各自拥有独立的思想、观察问题的独特视角甚至不同的偏好,而且评价结论又涉及到评价对象之难以定量把握的价值问题,这些都是学术评价体现出主观性的原因。学术评价主体具有自由意志或主观能动性,因此在充当仲裁人时会遇到如下问题。首先,评价者的观点会使同行评议出现偏差。例如,美国学者的一项实验研究表明,调查者把关于儿童行为矫正的论文寄给75位对该问题有明确看法的心理学家评议。实验结果表明,当论文的结论符合审稿人的观点时,审稿人一般都打分很高,反之则很低。^[1]其次,学术同行有趋同的科学思想和研究范式,这有利于评价者达成共识,但却不利于支持创新,甚至会把某些创新观点看作异端邪说。再次,学术评价受到评价者个人知识结构、学术兴趣、道德心理、人际关系以至工作责任心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可能评价不准。最后,评价对象的复杂性和评价者知识的有限性使得同行只能是某个专门研究领域的“专家”,并非什么都懂,如果不懂装懂就会出现歪曲性评价。学术评价客观性和主观性矛盾的存在,正是我们加强学术评价规范建设的原因。建立学术评价规范的目的,就是保证学术评价的客观性,防止主观性。我国学术评价实践中长期存在的重评审标准、轻评审程序的传统,这很像只重视目的而轻视手段的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它忽视了评价者作为人会犯错误,如果没有严密的程序制约主体的评价活动,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有可能导致主观随意性的泛滥。

学术研究是一种科学探索事业,是一个从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不断迈进的认识过程,学术评价作为一种认识活动,它对另一种认识活动的认识,更受到人的认识能力和历史条件的制约而具有相对性。“人受各种历史条件和主客观条件的制约,不可能最终一劳永逸地把握全部决定条件和因素。正因为如此,评价及其预见性应该不断充实、发展和验证,不能作为绝对的、一成不变的指标和律条。”^[2]在学术发展史上,有许多新理论、新观点在刚一提出时并不被学术共同体接受和承认。这说明,学术评价的结论具有暂时性,学术评价本身也是一个不断发现真理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Shulman著,劳柳编译.《贝勒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学术评价指南》决策简介.学术批评网(www.acriticism.com).
- [2] 吴志攀.文科学科制度评价标准的几个问题[J].中国社会科学,2002,(3).
- [3] 马俊峰.评价活动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 [4] [美]托马斯·S.库恩著.必要的张力[M].纪树立、范岱年、罗慧生等译.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 [5] 张彦、汪丽莉.论同行评议和科技成果的鉴定[Z].转引自学术批评网(www.acriticism.com)2000-6-23.
- [6]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刚、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7] 俞吾金.也谈学术规范、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Z].转引自学术批评网(www.acriticism.com)2004-1-22.
- [8] 参见波斯纳.法理学问题[M].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9] 李德顺.价值新论[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
- [10] 刘大生.学术腐败与制度变迁[Z].学术批评网(www.acriticism.com)2002-1-16.
- [11] 顾海兵.中国的学术管理制度:问题与改革[Z].学术批评网(www.acriticism.com)2003-2-19.
- [12] [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王亚新、刘荣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13] 蔡曙山.论人文社会科学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J].学术界,2001,(6).
- [14] 李德顺.价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责任编辑:陶原珂

·哲学·

从“本质在先”到“存在在先”

——西方形而上学的自我救赎之径

◎ 彭立群

[摘要] 形而上学的灵魂是“在先”，即一种不断寻找另外的、更好的可能性的超越性力量。在西方哲学史上，形而上学大体经历了“本质在先”和“存在在先”两个阶段，前者的共性是追寻更“真”的“是者”，后者的特质是研究更“本己”的“是”本身。当代西方形而上学要克服自身的危机，必须进行转向，成为一种具有独特精神价值的生活方式。

[关键词] “本质在先” “存在在先” 形而上学

(中图分类号)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16-06

在很多人看来，形而上学是西方文化中的“夕阳产业”，是哲学史上供人瞻仰的“文物”。但是如果不抱偏见的态度，我们就会看到，形而上学是西方文化的灵魂所在，是西方文化特立独行的根本原因之一。在历史上，西方形而上学走的是一条自我完善之路，它动人心魄的力量就在于它不断寻求更好的可能性。虽然不少哲学家也断言西方形而上学已行将终结，但我们有理由相信：形而上学依然有重生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正在向我们走来。

一、在先 (a priori)：形而上学另外的可能性

人与动物有很多区别，但关键的区别在于人具有了自由自觉性，正如马克思所言：“动物和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自己的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和自己意识的对象。”^① (P57) 当人处于与自己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的阶段时，人只有一种可能性，人是自己食色本能的奴隶。当人达到一定程度的自由自觉后，借助符号的力量，人进入了一个超越本能之上和之外的世界，一个可能性的世界。人要解释自己的世界，要在各种可能性之间进行抉择，并为自己的选择提供理由。各民族的神话传说是最初的世界观，降神术、占卜、占星术等等为人们解除疑惑，并帮助他们在可能性之间做出选择。世界上不同的文明形式其实是对自己所领悟到的可能的生活方式的系统表达，如儒家文明服膺一种遵循人伦秩序的生活，希伯莱文明信奉耶和华所启示的圣民生活，在印度次大陆逐渐发展起来的佛教文明倡导自我觉悟、自我解脱的生活。发源于古希腊的形而上学也是人的一种可能性的表达，其与众不同之处就在于，它追求的则是可能性本身，即总存在“在先”(a priori)的可能性，总有比眼前的东西更好的、另外的 (otherwise) 可能性。

A priori 是一个拉丁短语，其本意是“一开始，刚接触时”，在哲学史上它的意思主要是指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形式、在意识中独立于经验的东西以及先天存在的东西。“在先”体现出形而上学不断超越现实、不断追求更好的可能性的努力。在“超越”这个意义上，“在先”与形而上学 (metaphysics) 的 meta (在……之后) 有相近的地方。由于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现实，所以形而上学也具有不同的样式，总的来说形而上学的“在先”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完整性。从“在先”的字面意思可以看出，形而上学不满足于眼前的经验，它要追问从前，

作者简介 彭立群，华侨大学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 (福建 泉州，362021)。

追问整体。但如果只是这样，它与神话传说的区别就不明显。实际上，形而上学追求的完整要么是历史整体性（如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要么指非历史的普遍性（不在时空中的规律、原则等，如数学公式），二者是形而上学表达完整性要求的不同路向。

其次，完美性。形而上学所借助的不是经验对象，而是完美的理想对象，如概念和数字等。巴门尼德说过，真实的东西（“是”的东西）是不动不变的，它不在感性领域，要追求圆满真理，不能以茫然的眼睛、轰鸣的耳朵或舌头为准绳，而要用理智来解决纷争的辩论。要用心灵牢牢地注视那遥远的东西，一如近在目前。^{[2] 31}我们无法用感观去把握理想的对象，只能借助心灵的直观。而且在这里，理想对象之间的界限也是清晰可辨的，A就是A，不能是非A。在形而上学看来，只有在相对于经验对象来说“在先的”对象中才能寻找到真实存在的东西，才能用“是”下判断。

第三，必然性。希腊的形而上学产生于独立思考和论辩中，为了使自己的理论有说服力，必须致力于词与词之间、语句与语句之间的必然性关联。在这里词语和论证的力量胜过任何世俗权威。东方文化也有形而上的冲动，也有理想性追求，但严格意义上的形而上学^①只产生于追求严密体系的文化中。哈贝马斯所心仪的“沟通合理性”其实就体现着形而上学反对独断、推崇理性论证的传统。而在东方一些国家中，很多时候学者们把真理的裁量权交给了政权。

最后，彻底性。历史上形而上学表现出追本求源的倾向，它不断追寻更好的可能性，追寻更稳固的基础。海德格尔说过：“在存在论原野上，一切都是‘源出’都是降格。”^{[3] 381}这句话就体现着形而上学不断追求“在先”的精神。一种可能性一旦现实化，就成为一种“定在”(Dasein)，于是就产生了被超越的可能。形而上学如果满足于已有的成果，那就意味着对形而上学精神的背离。

“在先”的形而上学体现的是一种否定性的、超越性的力量，它所否定和超越的东西是精神的“死亡”。所谓精神的“死亡”，是指失去了可以是另外的、更好的可能性这样一种可能性。另外的可能性是指形而上学的创新空间是永远存在的，而这是形而上学生生不息的动力和源泉；更好的可能性是指形而上学不是任意的否定，它是有道理的、更有利于人们反思和改造现实的、更精益求精的观念的深化和发展。追寻另外的、更好的可能性是形而上学的“体”，普遍性、必然性和完整性的诉求是其“用”，而后者显然吸引了人们更多的注意力。

“形而上学”在不断地改变着人类的生活方式。借助数字、概念和逻辑，人们更精确地解释和预测自然界，使人类抵御自然风险、利用自然资源的能力大大提高；借助诸如“人生而自由”、“人人平等”和“主权在民”等理想性的原则，现代人际关系和交往方式得以成形。除了出于理论的兴趣而追求纯粹形式的自身完善外，形而上学的价值主要是用一种“在先的”理想观念影响和作用现实，包括批判现实中不合理（不理想）的地方、用理想观念整体地把握现实、用理想观念规范和引导现实等。

现实不一定是指经验领域的东西，受到观念规范但人们已经习以为常的社会生活也是现实，在不同现实的基础上产生了不同形态的形而上学。大致说来，为对抗神话、相对主义和神学现实，第一阶段形而上学的共性是“本质在先”，它不断追寻更“真”的“是者”；为了对抗普遍主义的、工具化的理性现实，第二阶段形而上学的特质是“存在在先”，它的研究对象是更“本己”（海德格尔所强调“向来我属性”）^{[4] 350}的“是”本身。

二、本质在先：形而上学的“自然”之思

如上所述，神话世界观和神学都是人对世界的解释，前者的主要特点是非抽象性、互渗性（事物之间没有清晰的界限）和拟人性，突出事物之间偶然的、神秘的由诸神负责的关联；后者虽更加体系化、

^①形而上学的英文对应词 metaphysics 并没有出现“logy”，但 metaphysics（物理学之后）这个词是出于编纂的目的而出现的，并没有完全反映出这门学科的本质。倒是 ontology（存在论，是论，或者本体论）基本上可以与 metaphysics 代表的学科划等号。而印度佛学虽然也有因明学，但它没有形成形而上学那样有影响力的传统。

非人格化（上帝没有人的形象），但也相信“奇迹”、宣扬“越荒谬越信仰”。“本质在先”的形而上学就是要揭示另一种可能性：存在着如其所是的东西，它就是自然。谈论自然其实就是追问事物的本来面目，追问“真”的东西（知识或真理）。应该指出的是，从自然哲学时期的变动不居的“涌现着”的自然（*physis*，相对于神话的“真”），到巴门尼德不动不变的更“圆满”的自然（*episteme*，相对于感性具体的“真”），形而上学的“自然”与英文“本性”或“本质”（*nature*）之间具有了越来越强的相关性。^{[9] P3)}

到底如何发现世界万物的本来面目？虽然未必出于清醒的意识，形而上学的传统是把事物的“自然”与词语（*λογος*, *logos*）联系在一起，词就是物的本来面目。刚刚脱离神话世界观的前巴门尼德哲学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形而上学，如米利都学派的一些提法与中国古代的五行思想基本处在同一水平上，但从词出发来揭示事物“自然”的做法逐渐成为古希腊哲学的传统。毕达哥拉斯学派找到的词是带有感性色彩的“数字”，除了提出了万物都遵循着逻各斯（词、道）的思想外，赫拉克利特还是用带有具体意象的“火”来解释世界的运行。而只有到了巴门尼德那里，超越感性的形而上学才明晰起来。从此以后形而上学一直都在做寻找“主词”的工作，确定了主词，陈述主词的谓词相应地就会出现，这样就形成判断，围绕主词的诸多判断就构成形而上学的知识体系。如果说古代的主词是“实体”，那么“主体”逐步成为近代形而上学的主词。

古希腊哲学占主流的原则是在“多”中寻求“一”，在“变”中寻求“不变”。“一”和“不变”是指作为形式或本质的“其所是”（*ti estin*，或译为“是什么”）。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尽管存在的意义有这么多，但‘是什么’[*ti estin*]还是首要的，因为它表示实体。”^{[9] P160)}实体（本质，“是什么”或“其所是”）是事物的基础。它一经变化事物就丧失了自身的同一性。

由于前苏格拉底哲学没有很好满足形而上“学”的体系性要求，智者学派的怀疑主义在古希腊风靡一时。为应对智者学派对永恒、必然和普遍的知识的挑战，柏拉图确立了不动、不变的“理型”（或理念）世界作为真实世界的本体地位，亚里士多德用逻辑学的方法构建形而上学。亚里士多德的方法是在众多“是者”中确定“根本的是者”（形而上学所谈的实体主要是指第二实体），然后对是者（实体）进行表述，其中本质属性与实体的联系是必然的，非本质属性（偶性）与实体则是偶然的联系。即使偶然的联系也蕴涵着必然性：属性必然依赖于实体。所有这些关系都用主谓结构的语言形式来表达（或者用后现代的话语，实体与属性关系是对语言主谓结构的表达）。亚里士多德还在三段论的基础上发展出一个必然的逻辑体系，任何科学都要满足“必然地导出”这个形式条件，否则就不能称为“学”，而只能是意见和经验之谈。

希腊城邦解体后，随着共同体生活的结束，人们急切要解决的问题是幸福和自我认同的问题，兴趣主要在于“自然”而非“应然”的希腊式形而上学，文化很大程度上陷入了“失语”的状态。基督教文明一方面适应时代需要，另一方面又吸纳希腊形而上学的精华，所以成为一种主导性的文化形式。虽然基督教文化有很强的形而上学性，但它从精神实质上说不是形而上学。首先它排斥理性的怀疑精神，鼓励对神学信条的笃信；其次它不是就自然来谈论自然的态度，而是用神学目的论来统领学术研究；再次它过度渲染人的有限、卑微、无助的一面，把人追求自主、独立等超越性的举动看成“罪”（*sin*）。这些都使形而上学不得不扮演神学仆从的角色，直到古希腊罗马的文化又一次复兴。

古希腊形而上学反对的是神话世界观和智者学派所表现出的任意性和相对性，近代形而上学则把反对的矛头对准宗教神学，它用“自然”（*nature*）来消解后者的独断论和神学目的论。近代形而上学依然是在寻找世界的本质，如洛克认为实体是一切存在与观念的支托和支撑物，笛卡儿说世界具有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两个本原，斯宾诺莎认为实体（自然）是惟一的，莱布尼茨主张世界的基础是能动的精神实体——单子。这说明近代形而上学继承了传统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但在继承中也有发展，在人们重新“发现”了自然后，各种泛神论、无神论和唯物主义派别大量涌现。但随着反思的深入，另一种自

然——人本身——逐渐成了形而上学的主题。如果说古希腊的形而上学主要是研究物的自然（物性），那么近代的形而上学则开始探究人的自然（人性）。

16世纪到18世纪的哲学名著，包括休谟的《人性论》，以人或人的本性为研究对象的比比皆是。这并不是偶然的。在古希腊时期，哲人们还没有把人从“物”中充分分离出来，甚至把只有在人这里才会产生的概念看成是外部存在。而到了近代，哲学家们意识到，自然的奥秘在“人”、“主体”这些“主词”中，只有在充分了解内部自然（人的理性）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关于外部自然、社会、道德等等的真实知识。这一主题置换无疑具有非凡的意义，康德所言的“哥白尼式革命”就是从这里开始萌动的。

毋庸置疑，近代形而上学与新兴的自然科学遥相呼应，一方面促进了“祛魅”这一现代化的进程，另一方面也塑造了现代民主和现代法治的基本框架。但从18世纪末起，近代形而上学也越来越显露出其危机。危机之一是无法解决主体与客体、经验和先验的分裂。近代知识论的形而上学有两种路向，一是从真实的“经验原子”（atom）出发用归纳法达到必然的本质规律，二是从自明的公理（axiom）出发借助演绎法达到规律的体系。第一种路向在“休谟问题”面前宣告失败，第二种路向为着体系的完整而隔绝经验，很容易堕入独断论的深渊。二者都无法把经验和先验有机结合在一起。危机之二是形而上学失去了影响现实的能力。形而上学逐渐成为虚无缥缈的抽象原则的代名词，成为培根所说的“不能生育的修女”，而科学比它更有用，文学比它更感人。近代形而上学只会在自己编制的理想之网中寻找普遍、永恒和必然的东西，黑格尔辩证法所反对的形而上学就是这个意义上的近代形而上学。危机之三是失去了它自己的传统的研究领域，曾经作为近代形而上学三大主题的“世界、上帝和灵魂”都被其它学科所占据。物性研究被物理学取代，人性研究被生理学和心理学取代。曾暂时容纳了形而上学的神学也在科学理性的打击下轰然倒塌。可以说“本质在先”的形而上学失去了发展的活力。形而上学要走出危机，必须要走新的路，要寻找另外的、更好的可能性。

三、存在在先：形而上学的“自由”之超越

在近代形而上学危机刚刚开始显露的18世纪后半叶，康德就开始勾画未来形而上学的蓝图。虽然他自身也带有很强的普遍主义倾向，但通过把主题从“是者”（本质）转到“是”（对象性活动）本身，康德为形而上学走向“自由”开辟了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传统形而上学习惯于追寻“如其所是的本质（自然）”，认为“是者”（本质、实体）是独立的，要表述“是者”自然会用“是”，“是者”先于“是”。而康德认为我们无法知道“是者本身”（物自体），我们知道的是向我们显现出来的东西（现象）。一切对象都是对人而言的，人的不同呈现方式（对象性活动）将导致不同的对象。因此与其不断寻求更真的“是者”，倒不如追问更为“在先”的“是”本身，即追问对象是何以可能的，它是如何“显现”出来的。对象如何显现与“我”有关，质言之与在各种人为创造出的“理想假定”（先验条件）之间进行选择的意志自由有关。“存在在先”的形而上学克服了近代形而上学的危机并重新焕发了生机，它不但开辟了形而上学的新领域，而且使现代社会生活具有了新的气象。

该阶段的形而上学促进了对自然科学的反思意识。康德用“统觉”这种对象性活动来整合“先验”与“经验”。具体说来，经过时空形式对“物自体”刺激的整理，认知主体产生了带有“此时此地”特征的经验事实和经验判断，再经过“十二范畴”的整理，经验判断的“此时此地”性质被否定，认知主体得到超时空的、普遍必然的判断。康德以为先验形式是人类共有的，所有具有理性能力的人都会得出如此的判断。但是形而上学后来的发展表明，“先验”形式只是“科学家共同体”的假定或游戏规则，不同的科学流派可能使用不同的“范式”（在先的假定或约定）。由于在先的假定或约定的存在，自然科学也带有一定的形而上学性。这样，科学事业就或多或少带有创造的“自由”（选择理想假定的自由），而无法完全做到如实反映“自然”。所以不断追问自己的前提，不断追求理想的“先验”假定与“经验”事实的更优组合，就成为自然科学事业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存在在先”的形而上学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传统形而上学的对象。在19世纪末，一些基础学科出现了危机，人们对到底如何理解数字、逻辑等问题产生了争论。很多学者主张把数字和逻辑理解为建立于心理经验基础上的自然规律，而胡塞尔则用“意向性”这种对象性活动来解释数字和逻辑规律，认为逻辑规律不是事实性的，而是观念性的，不是自然的，而是自由的（规范性的而不是因果性的）。^{[9] P59}意向性活动是指激活符号这样一种对象性活动，由于这种对象性活动通过符号指向含义而不是经验对象（此时此地的对象），所以它所呈现出的对象才是先验的、必然的对象。如果不会“现象学地看”，作为“事情本身”的本质就不会呈现出来。胡塞尔给世人示范了一种重新理解形而上学对象的方式，他试图说明一味用“经验”和“实证”来反对形而上学有其偏差，因为形而上学只有不顾或“悬置”经验对象，才能“自由地”处理理想的纯粹形式。也只有借助理想的纯粹形式，杂多的经验才有了秩序。

“存在在先”的形而上学深化了人对自身的认识。传统形而上学只是从共性（理性）的角度来理解人，人的个性被遮蔽了。存在主义明确提出这样的命题：存在先于本质。这句话的意思是，“是”（存在）先于并造就了“是什么”（本质）。或者说“存在”（个人向着可能性的筹划和选择等活动）就表现为对“本质”（常人状态、物化状态等现实的东西）的否定，伴随着特定的非理性情绪的“否定”本身体现着人的意志自由和人的“本己的真我”。

“存在在先”的形而上学也提供了作用并改变现实世界的途径。黑格尔哲学到底是古典的还是当代的，这是一个容易引起争论的问题，但在诉诸活泼的精神（叶秀山先生语）的对象性活动来解释世界方面，他无疑体现出当代哲学家的特色，而且在安排《小逻辑》的顺序时，他有意识地把“存在论”置于“本质论”之先。扬弃了黑格尔哲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方面为人类历史找到了现实的基础——实践活动，另一方面也为改变现实世界、追求人类更自由的状态提供了可能性，那就是通过联合起来的方式实际地反对现存的东西。马克思哲学中应该有作为“世界观与方法论”的形而上学，否则改变现实世界的实践活动就会变得盲目和任意。但形而上学只是认识和改变现实世界的中介与手段，而不再像黑格尔那样是现实世界的终点与目的。

总之，“存在在先”的形而上学开启了另一种可能性，它使形而上学更多时候变成了前提追问，拥有了人生哲学、科学哲学、现象学（胡塞尔的作为科学基础的现象学）等领域，并在影响社会现实方面拥有了更多的声音和空间。但正如形而上学历史所表明的，实现出来的形而上学永远是不完美的，它依然有成为另外样子的可能性。事实上，“存在在先”的形而上学同样陷入了危机中。

诉诸对象性活动的“存在在先”的形而上学是对“本质在先”阶段形而上学的否定。在这一过程中对象性活动的相对性和差异性得到凸现，但随之产生失去共同性和公度性的危机：强调个人作为“这一个”的同时却损及集体认同意识，并有可能走向虚无主义；在解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同时，陷入失语状态；在强调经验、现实和日常生活维度的同时，失去形而上学的神圣维度，并加剧了信仰危机与合法性危机，等等。而且，该阶段的很多努力似乎都不太成功，如黑格尔走向与辩证法精神相左的封闭的体系；海德格尔则从前期的意志自由走向神秘之境；马克思主义也正在经历幽灵化……。形而上学难道真的如很多人所说的要终结了吗？

四、一种生活方式：西方形而上学的前景

形而上学面临两种可能性，一是终结，二是继续向前发展。何去何从，这取决于如何定位形而上学。如果认为形而上学应该无所不知并且它的目标是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问题，那么这样的形而上学是该终结的，并且实际上已经终结了。如果把形而上学理解为一种内蕴着独特精神气质的生活方式，那么，形而上学的前景非常美好，它的发展还远远不够。

无疑地我们会选择后一种可能性。那么，下面的问题就是形而上学如何发展，也就是如何转向的问题了。首先，形而上学会从无所不知转为无所不至。也就是说形而上学要“权力”下移，从一门高深莫

测的学科转变为每个人都有可能享用的生活方式。每个人都应该建构自己的形而上学体系，形成完整的人格，防止精神破碎。

其次，形而上学要经常扮演提醒者的角色，用千百年来形成的良好的平衡意识来克服公共生活中的偏执现象。公共意识比个人意识更容易走向偏执，偏执就会失去平衡，进而带来眩晕感。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各种“主义”很容易因极端化而背离自己的初衷。形而上学虽然貌似平淡无奇，而且很容易被人遗忘，但其平衡感却是一种智慧。

第三，形而上学发挥作用的方式还包括不断发现现实生活中的问题（problem），对于形而上学来说，提出问题比解决问题更可贵，因为提出问题已经提示着某种答案。

第四，形而上学要更好地发展，必须使自己在形式上更加不像形而上学，即努力打破人为的壁垒，促进与各学科的融合，尽量突破自己的局限。

最后，形而上学的表达方式会灵活多样，不一定都采取普遍、必然的话语形式，也许诗歌、戏剧等更适合表达“另外的”（otherwise）的可能性，更有利于防止精神的僵化和失去活力。

所以，形而上学的使命就是用对抗精神死亡和退化的方式来维护人之为人的尊严和自由，防止人的物化和野兽化，以拯救神圣感（超越的情感）和良心。

当前形而上学最需要的是给自己定位的勇气，幸运的是我们在哈贝马斯和罗尔斯身上见到了这种勇气。当“差异”几乎成为哲学代名词的时候，当“理性”和“正义”有被讥为“宏大叙事”之虞，这两位学者一个追求程序合理性，一个谋求“实质正义”。虽然二者之间也不乏相互的批评，但他们的主张说明对抗极端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正是当前形而上学所要面对的主题和难题。

如果我们扬弃胡塞尔那过分明显的欧洲中心主义，下面这段话可以视为对时代主题和难题的解答：“让我们以那种甚至不逃避无休止战斗的勇气来与众多危险中的这个危险作战。如果我们这样做，那么从那势必焚毁万物的无信念的大火之中，……从严重的困倦造成的废墟之中，一种新的内在精神生活的不死鸟将站立起来支撑起人类伟大而遥远的未来；因为唯有精神是不死的。”^{[7] P978}如果人是有限的，如果人类总会犯错误，那么“追求更好的可能性”的形而上学还会存在，并且还将永远存在。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 参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 [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3]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M].陈嘉映，王庆节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
- [4] 参见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5] 参见亚里士多德全集（第7卷） [M].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 [6]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1卷） [M].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 [7] 胡塞尔选集（下卷） [M].倪梁康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责任编辑：何蔚荣

中西对话困境中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问题

◎ 贾海涛

[摘要] “中国有无哲学”和“中国有无形而上学”是一个问题，只是在不同的时期以不同的面目出现而已。这一怀疑的产生与中西学术对话的困难和交流的缺乏不无关系。对于中国人来说，对中国哲学的怀疑或不自信主要源于因时代交替产生的理论体系的混乱和学术的国际接轨的困难；对于外国人而言，疑问是傲慢（偏见）加无知的结果，主要源于对中国哲学缺乏了解和西方中心论。中国不但有哲学，而且有丰厚的形而上学体系。不过，中国哲学及其形而上学传统，尤其是后者，并没有得到较为准确的解释。

[关键词] 中国哲学 形而上学 哲学的功能

（中图分类号）B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2-0022-07

一、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的学术价值及其意义

虽然中国有无“形而上学”在近20余年的中国学术界还算是一个问题（尽管也并没有引起全国范围的大辩论），但中国“有无哲学”却似乎已经不再是一个问题。也就是说，中国哲学的“合法性”在中国学术界早已不是问题，也没有引起什么争论。20世纪20年代、30年代关于有无中国哲学的委婉的怀疑和较小范围的争论已经被遗忘，偶尔来自海外的置疑并不能激起什么反响。但这并不代表中国学者在这个问题上铁板一块，分歧只是隐藏在表面的平静下面。重启争端几乎全因法国哲学家、后现代解构主义大师德里达来华访问时对中国哲学存在的漫不经心的否定。德里达明确否定中国有哲学，当然更不会认为中国有什么形而上学了。德里达的表态有如一声惊雷，其冲击力是惊人的。

2003年，国内一些学术刊物围绕着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组织了专题讨论。这场讨论实际上是对中国哲学的特点和“形而上学”问题的反思和总结。参与讨论的“正反”两方都有仓促应答之嫌，各种思考亦非成熟、缜密，但惟其如是，才显示出这一问题的分量和价值。德里达的挑战暴露了学界很多问题：不但古典的东西我们没有在研究上做到基本的脉络清晰，而且现代学术范畴和体系的建立也比较脆弱，缺乏规范和标准。不过，中国古典思想体系或文化体系里就真的没有哲学的位置吗？

在德里达那里，形而上学与哲学几乎是一回事。他对中国学者的解释就是：哲学就是古希腊探求所谓“逻各斯”的传统，而中国是没有这一传统的，因而中国没有哲学。面对中国学者的不同意见，他又安慰性地說：这并不代表中国没有思想，中国的“思想”并不比西方的哲学低级。^[1]德里达中国之行的组织者和全程陪同之一，北京大学教授杜小真也表示赞同德里达的观点，认为中国有“思想”而无哲学。^[2]德里达对中国哲学（古典哲学）“哲学资格”的否定决非随意的念头。他早已说过：“它（哲学——引者注）首先是一种古希腊的发明，其次经历了拉丁语与德语‘翻译’的转化等等。它是一种欧洲形态的东西，在西欧文化之外存在着同样具有尊严的各种思想与知识，但将它们叫做哲学是不合理的。”^[3]在他看来，哲学是西方独有的，西方之外决无哲学。这种观点在西方学术圈里颇为流行，很多中国学者也持赞成态度。不过，这种对哲学和形而上学的理解或定义不一定是整个西方哲学界或全世界的普遍观念。

中国的《现代汉语词典》对于哲学的定义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对形而上学的定义是“哲学史上指哲学中探究宇宙根本原理的部分”。《牛津高级学习者词典》对哲学的定义是“对宇宙和人类生活的本质和意义的研究”，对形而上学的定义是“哲学的一个分支，探

作者简介 贾海涛，暨南大学社科部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632）。

讨存在的本质、真理和认识问题”。从定义上看，西方人对于哲学和形而上学的认识跟当代中国人几乎没有什么不同。而且，中外关于哲学和形而上学的两个定义都与德里达的理解不同。

然而，这种定义上的相似并不能保证中国哲学存在的所谓“合法性”，因为中国人关于哲学和形而上学的概念实际上是引进自西方。那么，所谓中国哲学就是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嫁接或东施效颦吗？答案于笔者当然是否定的。关于什么是哲学重要的不在于谁给出了定义，而是它的内涵和学科覆盖的范围或对象是什么。以上两个词典对哲学的定义都明确表明哲学是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范围的，而且，对这种对象和范围的研究或思考中国自古就有。可以说，中国思想家构建的哲学体系非常庞大，足以与西方学术现代化之前的哲学体系媲美。反观德里达的定义，可以看出，他似乎没有从哲学作为一门专业或学科的角度，围绕其研究的范围或研究的对象下定义，而是从西方哲学的学术传统的角度定义哲学。他理解的哲学不是一门具有普遍意义的现代学科。按照德里达的逻辑，现代学术的门类或学科都是西方的，没有非西方的任何专业和学科。按照他的观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没有数学，没有物理学，没有天文学，没有化学，没有医学，没有宗教学和神学，没有政治学，没有……，甚至没有历史和文学（不是指历史的记录和文学的创作）。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德里达公恐怕也不至于下这么偏颇的结论。然而，他关于哲学的潜台词里已经明显地表示了对非西方文化的不屑，而非西方文化中与西方哲学可以媲美或对等的所谓“思想”又怎能有什么价值？德里达对中国人所谓中国的“思想”不低于西方“哲学”的安慰是言不由衷的。你的“思想”连哲学都没有，或者说连哲学都谈不上，还有什么分量？德里达“肯定”中国“思想”的讽刺意义在于：它的内涵和外延虽广，可以无所不包，但就是不包括哲学。如此，他理解的中国“思想”或“非西方思想”又是怎样一种思想呢？德里达特别强调语言、思想和现实的关系，认为每一种语言都有其独立而系统的含义和指代，而翻译往往会背叛原义！^④（P249-250）那么，既然拉丁语、德语及他的母语法语和其他一些欧洲语言能够完成这种语言的“翻译”和转换，那么中文为什么不能呢？况且，哲学在西方的所谓的“翻译”转化是通过阿拉伯语这一中介完成的，因为古希腊语的原始哲学文本都已不复存在。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古希腊哲学早已灰飞烟灭了呢？阿拉伯语的翻译难道不是一种哲学或思想的转化？其次，语言只是思想的载体和形式，决不能等同于思想本身。所谓“语言形而上学”的理论固然认识到了一切哲学问题都要回到语言问题上，但绝对不能将语言神化或绝对化。人类的思想、表达、理解过程是复杂的，多途径的。如果中外学者从今之后对中国3000多年的“思想史”再也不用哲学的眼光去分析，一切“思想”研究都搞“去哲学化”，会是怎样一个结果或后果？西方学者可以不关心中国哲学存在的“合法性”被取消（解构）之后的后果，但中国学者却不能不关心，否则就是对中国学术的发展不负责，也是对文化遗产不负责，对历史不负责。“哲学”一词作为一个舶来品，连同随之引进的西方学术概念体系与中国原有的文字符号体系发生了冲突，于是中国哲学的“合法性”——“中国有无哲学”的问题产生了。哲学和形而上学的概念当然不是中国文化中固有的，但这并不表明传统中国文化或思想中没有哲学和形而上学的内容。可以认定哲学并不是西方专有的东西，它也不完全等同于所谓形而上学。中西哲学的差异肯定是巨大的，但这首先表现在形式和体系上，而不能表现在研究的对象（领域）和思维的能力方面。冯友兰曾经指出：“中国哲学，就其内容说，和其他民族的哲学是一样的。如果不是如此，它就不能称为哲学。但就表现形式说，中国哲学和其他民族的哲学，则有所不同。”^⑤（P30）他认为，中外哲学表现形式不同的原因很多，其中首先表现在语言方面，而中国哲学一个突出的问题或麻烦就在于术语太少。他指出：“在清朝末年，中国人把中国哲学作为一门学问来研究之后，也就是中国哲学开始反思的时候，人们开始觉得，中国哲学中的原来的术语很不够用。”^⑥（P40）

二、形而上学的反思

坚持形而上学是西方的专利并认为中国无形而上学，是一种偏见加误解。形而上学涉及到哲学最基本、最艰深的问题，习惯上被看作是哲学成其为哲学的最根本的标志或哲学色彩最浓的部分。可以说它

就等同于“纯哲学”，几乎成了哲学最高境界的同义语。而且，形而上学不仅仅是哲学的根基，同时也提供一种最基本的思维方法。在历史上，对于文化的发展来说，其作用非同寻常。某种特定的形而上学可以塑造某种文化的基本精神，构成某种文化的基本框架和核心价值。

形而上学这一概念第一次出现是对亚里士多德哲学体系的命名，以区别于他的第二哲学。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指的就是第一哲学或原哲学，而“第二哲学”反倒不是哲学。亚里士多德认为，第一哲学或形而上学是高于次级学术的，是研究万物必至的终极者的学问。它的研究对象不是特殊的‘存在’（有’），而是存在本身，是作为存在的存在，它的工作就是考察作为存在的存在是什么和它具有的各种属性。^①实际上，不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形而上学与哲学是一回事，即便后来的欧洲哲学与形而上学也是同义语。只是到了近现代，认识论研究异军突起，哲学理论出现了否定传统形而上学的新传统，形而上学才与哲学拉开了距离，成了两个不同的概念和体系，形而上学也被看成现代哲学庞大体系的一个部分或分支。哲学曾经有很多目标任务，也有较多的功能。哲学本意或最初的使命就是“爱智慧”，那么它的最重要的功能和目的还应该是“爱智慧”。在古希腊时期如此，现在还应该如此。其实，哲学本质的东西并不是所谓形而上学，或德里达强调的逻各斯。逻各斯也好，形而上学也好，都可能是僵死的东西，没有比“爱智慧”更能体现哲学的本质和功能了。哲学的形而上学体系却将这一目标丢失了。西方文化在近代突飞猛进，助西方完成了工业革命，实现了所谓“现代化”，但所谓形而上学的思维传统决非决定因素。我们不能神化西方的思维传统或所谓形而上学。

在笔者看来，哲学在西方发展的历史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前形而上学时期、形而上学时期、后形而上学时期和无形而上学时期。^②第一阶段，西方哲学的形而上学体系和形而上学传统处于萌芽和发展阶段，其特点就是哲学包括一切思维和学术研究，体现了“爱智慧”的特征，形而上学的思维算不上是古希腊哲学的特点或主流。不过，经由赫拉克利特的“逻各斯”，到巴门尼德的“存在”，再到柏拉图的“理念论”，西方（古希腊）形而上学体系的构建终于完成。柏拉图在西方历史上第一个完整地构建了形而上学体系。亚里士多德是这一历史阶段哲学思想的集大成者，但柏拉图对西方后世在形而上学传统上影响则更大。第二个阶段可以从新柏拉图主义（流派）为开端，到康德哲学结束。这是形而上学的鼎盛时期，同时也是哲学误入歧途、形而上学走向终结的时期。从古罗马奥古斯丁等的基督教教父神学，经过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中世纪经院哲学，到18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形而上学发展到了极致，但也到了穷途末路。这期间，形而上学就是哲学；或者说，形而上学吞并哲学并使哲学的正常功能基本瘫痪。康德既是这一时期形而上学的集大成者，延续了形而上学的传统，但又是古典形而上学的最重要的终结者。第三个阶段从培根、笛卡尔、康德们开始，结束于19与20世纪之交人本主义哲学勃兴之际。谈到对形而上学及其思维传统的终结或否定，人们自然而然地会想到19世纪的叔本华、尼采等人。实际上，真正对传统形而上学体系的动摇始于培根、笛卡尔和康德，更取决于实证主义的认识论。不过，这个时期的哲学家虽然否定了旧的形而上学，但仍在致力于构建新的形而上学（比如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而其思维方式可以认为仍旧是形而上学的，尤其是对所谓本体存在的迷恋和迷信。因此，形而上学在第三个阶段并没有退场。不过，这期间哲学家至少成功地将形而上学与哲学拉开了距离，将形而上学降格为哲学的一个部分，使二者不再混为一谈。在这一时期，认识论的发展也健全、丰富了哲学的体系，但人本主义的哲学流派不是主流，关于哲学的终极关怀的使命被忽略了。这一时期意味着哲学的解放，哲学基本上恢复了前形而上学时期的部分正常功能。可以认为西方哲学自20世纪进入了第四个阶段，即无形而上学的当代阶段（或非形而上学阶段）。人本主义或人文主义的传统在当代西方哲学里得到了极大的发挥，尼采等人彻底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和思想内容得到了继承和发扬。这个时期的哲学家并不致力于形而上学体系的构建，因而是自觉地反形而上学的。这期间，对于西方学术界来说，

①四个阶段或时期的划分主要以形而上学的发展过程或哲学与形而上学关系为出发点或标准。

形而上学的困境和难题已经得到了解决，西方哲学发展进入了一个解放的自由状态，找回了爱智慧和终极关怀的目标。或许也可以认为第四阶段所谓形而上学也没有退场，但形而上学无论从含义上还是应用上都失去了其神圣性、统一性、普遍性。哲学家们似乎都离不开本体论，但各有各的本体论，而且本体的主观色彩很浓。在这四个阶段中，第一阶段的西方哲学是以智慧为目标，但所谓形而上学是以逻辑为本体，它的化身有“逻各斯”、“存在”、“理念”等；第二个阶段，西方形而上学是神学本体，其体现有“上帝”、“善”、“终极真理”等；第三个阶段的西方哲学是以理性为本体，如科学、理性、真理等；第四个阶段西方哲学是以人或生命为本体，如人的自由、人的存在、人的价值和意义等。

可以说，形而上学的内涵是非常复杂的。我们可以模糊、笼统地将其等同于哲学或本体论（存在论），但也可以将其看作哲学的一段弯路或错误（其体系至少是有局限的）。开始，学术界将形而上学看作哲学的最根深、最“尖端”部分是一种误解，后来是将错就错。因此，严格地说，西方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形而上学体系既不能等同于本体论，也不等同于哲学本身。或者说，形而上学在西方学术界并不等同于哲学和本体论，只是代表某一时期或某一传统的哲学。不过，由于形而上学首先涉及本体或本原的存在，所以将形而上学等同于本体论或存在论也未尝不可。这已经是哲学界根深蒂固的传统。所以，这就出现了一个矛盾的现象：许多当代西方哲学家，如海德格尔、德里达等，一方面是反形而上学的，另一方面又对形而上学一往情深，将形而上学视为哲学的最高境界。实际上，他们维护的是他们自己理解的形而上学传统。当今时代，以构建形而上学为目标的哲学几乎失去了意义，致力于构造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所谓形而上学体系没有必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可以认为这是一个取消形而上学的时代，也是不需要形而上学的时代。形而上学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已经被终结。或者说，形而上学的问题已经解决。然而，形而上学的思维、功能和意义却永远不会退场。而且，即便是传统形而上学对当代哲学仍然有意义。至少，形而上学今天作为一种学术常识，作为一种思维能力，对于思想家和哲学家来说仍然是一种基本功，是一种必备条件。

中国哲学有没有必要全部套用西方哲学体系和概念，来一个对号入座，验明正身，以此查证其靠拢或符合西方哲学思维的成分或比例，从而获得其存在的所谓“合法性”呢？当然没有这个必要。但是，由于现代学术起源于西方，或者说，哲学的职业化、专业化，乃至系统化都来自西方，学术规范也是西方建立的，我们如要与之对话和沟通，则必须借助于西方的语言符号系统。况且，自近代以来，西方哲学就领先全球，西方哲学以外的哲学至少在学术的系统化方面无法与之比肩。不过，在中国，形而上学概念虽然是舶来品，但是形而上学的内容却绝非舶来品。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是有的，但的确需要我们用西方哲学的范畴和体系重新包装或解释。当然，这里首先将形而上学当作一种对本原存在和终极关怀的追问或思维，而不是那种关于所谓本原或终极问题的答案。没有任何相关的答案是完满的，因而任何形而上学都是有缺陷的，更何况那种以绝对和永恒为目标和标准的形而上学体系。这里之所以坚持中国有形而上学，也是坚持中国有这种充满活力的第一哲学追问和思维能力，而不是说有僵死的法则和虚构的逻辑体系。如果形而上学真的意味着逻辑的虚构和对本体的神化，那么，我们宁肯说中国没有形而上学。

三、形而上学在中国哲学中的地位

如果将形而上学问题看作存在论或本体论，那么它当然可以成为理解中国传统哲学的入门钥匙。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如果能够被比较清晰地描绘出来，那么中国哲学的基本特征就会赫然呈现，关于中国哲学的许多疑问也就会得到比较理想的解答。中国哲学形而上学的存在之所以有疑问，其中很大的一个原因就是当代中国学术界关于它的解释或描述不深入、不系统、不统一。因此，关于什么是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没有让人满意的答案。事实上，学术界关于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的解释的确有大问题：一是关于它的起源搞错了，二是对其发展过程及整个体系的基本特征也解释得不理想。中国哲学的发展过程

与西方是不一样的，其历史影响和文化功能也不一样。生搬硬套西方模式只能使中国哲学以支离破碎的面貌呈现在世人面前，而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则会被这种生搬硬套遮蔽住。

什么是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中国哲学的最高概念就是“道”。“道”就相当于西方哲学的“逻各斯”，其形而上学的分量不弱于任何一个西方哲学体系中的核心概念。它还是“始基”和最根本的存在，是终极追问和意义的赋予者，是一切现象的本原和本体……。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基本上就是关于“道”的形而上学。这似乎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情，但是，情况并没有那么简单。中国学者对道家思想及其与儒家思想的关系的忽视，以及最近关于所谓儒家“道德形上学”的虚构就充分说明“道”的哲学地位并没有得到正确的认识和重视。关于“道”的内涵及它与中国哲学的关系，迄今为止争议很大。这里只想探讨“道”作为形而上学的形成及它与一些大思想家的关系。

根据“道”这一概念的形成、发展及其应用，笔者将中国哲学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前古典时期、古典时期和现当代。这是根据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与中国哲学或思想的关系划分的。孔子和老子思想的形成被看作是前两个时代的分水岭。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体系在孔、老之前就已经有相当基础，而孔子对中国形而上学的构建起到了非常独特的关键作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与老子一样不可替代。而关于孔子和老子与“道”的关系和他们对形而上学的贡献可以从他们与《易经》的关系来理解。

尽管《易经》的卦象和经文只是商、周原始、素朴的巫史文化的集中体现，谈不上有太深奥的内涵，但它仍可被看作中国哲学发展第一阶段成就的集大成的文本。从形式和内容上来看，该书固然是卜筮“理论”的集合，但这也是当时精神文化的最高水平了。我们当然不能神化或拔高其思想、文化内涵，但是也得承认，该书表明当时人们对世界的本原及其演变发展规律已有系统的探讨和认识。而且，后世包括孔、老在内的大思想家对其的重视和附会也更加证明了它的价值和历史影响力。可以断言，后世大多数思想家关于世界本体及其发展规律的思想都源于此书，诸子百家皆可追根溯源于此。

《易经》的哲学价值在其符号系统（卦象）里面体现得最充分，而文字（经文）的哲学成分则非常有限。《易经》只有几处提到“道”，而且几乎没有哲学含义或形而上学色彩，但它的符号系统已经有了足够的关于本体论的内涵和逻辑，这关于“道”的形而上学的建立提供了基本思路。《易经》的卦象及其演变对中国思想家思维模式的奠定所起的作用是无与伦比的，而后世儒家和道家思想中的“道”则脱胎于它。这是一个由图像模型向语言表达的转变。不过，虽然“道”作为一个哲学概念并非出自《易经》，但是，在孔子和老子之前，人们已经形成了关于“道”为形而上学本体的观念及语言表述，老子、孔子不约而同地谈“道”就是明证。他们的“道”都起源于这一思想基础和语言背景。

尽管后世道教将《易经》奉为第一经典，但在先秦，其前身道家却并没有以《易经》为依托来表述自家的“道”的形而上学，而是另起炉灶。相反，儒家却俨然是《易经》的直接继承者，在《易经》的文本基础之上阐述“道”的思想。《易传》被附会为孔子所作或假托孔子之名发挥“易”理足以说明它不是道家所作。如果是道家所作，它就只会像《庄子》中一些篇幅那样借老子之口论“道”，而不会借孔子之口。而道家在发展“道”的形而上学的过程中，则完全撇开《易经》，老子的《道德经》、庄子的《大宗师》等篇什都是可以与《易传》鼎足而立的关于“道”的形而上学理论。可以认为《易传》是儒家关于“道”的形而上学体系的代表作，而《道德经》则是道家关于“道”的形而上学体系的代表作。自汉以降，儒道两家关于“道”的形而上学则熔为一体。从逻辑上来说，老子的“道”就来自《易经》，或者说是《易经》基本哲学思想的概括和继承。老子说过：“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德经·第42章》）这一思路完全脱胎于《易经》。“道”在《庄子》一书中的地位也是不言而喻的。

如果说道家与“道”的关系比较明了，对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的构建比较直接，那么先秦儒家与“道”的关系和对形而上学的贡献就比较隐蔽，以致于被人忽略了。这就是孔子思想被看作一个道德伦理思想，而他本人则完全被否定其作为哲学家的资格的原因。不过，孔子决非没有形而上学思

维和形而上学贡献的哲学家或“思想家”。他曾经说过：“形状，末也。”（《史记·孔子世家》）这已显现出他对于本体论或形而上问题有着成型的思考。不仅如此，他还有更大的具体贡献。“本”之于孔子为何物？这个本体既非“仁”，也非“礼”，而是“道”。孔子说过：“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道”是孔子思想体系中的最高概念，排在“仁”的前面。但是，这个“道”不是他的独创。孔子与中国哲学和形而上学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他与《易经》的关系上，对中国哲学和形而上学的贡献也主要体现在他对《易经》的编辑、整理上。他没有致力于构建自己的形而上学体系——如一些学者所说的“仁学形上学”或“道德形上学”，而是继承和发展了前人的“道”。^①孔子对《易经》的欣赏和重视是毋庸置疑的。他说过：“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论语·述而》）《易传》不是孔子所作，但后世儒家都将它看作孔子的作品或思想的体现是耐人寻味的，至少说明孔子思想与它有联系。《史记》载：“孔子晚年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然矣。”（《史记·孔子世家》）司马迁的这段记载对后世多有误导，但也体现了部分历史的真实。所谓《十翼》并非孔子所作，但是，孔子编辑《易经》应是事实。可以断言，孔子对《易经》经文部分的最后定稿是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周易》之所以成为后世儒家的群经之首不是偶然的，它有孔子的心血或理论贡献，至少说明它得到了孔子的完全认可，因此也得到了后世儒家的完全认可。实际上，《周易》的思想内容成了儒家价值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

中国哲学形而上学的最后定型和系统化是由孔子和老子（也包括其他道家大师，如庄子）共同完成的。这是理解儒家和道家关系的一把钥匙，同时也是理解中国传统文化和思想体系构成的一把钥匙。后世道家没有衰落并成为诸子百家中唯一与儒家共存的思想流派，其原因是复杂的，但是其中一个比较重要的因素是道家与儒家的形而上学基础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其理论基础是一致的，所谓儒道互补就是因为二者同源。历史上，儒道两家没有形成对立，而是和睦相处，相安无事，互相提供思想营养。儒学和道家在哲学的最基本的问题上并无太多的区别，尤其是自然观方面，只是到了社会问题，关于政治、道德伦理、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生的意义等问题才出现了分歧。

先秦古典形而上学的发展实际上是孔、老以前的前古典时期形而上学的继续，形而上学的体系在这一阶段完全定型。至此，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已经发展成熟，成为一个相对稳定的体系。后世的经学、玄学和理学大师都致力于《周易》的研究，非常关注“道”，但无论是基本概念还是逻辑框架和整个理论体系，都没有新的突破和发展，尽管在对“道”的认识上儒道两家几乎从一开始就出现了分歧，到了宋代这种分歧更是拉大，但还没有走到完全对立的局面。而宋明理学关于所谓本体的认识俨然与道家和佛教分庭抗礼，似乎是自成一派，但基本上来说是一个融儒道释三家的大杂烩。宋明理学堪称中国形而上学发展的第二高峰，给了中国哲学和儒家思想一个系统、完善的形而上学。不过，理学虽然注重所谓本体的探讨，在概念上也可谓推陈出新，转借佛教理论的痕迹非常明显，但它也没能颠覆传统的关于“道”的体系及其影响力，儒家“天人合一”的天道—人道观仍没有被动摇。佛教的传入实际上对中国哲学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没有形成完全的代换或实质性的冲击，因为它在认识论上与道家思想基本上是一致的。后世中国哲学在对本体的认识上已经完全被道家思想所垄断，自魏晋以降，大体如此。而南北朝以后，关于本体论和认识论方面的内容，佛道两家已经趋同，但基本的标签和框架还是中国固有的。这样说来道家思想一直都是儒家思想的形而上学基础，而佛教的传入也只是一种补充。总之，儒道释三家在形而上学的问题是互补的，没有形成冲突，尤其是儒道两家，更是不分彼此。

很多中外学者批评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体系比较薄弱、传统不强，这一方面是错误的，但同时也有一定的道理。说其错误是因为他们忽略了中国哲学前古典时期在形而上学的体系的存在及孔子与这一体系的关系，因而小看了中国哲学在形而上学方面的成就及学术影响力。但另一方面他们也是对的：自孔

^①关于“仁”的属性，如是否具有先天的规定性，是否是主客观的统一等问题都是值得继续探讨的。

子以来，儒家思想在形而上学方面的贡献的确不大，甚至哲学整体的成就也是有限的。的确，孔子主要不是一个形而上学家（尽管在形而上学方面有极大的贡献），后世儒学家在形而上学方面赶上孔子的亦是凤毛麟角。魏晋玄学不足挂齿，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也没有实现中国的哲学革命和形而上学的重建，更没有起到推动思想革命的作用。不过，批评家们的这点正确也是有限的。实际上，中国思想对形而上学的忽视不能归结为思维水平的低级，反而体现了文化和思想的某种程度的卓越。

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在历史上一直没有退场，只不过内容和体系大致相同，所以给人没有形而上学的样子。中国哲学自形而上学体系形成之后，对形而上学问题的探讨似乎就被搁置起来了。孔子就像不问“鬼神”一样，也不问形而上学问题。子贡说过：“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论语·公冶长》）朱熹就此得出结论，“至于性与天道，则夫子罕言之”。（《四书章句集注》）这不是孔子的低能或思想的欠缺，而是他已经有了答案，没必要浪费精力。这正是孔子的聪明和伟大之处。西方哲学的形而上学困扰或难题对于中国来说，早已解决了，或者说可以绕开或搁置起来。中国哲学的“古典”时期相当长一段时间不需要新的本体论，或者说按照自身的逻辑已经解决了“本体”问题。被边缘化的道教和佛教界一直在默默无闻地致力于形而上学的思考。虽然这种思考的价值不一定大，没有进入主流，但理论的体系却是相当庞大的。为了迎接佛教思想的挑战，儒学大师们展开了形而上学研究，理学便又成为中国哲学形而上学发展的新高峰。这是时代的需要。而到了现当代，中国学者则致力于移植或译介西方的本体论和整个哲学体系，以作为方法论和整个思想体系革命的火种。

西学东渐导致了现代中国学术的诞生。现代中国学术本身等于是中国传统学术与西方现代学术的混血儿。甚至，基本上是以西学为主体的。但这决不意味着现代学术涉及的一切问题和方法在中国文化中都是空白。西方现代学术体系的形成标志着学术发展进入规范的专业化阶段。在此之前，西方的学术发展受制于神学，水平也不高，而哲学只是神学的婢女。中西学术的差距是在近代拉大的。西方哲学的弯路及其与神学形而上学的关系是值得反思的。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没有彻底理念化和绝对化，也没有被人格化或神化，应该说是一个成功，是一种优点，比欧洲中世纪的神学形而上学体系强。它使得中国哲学更重实用，同时杜绝了一种神学形而上学和宗教文化的产生。当然，我们也可以指责中国哲学和文化没能自我革命或缺乏自我革命的火种。本文的目的似乎在于捍卫中国哲学的所谓“合法性”和论证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的存在，但笔者更重视对中国哲学的历史目的和社会功能的认识和挖掘。哲学代表一个文化的思想深度和方法，处于思想的前沿，因而应该对思想革命负有一定的责任。中国3000多年来在形而上学乃至整个哲学思维方面没有较大的突破当然是一个非常大的遗憾。毫无疑问，从思想创新和思想革命的角度来看，中国哲学自先秦以来有一个逐渐衰落趋势，理学所代表的“中兴”反而消极多于积极。仅就这点来说，就足以让我们去检讨中国哲学了。

[参考文献]

- [1] 老牛,王元化:真懂德里达的在中国没有几位 [N]. 外滩画报, 2004-10-21.
- [2] 丁立华等, BIBF特刊——翻译法国 [N]. 新京报, 2005-9-2.
- [3] 德里达, 书写与差异 [M]. 张宁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
- [4] Jacques Derrida. White Mythology: Metaphor in the Text of Philosophy [A]. trans. F.C.T. Moore. Postmodernism: Critical Concepts (volume I) [C]. eds. Victor E. Taylor and Charles E. Winquist. London: Routledge, 1998.
- [5]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6] 陈修斋, 杨祖陶. 欧洲哲学史稿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7.

责任编辑: 何蔚荣

后现代语境下的科学与宗教的关系

◎ 崔伟奇

[摘要] 作为人类文明的主导性问题,科学与宗教关系问题,其历史意义与时代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兴起,突出了这一问题在整个文化变迁中的意义,特别是突出了价值、信仰对于现代科技发展的作用 and 意义。

[关键词] 科学 宗教 后现代 语境

(中图分类号) N0; B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29-06

从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长河来看,宗教和科学是“对人类具有影响的两种最强大的普遍力量”。^{[1] 173}因此,自近代科学诞生以来,科学与宗教的关系问题就始终是人们关注的重要话题。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兴起,也毫不例外地提出了重新认识和反思科学、宗教及其二者关系的任务。

一、问题的缘起

作为一种世界性的文化思潮和思维方式,“尽管后现代主义内部众态纷呈(这决定了人们对后现代主义的看法充满歧义),……但它势必存在某些共同的东西,而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对现代性的否定。”^{[2] P10}正如美国后现代主义者格里芬所指出的,“如果说后现代主义这一词汇在使用时可以从不同方面找到共同之处的话,那就是,它指的是一种广泛的情绪而不是任何共同的教条——即一种认为人类可以而且必须超越现代的情绪。”^{[3] P17}后现代主义者普遍反对启蒙运动以来形成的理性主义传统和普遍主义范式,主张“离开真理、确定性、普遍性、本质和系统的现代话语以及拒斥自由与宏伟叙事”。^{[4] P5}在这种“对现代性的后现代拒斥”过程中,科学与宗教的关系问题成为了具有核心意义的重要课题之一。后现代主义者认为,世界观问题可以看作是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具有“分水岭”意义的基础性问题。这是因为,“现代性”的根源就在于从主—客对立的思维模式出发,“坚持一种抽象的事物观”,具有对“基础、权威、统一的迷恋”,而这在根本的意义上,来自于“现代性自有其神学替代物”,^{[5] P3}其中,科学技术是一种至关重要的力量。因此,在世界观上,摒弃现代机械自然观,倡导有机整体观,倡导创造性原则,“用一个不确定的、开放的、复杂的、多元的世界概念取代了传统的给定的、封闭的世界概念”,^{[6] P11}就成为了后现代主义试图打破现代性的束缚、彻底实现其“碎片化”目标的基本纲领。为实现这样一个纲领,后现代主义采取了极为不同,甚至是根本对立的两种策略,即以解构著称的所谓“否定性”的后现代主义和以倡导“科学返魅”的所谓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

对于居于主流的所谓“否定性”的后现代主义,解构是其根本性策略。也就是说,这种后现代主义者对被认为具有现代性意义的东西普遍采取了完全否定性的态度。例如,利奥塔强调指出,无论是宗教、科学还是由此而来的理性主义传统,均是典型的“宏大叙述”(grand narrative)。在后现代时代,这些“宏大叙述”不仅无法真正说明自身的合理性,而且为它们的合理性进行辩护的种种社会机制,也处于不断衰落之中。这种“合理性的危机”说明了包括宗教、科学在内的一切历史上具有主宰力量的“宏大叙述”必须自觉走下现代性语境里的“神坛”。^{[7] P319-320}仿照历史上宗教的世俗化进程,即“国家对任何宗教都拒绝给予在政治资源和经济资源上的垄断权,但同时在国家边界以内保护任何一种宗教忠于其信条的表达权利”,后现代主义者提出,在后现代时代“要求实现科学自身的世俗化”。^{[8] P56}这样,以解构著称的所谓“破坏性”的后现代主义就“通过一种反世界观而克服了世界观”^{[9] 导言4)}的方式,使科学和宗教遭到彻底颠覆。

作者简介 崔伟奇,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0029)。

以格里芬为代表的所谓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思潮，希望以倡导“科学返魅”的方式重建科学与宗教的关系。在格里芬看来，无论是后现代科学还是后现代宗教，都应当以怀特海的过程哲学为基础，建立具有后现代意义的科学与宗教的新型关系。一方面，他们要对现代性赖以存在的基础——“自然的祛魅”进行批判；另一方面，他们还要与所谓“否定性”的后现代主义的虚无主义划清界限。在格里芬看来，所谓“自然的祛魅”，^{[1] 3 P20}意味着否认自然具有任何主体性、经验和感觉。“这种祛魅的世界观既是现代科学的依据，又是现代科学产生的先决条件，并几乎被一致认为是科学本身的结果和前提。”^{[2] 3 P11}在这种“把世界描述成完全没有客观价值和意义的存在”世界观的主导下，“现代科学的文化效应使得科学家们成为唯一的人类的‘公认的立法者’，因为其世界观排除了玄学家、神学家或诗人能够予以补充的一切可能性。”^{[3] 3 P71}这不仅表现为还原论的机械世界观，而且还表现为主体/客体、事实/价值等多重二分的世界。格里芬认为，这是造成现代科学技术不断产生“异化”的最根本的原因，也是“对现代性进行后现代拒斥”的根本立足点。^{[4] 3 P105-107}与现代性的“祛魅”相对立，格里芬提出，建设后现代世界观的任务就在于实现“自然的返魅”。这种“返魅”的后现代世界观“包含科学的、伦理学的、美学的和宗教直觉的某种新的统一。它并不摈弃科学本身而只是摈弃唯科学主义”。^{[5] 3 导言4}格里芬还特别指出，这一导向所说的后现代和虚无主义的后现代主义所说的后现代其含义是不同的。第一，这一导向不是把现代世界的基本前提贯彻到反世界观的逻辑结论中去，而是向某些此类前提提出了挑战并做出了修正。第二，很多前现代世界观的真理与价值，有可能在这一新的基础上得到回复。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简单地回复到前现代世界观，因为现代世界观的很多真理和价值被保留下来了。^{[6] 3 导言35}也就是说，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思潮试图实现“（前现代）宗教”（正题）—“（现代）科学”（反题）—“（后现代）科学+宗教”（合题）这样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统一。

从抽象的角度看，与“否定性”的后现代主义从根本上否定科学与宗教的极端立场相比，似乎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思潮采取了一种更为积极的态度。但如果我们考虑到后现代主义根本上所采取的“反本质主义”和“反基础主义”的立场，就不难看出二者在摒弃科学和宗教的核心意义，即所谓“去中心化”方面的共通之处。只不过所谓“否定性”的后现代主义是从“颠覆”的角度来看待二者，而所谓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则是从寻求对话和整合的角度重建二者的关系。他们要建立的“后现代景观将是科学与神话、意识形态、宣传以及政治的异文合并。”^{[7] 3 P295}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否定性”的后现代主义，还是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实际上要体现的都是世俗化和人文化的力量。“否定性”的后现代主义，目的是要通过彻底实现“世俗化”来从根本上克服宗教或科学所代表的意识形态对人的统治；而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对于科学与宗教关系的重建，也不是对宗教传统的单纯回归，而意在以此来克服所谓“现代性”文化的困境。正如普兰丁格所言，后现代主义是“19世纪浪漫主义的重新发作”。^{[8] 3 P466}因此，后现代语境对宗教和科学的探讨，是从有别于二者关系的立场上进行的，从而为我们重新认识二者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启示。

二、对后现代语境下科学与宗教关系的理论反思

诚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把科学与宗教的对话置于一个后现代的基础上是明智的，以免我们把房子建立在沙土上。”^{[9] 3 P43}尽管后现代主义理论并没有在科学与宗教关系问题上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但其理论对重构二者的关系依然不乏启发意义。一般地说，尽管在历史上科学与宗教发生关系的模式是十分复杂的，但就其基本关系来说，无外乎美国学者巴伯（Ian Barbour）所概括的对立（conflict）、无关（independence）、对话（dialogue）和整合（integration）等四种关系。^{[10] 3 P2-4}可以说，后现代主义理论，特别是语境（context）分析和“视域融合”等基本策略有助于深化对这四种关系的理解。

第一，语境分析方法是后现代主义者常用的基本策略。他们认为，从表面上看，科学与宗教的关系所讨论的问题是世界观问题，实际上，这完全是“普遍主义”立场的误导。因为对于科学与宗教关系的问题，由于二者都涉及多种多样的可能性而变得更为复杂。一方面，各门自然科学之间有着重要的差别，科学的“普遍本质”应当受到质疑。另一方面，宗教也是包括各种完全不同的信仰体系。“人们越来越

越倾向于认为,把世界上不同的宗教传统视为单一主题的变体,这是一种严重的误导。在所有的多样性中,没有单一的本质,没有单一的教化或启示内容,没有单一的解放或自由之路。’”科布强调,以为宗教有着一个本质,这严重地误导和捣乱了近来关于世界各个宗教传统之间关系的讨论。”关于宗教到底是什么的争论是无意义的。并没有什么‘宗教’,有的只是传统、运动、团体、民族、信仰和实践,它们有着为许多人所认为意味着宗教的特征。”在科布看来,许多‘宗教’如果作为带有宗教成分的文化运动,会得到更好地理解。^{[11] P35)}在这个意义上,“科学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太过复杂,太过依赖于语境……科学与宗教之间的相互作用随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科学学科而变化”,因此,“人们真正能够充分处理这种复杂而重要的唯一方法是考察这种关系如何在具体的语境中表现出来。”因此,科学与宗教关系问题不应当被看做世界观问题,而应当在文化和意识形态层面加以解决。这样一来,科学与宗教之间的关系问题就转化为了只是与特定的文化传统联系在一起的“反映了地域性文化价值的社会建构”。^{[11] P5-6)}

按照后现代主义这一策略,科学与宗教“冲突模式出现的背后,可以看到一种重要的社会转换。从一种社会学的视角看,科学知识可以被视为一种文化资源,它能够被特定的社会群体建立并使用,以达到他们特殊的目的和利益。这种模式凸现了19世纪英语社会中”神职人员和科学专业人员两个群体之间争夺文化主导地位的斗争。^{[11] P54)}同样,随着“科学是价值中立”的判断遭到科学哲学历史主义学派和后现代主义者的普遍质疑,科学与宗教无关的理论假设也就不能成立。因为“价值中立的纯客观意识形态最初很可能被看成是用来反抗权威独裁入侵的屏障:这种入侵既来自教会,也来自君主制的国家。……但是随着时光的流逝,它越来越频繁地被当作抵御社会批判的挡箭牌,还被用来保护科学界与公司—军队型国家达成的契约。^{[12] P7)}在后现代主义者看来,从表面上看,科学与宗教较量的结果,似乎是科学与宗教“此消彼长”的过程,但随着对现代性反思的不断深入,就不难看出,二者的持续对立势必导致科学的过度膨胀;当今科学的发展已日趋政治化、商业化,而且已成为“意识形态”或“一种伪装的政治学”,^{[12] P3-4)}等等。可见,一旦科学完全取代宗教,同样是十分危险的。

第二,从摒弃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出发,一些后现代主义者从单纯的反思和批判以科学技术为代表的现代性转向寻求解决矛盾的“视域融合”的基本观点。在后现代主义者看来,对于科学与宗教关系的语境化理解,表明科学与宗教在文化传统或意识形态中所具有的所谓优先或优越地位,完全是一幅人为的、虚幻的图景。要打破这种图景,必须实现科学技术、宗教与其他各种文化形式之间的“视域融合”。这是后现代文化区别于现代文化的根本特征之一。正如有的后现代主义者所指出的,后现代的跨学科转向,意味着后现代各种的有意识的运用,可以提供一种共同讨论的基础,意味着科学、技术和文化正日益变得相互层叠融合。^{[13] P347)}因此,在文化的平台上,寻求二者的相似性,使“科学家和神学家们作为对话的伙伴,参与到对这些论题的批判性反思之中,同时又尊重各自领域的完整性。^{[13] P3)}以此为基础,借鉴近代自然神论者的做法,进一步实现科学与神学的整合。而要实现这种整合,就要全面超越唯科学主义和基要主义(即原教旨主义)(fundementalis)神学的极端对立,在文化层面上达成新的共识。“要恢复上帝信仰,而又要保留对自由、经验和理性的现代性承诺,这在今天只有根据后现代世界观才是可能的,而后现代世界观同时克服了关于自然和经验的现代实体性假设以及关于神力的传统有神论假设。^{[13] P104)}这样一来,后现代主义者认为,他们已基本完成了对科学与宗教关系的全面改造。‘后现代世界观支持后现代科学,也受到后现代科学的支持,它的兴起为后现代神学提供了一种在其中得到认同的语境。^{[13] P4)}

从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后现代主义者对科学与宗教关系的理论探讨,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一方面,它摒弃了传统观念把二者看作是“直面相对的关系”的简单做法,从科学与宗教各自意义的多元性出发,揭示了二者交互作用的历史复杂性。因为无论是科学研究活动还是宗教实践活动,都必须融入社会生活和特定的文化传统之中,因此,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以及人们的思维方式、文化传统和习俗等因素都不可避免地会对科学与宗教相互关系的作用方式、作用范围及作用力度等产生各种影响。可见,在考察科学与宗教二者关系时,必须在更大的历史背景下,区分开其内部因素和外部条件的作用,才能更清晰地认识问题。另一方面,后现代主义者这种观点在否定西方文化霸权方面具有积极

意义。在实践中，在宗教与科学的关系上研究最多的宗教是基督教，在西方世界中，基督教与自然科学有着最为紧密的联系，对其发展有着最大的影响。^{[13] P214-215}但尽管如此，也不应该把西方文化传统中关于科学与宗教关系的探讨，简单地等同于问题的全部。后现代主义者所主张的“视域融合”等方法，对于克服在该问题上的教条主义立场，以及“基要主义”或“唯科学主义”等极端立场，是有启发意义的。

但同时我们必须看到，尽管后现代主义者揭示出科学与宗教关系问题的复杂性，但他们所做的“泛文化”意义的处理，也是非常“简单化”的。尤其是他们通过否定科学与宗教的关系的普遍意义来达到这个目的，的确有矫枉过正之嫌。诚然，每一种宗教都是属于特定文化传统的，但宗教体验或经验所凝聚的文化却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同样，现代科学固然脱胎于与西方世界基督教为代表的宗教传统，但并不等于科学就必然地只隶属于该传统。而且，无论是作为物质力量还是作为精神力量，科学在文化上所具有的普遍意义是其他任何力量所无法比拟的。实际上，无论是对科学与宗教关系所给予的历史性普遍关注，还是在全球性多元文化交流的背景下的广泛关注，都在于关注的不只是某一文化传统的特权，而是更为看中二者关系的世界观意义和认识论意义。即使是在文化视野上，科学与宗教的关系也不仅仅是某种文化传统的内部事务，它同样可以具有跨文化的或超文化的普遍意义。无论是科学诞生之初所发生的科学与宗教在摆脱蒙昧方面的对抗，还是在现代文明中的世俗化意义上科学对宗教的某些功能的替代，^{[13] P2}都表明了这一点。因此，揭示科学与宗教交互作用的历史复杂性，不能以取消或回避许多问题为代价，而是要还历史本来面目，要面向未来，重建文明。因此，后现代主义者在文化批判的意义上对科学与宗教关系所做的种种解读，只是在突出了二者作为意识形态的职能特点的同时，对这些职能进行了“工具性”处理。这种取消“普遍主义”或“普世主义”意义的作法，并没有从根本上推进问题的解决。因为即使在全球化的多元文化相互影响的当代，人类文明同样需要寻找“共识”性交往的基础，这种“共识”性的东西不可避免地会具有世界观意义和认识论意义。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这正是我们要重新认识科学与宗教关系的重要原因之一。因而，后现代主义者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和策略，在根本上具有“逐本趋末”之嫌。“后现代主义是一种认识中枢的故障。”^{[13] P480}因为后现代主义者不想生活在一个不是由他们自己创造和建构的世界里。

三、后现代主义理论对重构科学与宗教关系的启示

尽管“科学大战”表明，后现代主义者对于科学技术的批判过于偏激或偏狭，但他们以拒斥现代性的方式把科学作为反思的核心对象，在文化层面上提出重构科学与宗教关系的任务，对于我们重新认识二者的关系具有启发意义。

从表面上看，对科学与宗教关系的讨论是对传统认识的历史性延续，科学史上同类主题的论文似乎也多为宗教翻案之作，其实当代的讨论目的绝不仅仅在于此。实际上，经过启蒙运动的洗礼，以及现代科学作为“整个社会中凡俗化倾向的先导”^{[13] P55}的作用，现代文明的一个突出特征就在于，随着现代科技文明“这种统治和控制自然的能力”的不断发展，其所引发的世俗化的浪潮不仅直接削弱了宗教传统；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对科技的神化，导致出一种‘在科技中寻求权威，在科技中得到满足，在科技中制定秩序’的文化”，^{[13] P44}以至于“人们今天对于科学的崇拜并不亚于昔日对上帝的信仰。”这意味着，现代科学在帮助人类文明摆脱宗教传统的困境之后，又造成了（后现代主义者所着力批判的）新的文化困境。一方面，尽管在观念层面上，科学并不是宗教的替代物，但科学自身并不能彻底解决可能被“神”化的问题；另一方面，从现代科学技术所担负的责任来看，其各方面力量如此强大，在某些方面类似甚至超过历史上处于鼎盛时期的宗教。因此，如何借助于相关力量来平衡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克服科学主义所造成的文化困境，是我们重新认识科学与宗教关系的重要意义所在。

首先，重新认识科学与宗教关系，就是要克服“科学认识与社会环境和物理环境的疏远状态”，^{[13] P4}确立科学与文化发展的新型关系。借助于后现代主义的反思，我们可以进一步超越科学与宗教在具体问题的历史纷争，揭示科学与宗教在意识形态、文化、社会价值观等层面的复杂关系。但所谓建设性的后

现代主义所主张的“（前现代）宗教”（正题）—“（现代）科学”（反题）—“（后现代）科学+宗教”（合题）模式，显然还只是一些抽象的理论推定。因为科学与宗教的对话与整合，并不是无条件的，它需要以一定的文化发展为平台，因为不论是科学还是宗教，其“文化价值的持久性及其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力，取决于其中体现的人类的认识丰富到何种程度。”^{[19] P24)}而且这种对话与整合，同样不是“一厢情愿”的，显然它不能是科学主义的翻版，更不应是向宗教的回归，而是要以如何促进和协调人类文明的进一步发展为目的。“人类没有放弃宗教，因为他们仅仅是不再相信宗教信仰的传统对象而已。宗教的基本动机仍然存在，那就是与宇宙的终极实在或终极力量和谐地生活。”^{[20] P96)}爱因斯坦之所以主张“科学没有宗教就像瘸子，宗教没有科学就像瞎子”，也是以他对宗教的重新认识为前提的，即宗教是“超越个人的目的和目标的庄严与崇高，……在这个意义上，宗教是人类长期的事业，它要使人类清醒地、全面地意识到这些价值和目标。”^{[21] P182)}在这个意义上，“与贫乏苍白脱离人文色彩的科学相比，能对生活提出重大问题的科学更富有人性更富有吸引力。”^{[22] P121)}

其次，重新认识科学与宗教关系，这有助于破除对科学的“神”化。在现代文明条件下，尽管“没有科学是万万不能的”，但决不能因此认为科学是“万能”的。爱因斯坦指出，“我们一定要注意，切不可把理智奉为我们的上帝；它固然有强有力的身躯，但却没有人性。……理智对于方法和工具有敏锐的眼光，但对于目的和价值却是盲目的。”^{[23] P190)}柯林斯和平奇两人曾经把认为科学是“万能”的、“无过失”的人称为所谓“科学原教旨主义”^{[24] P165)}者，因为他们“把科学视为一种完备的世界观”或“把科学视为对所有知识的忠诚的路线”。^{[25] P74)}在“典型情况下，科学理性的捍卫者总以为，好像所有人都买他们的账，对他们的议论信服的了不得。可是，事实上，并不是由所有的人对科学作出可靠的评判。”^{[26] P116)}实际上，科学之所以是有限的，是因为它是现实的。例如，“科学无法发现自然中的个体享用；科学无法发现自然中的目标；科学无法发现自然中的创造力；它只能发现连续性的规则。”^{[27] P136)}曾几何时，这种“现实性”不仅是科学在宗教或种种“乌托邦”观念面前取得优势的“立身之本”，而且是“正统而世俗化的科学力图清除这些超越性的体验”的重要根据所在。实际上，如果科学不能彻底解决可能被“神”化的问题，那么，不仅“这种清除对维护科学的纯洁性来说毫无必要”，^{[28] P155)}而且还可能使科学重蹈历史上宗教的覆辙。因为从文化层面上看，如今的科学所具有的力量，只有宗教能与之相匹敌。因此，通过探讨科学与宗教的关系，借助相关力量来平衡现代科学的发展，是有利于整个文明进步的。基于这些认识，就不难发现，决定科学方法能获得无限扩展的应用，并不是科学方法本身，而是信仰和信念；把科学与各式各样的问题恰当地联系在一起，并不是科学方法本身，而是信仰和信念。需要对这些信仰和信念进行检验……为了能够充分地贡献于社会，科学必须尊重其他研究领域；必须依靠这些领域的研究创造一个健康的环境。”^{[29] P74)}

第三，重新认识科学与宗教关系，有助于理解科学与创造性的关系。正如怀特海指出，“在科学与历史之间，神学精神的冲动发挥了作用。正是世界中的宗教冲动把科学的僵死的事实转化为历史的戏剧性场景，因此科学永远无法预言常新的历史。”^{[30] P93)}纵观科学与宗教作用与反作用的历史，宗教观念在创造性方面对科学产生了巨大影响，尽管历史上这种“对科学的影响……不是有意为之。”^{[31] P54)}由于“自然科学与宗教之间最重要的相似之一，就是深信世界的特质是规律性和可理解性”，^{[32] P144)}而随着科学探索所呈现出的深邃性和深远性的不断扩大，宗教般情感或认识对于科学的想象力和创造性的发挥，具有一定的启发作用。正是基于这些认识，无论是否定性的还是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都把创造性问题放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他们一致认为，正是科学技术的异化导致了现代性的文化困境，因此，必须使科学彻底摆脱技术化、市场化的发展维度，才能真正拯救后现代文明。在这个意义上，否定性的后现代主义把科学和宗教作为相提并论的拒斥对象；而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者格里芬则指出，“创造性是终极实在的思想，也为从后现代立场上解决早期现代性产生的那些问题提供了基础，因为它说明了上帝和世界的关系，从而还为解决由于后期现代性完全否定某种神圣实在而产生的那些问题提供了基础。”^{[33] P69)}“以创造性体验的终极性和普遍性为基础的伦理学，有助于消除竞争性个人主义的现代伦理学”，“将导致生态伦

理学。^[1]按照后现代主义者的设想,“后现代科学将不再以预见性决定论作为一种理想了。后现代科学不是还原主义的,……而是寻求完满解释事物所需要的各种因果要素。^[2]这种范式在哲学上将会是更加深思熟虑的、在科学上是更复杂的、对伦理学是更敏感的、在生态学上是更健全的。^[3]

还需指出的是,在科学与宗教关系的问题上,后现代主义者尽管揭示出许多问题,但对于我们有意义的应仅限于文化批判方面。这不仅是因为他们对问题的关注大都只停留在价值和信仰领域,而且他们所内在具有的反本质主义、反基础主义等立场,特别是其泛人文化、泛艺术化的价值取向,在根本上是反科学的。他们由文化批判进而发展为政治批判或意识形态批判的理论走向,把科学发展中的认识矛盾、社会矛盾等各种各样的矛盾均泛化为政治问题。这种试图“通过更高的道德和政治上的优越性来捍卫自己”,从而把“学术论争转化为政治斗争”的做法,^[4]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无疑会带来诸多的混乱。因为在政治领域中,反科学和无价值、超道德、技术化的科学一样,都会使人类遭受毁灭。^[5]

在科学与宗教关系问题上,怀特海曾意味深长地指出,未来的历史进程将取决于这一代人对于科学与宗教恰当关系做何决定。他还指出,“在讨论人类本性中的永久因素的冲突时,我们最好也用一个较大的比例尺画下它的历史答案”,因为“宗教与科学二者都在不断地发展着。^[6]那么,后现代主义的语境也算是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比例尺”。尽管只具有十分有限的意义,但这种探讨极大地拓宽了这一问题的研究视野,突出了这一问题在整个文化变迁中的意义。我们完全有理由设想,如果宗教情怀能够有助于调和与弥补科学与文化传统的鸿沟,如果“宗教情怀有可能使人类有节制地利用科学技术,防止将过大的科学能力使用过度而危及人类”,那么,“宗教与科学尤其在人类历史现阶段,是人类生活必不可少的。……科学与宗教相辅相成发展下去,其结果会进一步开阔人类的视野。^[7]

[参考文献]

- [1] [英]怀特海. 科学与近代世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 [2] 王治河主编. 后现代主义辞典[Z].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 [3] [美]大卫·格里芬. 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C].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 [4] [美]贝斯特, 科尔纳. 后现代转向[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5] [美]大卫·格里芬. 后现代宗教[M].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3.
- [6] 曾志主编. 哲学引论——中西哲学基础问题举要[C].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3.
- [7] [美]罗斯主编. 科学大战[C].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2.
- [8] [美]普兰丁格. 基督教信念的知识地位[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9] [美]墨菲. 后现代时期神学与科学的关系[A]. [美]彼得斯等编. 桥: 科学与宗教[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10] 参见[美]伊安·巴伯. 当科学遇到宗教[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4.
- [11] [英]麦克格拉思. 科学与宗教引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12] 参见[美]诺里塔·克瑞杰. 沙滩上的房子——后现代主义者的科学神化曝光[C]. 蔡仲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13] [德]波塞尔. 科学: 什么是科学?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 [14] [罗]泰纳谢. 文化与宗教[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15] [美]爱因斯坦.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16] [美]Gauch. 科学方法实践[M]. 王义豹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 [17] [英]科林斯, 平奇. 人人应知的科学[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 [18] [英]怀特海. 思想方式[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 [19] [美]马斯洛. 科学与科学家的心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 [20] [美]伯纳德·巴伯. 科学与社会秩序[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1.
- [21] 参见邢冬梅. “科学大战”之根源[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3, (6).
- [22] 汤因比, 池田大作. 展望二十一世纪[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5.

责任编辑: 罗 苹

中世纪经院哲学对科学传承的贡献

◎ 余章宝 唐文佩

[摘要] 中世纪向来被认为是科学发展的空白期。实际上, 经院哲学内部唯实论和唯名论两种具有相互张力的思想构成了近代科学的思想生态。唯实论继承了柏拉图的唯理主义, 重视那个看不见的、经验现象背后的本质的、理性的世界, 认为认识这个世界是需要运用理智而不是感官, 特别是需要数学。由于对理智的推崇, 唯实论在客观上也加强了对人类理智的积累与训练, 发展了演绎的逻辑方法。唯名论继承了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经验主义, 引导人们把目光转向对具体事物的经验与观察。由此, 初步形成了经验还原论的方法; 同时, 唯名论的基本立场使归纳逻辑得到重视; 并且唯名论本身又成为自由探索精神的象征。

[关键词] 科学 经院哲学 唯名论 唯实论

(中图分类号) B50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35-06

从编年史来看, 中世纪是指“从罗马文明在拉丁西方的终结(约为公元500年), 到通常被称为‘文艺复兴’的艺术与文学的复兴确实已经开始的1450年之间”。^{[1] (P3)}这个时期的文化形态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基督教文化占据首要地位。神学是一切知识的王冠, 教义是具有统帅作用的原则。经院哲学家的任务, 一方面, 就是借助某种哲学体系, 对神学教义进行注释, 从而为更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 另一方面, 就是把教义与其他的知识相联系和融贯, 试图增加神学教义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力, 从而为其合理性进行辩护。由于经院哲学家对神学教义的解释方式的不同, 出现了唯实论和唯名论两种解释体系。从双方各自力量的消长状况来看, 它们在中世纪的不同历史阶段分别成为占据主流地位的哲学形态。从9世纪开始到12世纪, 是唯实论占据主导地位, 从13世纪到15世纪中叶, 又以唯名论处于支配地位。

科学作为西方文明一个重要的发明, 它不是从真空中突然产生的, 而是得益于西方文化方方面面的滋养。如果说文艺复兴运动是近代科学的助产婆的话, 那么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就是近代科学的母体。经院哲学内部的唯名论和唯实论的观念, 直接为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一、柏拉图主义的唯实论

唯实论经院哲学是从古罗马时期的教父学转化过来的。教父学主要是新柏拉图主义和斐洛的神秘主义的结合。斐洛认为上帝通过逻各斯从混沌的宇宙中创造了物质世界、时间和空间。早期教父学代表普罗提诺把上帝理解为“太一”。“太一”是绝对的, 无所不包, 无因自成, 是一切东西的始因, 世界万物都是从“太一”那儿“流溢”而成。奥古斯丁把柏拉图的理念体系改造成了一个神学体系, 宣称上帝是绝对的存在, 宇宙一切都是上帝的创造。在教父哲学向经院哲学发展的过程中, 波爱修和爱留要纳起

作者简介 余章宝,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博士 (福建 厦门, 361005); 唐文佩, 北京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 (北京, 100871)。

着承前启后的作用。正是因为他们的努力使得新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结合起来，创造了一个富有逻辑思辨性很强的神学体系，成为了经院哲学的雏形。经院哲学的第一个代表人物就是安瑟伦。他完全继承了柏拉图—奥古斯丁的基本原则来证明上帝的存在。

实际上，柏拉图的理念论一直是关于上帝存在与灵魂不朽逻辑证明的主要依据。正是那个不可见的、思想的世界比我们所见所闻的感性世界更为真实，所以，上帝、灵魂才更为实在。同时，共相是有等级的，越是抽象的共相就越真实，上帝是最抽象、最完美的共相，所以上帝才是真正的实在。安瑟伦所提出的著名的上帝本体论证明，就是诉诸于柏拉图理念主义的。在他看来，既然上帝的观念是最完善的观念，如果上帝不存在，就不能想象这个观念是最完善的观念，因为具有存在性的东西的观念比没有存在性的事物的观念更完善，所以上帝一定是存在的。这个证明从上帝的观念中推导出上帝的存在，表明了一般概念脱离个别事物而独立存在的唯实论思想。概括地说，唯实论本质上是柏拉图主义的，它主张共相是最真实的，个别事物是虚幻的，它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并且共相具有独立的实在性，个别事物依赖于共相。

显然，唯实论承接了柏拉图主义这种提倡研究感官经验后面的静止的、理智的、本质的、必然的逻辑世界，从而使解释和预测可感世界的观念为近代唯理论者所复兴，并为所有科学分享。具体地说，它为近代科学提供了以下三个方面的思想资源。

第一，重视那个静止的、本质的、理性的、具有支配性的世界。在唯实论看来，上帝是唯一最真实的实在，而宇宙本身就是上帝创造的。宇宙之所以向我们感官显示出如此的和谐，是因为上帝从开始就决定了宇宙要按照一个固定的普遍的法则运行。上帝在创造宇宙万物的同时，是在其中放了法则的。因而，宇宙实际上是上帝创造并由理性所统治、支配的有秩序的一个统一整体。或者说，自然即理性。实际上，在经院哲学话语中，自然（nature）、理性、本性都是同一个意义的。同时，由于宇宙的本性就是理性，而人是宇宙体系中的一部分，是一个小宇宙，因此，人也拥有一部分神的理性，这个理性是神在按照自己形象创造人时给予的。

可见，唯实论经院哲学的体系中，存在着这样一种信念：一方面，上帝在宇宙万物的背后赋予了一个普遍的、理性的秩序，并且，宇宙万物受这种秩序支配；另一方面，人是一个拥有理性的存在物，因此，人可以突破感官的限制，用自己的理性思考、认识和把握宇宙万物的理性。这种信念使得对自然界的探索既成为必要也成为可能。当然，这种对宇宙的思考 and 认识是为其神学服务的。这就是为了彰显上帝的智慧，从而证明上帝是最伟大的存在。同时，既然上帝是存在的，因此，我们就应该听从上帝的旨意，过着顺应自然和理性的生活。

这样，唯实论在其主观上为捍卫“上帝是可以理解的和认识的”信仰的同时，从客观上也维护了自然界是可以理解和认识的信念。同时，正是唯实论承接柏拉图主义关于相信在变居不定的宇宙万物的背后存在着一个超感觉的理性秩序的信念，使得人们诉诸于理性而不是感官来认识自然。这正是近代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的信念。实际上，科学的任务就是要试图从杂乱的现象中寻求规律，也就是所谓透过现象寻求本质。这种诉求的本身就是假定存在着一个超感官的、理智的、齐一的、静止的世界比我们所感觉的、经验的、杂多的、变动不定的世界更为真实。我们日常所经验的世界是一个现象界，它是由不可见的理性世界支配的，并由此才能得到解释和预测。这正是柏拉图主义—唯实论的观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唯实论理解为近代科学所隐含的本体论承诺。

第二，数是认识世界的中介。柏拉图主义理念论天然就是与数的观念相联系的。实际上，作为西方理念主义开端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就体现了数学和神学相结合的特征。柏拉图主义就是继承了智者学派和赫拉克利特把感官世界看成是变化不定的、不真实的世界的观念和毕达哥拉斯学派对数的崇拜的观念，并把数和理念同归为天赋的、永恒的、先验的世界。因为数本身就是不依赖于经验的一种抽象存在，同

时，数是达到最高抽象客观实在即理念世界的阶梯，数是认识理念世界的工具。在柏拉图主义者看来，神在创造世界时已经把数学放入其中，人们只要认识到隐藏在世界背后的数学关系，也就进入了理念世界即真实的、本质的世界。柏拉图就曾明确地把上帝看成是一位几何学家。

对于中世纪直到近代的欧洲人来说，宇宙是上帝依照数学设计而成的和上帝就是一位至高无上的数学家的观念是不言而喻的。中世纪的学者正是在为了赞美上帝的仁慈和智慧这种强烈的宗教动机的驱使下研究自然的，从而能够证明自然界与数学定律相吻合。这种观念对近代科学的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伽利略在《试金者》中曾这样描述过宇宙：宇宙这本书是上帝“用数学语言写成的，其文字是三角、圆和其他几何图形”。^{[3] P74)}开普勒（1571-1630）对世界进行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发现上帝赋予它的合理次序与和谐，而这些都是上帝用数学语言透露给我们的。在他发现了行星运动的第三定律后，他是这样感恩上帝的：“我感谢你，上帝，我们的创造者，你使我看到你所创造的杰作的美，我赞颂经你之手所创造的作品。看，我已经完成了我被指派的任务；并从你所赋予我的智慧中获得了乐趣。我将尽力在我的智力所能达到的极限的程度上，向阅读这个证明的人公开赞扬这项工作的荣耀。”同样，牛顿对上帝的信仰是他进行数学和科学研究的动力。他对自然的研究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寻求上帝设计自然界的秘密的宗教动机。

正因为基督教神学和数学具有内在的亲性和，使得中世纪宗教神学十分重视数学。实际上，古代的数学知识主要是由修士们保存下来的。在中世纪的算术、音乐、几何、天文、文法、修辞和逻辑等著名的“七艺”课程中，就有四门与数学有关。有趣的是，在托马斯·阿奎那等经院哲学家著作中，运用了大量的数学符号和逻辑推理程序来建立他们庞大而又严密的宗教思想体系。

第三，重视演绎逻辑。与这种重视数的观念密切相联系，唯实论在方法上表现为重视演绎推理法。所谓演绎法就是以数学特别是几何学作为蓝本，从少数不证自明的、直觉的公理（这种自明性，也是上帝的启示）出发，进行逻辑推演使得真实性不断地向下传递和派生，从而形成一种关于事物知识的体系。演绎法本质上就是柏拉图主义的。显然，由于逻辑后项的真实性是从逻辑前项传递过来的，因此，逻辑后项的真实是依赖于逻辑前项而不是相反，换言之，逻辑前项比逻辑后项更真实，而逻辑前项比逻辑后项更抽象。因此，演绎法本质就暗含了柏拉图理念论关于抽象比具体更真实，越抽象也就越真实的假定。

同时，在这种演绎推理链上，逻辑后项不断地分有逻辑前项的真实性，所以，这个由逻辑联系的链条实质上是一个真实性等级体系。这种真实等级体系正是柏拉图理念论关于真实世界是一个等级性不同的理念体系的预设。唯实论正是借助于演绎法关于世界真实性等级体系，以及共相比殊相更为真实的观念，从而为上帝存在作辩护的。这是因为上帝是最抽象、最高的共相，因此，它最为实在，作为殊相的世界万物的实在是由上帝派生而来的。也正是由于演绎法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宗教目的，使得唯实论经院哲学特别重视演绎法。实际上，正是唯实论经院哲学家们“主要关心的世界不是感官所知觉的世界，他们依靠思维来寻求知识。因为他们认为逻辑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研究项目，特别是演绎或三段论式的逻辑，即他们用以追求真理的方法的逻辑。在这一领域里，经院哲学家不但分析逻辑过程，而且特别发挥那些已经好歹变成人类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概念，表现出极为精微细致的精神”。^{[3] P177)}罗素曾指出，“理性主义的宗教，自从毕达哥拉斯之后，尤其是从柏拉图之后，一直是完全被数学和数学方法所支配着的”；并且，这种数学演绎的方法与神学的结合也“代表了希腊的、中世纪的以及迄康德为止的近代宗教哲学的特征”。^{[4] P64)}唯实论经院哲学这种重视演绎的传统为近代理智主义代表笛卡尔的复兴奠定了基础，由此建立了近代先验理智论，并渗透到近代科学之中，成为近代科学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的脚手架。

众所周知，科学所假定的那种不可见的、规律的、本质的世界也就是一个充满着逻辑的、必然性的和有严格秩序的理想王国。这正如近代物理学把可见的物体简约成经验世界中根本不存在的只有质量没有大

小的刚性的“质点”。实际上,只有经验的存在物被抽象成思想客体时,它们才能成为物理学公式中的一个参量,并遵守逻辑必然性。这正是马克思所说的“物理运动成为机械运动或数学运动的牺牲品”。^[3 P164]既然理想王国这个影子的世界,是一个理性的、有秩序的和逻辑的世界,一切才能遵循着严格的逻辑必然性,没有偶然,所以,只要通过概念之间的逻辑演算、推理、演绎就可以掌握世界。

二、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唯名论

11世纪十字军东征后,欧洲人开始向阿拉伯人学习,展开了一场规模和时间都很深远的大翻译运动。希腊的数学、天文学和医学著作,亚里士多德以及他的一些希腊注释家的著作,根据从阿拉伯文翻译过来的拉丁译本,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到1200年至1225年间,亚里士多德全集被发现,“真正的亚里士多德开始及时地同阿拉伯人给涂上新柏拉图派色彩的仿造品区别开来。”^[4 P199]

众所周知,亚里士多德的实体论就是在批判他的老师柏拉图的理念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他认为柏拉图把理念世界和现实世界完全割裂开来是不能成立的,因为理念或共相只能存在于个别事物之中,离开个别也就没有一般。现实的事物不是依赖于理念,而是独立的实体。所谓实体,就其最根本的意义来说,就是个别具体事物,或称之为自然。殊相是第一实体,也是最基本的实体,它只能在判断中做主词,而不能成为任何命题的宾词。共相只是第二实体。具体事物即第一实体是最真实的,因为它们是“其他一切东西的基础,而其他一切东西或者是被用来述说它们,或者是存在于它们里面”。^[5 P309]可见,亚里士多德的实体论散发出了强烈的自然主义气息。

正是由于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经验论旨趣与柏拉图主义理念论的超自然主义存在着很大差异,它在一开始是受到抵制的。在1215年和1231年,巴黎大学曾两次明确禁止研究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和形而上学。不过,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最终得到了经院哲学的接受。这种工作是由托马斯·阿奎那完成的。他广泛地“采用了亚里士多德的方法,自始至终运用亚里士多德的概念;又出现纯粹的推动作用、形式和物质、现实性和潜在性、四种原因以及其他亚里士多德的解释原则”。^[6 P212]显然,他所提出的著名的上帝存在的五种证明完全是诉诸于亚里士多德的学说的。也正是由于阿奎那对亚里士多德哲学的最大限度的继承和发扬,从而使得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唯名论最终代替了柏拉图主义的唯实论成为经院哲学后期占主导地位的哲学流派。到了14世纪,唯名论以不可阻挡之势迅速传播开来——“大学校长、教会主教都成了唯名论者”。

简要地说来,唯名论的主要观点就是坚持了亚里士多德的实体论思想,认为真实存在着的是个别的、具体的、可感知的事物,而共相、理念只是人们通过理智活动对那些具有相似属性的个别事物进行命名、分类和抽象而得出来的,它纯粹是人的理智的产物。共相离不开个别事物而存在,相反个别事物根据“自身的原则”而存在。中世纪的唯名论经院哲学,为近代科学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支持。

第一,引导人们重视现实的、感性的世界。唯名论对近代科学的一个重要贡献就是继承了亚里士多德哲学的经验论倾向,从而把人们专注于抽象的理智世界的目光引向了对于具体事物的经验和研究。唯名论在本体论意义上确立了具体的、经验感知的世界是唯一最真实的世界,而共相世界只能存在于这个具体的世界之中,并不是在具体世界之外,自身没有绝对的独立性。唯名论这种从本体论上对唯实论的颠覆,也意味着在知识论上与其存在着巨大的分殊。唯名论在知识论上确立了可观察的自然,而不是抽象的理念作为知识的对象。因为既然经验世界并不像唯实论所宣称的那样,是一个全然不真实的世界,相反,它是一个可以信赖的、实在的世界,那么,具体的世界才是我们研究和了解的对象,是人类知识的基础和出发点。

这样,唯名论同时在知识论上,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即对具体事物的认识是对普遍共相的认识的前提,或者说,具体的可观察的经验相对于抽象的概念具有逻辑的优先性。共相只不过是就具体事物

的认识中概括、分类和抽象出来的。因此，要获得对世界的知识就是要从这个感性的、变化的世界着手。可见，唯名论最终的发展打破了人们对抽象观念的信仰，加强了对感官知觉的对象重视，为近代自然科学内部经验要素的积累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最终促进了直接的经验与观察。

第二，经验还原的认识方法。唯名论这种强调要从具体事物入手来获得真正的知识的观念，实际上假定了这样一个前提：人们对具体的、可感知的事物的知识是给定的、确定性的知识。这样，在知识的基础上，是完全对唯实论的知识基础进行了一个倒置。因为，唯实论把知识的可靠性基础建在抽象的共相上，人们关于具体事物的知识的真实性要依赖于共相。唯名论则相反地假设，知识的可靠性基础是人们关于具体事物的知识，共相的确定性要依赖于人们关于具体事物的知识。

进一步地说，人们关于共相的或概念的知识要想获得真实性，不能取决于自身，只有在最终能够可经验的这个层面上才能得到保证。显然，唯名论这种关于知识的确定性基础观念，使得它对可靠知识的寻求方法与唯实论那种上溯到先验的理念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它是向下寻到经验。在这个意义上，唯名论寻求知识的确定性的方法实质是一种经验的还原论。即把所有关于抽象的、不可见的理念系统还原到可经验的、可观察的具体事实中，从而获得经验的保证。这种观念为近代经验主义所强调，同时也被后来的实证主义概括而成经验实证原则，即科学的命题在原则上都是还原成用经验加以证实的原子命题，也只有那些能够还原并且可以翻译成完全是关于可经验的陈述，才能被经验证实且具有意义的。

第三，重视归纳逻辑。唯名论通过经验的还原的方法来获得知识最后的确定性与通过对经验的归纳来获得普遍性的知识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因为，唯名论的经验还原法在对逻辑论上包含了一个重大的旨趣转变。就是从原来唯实论对抽象的重视转为对具体的重视。从对整体大全的重视转为对部分的重视。也就是从对演绎逻辑的重视转为对归纳逻辑的重视。这是因为，既然殊相、个体是最真实的存在，共相只是对殊相的抽象和概括，那么，人们的认识就应该以殊相、个体为立足点。可是，关于具体的事物的知识是杂多的，这必须要有一套程序或方法帮助我们z从这些杂多的同类个别事物中抽取出它们相同的性质，从而构成一般知识，这种程序就是归纳逻辑。归纳逻辑实际上是一种从具体到抽象、部分到整体、个别到一般的程序和方法。它把可观察的、给定的经验看成是构成普遍知识的最基本的单位。唯名论的代表威廉·奥卡姆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主张，一般不能先于个别存在，而只能是理性根据经验中不断重复的感受，在逻辑上做出的标志事物的符号，也就是说，真正“构成论证基础的原则，是依靠归纳由经验而来。经验是知识的源泉，超越经验的一切知识都不过是信仰的问题”。^{[3] P212)}

正是由于唯名论强调知识总是由感官知觉开始，由个别事物上升到一般概念，从而把归纳逻辑的作用突显出来，并作为了一项重要的认识和研究工具，从而为重视经验证据和归纳方法的新科学观提供了相当完整的哲学基础。它既成为近代经验论关于归纳法的思想先驱，也为近代科学准备了方法论条件。

最后，自由的探索精神。经院哲学在由唯实论占主导地位向唯名论占主导地位的转化中，其精神气质发生了重要变化。由于柏拉图理念论—唯实论否认杂多的、具体的感觉经验，只承认统一的、抽象的理智必然性、逻各斯、法则或规律，因而体现出了一种绝对主义的精神气质。相反，亚里士多德实体论—唯名论则崇尚经验杂多的真实性，反对统一的、抽象的必然性，因此具有相对主义的精神气质。而这种相对主义气质直接威胁着那些禁锢人们思想自由的神学教条的信仰，对人们的思想解放具有重要意义。正是由于这样一个原因，唯名论从一开始就是作为神学的异端形式出现的。实际上，一方面，“对亚里士多德感兴趣，它本身就是思想自由的一个标志”；^{[3] P249)}另一方面，也正是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扩大了人们的知识视野，加深了人们对古代成就的敬仰，激发了研究自然的兴趣，极大地推动了自由探索的精神。事实上，当唯名论兴盛时，也就标志着经院哲学的衰落——“从此以后，哲学就更可以自由地进行探索，不一定非要达到神学预定的结论不可了”。^{[3] P91)}

丹皮尔曾在他的《科学史》一书中这样定义科学：“科学可以说是关于自然现象的有条理的知识，可

以说是对于表达自然现象的各种概念之间关系的理性研究”。^{[7] P80}丹皮尔对科学的概括言简意赅地表述出了近代科学的几项最基本的要素，即秩序观假设、经验基础和理性精神。首先，秩序观假设：科学的研究本身就预设了这样一个前提，即自然具有确定的、统一的秩序和规律，并且这种秩序和规律可为人的理性所认识和把握。这一先决性的假设使科学自身成为可能，在这个基础上科学作为一项事业才有意义。其次，经验基础：科学是对自然现象的研究。也就是说，科学在本质上是经验的，它既是以对自然现象本身的研究为起点，同时，这种关于自然现象的研究结合，最终还是交付给可观察的经验事实来裁决。再次，理性精神：科学在其探讨的过程中要进行理性研究。所谓理性研究，是指不是诉诸于信仰而是得到有效的证明，这种证明包括双重意义，即要么在理论辩护中遵守演绎逻辑规则，要么在经验观察和实验中得到检验。可以说，归纳逻辑和演绎逻辑是人类理性的集中的体现。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丹皮尔关于近代科学的基本要素的概括，正是经院哲学为近代科学留下的最珍贵的思想遗产。经院哲学内部唯实论和唯名论的争论及其力量消长，表明了它们对古代文明的有选择、有重点的继承和发扬，恰恰为科学的诞生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没有经院哲学内部唯实论和唯名论两种具有相互张力的思想构成的思想生态，也就是没有近代科学的产生。所以，经院哲学并不如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文化中断，相反，它是以另一种形态保留了古代文明的基因，从而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使得近代科学的基本要素逐渐发展并孕育成熟。

[参考文献]

- [1] 戴维·林德伯格. 西方科学的起源 [M]. 刘晓峰等译.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1.
- [2] 转引自弗朗索瓦·夏特莱. 理性史 [M]. 冀可平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3] 梯利. 西方科学史 [M]. 葛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4] 罗素. 西方哲学史 (上卷) [M]. 何兆武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 [6]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 古希腊罗马哲学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57.
- [7] 丹皮尔. 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罗 苹

科学的社会价值观问题研究

◎ 张铁山

[摘要] 对科学社会价值的探讨是一个科学哲学和科学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本文主要探讨科学与价值之间的关系问题,并从科学的社会价值与功能,科学真理与科学的价值,科学的认识、道德、审美、功利等方面揭示科学的社会价值的真正本质是真、善、美和用的内在统一。

[关键词] 科学与价值 科学真理 科学价值 科学功能 科学社会价值形态

(中图分类号) B018; N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41-05

一、科学哲学史上科学与价值的关系问题

针对科学的社会价值来说,持理想主义科学观的人认为,所谓科学不过是发现真理、认识真理的过程,并强调“科学本身就是目的,科学就是为认识而认识的纯认识”。他们“不承认科学有任何实用的社会功能”,或者至多认为“科学的社会功能是一个比较次要的和从属的功能”。^{[1] (P37)}现代的理想主义科学观的代表人物、著名的科学哲学家彭加勒在《科学的价值》中明确提出要求把科学人道化,认为科学的起源和发展过程本质上都是同人道密切相关的。科学家是受自由、平等、博爱思想的驱使而进行科学研究的,科学是人们创造最美好生活的人道主义工具。强调“为科学而科学”、“为学术而学术”,最终形成所谓科学的“价值中立说”。科学“价值中立说”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而且在科学界影响甚广的是逻辑实证主义。这种观点认为,只有那些由经验的语句组成,摆脱了主观和价值因素的,能借助于数学公式和进行严格逻辑推理的具有精确性概念和稳定体系的有用的知识才是科学。于是,人的社会、历史、文化、心理因素统统被排斥在科学之外。科学被看成是建立在事实和逻辑基础上的客观知识,它不受社会价值的影响,也无善恶之分,是价值中立的。依据逻辑实证主义的理解,科学和价值是完全对立起来的两极:科学是关于事实的,价值是关于目的的;科学是客观的,价值是主观的;科学是追求真理的,价值是追求功利的;科学是理性的,价值是非理性的;科学是可以进行逻辑分析的,价值是无法进行逻辑分析的。

在当代,随着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环境、资源、能源、人口等全球性问题逐步尖锐化,价值问题越来越成为关注的一个焦点,科学价值中立说遇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挑战,科学与价值的关系也自然地引起人们的深入思考。美国科学哲学家格姆认为,科学价值中立的主张是根本错误的。科学哲学中的历史主义学派代表如库恩、劳丹和拉卡托斯等冲破“科学价值中立”的逻辑主义束缚,把价值引入科学的殿堂。库恩的“范式”和科学共同体的概念包含了价值。他明确地指出,范式是科学共同体共有的信念,这种信念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科学家的价值标准或价值体系。他甚至认为,科学是“以价值为基础的事业”。^{[2] (P326)}劳丹进一步把价值纳入科学的内在结构体系之中。他认为,科学与价值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作用,一方面,人们之所以重视科学,乃是由于科学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包括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以及正面价值和负面价值;另一方面,各种价值观念、价值导向也影响着科学的发展。科学家的选择、判断以及科学的应用等不能不渗透着价值观念。^{[3] (P363)}瓦托夫斯基认为,人类的根本利益反映在作为人类活动的科学实践本身之中,诸如真理、一致性和证实这些科学规范本身就是深刻的人类职责的高度凝炼的反映,因此,科学的价值并不是成为科学所探索的事实的一部分,而是成为科学本身的一个组成部分,

作者简介 张铁山,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江苏 南京,210093)。

也就是说，是科学的过程和科学的理性的一个特性。

事实上，价值作为客体属性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关系，乃是人类一切社会历史活动都无法超脱的东西。同样，科学也是具有价值关联性的，价值不仅是人类科学的内在追求，而且还渗透在人类科学活动的各个方面。因此，如何正确认识和评价科学的社会价值问题就成为重要的研究课题。

二、科学功能与价值和科学真理与价值

科学的功能与科学的价值是统一的人与自然相互作用过程的两个方面。其中，科学的功能所标识的是科学对自然界能做什么或能表现出什么样的作用和能力。科学的价值则是指关于自然界的科学对人有何意义。^{[9] P24)}事实上，在人、科学和自然界这三者之间潜在地存在着互反双向的关系：一是科学同自然界的认识关系即科学是对自然界的认识和反映，这是科学的功能；另一种是科学同人的关系即科学能够满足人的需要，这是科学的价值。其中前者属于认识关系，后者属于价值关系，前者决定后者。科学的价值并不是从科学的功能推导出来的，而是内在地负荷于科学的功能之上的。它们都是在同一个有目的的过程中实现的。可见，人对自然界的认识和反映并不外在于科学的价值追求，它本身就是科学价值追求的方式。由此表明，科学的功能与科学的价值乃是同一问题在不同关系中的表现。在同自然界的认识关系中，科学具有反映自然界的本质和规律的功能；在同人的关系中，科学具有满足人的需要的价值。在前者中，人是认识主体，自然界是客体，科学是人反映自然界的认识形式；在后者中，人又是价值主体，而科学则成为人的价值对象。因此，人认识和反映自然界的认识过程也就是科学价值形成和创造的过程。人对自然界的认识和反映过程与科学价值的形成和创造过程统一的基础是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人与自然界之间的认识关系和人与科学之间的价值关系以及由前者向后者的转化，归根结底都是由社会实践决定的。在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人既与自然界建立了认识关系，又与科学建立了价值关系；人既能能动地认识和反映了自然界，又能能动地创造了科学的价值。

另外，科学的价值是由科学的功能转化而来的。这种转化的实现，既依赖于认识主体向价值主体的转化，更依赖于科学由关于自然界的认识形式向人的价值对象的转变，因为后者乃是具有决定意义的方面。但是，事实上并不是任何关于自然界的认识形式都能够成为人的价值对象性的存在，其关键在于它是否具有真理性。在科学真理与科学的价值关系问题上，存在着两种错误的倾向。一种是由科学的真理追求而否定其价值追求，由科学认识的真理属性而否定其价值属性。这以科学价值中性论为代表。科学价值中性论实质上是将科学的真理追求与价值追求、科学理论的真理属性与价值属性对立起来的结果。从历史上看，以科学的真理追求而否定其价值追求、由科学理论的真理属性而否定其价值属性为本质特征的科学价值中性论源远流长。在科学真理与科学的价值关系问题上的另一种错误倾向是由科学的价值追求而否定其真理追求，由科学的价值属性而否定其真理属性。这以科学价值平权论为代表。就其承认科学的价值关联性而言，科学价值平权论是与科学价值中性论对立的。在现代西方科学哲学中，这种对立表现为历史主义学派和逻辑实证主义之间的对抗。逻辑实证主义是科学中性论的；历史主义学派对科学价值的承认却是以牺牲和否定科学的客观真理性为代价的，如库恩的科学“范式”和费耶阿本德及劳丹的理论。由此可见，科学价值平权论虽承认科学的价值关联性，但却认为科学价值与其他价值是平权的、主观的、任意的，因而科学认识毫无真理可言。因此，科学价值平权论与科学价值中性论的对立只是一种抽象的对立。科学真理与科学的价值是科学的两种不同的属性。科学的真理性是指科学认识包含着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其实质是科学认识与自然界的本质和规律的一致。科学的价值属性所体现的则是科学认识对于人类实践活动需要的满足关系，其实质上是科学认识于主体需要的一致、符合。这种不同的本质规定决定了科学真理与科学的价值之间存在着确定的差异。第一是科学真理的首要特点是其客观性。第二是科学真理还具有唯一性的特点。再者，科学中的价值因素并不危及科学的真理的客观性和唯一性。科学的价值追求不但不妨害科学的真理追求，而且还以其特有的作用方式

诸如动力机制和选择机制助益于科学的真理追求。总之，科学的价值性和科学的真理性并不矛盾，二者是相互促进、协调一致的。其中，科学真理是科学价值的基础，科学价值是科学真理的归宿；科学的价值追求不仅以科学的真理追求作为自己的手段，而且还内在制约和引导着科学的真理追求。

三、科学社会价值形态及其特征

科学的社会价值形态主要包括科学的认识价值、科学的道德伦理价值、科学的审美价值和科学的功利价值等。它们分别形成了科学的真、善、美和用的本质统一。

1. 科学的认识价值。

科学的认识价值包括：科学的直接认识价值，如描述、解释、预见和反省价值；科学的间接认识价值，如科学的典范价值，即科学认识具有确定性、系统性、逻辑融贯性和精确性；科学的方法价值，即科学活动的方法对人类其他认识形式具有方法价值和科学活动的成果对人类其他认识形式具有的方法价值。另外，科学认识对于非科学认识的条件价值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的有三个方面：变革思想观念；提供背景知识；输送科学精神。再者，对于科学认识价值的地位来说，科学的间接认识价值是以非科学的认识价值为中介的，并必然转化为非科学的认识价值，这表现为在科学提供的典范、方法和条件的作用下，各种非科学的认识形式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类认识和理解的需要。科学的认识价值这种主导地位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表现，需要联系与各种非科学的认识价值的关系加以具体考察。对于科学的认识价值与科学的其他价值来说，科学的认识价值是科学的直接价值，而科学的其他价值（道德价值、审美价值和功利价值）则是被其认识价值中介化了的间接价值。作为科学的直接价值，认识价值是科学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2. 科学的道德伦理价值。

西方科学主义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受到人们的关注和批判，有些甚至认为科学的发展把人类带到了自我毁灭的边缘。无论是卢梭、韦伯，还是马尔库塞、哈贝马斯和伽达默尔，都把对科学的批评集中于道德伦理方面，认为科学将带来人性的堕落、灵魂的腐败和精神的沦丧。^{[9] P34}“堕落论”的危机感和忧患意识对现实有一定的警示。但其中一些人在批评科学时对科学的那种求真、求知、自由探索和平等争鸣的道德精神，缺少真正的认识和重视。所谓“科学带来恶”的情感犹豫，实际上陷入了传统道德观念的困扰：将道德仅仅归结为道德理念，一种完全观念化、主观化的体系，只注重对道德规范体系的制定和论证，而不去思考它们的客观来源、基础和根据。^{[9] P357}对于科学的伦理属性，历史上的一些思想家对科学与伦理道德的问题进行了各种不同的回答：如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休谟曾明确地把人类的知识和科学分为“事实的知识”和“价值的知识”、“物理科学”和“精神科学”，并在它们之间划下了一道不可逾越的界限。事实上，现代西方实证主义哲学家们也都是这样那样地主张科学对伦理道德的中立性。如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等人认为，科学是关于真伪的判断，它研究的是客观事实；道德是关于善恶的判断，它属于人的感情领域。科学没有善恶之分，道德也不存在对错、真伪的问题。因此，他们主张科学与道德不发生任何关系。但是，科学与伦理道德的区别并不意味着二者之间存在着道截然分隔的鸿沟，并不意味着科学与伦理无关。肯定科学的伦理属性的代表人物是18世纪的法国思想家卢梭和19世纪的英国小说家吉辛。但他们都没有正确理解科学的道德本质，他们对科学所作的道德上的谴责是基于对科学的误解。现代反科学主义思潮的错误则主要在于把自然科学混同于自然技术、把科学的道德本质等同于科学利用的道德本质。

事实上，科学与道德伦理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突出表现在科学道德价值的主体层面和社会层面上。科学道德价值的主体层面涉及到奠定知识基础；提供理性精神；培养共同的道德意识这三方面内容。而科学道德价值的社会层面则表现为科学的、积极的、肯定的道德价值能直接满足科学活动主体的道德需要和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道德需要。由于科学的客观性和真理性，它对社会伦理道德的推动的整

体取向乃是与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一致的。简言之，科学的发展不仅不以道德的沦丧为代价，而且还能促进社会伦理道德的进步。但是，科学道德价值的两个层面有着完全不同的参照系统，其中，科学道德价值的主体层面属于科学活动过程中内存的道德价值，而科学道德价值的社会层面则是科学的道德价值在科学与社会关系中的表现。

3. 科学的审美价值。

著名的科学哲学家皮尔逊曾说过：“现象的科学解释，宇宙的科学说明，是永久满足我们审美判断的唯一东西。”科学是人类求真的王国和趋善的重要领域，同时也是一个臻美的乐园。在科学史上，对美的追求像一根红线一样贯穿于古今科学家的探索活动中，臻美原则成为科学创造中科学家极为珍视也极其有效的启发性原则。每个科学作品同时也是艺术作品。这是指科学作品与艺术作品一样具有内在的审美价值。譬如，欧几里德的《几何原本》被人称为“雄伟的建筑”，玻尔的原子模型被爱因斯坦称为“思想领域中最高的音乐神韵”。罗素说：“数学，如果正确地看它，不但拥有真理，而且也有至高的美，正像雕刻的美，是一种冷而严肃的美。”^{[7] P193}数学家西尔威斯特宣称：“音乐是感觉中的数学，而数学是推理中的音乐，二者的灵魂是完全一致的！”^{[8] P31}对于科学美的特质而言，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科学就是对普遍存在于自然界的和谐秩序的揭示和反映。正因为科学是对自然界一般秩序的揭示和反映，所以科学才具有重要的审美价值。

科学中蕴涵着内在的理性美，它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能够成为审美的对象。从总的方面来说，科学审美的对象就是“科学的艺术品”，而各种“科学的艺术品”的美都是科学美的对象构成要素。具体地看，科学审美的对象又是十分丰富的。主要包括科研对象、科学理论和科学实验三个大的方面。与此相关，科学美的对象构成也主要包括科研对象美、科学实验美、科学理论美三个基本要素。科研对象的美就是科学家通过科学观察而在对象上发现的和谐结构、对称形式或新奇性质的美。科学理论的美可分为科学理论的描述美和科学理论的数学美。科学实验美主要包括实验方案的美、实验方法的美和实验结果的美等等。另外，科学美的形态也极为丰富。其中，和谐、简单、对称、统一、奇异等是最基本的方面。和谐首先在于科学理论体系内部的融贯性，这是科学或科学理论的内在和谐，是自然界的客观逻辑固有的和谐在科学理论中的表现；同时，科学理论的和谐也表现为与其所属理论系统之间的适应和协调，这又是属于科学理论的外在和谐。科学的简单性的美主要表现为科学思维的简单性和科学语言的简单性；科学的对称性的美则主要表现为形象对称性即几何对称和数学对称性；科学的统一性的美表现为物理内容的统一、数学形式的统一、逻辑体系的统一和新旧理论的统一；科学的奇异美主要表现为科学思想和方法上的美，主要是指它的独创性。再者，科学美还包括科学美感即科学审美价值心理。它包括科学创造中的美感和科学鉴赏中的美感，是人们在观照只有简单、对称、统一、奇异等和谐特质的“科学艺术品”时所产生的强烈的心理冲动与激荡。

4. 科学的功利价值。

科学的认识价值、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属于精神价值，而科学的功利价值是一种物质价值，是科学成果的实际应用对人类物质需要的满足。无论是在科学认识主体的追求形式上还是在其形成的方式上，科学的功利价值都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毫无疑问，科学活动的根本目标在于追求和获得某种价值。然而，问题在于：科学活动所追求的价值是否应该包括功利价值？关于这个问题，历史上和现实中一直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极端观点，这就是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的科学观。理想主义的科学观认为，科学仅仅是同发现真理和关照真理等精神事实活动相吻合的世界图像。贝尔纳指出，持有理想主义科学观的人“不承认科学有任何实用的社会功能，或者至多认为：科学的社会功能是一个比较次要的和从属的功能。他们为了替科学的存在辩护而提出的最常见的理由是：科学本身就是目的，科学就是为认识而认识的纯认识。”与理想主义的科学观相

反,现实主义的科学观认为,“功利是最主要的东西;真理似乎是有用的行动的手段,而且也只能根据这种有用的行动来加以检验。”这种观点最先以现代方式对其加以充分阐述的是培根。他认为,“人类获得力量的途径和获得知识的途径是密切关联着的,二者之间几乎没有差别。”他又指出,科学的目标就在于给人类带来物质财富,增加人类的幸福和减轻人类的痛苦,改善人类的生存境况。这种现实主义的科学观近200、300年来一直在科学界占居统治地位。无论是理想主义的科学观还是现实主义的科学观都是十分片面的,二者都将科学活动的直接价值目标与科学活动的终极价值目标混为一谈。其中,理想主义的科学观看到了科学活动中个体精神追求和寻求精神需要之满足的重要性,但却无视社会对科学的制约和人类物质需求对科学发展的作用,误把认识价值、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等科学活动中个体追寻的直接价值当成了科学活动的全部价值目标。与此相反,现实主义的科学观认识到了科学活动决不仅仅是满足个体精神需要的智力游戏,其最终目的乃是要为人类谋求物质利益。实际上,科学活动本身是科学家的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其结果是形成一定的精神产品。在科学活动中,科学家个人完全可以是基于自己的认识的、道德的、审美的需要去捕捉科研课题、从事科研活动。就是说,个体科学活动的直接价值目标完全可以超功利的。科学发展的历史事实也表明,如果把科学活动的全部价值目标仅仅归结为达到实际的功利,那就会不可避免地把科学引入死胡同,甚至会断送科学发展的前途。但是,这并不是说科学活动就可以完全不理睬人类社会的物质需要。就其终极的社会追求来说,科学活动的价值目标是不可能超功利的。科学活动是科学家个体的精神探索活动,同时也是一种高度社会化的活动。由此可见,科学活动的价值目标既不完全功利性的,也不可能是完全超功利性的,而是超功利性与功利性的统一。

科学活动的价值目标是超功利性和功利性的统一。作为关于科学功利性价值内在根据的分析,还只是表明了科学功利价值的可能性。那么,这种可能性是怎样转化为现实的?这就是科学功利价值的形成方式问题。另外,科学的功利价值也是由科学的认识价值转化而来的,其突出的特点就在于它的间接性。科学的功利价值的间接性不仅指它必须以科学的认识价值为前提,而且还意味着它有赖于科学成果的物化。科学活动的成果本身是一种知识形态的、一种精神形态的产品,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要使它能现实地致用即具有一定的功利价值,还必须使它转化成物质形态或物质产品,也就是必须使科学物化。在科学物化过程中,科学通过技术而形成现实的功利价值。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相当于人们通常所谓的科学—技术—生产的关系。对于科学物化过程来说,不仅技术是一个关键环节,而且社会的价值观念也起着极为重要的调控作用。并且科学成果是否能向技术应用转化,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受社会价值观念制约的。例如科学社会学之父默顿曾分析过英国17世纪科技的发展与社会价值观念之间的关系。认为17世纪的清教主义是英国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它曾使英国工业革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然而进入20世纪70年代、80年代,英国却变成了欧洲的贫穷国家,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重科学轻技术。总之,要使科学潜存的功利价值现实化,必须使科学物化,一方面必须抓好技术这个中介环节,另一方面更要在全社会树立起一种有利于科学物化、重视科学成果向技术转化的价值观念。

[参考文献]

- [1] J·D·贝尔纳. 科学的社会功能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2] 库恩. 必要的张力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 [3] 沈铭贤, 王淼洋. 科学哲学导论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4] 汪信砚. 科学价值论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 [5] 费多益. 浅议科学的目的价值 [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02, (1).
- [6] 李德顺. 立言录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 [7] 罗素. 我的哲学发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8] R.E.Moritz. Memorabilia [M]. New York: Uhe Macmillan Company, 1914.

责任编辑: 罗 苹

•经济学 管理学•

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与自主创新的文化、制度障碍

◎ 蔡 兵

[摘要] 近来,人们对经济全球化下我国自主创新问题是相当关注的。本文从我国创新能力不足,及其与创新快速发展的趋势形成的巨大反差入手,分析了现阶段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并探讨了阻碍我国创新能力形成的文化、制度方面的问题,指出构建新型、有利于创新的文化和制度是提高我国创新能力的关键。

[关键词] 自主创新 文化 制度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46-06

创新理论提出已近百年,熊彼特本人提出的创新概念是综合性的,即所谓创新是企业家对生产要素的新组合。^{[1] P73}之后,人们对创新理论的研究主要是从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两方面展开的。^{[2] P565}随着研究的深入,创新的研究领域不断细分,出现了一种将创新概念泛化运用的现象,如人们在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之外又提出管理创新、组织创新等概念,甚至有人提出产品创新、工艺创新、观念创新、思想创新等。这些创新概念的提出促进和丰富了创新理论的研究。世界上将创新问题以“自主创新”概念提出,应当说是我们中国的独特做法。创新当然是创新主体自己去做,当然应当有自主性,一个国家或一个企业强调创新自然强调的是本国或本企业的创新,而不是强调别国或他人企业的创新。因此,中央和各省市也都将自主创新作为近年和“十一五”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希望其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这是由于自主创新概念的提出,抓住了我国长期以来在创新工作的开展上,但是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又严重不足、且不被真正重视,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创新动力弱的要害。最近,依然有许多人认为,我国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竞争优势主要还应放在劳动密集型产品或工序上,不应过分强调从事高技术产品和设备的研制开发,一些人对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我国强调自主创新的必要性以及我国能否具备自主创新的能力持怀疑态度,主张今后一段时期,对高科技产品我们应当多引进,少开发。这说明,目前对自主创新重要性的认识人们还并不一致。

笔者以为,为了搞好“十一五”期间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工作,应当首先让人们理解我国提出的自主创新概念中的“自主”二字的特定含义及战略意义,并由此影响人们的行动,至于具体的产品或技术是应当引进还是开发,应由企业家们判断。本文从我国创新能力不足,及其与世界创新快速发展形成的巨大反差入手,分析了现阶段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并探讨了阻碍我国创新能力形成的文化、制度方面的问题,提出构建新型、有利于创新的文化和制度是提高我国创新能力的关键。

一、我国创新能力不足与世界创新快速发展形成巨大反差

我国是一个正在加速实现工业化的国家,完成这一任务的基本背景是,国际经济正在迅速一体化,

作者简介 蔡兵,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部教授(广东 广州,510053)。

以信息技术为主导技术，世界科技和产业一体化成为趋势。我国通过改革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济正在迅速融入世界经济的大循环中。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提出要走新型工业化的道路——利用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发展现代工业和改造传统产业。同时，由于我国是个发展中的、廉价劳动力数量巨大的国家，因此，跨国公司越来越注重利用我国的低成本优势，将大量劳动密集产业或生产工序转移到中国，这对跨国公司提高成本竞争力、占领世界市场意义重大。这样，我国在迅速成为了世界工厂的同时，我国制造的工业产品及设备的科技含量也迅速提高。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发展，到21世纪初，我国的工业化成就已经相当惊人，成为世界制造业大国。现在，在世界工业制造品的生产中，除极少数外，相当多数都是我国居世界第一。同时，随着经济综合实力的提升，我国成了购买大国——我国是世界各国中市场成长最快的国家，“中国特需”成为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①我国已成为一个既能造，又能买的国家，所以，我国自然就成为现代科技创新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新交汇地。掌握最新科技动向，具有强大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能力的跨国公司纷纷将运用最新科技成果制造出来的新产品的生产、销售放在中国，与其总部所在国的产销保持同步。在这一背景下，国人感受到，一方面我们身边新产品不断涌现，另一方面，这些新产品的“创新”内容基本都是由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带来的——要么是跨国公司制造的，要么虽由我国本土企业制造，但关键技术和部件由跨国公司提供。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的确伴随着大量创新现象，新产品、新企业组织形式不断涌现，甚至我国的出口优势也在转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另一方面，这些创新现象主要是由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带来的，创新已成为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实现附加价值的主要手段。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制造业附加值占世界的份额虽已从2.4%（1990年）上升到6.5%（2001年），但依然只有美国1/4和日本的1/3。美、日等国之所以能在世界制造业附加值中保持、甚至扩大份额，主要是由于加大了在IT产业、生物产业、纳米产业的创新力度。^[3]

总之，我国通过实施改革开放，一方面由于不断融入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中，对创新及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的感受不断增强，但另一方面，我国还没有能力居于创新主导地位，而是处于依附与被控制地位。当我国的企业试图进入创新主流群体时，又普遍深感自身的创新能力过低。因此，放弃创新依靠引进技术和品牌来实现发展，就成为我国相当一部分企业的战略选择。

二、创新来自外源还是内源决定中华民族能否实现复兴

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从准备到起飞的过程中，有一个如何摆脱经济发展的恶性循环问题。即发展经济学中所说的，落后国由于资本和技术稀缺，处于投资能力低-生产率低-人均收入低-储蓄率低-投资能力低的恶性循环状态，使经济始终不能实现快速前进。这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处于投资能力高-生产率高-人均收入高-储蓄率高-投资能力高的良性运转状态正好相反。所以，发展中国家要发展，就需要打破恶性循环状态并逐步向良性循环状态转变。为此，必须提高资本的投入能力，这要求发展中国家解决储蓄率低的问题。但发展中国家几乎没有储蓄率提高的空间，因为发展中国家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很高，许多家庭超过了收入的大半，甚至入不敷出，而发达国家恩格系数只有10%-20%，且发展中国家没有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一切都使得居民们很容易出现收入仅能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状况，而发展中国家企业规模大多不大、赢利能力有限，政府财政又多处于吃财政饭状况，因此整个社会的储蓄和投资能力都十分有限。这样，一般的发展中国家在提高投资能力上，采取一个比较现实的措施就是利用外资。利用外资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借外债，再利用外债购买生产设备搞进口替代，在国内形成生产能力；另一种是允许并鼓励外国企业直接到国内来投资办企业。不管是哪一种方法都能带来外资和先进的技术设备。但这两种利用外资的方法在使用过程中很容易出现的一个共同的问题，就

① “中国特需”：日本等国将由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所引致的巨大需要，称为中国特需。

是利用到最后，往往会变成一种依赖，使本国的经济发展处于外资的控制之下。

使用第一种利用外资的方法，如果在购买外来技术和设备后，引进资金和技术的本土企业并没有相应的消化和吸收以及再创新的能力，通常会出现人们常说的“引进-落后-再引进-再落后”的状况。使用第二种利用外资的方法，由于外资的直接投资会对本土企业带来冲击和排挤效应，很容易使本土企业在大量外资进入后处于倒闭或被收购状态。有时，发展中国家为了保证本土企业的发展，规定外资在直接投资时，必须采取与本土企业合资的形式，但就算如此，也会由于外资企业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而将本土企业置于被控制地位。在对待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进入的问题上，发达国家也是欢迎的，但发达国家走的是一条以“利用”为目的、自我发展为目标主动式发展道路，而发展中国家多数却陷入了利用外资的“陷阱”，从利用开始到不得不依赖和不得不被控制而结束。当然，也有一些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如韩国等，将外资的进入成功控制在“利用”的水平和层面上。在这些国家，外资以第一种方式进入时，本土企业通过走一条“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发展轨道，企业的规模和竞争力迅速提高；外资以第二种方式进入时，本土企业通过模仿外资经营方式及掌握技术、品牌控制权，同样迅速成长起来。

我国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外资的进入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我国经济发展中，既有一种对外资从利用逐渐变成依赖的趋势，也有一种随着外资的进入，中国本土企业不断成长壮大的趋势。许多地区经济发展一旦出现困难局面或本地企业发展出现问题，为了提高经济增长速度，首先想到的是引进发达国家跨国公司来投资——独资或与本地企业合资、合作。其结果往往是，该地区的经济由于引进了竞争力很强的跨国公司，经济在短期内就实现了快速增长。但同时，一批外地本土企业却由于这一跨国公司的进入，出现了经营困难。这样，又会刺激出现经营难的企业也去找一个外资企业作为合作或合资对象，以便迅速提高自己的竞争力。这也就是为什么国内汽车、钢铁、家电企业都纷纷要傍“外资”大款的原因。但这种发展模式的背后，出现了中国的许多企业放弃品牌、技术、管理等主动权、控制权，成为跨国公司全球配置产业链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现象。如果这种状况长此以往，中国本土企业最终将会失去独立发展的能力，最终中国经济发展也会失去“内源性”的动力。

纵观世界经济发展史，还没有一个国家的经济从起飞到实现现代化能靠外资和外来技术实现，南美及东盟一些国家，比中国对外资开放得早、而且也更彻底，但由于在外资的进入过程中，从对外资利用的初衷出发最后却走向严重依赖外资，最终，是外资发展了、内资萎缩了，至今还不能说是经济发展已经独立的国家。而亚洲四小龙，由于在外资进入的同时，更注重解决内资发展的活力和繁荣，成为了新兴工业化的国家或地区，从发展中国家毕业出来。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利用外资的大国，今后能否顺利实现现代化，就要看在大量外资进入的同时，我国内资企业能否不断地发展和壮大自己，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就在于由广大内资构成的内源经济能否形成自己的创新能力。

三、创新需要有利于创新的文化

内源经济怎样才能具备创新能力呢？创新并不是想做就立刻能做到的事。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就一直强调要提高创新能力，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在包括“九五”、“十五”在内的几个五年计划和多次重要的中央会议上，也都不断强调重视创新的问题，但是创新能力、动力不足的问题依然没能解决。而且这种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恐怕今后一段时间也不能很快解决。当然，彻底解决就更不可能了，因为就是目前创新能力最高的美国，也还有个如何保持和进一步提高的问题。

创新需要对生产要素进行新组合，而能否促使人们去努力实现新组合，主要取决于社会能否提供相应的文化氛围和制度保障。因此，形成创新能力最为重要的因素有两个：一是形成有利于创新的文化；

二是形成有利于创新的制度。当然对创新能力的形成产生影响的因素还有许多，但最主要的是这两个。我们首先来分析形成有利于创新的文化的意义。

有利于创新的文化为形成创新能力提供信念和动力。创新首先是一种文化，这种文化强调的是对传统的知识和方法的扬弃，认为既有的知识及方法等人类活动凝结的一切文明成果，都不是终极真理，都应当随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进步，做出一定的调整，有些甚至要被新的知识和新的方法取代。人类社会的发展如此，经济活动也是如此。从这样一种理念出发，人类的经济活动应当是开放式的，不能囿于既有的经济活动模式和前人创造的各种生产要素组合方式，而应当从实际的经济活动需要出发，对既有的经济观念和理论、科技手段做出甄别、选择、改造和创新。经济发展越迅速，既有的观念、理论、科技就越容易落伍，越需要人类进行多方面的创新。这种创新有可能是既有理论或方法的一种改进，也有可能本身就是一次替代。不管是哪一种情况，都不是简单的抛弃，而是一种扬弃。所以，创新需要一种基本的文化背景支持，即需要一种不因循守旧、不做既有观念和理论、科技成果的奴隶的人文精神，这种人文精神一旦通过文化的影响产生渗透，成为社会大众的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就会变成一种创新的信念，并成为人们创新活动的精神动力源。

有利于创新的文化对于消除和限制创新领域存在的不当竞争及相互压制现象至关重要。人们一般都对创新表示赞同，做出积极支持的姿态，但实际上创新大多处于竞争状态，一部分人的创新成功，往往意味着开展相同创新的人的创新工作的失败或成效减少。创新之间的竞争有时会演变成相互压制，这或许是人类竞争行为本性决定的——利益冲突主体之间常常会自觉或不自觉地相互压制。在这种相互压制的环境下，让人们接受创新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理论上的创新。著名物理学家普朗克就说过：一项新的科学真理取得胜利，并不是通过说服它的对手从而使他们认识到这一真理，而是由于它的对手最终都死了，而熟悉这一真理的一代新人成长起来。对于任何创新，当创新者处于替代关系时，出现相互压制、相互封杀的举动几乎是必然的。当一个社会处处都是学霸、学术权威，并且思想禁锢到处横行时，这个社会的创新就会慢慢萎缩。这时，从事创新活动的人们知道决定自己命运的，不是自己在创新工作上的努力，而是能否得到学霸或权威的认可和支持，于是人们首先要寻找自己的人身依附——政界、商界、学界掌握创新资源支配权和话语权的权威。其后果是，这个社会的一切活动都会变得保守，从个人的思想到行为，最后直到出现文化上的保守。当一个社会在文化面上都变得普遍保守时，创新活动就会逐步停止下来。当然，这种社会也并不是全然没有智力活动，但这种智力活动基本都是一种对既往的、凝固思想的重新咀嚼，目的或者只是为表达对权威的忠诚，或者只是进行一些低水平的注解活动，其本身已经失去了人类真实才智自我实现的价值，而沦为一种简单的谋生手段。我们可以称这种智力活动是一种创新活动的“异化”。消除这种“异化”，需要依靠有利于创新的文化的力量。

所以，我们在高举“自主创新”这面大旗时，应当从文化根底检讨创新为什么长期不能“自主”的深层次根源。可以说，形成有利于创新的文化，是一个社会形成和保持创新能力的最基本的决定性要素。

四、创新需要有利于创新的制度

创新活动本身需要消耗大量的社会资源，为了创新活动能获取足够的社会资源，需要构建有利于创新的制度体系。这种制度体系可以为形成创新能力提供制度激励和资源保障。创新的文化并不能自动发挥作用，它需要通过合理的制度体系，将对创新的需求信息、机会、资源传导或分配给广大专家和民众，并保证创新之间的公平竞争，消除创新之间由于竞争压力导致的压制，或将压制限制在一个很小的范围。这就是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的力量。

有利于创新的制度首先需要在宏观上设计合理，即国家应当对创新领域与一般领域的资源配置及运

行管理采取不同的制度设计。创新能力高的国家，一般都有较高的民主水平，社会自由度也较高，这不是偶然的。在这些国家，在智力活动的主要领域——创新上，充分讲究民主和自由，在资源配置和使用上采取鼓励和激励措施；对一些不需要创新或创新成果已经固化的领域——一些强调工作人员相互配合的生产线或规程已经决定的行政事务领域，讲求的是纪律和协调。因此，这些国家的创新是有秩序、有保障的社会活动。另一些国家，之所以无法进行有效的创新活动，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创新活动和一般性的程序和事务活动没有区分开来。对智力性的创新活动领域，采取了不正确的制度设计，其结果是使创新活动得不到足够的资源，创新活动变得没有保障和活力。因此，形成创新能力离不开合理宏观制度设计，没有合理的宏观创新制度，创新基层单位会由于失去相应的社会地位和必要的资源保障，最终失去创新能力和动力。

有利于创新的制度还需要在微观上进行精心设计，这样才能为创新活动提供组织支持。创新一旦成为一种经常性的社会智力活动，对创新活动合理的微观管理和服务就变得很重要，而这正需要良好的、有利于创新的微观制度来实现。许多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对创新活动的微观组织支持能力很强，科研人员靠科研实力获取科研项目后，后续的研究活动只需要看最终科研成果的水平和质量，至于科研活动具体怎样开展、经费怎样使用，有关管理就较为灵活。这些国家对具体科研行为的约束力主要来自于承担者的自身信誉——科研成果的评价和验收有相当严格的程序，这本身就能将研究成果的水平区分开来，使那些在科研活动中使用不正当谋利手段者或创新能力过低者，被淘汰出创新活动领域。在这些国家，科研工作者不正当使用科研经费的现象因此很少发生。但在一些市场经济还不成熟、市场机制还不完善的国家，对科研活动有许多过细的管理环节和规章制度，使得科研项目的承担者不得不用许多精力来应付科研的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组织，由于这些管理环节和规章制度有许多已经不合时宜，完全按照这些规章去做科研，工作的进度和效率将无法保证，甚至无法进行，迫使科研人员不得不采取所谓的变通办法，而这又需要有科研管理部门的默认或合作，因此科研工作需要科研行政管理人员鼻息，从而分散了科研人员的精力。而真正到了科研项目结项时，科研人员又要忙于搞攻关、走过场，科研成果质量的高低却常常并不被关心。因此，建立有利于创新的微观制度，对于保证创新活动的质量和效率至关重要。

五、我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在于文化、制度建设

虽然人们在讲到我国创新存在的问题时，较多强调的是我国科技水平低，与发达国家差距大，关键技术自给率低，发明专利数量少，尖子人才匮乏，科技投入不足等，但实际上，对我国创新工作带来最大阻碍的却是文化、制度层面上存在的问题。现在，我国的科技人力资源总量已达3200万人，研发人员总数达105万人年，已居于世界前列，国家和企业对科技的投入也逐年加大，且我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学科布局，在航天、生物技术等领域研发能力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在服装纺织品生产、一般家用电器制造方面我国已经显示出巨大的竞争力，可以说我国现有的创新资源数量已经相当庞大，且还在以很快的速度增长。但另一方面，我国科技资源在配置和使用中的不合理现象却比比皆是，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大型科研装备利用率只有25%，而发达国家达到了170%-200%。^①如此低的科研资源利用率，说明今后为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一方面应当加大对创新的投入，另一方面更应注重提高对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及使用效率。而造成我国创新资源配置不合理及使用效率低下的根本原因，正是在于我国还没有形成有利于创新的文化和制度。

创新文化本质上是一种“不惟上、不惟书、只惟实”的追求真理与自由的文化。目前，我国的创新领域，还存在较为严重的权本位、官本位现象，许多科研工作者，将专业研究作为自己升官或走仕途的

^①谭雄伟：《钱少不是科研落后的主因》，《广州日报》2005年7月26日。

手段，部分科研单位研究氛围差，学术浮躁，真心想搞科研、研究水平较高的科技人员有相当一部分去了国外，或外资企业，多数科技人员则只热衷于搞一些短平快的项目，同时，科研人员改行搞行政的现象也很普遍。一些科研单位管理岗位多于科研岗位，行政人员多于科研人员。一些科研项目的招标，过于看重申请人是否有一官半职或学术头衔，导致有职有权的学术官僚或权威课题做不完，而真正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得不到立项的现象相当普遍。这说明，在我国科技界，官本位文化还很浓厚，其后果是有利于创新的文化氛围难以形成。这种官本位和权本位文化一日不肃清，以求真求实为基本特征的文化就一日不能形成。

在官本位、权本位文化居主导地位的情况下，我国很难形成合理的创新的宏观、微观制度，科技政策也很难稳定，科研资源分配极易出现不合理现象。^{[1-4] P16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中央到省市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搞了许多重大的科研攻关计划或项目，除一部分的确对促进我国科技进步、提高创新能力起到巨大作用外，还有相当一部分计划或项目并没有经过充分论证，有一些是看到国外搞什么就搞什么，看到上面搞什么就搞什么，还有一些纯粹是因政治需要或政绩需要、甚至简单拍脑袋上马的。为了争夺这些科研计划或项目，一些科技官员或权威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势力范围、进行权力角逐。许多宝贵的科技经费就是在这种角逐中被错误配置，大量科技人员的时间和精力也因此被浪费掉。我国目前的基层创新单位，还大量存在不重视创新研究本身、只重视立项和结项环节的现象，每年各类研究课题的申报和结项工作中，都有找“人脉”和上下打点的现象大量发生，而相当一部分潜心搞研究、搞创新的人员却无法获得经费支持，导致科研工作整体质量和效率无法提高。因此，怎样形成合理的、有利于创新的宏观、微观制度，应当成为今后我国搞好创新工作的重要内容。

能否建立起排除官本位思想干扰、符合科技发展规律、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性的、有利于创新的文化和宏观、微观制度，是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需要指出的是，培育有利于创新的文化和构建有利于创新的制度，二者是相互影响和相辅相成的，没有有利于创新的文化的培育，就难以构建有利于创新的制度，而不构建有利于创新的制度，也会妨碍有利于创新的文化的形成；反之亦然。因此，我们应把“十一五”期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工作当作一个系统工程来抓，搞好创新领域的文化、制度建设的协调配套工作。当然，有利于创新的文化、制度的构建将对许多传统观念、体制、机制带来冲击，会从方方面面产生阻力，有时阻力之大使得不进行艰苦斗争和努力就无法排除，这就决定了“十一五”期间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工作。

[参考文献]

- [1] 约瑟夫·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2] 罗志如, 范家骧, 厉以宁, 胡代光. 当代西方经济学说 (下册)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 [3] 金坚敏. 关于中国企业技术力的考察 [J]. 经济学评论 (日文), 2004, (4).
- [4] 吴敬琏. 中国经济增长模式抉择 [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基于内部协调机制的新产业区理论评述

◎ 杨蕙馨 李宁

[摘要] 新产业区内部协调机制是指在集群发展过程中,能够降低企业间交易的成本、减少机会主义行为、实现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促进创新及共担风险等能够形成新产业区竞争优势的机制。本文基于内部协调机制,对新产业区理论进行重新梳理,并对各个学派有关内部协调机制的部分进行评述。

[关键词] 新产业区 协调机制

(中图分类号) F061.5; F0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52-04

一、引言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西方发达国家传统产业出现衰退,但在意大利的中部和东北部传统产业区以网络形式存在的中小企业却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同时美国硅谷则创造了通过集群式中小企业发展高科技的奇迹。这些现象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这些区域与19世纪马歇尔研究的具有创新性的小企业集聚有相似之处,但由于新技术革命、全球化进程加速及区域内外环境的变化,使得其外部条件和内部特征与当初马歇尔理论中的工业区概念有较大的差异,因此被称为新产业区(New Industrial District),又称产业集群、地方企业网络、地方生产系统。它指的是一组在特定产业领域由于具有共性和互补性而联系在一起的企业和机构在特定地域形成的产业空间集聚现象。本文基于对新产业区内部协调机制的研究,对新产业区理论进行重新梳理,并对各个学派有关观点进行评述。

二、“新产业区”学派

1. 新产业区的概念。巴卡提尼(Becattini)在系统分析了意大利佛罗伦萨附近的图斯卡(Tuscan)的一些产业区,尤其是对普拉托(Prato)的毛织品产业区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之后,首次提出了新产业区的概念,定义为:“新产业区是具有共同社会背景的人们和企业一定自然地域上形成的社会地域生产综合体。”^①他指出了产业区的经济特点是劳动分工中的外部性,产业区内企业间的互动是有社会文化支持的。1984年皮埃尔和赛伯(Piore and Sabel)在他们二人合著的《第二次产业分工》(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一书中对19世纪的产业区现象进行了重新解释,指出这种发展模式的特点是灵活性加上专业化(Flexibility plus specialization,可译为“弹性专精”)。他们认为“第三意大利”的产业区发展是中小企业在弹性专精基础上实现的集聚,区内企业专业化程度高,通过信任和非正式或正式制度形成密切的网络关系,以调整企业间的合作与竞争,协同作用强,可以与以大企业为核心的区域进行竞争。但意

大利学派的新产业区概念过于理想化地认为,世界经济都由参加贸易的专业化产业区组成,而且它没有足够重视区域长期发展的“学习”因素,因此,这个理论是不完整的。

斯科特(Scott)将新产业区定义为基于合理劳动分工的生产商在地域上结成的网络(生产商和客商、供应商以及竞争对手等的合作与链接),这些网络与本地的劳动力市场密切相连。^②他认为,在劳动社会分工日益深化的前提下,企业间的交易频率增加,并导致交易费用的上升,企业倾向于在本地寻找交易对象以降低交易成本,这就促进了地方企业集群的形成,他同时强调具有发展动力的企业集群通常需要以现有的社会文化准则为基础的制度安排来克服市场失效。

伯兰第(Bellandi)强调“产业区经济源于小企业群与当地社区间紧密的人际网络”,认为有必要将新产业区看做是一个社会与经济相结合的整体。^③格罗弗里(Garafoli, 1991)认为新产业区一般分布在城市的郊区或相对于大都市的边缘地区,当地生产系统的企业间存在着广泛的劳动分工,构成厂部门内与部门间投入产出网络的基础,区内存在着有效的信息传播网,信息能够快速流退,个人创造的知识能及时转化为区域集体的竞争力。派克和圣根伯格(Pyke and Sengenberger, 1992)认为,新产业区是指有地理边界的生产系统,大量的企业在不同阶段、以不同方式生产同一种产品,实行专业化分工。新产业区发展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区内企业的弹性生产方式,以及区域内企业间紧密的网络联接与合作。

李小建(1997)提出应从区域形成时间、规模、部门结构、联系程度和根植性来判别产业区。王缉慈和王缉宪(1998)提出用网络和根植性来识别产业区。王缉慈将新产业区定义为一种以地方企业集群为特征的区域,弹性专精的中小企业在一定地域范围内集聚,并结成密集的合作网络,根植于当地不断创新的社会文化环境。^④

2. 新产业区的发展机制。皮埃尔和赛伯(Piore and

作者简介 杨蕙馨,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李宁,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山东 济南,250100)。

①Becattini G: The Marshallian Industrial District as a Socio-Economic Notion, in F. Pyke, G. Becattini and W. Sengenberger, eds., Industrial districts and Inter-Firm Co-operation in Italy, Geneva, 1990.

②Scott A: New Industrial Space, London: Pion 1988.

③Bellandi M: The Industrial District in Marshall, In Small Firms and Industrial Districts in Italy, ed. E. Goodman and J. Bamford, London: Routledge, 136-152, 1989.

④王缉慈:《创新的空间——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Sabel, 1984) 认为, 第三意大利的产业区形成, 是服于大量专业化的中小企业在地域范围内的集聚, 而区域发展的动力则是产业区内劳动分工的细化和专业化程度提高。企业间在竞争基础上的分工协作、企业与上、下游企业进行密切的交流, 以促进区内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创新, 直至整个弹性生产综合体的创新和发展。

罗伦兹 (Lorenz) 认为: “新产业区内企业之间的协作和竞争之间的一种特殊平衡。……协作有两个主要方面, 它既体现在企业对一些地方机构提供的公用服务的共享, 如教育、培训、研究与开发、医疗和失业保险等, 还体现在企业对竞争规则的遵守和企业间高度的相互信任。”^①竹内淳彦 (Takeuchi, 1994) 指出日本的新产业区, 包括东京附近的由中小企业组成的新产业区, 其活力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企业间的高度协作和信任, 特别是专门技术和其他信息的交流。哈里逊 (Harrison, 1992) 认为, 新产业区与传统产业区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的两个特征, 即企业之间的信任即经济关系在地方社会文化等非正式制度中的根植。加拿大学者海特 (Hayter, 1997) 指出, 在一定区域具有相同的、相近的或相关的社会文化背景、共同的价值观念的企业家集聚, 对于区域内知识和技术扩散非常重要, 利于区域内企业之间、企业与其他组织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王缉慈 (2001) 认为产业区内企业家相同或相似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利于企业在专业化分工基础上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区内行为主体共同创造一个广泛接受的行为模式, 能够促使知识的流通与扩散, 相互信任和满意成为区内最有价值的资源; 专业化的中小企业与当地的教育、培训和研究机构、金融机构、中介服务组织以及政府等形成一种网络, 共同支撑经济部门的发展。

3. 新产业区的分类。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新产业区进行了分类。布鲁斯科 (Brusco, 1990) 按照有无政府干预、中小企业的内源力及当地协作环境的好坏程度进行了分类, 如表1、表2。

表1 新产业区和其他类型的产业集聚

		小企业的内源力与竞争力	
		低	高
当地协作环境	差	传统的、当地市场导向的小企业集群	大企业主导的生产系统
	好	I 和 II 类新产业区 (详见表2)	

表2 不同类型的新产业区

		好的当地协作环境	
		I 类产业区 (没有政府干预)	II 类产业区 (有当地政府干预)
小企业内部源力与竞争力	低	1 拥有较低技术创新潜力的新产业区, 如: Gnosjo, 瑞典	2 有一些技术创新潜力的新产业区, 如: Carpi
	高	3 有良好技术创新潜力的新产业区, 如: Sassuolo, 意大利	4 拥有很强的技术创新潜力的新产业区, 如: Modena, Emilia - Romagna, 意大利

资料来源: Brusco (1990), 王缉慈 (2001)。

如表1, 在协作环境较差, 且企业内源力和竞争力也较弱的产业集聚区中, 企业间联系网络尚未形成, 产业分工不明显, 各个企业以分离的方式面向市场。在协作环境较差而企业内源力与竞争力较高的产业集聚区, 有不同于新产业区中典型的企业网络, 其生产系统的特点, 通常是以大企业为主, 其下有许多高度专业化的承包企业, 这些企业彼此之间无自己的网络联系。

如表2, 将I类与II类融合进来, 根据政府干预以及企业竞争力两个变量, 可将新产业区划分为四类: 第1类新产业区是由低内源力、低竞争力企业所组成的无政府干预的地方生产系统。第2类新产业区由低内源力、低竞争力企业所组成, 存在相当程度政府干预, 因而它是有一些技术创新能力的地方生产系统。这一潜力源于产业区中小企业群的集体力量。因为有较强的公共参与, 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企业内源力与竞争力的低下。第3类, 由于高内源力、高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密切协作, 虽无政府干预, 但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的地方生产系统。第4类新产业区是由高内源力、高竞争力的企业协作以及政府干预共同导致的高水平创新能力的地方生产系统。这种创新能力是高内源力、高竞争力的企业间水平协作与政府干预共同作用的结果。

马库森 (Markusen, 1996) 在《氪滑空间中的黏结点: 产业区的分类》一文中, 通过在美国、日本、韩国、巴西四国中经济增长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区域内选取的子集进行研究, 提出了四种典型的产业区类型: (1) 马歇尔式工业区 (Marshallian district), 意大利式产业区为其变体形式。(2) 轮轴式产业区 (hub-and-spoke district), 其地域结构围绕一种或几种工业的一个或多个主要企业。(3) 卫星平台式产业区 (satellite platform district), 主要由跨国公司的分支工厂组成。分支工厂可能是高技术的, 或主要由低工资、低税、公众资助的机构组成。(4) 国家力量依赖型产业区 (state-centered district)。如图1。

马库森认为, 马歇尔式产业区中小的地方性企业起支配作用, 地方供应商和买方之间有长期的合同和承诺, 具有独特的地方文化, 地方政府在管理和促进核心工业发展中起很大作用。轮轴式工业区由一个或多个大型垂直一体化企业支配, 供应商在外围, 核心工厂不在区内, 与区外供应商和竞争者有重要的联系; 有独特的地方文化特质, 地方政府在管理和促进核心工业发展中的强有力作用, 但缺乏商会提供可共享的基础结构——管理、培训、营销、技术或财政援助。卫星平台产业区由总部在区域外的大型企业支配, 区内企业缺乏与地方供应商长期的承诺, 与外部企业尤其是与母公司间有高度的合作关系; 地方性文化的约束力小, 在提供基础设施、减税和其他优惠条件中, 政府起强有力的作用。国家力量依赖型产业区由一个或几个大型国家机构支配, 商会在对公共部门客户信息的分享中起的作用小, 地方政府在规划和促进核心活动中的作用弱, 长期发展展望依赖与对政府中心机构的展望。

①Lorenz EH: Trust, Community and Cooperation: Towards a Theory of Industrial District. In Storper M. and A. J. Scott (eds): Pathways to Industrializa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London: Routledge, 1995-204, 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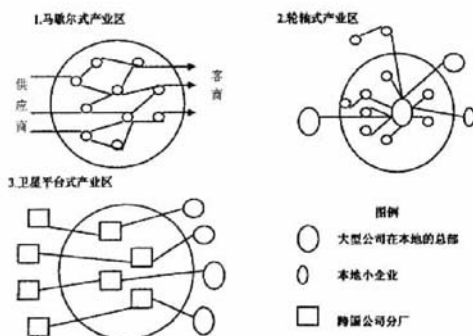


图1 马库森的产业区分类

资料来源：Markusen (1996)，王缉慈 (2001)。

三、“新的产业空间”学派

该学派认为，不确定的市场条件和技术路径已经取代厂过去那些外生的和内生的确定性市场条件，因此，为了减少技术锁定 (technological lock-in)、劳动力囤积以及生产能力过大的风险，生产需要外部化 (垂直分离) (Christopher and Storper, 1986)。同时该学派认识到存在于特定区域中的制度的重要性，认为在企业集群中，市场本身纵然存在很多形式的合同，也并不能成功地协调交易关系，本地化的生产协作网络存在降低社会交易成本和保护合作的因素，因此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灵活适应性 (Storper, 1989)。该学派的不足之处在于片面强调投入产出关系的本地化、贸易相互依赖的本地化等，不足以分析弹性生产中的集聚现象。

四、“创新环境”学派和“创新系统”学派

1. 创新环境。该学派认为，环境是一种发展的基础或背景，它使得创新性的机构能够创新并能和其他创新机构相互协调。1985年，GREMI首先指出区域创新环境对区域内企业集聚发生的强大作用，并认为企业的发展依赖于其在区域内结成的网络，这种网络不仅包括同一产业或相关产业上的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正式的经济网络，而且包括企业在创新和发展过程中，与当地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等科教组织、行会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地方政府等公共组织机构之间的合作而结成的研究和开发合作网、企业家间、社会关系网等，当地社会文化环境的改善，有利于区域创新网络的发育和创新功能的提高 (Bramanti and Maggioni, 1997)。该学派反复强调环境的性质，但是没有特别说明它的机制和过程。

2. 创新系统。创新系统理论包括区域系统创新理论和国际系统创新理论。区域创新系统的核心原理是，经济行为者的创新活动不仅依赖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创新行为，而且取决于这些组织间、知识的生产与分配的公共部门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依赖和利用基础知识的程度。并且认为互动学习在创新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伦达威尔 (Lundvall, 1992) 在国家创新系统的框架内研究了创新与空间的关系，得出创新过程中知识需求程度与空间相邻的重要性正相关的观点。特别对于激进创新，原有的规范使相互间

沟通困难，技术不再使用，持有既定技术的生产者将难以评估技术范式的潜在效果，使用者难以领会生产者的信息；而且，由于缺乏最好范式的评价标准，相互信任和私人友谊等生产者-消费者的关系变得非常重要。^①内尔森 (Nelson, 1993) 的理论指出，技术创新和传播需要大量相关部门和制度的支持，在创新和学习中除了正式的机构和制度之外，各种非正式的文化、习惯等也在影响着知识的积累和传播过程，这在具有较高内部认同的区域显得更明显。

五、“集群”学派

以波特 (Porter) 为代表的战略管理学派对产业集群的研究和应用做出了很大贡献。在《国家竞争优势》(Porter, 1990) 一书中，他认为一国的竞争力取决于产业创新与升级的能力，竞争优势是通过一个高度的本地化过程而产生并持续发展的。没有一国能在所有的部门都获得国际竞争的成功，各国只能在本国有特色的产业中获得国家竞争优势，它们获得成功的原因，是由于具备最有生气的、最富有挑战性的国内环境。波特指出，主要取决于该国在以下四方面的条件：(1)生产要素条件；(2)需求条件；(3)相关支撑产业；(4)厂商结构、战略与竞争。这四点决定因素是相互制约的，任何一种因素的薄弱都会限制产业升级和创新的潜力。1998年波特在他发表的题为“亚当·斯密：区位、集群和竞争的新’竞争微观经济学”(Porter, 1998) 中，强调了政府在公司创造环境以提高生产率的过程中起重要的作用，而公司不仅是建办公楼和工厂，要参与集群的营造。用这种方法影响公共政策，尤其是环境和不平等问题。但是，波特的理论是不完全的。一些学者批评他有意避开了一些复杂的问题，例如技术发展的来源和性质、生产的社会根植性、权力的作用以及网络关系的复杂性等。他的理论应用的部门也是有限的。而且，竞争本身也很复杂，如何分析竞争和合作的关系，找到其平衡点，是十分重要的。

默伊·斯达姆 (Meyer Stamer, 2002) 分析了产业集群内企业合作的模式，研究企业合作的典型障碍，探讨了如何克服文化对合作的不利影响，最后提出了通过企业合作来营造创新环境，从而提高了产业集群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而库克则强调企业之间的合作应以经济活动的文化更新为基础，这种文化的更新包括：(1)从微观层面，这种信赖是可以研究和分析的，分析中的学习效应是可以传递和复制的；(2)某一区位的社会文化品味和合作意愿是该区位优势的主要内容之一；(3)随着企业之间的相互交往加深，企业都会越来越重视以信任为基础的相互联系、互惠关系、交往关系和社会关系网络。^②

近年来，国内学者对企业集群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仇保兴 (1999) 从专业化分工和生态学角度分析了企业集群的形成机制，从产权、市场结构、产品和要素市场以及人文环境分析了集群形成过程中的制约因素。郑风田、唐忠 (2002) 分别从宏观、中观、微观的角度对企业集群的发生机制进行了探讨，其中的宏观因素包括需求、经济环境与制度、文化传统等，中观因素主要是中介服务性机构，微观因素则是企业之间的相互协调，主要是相互信任、联合

①②转引自程学童、王祖强、李涛：《集群式民营企业成长模式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

行动与制裁等。

广东学者通过对当地企业集群的研究,认为企业网络或企业家网络对企业集群的运行有着重要的作用(吴国林,2001;李新春,2002a)。李新春(2002b)将集群内资源能力的获取与创造看做是大小企业间的一个智者博弈的过程,如果处于中心地位的大企业创造资源的风险大、收益小但是有较大的外部性,则必须通过政府的介入来促进这种能力的创造。王瑋(2002)对企业集群的创新能力提升的演进过程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集群创新能力的动态性增强与扩展的观点。

台湾学者非常重视社会关系在台湾中小企业集群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认为中小企业间密集的产业网络关系是台湾经济得以蓬勃发展的重要基础(陈慧娟、吴秉恩,2000)。王如玉、曾淑婉(1992)认为,中小企业间的协作网络关系建立在网络成员彼此的承诺与信任之上,这种承诺与信任主要是依靠企业间的社会关系而建立的。

六、结 语

有关新产业区内部协调机制的研究在不同时期为许多学者所涉及,但目前还未引起理论界足够的重视,缺乏对其进一步的整合;并且各学派对其的研究程度也不尽相同,新产业区学派、集群学派涉及协调机制的研究较多,而新的产业空间学派、创新环境学派、创新系统学派则较少涉及。我们认为,新产业区作为一种由大量专业化分工的中小企业形成的网络组织,其竞争优势来源于其内部协调机制能够降低分工带来的交易费用的增长,提高产业区内部的分工水平,使内部企业获得专业化经济;同时,协调机制又能够促进区内企业间及企业与其他机构间的互动,增强信息交流,形成高度灵活的生产协作网络。

[参考文献]

- [1] Piore M and Sable C: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Possibilities for Prosper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 [2] Garofoli: The Italian Model of Spatial Development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 Benko G., M. Dunford (eds): Industrial Chang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London: Belhaven, 85 - 101, 1991.
- [3] Takeuchi A: Location Dynamics of Industry in The Tokyo Metropolitan Region, Report of Research, Nipp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1:283- 292, 1994.
- [4] Pyke and Sengenberger W (eds): Industrial District and Local Economic Regeneration, Genev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ur Studies, 1992.
- [5] Wang JC and Wang JX: An Analysis of New-Tech Agglomeration in Beijing: A New Industrial District in The Making?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0:681- 701, 1998.
- [6] 李小健. 新产业区经济活动全球化的地理研究 [J]. 地理科学进展, 1997, (3).
- [7] Piore M and Sable C: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Possibilities for Prosper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 [8] Harrison B: Industrial District: Old Wine in New Bottles?, Regional Studies 26 (4): 469- 483, 1992.
- [9] Hayter R: The Dynamics of Industrial Location: The Factory, The Firm and the Production System,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Ltd, 1997.
- [10] Takeuchi A: Local Dynamics of Industrial in The Tokyo Metropolitan Region, Report of Research, Nipp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1:283- 282, 1994.
- [11] 王缉慈. 创新的空间——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12] 陈慧娟, 吴秉恩. 台湾中小企业动态发展与人力资源管理作为关系之研究 [J]. 中山管理评论, 2001.
- [13] 程学童, 王祖强, 李涛. 集群式民营企业成长模式研究 [M].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 [14] Brusco S: The Idea of The Industrial District: The Experience of Italy, In Keeble D. and Wever. E. (eds): New Firms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London: Groom Helm, 84- 202, 1990.
- [15] Markusen A: Sticky Places in Slippery Space: A Typology of Industrial Districts, Economic Geography 72:293- 313, 1996.
- [16] Christopherson S and Storper M: The City as Studio, The World as Back Lot: The Impact of Vertical Disintegration on The Location of The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4:305- 320, 1986.
- [17] Storper M: The Transition To Flexible Specialization in Industry: External Economies, The Division of Labour and The Crossing of Industrial Divide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3:273- 305, 1989.
- [18] Bramanti A and Maggioni MA: the Dynamics of Milieux: The Network Analysis Approach, In Remigio R. Alberto B. and Richard G. (ed), The Dynamics of Innovative Region: The GREMI Approach, Brookfield: Ashgate, 1997.
- [19] Nelson R (eds):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20] Porter M: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The Free Press, 1990.
- [21] Porter ME: The Adam Smith Address: Location, Clusters, and the "New" Micro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conomists, 1998a.
- [22] 仇保兴. 小企业集群研究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 [23] 郑风田, 唐忠. 中国中小企业族群成长的三维度原则分析 [J]. 中国工业经济, 2002, (11).
- [24] 吴国林. 中小企业网络: 发展中西部区域经济的关节点 [J]. 经济问题探索, 2001, (7).
- [25] 李新春. 企业家协调与企业集群——对珠江三角洲专业镇企业集群化成长的分析 [J]. 南开管理评论, 2002, (7).
- [26] 李新春. 企业集群化成长的资源能力获取与创造. 学术研究, 2002, (7).
- [27] 王瑋. 企业族群的创新过程研究 [J]. 管理世界, 2002, (10).

责任编辑: 黄振荣

论可持续发展中绿色文化因素的制度安排

◎ 聂 莉

[摘要] 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我们正在努力争取的目标,是我们反思传统发展观所带来的发展中的问题的反映。可持续发展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巨大系统。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绿色文化因素不可或缺。绿色文化是人们在创建与自然和谐共处社会的各种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能为人们所感知和接受的、影响人们可持续发展行为的精神现象的总和。我们需要研究人和人之间的关系,需要研究人与自然关系背后的人文因素,要思考绿色文化机制的作用与重要性。本文主要尝试将绿色文化价值观纳入经济学分析框架,揭示文化因素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功能与作用。

[关键词] 可持续发展 绿色文化因素 制度安排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56-05

一、问题的提出

近些年来,新古典经济学风行一时。新古典经济学家贝克尔、布坎南等曾以理性选择理论方法来分析、解释诸如家庭、生育率、官僚体制等经济社会现象,对此当代一些社会学家,如格兰诺维特、科尔曼、福山等作出了积极的回应。福山在其《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一书中,从经济社会学的角度,以信任为主线,强调了文化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对新古典经济学进行了批判。在现实社会中,人们所追求的目标并不都是个人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在很多情况下,即使人们追求效用也不都是出于理性的计算和决定,常是非理性的。比如中国人对家庭的维护,日本人对收养非血亲后代的观念,法国人对建立面对面关系的抗拒等等。这些行为或观念并非出于理性的计算,而是与生俱来的民族习惯。以上的种种文化因素无法吻合新古典经济学概括出来的通用发展模式:人的本性是自私自利的,是追求自己欲望的满足;从个人的自私自利出发,能真正成就公共的繁荣与福祉;经济行为是理性地追求效用最大化的行为;以这一行为模式出发所形成的自由市场经济乃是最成功的经济模式,是追求经济发展的最有效的方式等等。^[1]

新古典经济学家对于文化因素在经济发展中的影响力的忽视使其不能充分地解释许多现实经济生活,比如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及现代化过程与西欧的工业革命无论在初始状态还是关键环节上都有着极大的差异,许多对西方发达国家经济进行解释的理论难以说明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选择与路径形成。^[2] 尽管文化变迁对个人行为和国家发展具有重大制约作用的事实受到了古典经济学家的重视,但在新古典经济学中却被彻底忽略了,而后的新制度经济学虽然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也没能发展出一个有用的理论框架来”(高波、张志鹏,2004)。^[3] 因为中国在发展中所表现出来的几次大转折并非仅仅表现为制度变迁,其背后的文化变迁是深刻而重大的。“对制度形成剧烈变化做出解释时,把文化和观念因素排除在解释变量之外。这种做法可能会妨碍我们理解制度变迁”。(斯坦利·L·恩格曼,2003)^[4] 然而,除了少数几个重要的像哈耶克那样的经济学家外,大多数经济学家都忽视了决策中思想观念和信仰的作用。”(诺思,2004)^[5]

从文化价值观的视角解释中国独特的发展路径无疑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新古典经济学和社会学反对者之间的论战,焦点是如何看待经济行为,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本文主要基于文化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从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绿色文化的关系,提出绿色文化概念并分析其功能。

作者简介 聂莉,广东金融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521)。

二、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绿色文化因素及其机制作用

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内会有许多因素与条件要求，需要有经济、科技、法规、政治等因素的协同作用，绿色文化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文化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狭义文化论者的观点出发，文化是一个群体的精神层面的文明化过程及其水平，是一个群体的精神气质与精神素质。文化的内容包括由传统、习惯、风俗、道德、法律等要素承载的价值观、伦理观等精神层面的要素；文化的形式则包括文化活动、文化产品与文化产业等。^{[9] P409-411}而绿色文化则是人们在创建与自然和谐共处社会的各种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能为人们所感知与接受的、影响人的可持续发展行为的精神现象的总和。包括所有顺应、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文化的内容与形式。

从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作用看，文化属于基础结构的层面，对经济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7]从人类发展史上看，国家的兴衰、世界力量重心的转移，其中起根本作用的是制度、法律等制度层面的文化以及信仰、理念等精神层面的因素。^{[8] P37-39}2000多年前古希腊的繁荣与兴盛，为人们所津津乐道的不是它的物质文明，而是其民主精神、科学精神、乐观精神、爱智精神、进取精神、理性精神，人们向往的是“文化希腊”；13-14世纪，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米兰等城市之所以最先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得益于意大利人文精神的培育；15-16世纪，荷兰取代意大利成为欧洲的经济重心，得益于荷兰开放的文化心态和文化环境，这样一种环境吸引了欧洲大地其他地区身怀绝技而又遭受宗教压制的工匠和满腹经纶的学者，他们带来和产生了技术、资金和思想；17-18世纪，工业革命之所以在英国产生和发展，与英国建立有较为先进的专利保护和产权保护这种制度文化密切相关；19世纪，美国开始崛起，与殖民者以“新教伦理精神”为文化导向在北美进行开拓与创新分不开。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在当前人类面临着全球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生态失衡等各种威胁的新的时代背景下，可持续发展的世界性课题，为绿色文化及其有效机制发挥作用提供了舞台。

绿色文化因素如何在经济可持续发展中起作用的呢？这需要绿色文化的内在属性说起。

绿色文化具有传播性、继承性、渗透性、排他性、习惯性（稳定性）、渐进性（演变性）等方面的属性。而这些特质使绿色文化在可持续经济发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首先是绿色文化的继承性。文化跨越时间的传播，使得前人的文化可以为后人所继承，世代相传，乃至生生不息。世界各民族有着很多光辉灿烂的传统文化，以书报刊、戏曲、文物等各种载体世代传承，形成了宝贵的文化宝库。这决定了文化具有时间的超越性。一方面文化是经过人的世世代代的互动形成的，它不是由某一个人设定，更不是短期内形成的。另一方面，文化又是在个别精英人物超越自身利害，直接体悟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思维世界的过程中形成的。比如老子、孔子、耶稣、释迦牟尼和默罕默德等圣贤体悟天道，是排除自身利害的。这两方面的结合导致了一种结果：在时间上，文化没有“当代人的偏见”，而是公平对待每个世代的人，即贴现率为零。既然文化具有超越世代的品格，就会修正市场和政府的“短视”。

其次是绿色文化的习惯性。文化的渐进演变性质是文化发展的内在动力，它是人们在互动中不断修正、完善的。绿色文化一般和传统联系在一起，经过世世代代的互动与积淀，留下精华。这种互动比较侧重于人与人的交往，其中也包含了人与环境的关系。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儒家主张“天人合一”，道家主张“道法自然”，而佛家认为“众生平等”。这些都修正了人类中心论的弊端，从而缓解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紧张。

另外，绿色文化的传播性与渗透性使其具有一种空间上的超越。文化通过媒介，如社会团体、书籍、报刊、广播、电视、电影、戏剧等媒介跨越空间和地域传播。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的快速进步，文化的传播更为方便和快捷，世界各国文化的求同存异正成为当代文化发展的一大趋势与要求。超越空间的文化，覆盖面很大。第一，它是超越政府的。同样的文化背景下可能会有许多国家，所以文化的超越性比政府要强。第二，它又是超越市场的。绿色文化的渗透性正是文化的传播性的一种衍生，一

种文化可以潜移默化地渗透到其他文化中去，这种渗透的结果是文化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交融、相互弥补。譬如世界性绿色环保组织以各种形式的宣传跨越国家、民族的界限使其环保理念为人们所认同。

正是由于上述性质，绿色文化可以对人类产生长期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决定着人的价值取向，现代科技特别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绿色文化的传播比以往任何时代都迅速得多，影响面也大得多。

三、绿色文化与经济互动的制度安排

真正意义上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有经济与绿色文化因素的互动及其互动产生的动力。绿色文化与经济的互动至少有三个层次。首先绿色文化价值理念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行为导向，实现柔性互动；其次绿色文化产业为可持续发展进行利益导向，实现刚性互动；同时绿色文化系统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协调导向，实现整体性互动。这些互动，不可能自然而然形成，而需要有制度保证、有制度安排。制度安排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政府营造绿色文化环境

首先，绿色文化繁荣依赖于一定的社会制度条件。文化本身有两个特点：一是非强制性，文化是自发、自愿形成的；二是多样性。这两个特点决定了文化的生成也是非强制的和多样化的。这表明绿色文化不能由政府包办代替，政府可以有政府可持续发展的政府文化，但更重要的是为绿色文化创造一种有利的社会制度、条件与环境，让更多的人、更多的组织机构参与绿色文化建设中。在当今世界，很多国家的社会自治程度很高，它们在各个领域中替代了政府的某些位置。其中一些宝贵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其次，在文化宽容的基础上，政府要提供一个促进民间文化机构生成和发展的制度环境。这首先意味着政府要给予民间文化机构正常的保护，同时要认识到文化机构的非营利性质，并给予支持，鼓励人们对文化事业的捐助。在制度上可以对捐助予以免税，支持文化发展的民间基金会的建立等等，甚至可以采取政府直接的支持。

2. 物权、知识产权的制度建议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财产所有制关系受到正式规则（包括法律规则、社会契约和组织规则）和非正式规则（包括人们的文化传统、习惯和道德规范）的承认和保护。一国的法律体系立法宗旨应该平等地保护各类产权，通过不同的法律来保护、调节不同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

如果说，意识形态和文化决定了制度变迁的方向，那么，没有经过历史强化的财产权利就必然难以过渡到真正有效率的产权制度安排。正如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所指出的，西方的自由市场机制并不是纯粹建立在个人权利之上的安排，它还有着—个强有力的价值规范体系。^[9]我国历史上薄弱的财产权意识使我国目前建立产权制度缺乏坚实的基础，并进而影响到产权改革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绩效。鉴于此，为使我国社会治理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步入良性轨道，中国文化也需要随法律体系的完善加入新的文化内容：首先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个人权利的文化氛围，虽然改革20多年来，人们的自我权利意识已经逐步觉醒，但尊重他人权利的观念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其次，应当进一步加快财产权的立法，改革以来人们实际拥有的财产不断增多，对财产安全的关注程度也不断提高，通过财产立法，以制度形式向人们提供一个稳定的预期，不仅能够提高人们投资的积极性，而且有利于人们自觉对自己的行为进行约束；再次，要加快国家对私有财产的规范调节，促进财富的社会化，其主要内容是国家应当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开征遗产税，并实行累进税制，这些税收能够增强国家提供公共物品的能力，避免两极分化，而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更大范围内的公共物品可得性是社会治理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发展的表现；最后，要以财富作为一种可信的约束成本，建构公民的信誉和道德规范，建构中国社会治理的自律基础，从而提高社会长期发展的潜力。

知识产权是人类智力成果权，其表现形式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权以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传统文化等等。可以说，知识产权是人类知识（或称智慧）财产在法律上予以确认和保护集中体现，它较物权等传统的民事权利属新兴的权利，但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来势却更猛烈。作为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其财产权利必须由法律来确认，并通过法律的保护措施去实

现其权利价值,被法律赋予独立民事权利的地位,同样成为一种排他的、绝对的“对世”权利,任何民事主体都负有不得侵犯的法律义务。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能极大地促进知识的创新、知识的传播和转化实施以及传统文化遗产、传统资源的传承。而知识创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其中科学技术的创新更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根本的动力。^{[19] P2)}

知识产权文化是人类在知识产权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影响知识产权事务的精神现象的总和,主要是指人们关于知识产权的认知、态度、信念、价值观以及涉及知识产权的行为方式。知识产权文化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1)知识产权意识文化。指的是人们对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认同程度、所持态度的综合反映,体现人们关于知识产权的思维方式和价值体系。(2)知识产权制度文化。指的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整体构成,其制度安排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政策体系、管理体系、诉讼制度、审判制度等等。(3)知识产权环境文化。它是既影响知识产权事务的发生和发展,又非知识产权事务本身的外部因素的总和。建设知识产权文化,应当成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工程。通过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逐步形成有利于创新、有利于和谐社会建设、适应市场竞争、维护经济秩序的良好知识产权文化氛围。^{[19] P4)}

3. 使社区文化真正成为营造绿色文化的社会基础

社区文化以其最活跃、最生动、最具吸引力、最易于为人们接受的方式满足了广大社区群众的精神需求。经济的高速增长,生活节奏的日益加快,人们的工作紧张程度和精神压力随之增大,对精神调剂提出更高要求,而社区文化恰恰能够满足人们的精神和情感需求。在社区空间内,人与人之间需要情感交融、心灵沟通,个体化的人格渴望融入社区整体。个体与群体的互融不仅能极大地丰富个体成员的精神和情感体验,而且创生了共同的“社区精神”。反过来,随着我国进入人均GDP1000美元的社会转型关键期,各种社会矛盾开始凸现,社会风险程度明显增加,构建和谐社会,对可持续发展又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建设社区文化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需要付出不懈的长期努力。当前应着重加快推进城市和谐社区建设及其运行机制的重建与再造,保障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的有序进行。为此,第一,重建社区居民间相互信任的社区诚信伦理机制。发扬我国的传统文化优势,重建社区内个人、企业、政府之间相互信任的诚信与伦理道德机制,是构建和谐社区的首要机制。第二,重建有利于降低风险的社区公共安全机制。加大政府、社会的投入力度,强化组织建设,创建居民具有安全感、归属感的安全社区。第三,重建有助于增强社区凝聚力的社区居民参与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一方面要全力构筑公开透明的基层公共服务型政府,创建社区参与载体,使得绝大多数社区居民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培育新型、和谐的社会人际关系;另一方面,切实加大社会保障的范围和力度,尤其应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增强社区的凝聚力。第四,重建多元互动合作的社区综合治理机制。政府、企业、社区组织、居民之间重建平等、交流、协商、互动、合作的新关系,构筑社区治理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元化、专业化、高效率的社会公共服务,满足居民物质和精神需求。第五,重建有助于资源共享的跨界组织管理机制,实现社区资源的全面整合与共享,尤其应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建立社区内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双向告知和信息互通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应急控制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地保障社区安全。第六,重建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的社区生态与文化特色机制。正确处理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关系,塑造与自然相和谐的生态文明,切实保护好现有的历史文化资源或风貌,构筑社区文化特色,并不断教育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态伦理观念和社区人文精神理念,共同营造绿色、健康、文明的生态型居住环境。^{[19] P2)}

4. 绿色文化理念成为与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价值取向

资源、环境与生态危机使人们改变了过去地球的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盲目乐观态度,意识到地球资源是有限的,地球的环境容量是有限的,人类的发展也是有限的。超过地球的承载力,必然危害人类自身;使人们认识到无论科技如何发达,文明如何发展,但人类始终需要依赖大自然,与自然系统保持平衡与良性循环关系,人类才能得以存继与发展。因此建立节约型、环保型、生态型社会是人类

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必然,是人类基于对自身能千秋万代延续与繁衍的关切,也是人类对自己漫无节制的开发与消费行为的纠正与反思。当前人们大力倡导的循环经济(生态经济)是指生产方式的改变、产业结构的调整、生活方式与消费方式的变革,意味着要建立一种经济社会发展系统与环境生态系统相平衡、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要建立这样的长远目标与宏伟工程,首要的是要形成普遍的环保生态意识与自觉行动,建立起与绿色经济相匹配的绿色文化理念。^[13]

可持续发展,必须由绿色文化提供强大的社会人文支撑力,它是推动社会文明的有效载体。它包括:绿色生产方式,即由依靠资源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型生产经营方式转变为依靠科技进步、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高、可循环利用的集约化、智力型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特别是大力发展现代高端服务业;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指的是在日常生活与消费中,注意节约与环保的理念,杜绝奢侈与浪费,使用绿色产品,建立与环境生态友善的生活方式与消费方式,特别是要减少大量的奢侈性与炫耀性的消费行为,纠正只顾企业利润不计社会成本的错误导向。节约与节制的理念,从根本上说就是珍惜资源与环境,延长地球资源对人类的服务年限;调整人类社会经济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平衡的重要途径,自觉地节制人类的行为与种群的扩张,避免人类因过分自我膨胀的消费行为与反自然行为。此外,绿色文化建设还应当包括绿色的价值观、绿色的法律制度文化、绿色的评价系统等层次的内容。而这些必须依赖于前文所述的产权制度、社区文化的建设等来实现与完善,它们是相交融、交叉的关系。企业文化、社区文化的建设中要纳入物权、知识产权文化、绿色文化理念,而绿色文化理念必须在企业文化、社区文化、物权、知识产权文化的建设中体现。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下,特别是中国面临转型期的种种可持续发展问题时,绿色文化从某种意义上讲作为一种制度安排的形式,通过人的内心起作用的,制度成本很低,能够增加社会效率。在政府营造绿色文化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完善物权、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社区文化、企业文化的建设,最终真正确立绿色文化理念;反过来,让绿色文化及其理念影响人们的行为、企业的决策、国家的经济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对当前的中国而言,人口增长与迁移、经济增长和发展战略、贫困、平等和社会公正、环境意识、消费、技术进步、能源、交通运输、农业和粮食生产、全球化治理结构与机构制度等方面,这些都是今后至少50年发展道路上的主要驱动力量,^[13]而在这其中,绿色文化因素对于中国寻求一个可持续的未来至关重要。中华民族崛起的过程是中华民族文化自觉的过程,也是“农耕文化”被新的先进的绿色的文化取代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M].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 [2] 张志鹏.中国经济发展的文化解说:观点、方法与理论体系[M].www.jjxj.com.cn,2005-01-18.
- [3] 高波,张志鹏.文化与经济发展:一个文献评述[J].江海学刊,2004,(1).
- [4] 斯坦利·L·恩格曼.文化价值理念、意识形态倾向和劳动制度变迁:对三者互动关系的诠释[A].约翰·N·德勒巴克等编.新制度经济学前沿(中译本)[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 [5] 哈耶克.哈耶克论文集[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
- [6]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
- [7] 罗文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理念论[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
- [8] 金相郁.文化与经济的关系:第三种解释[J].经济学动态,2004,(3).
- [9] 鲁政委.社会治理、社会发展与财产权制度安排[J].www.jjxj.com.cn,2004-12-16.
- [10] 马维野.论文化和知识产权文化[N].知识产权报,2005-10-27.
- [11] 张晋俐.构建和谐社会的社区文化[N].光明日报,2005-05-18.
- [12] 聂莉.绿色经济时代的发展新趋势[J].乡镇经济,2005,(11).
- [13] 斯蒂格利茨.新的发展观:战略、政策和进程[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黄振荣

•港澳研究•

论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经贸关系的演进与转变*

◎ 陈广汉

[摘要] 中国内地市场开放程度和内地与港澳地区的比较优势是决定中国内地与港澳经贸关系发展和演进的基本要素。文章以此为依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经贸关系的发展划分为货物贸易主导、直接投资和货物贸易并进、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三个阶段,分析了区域经济合作的两大成果,指出了CEPA签署和实施后内地与港澳地区以及粤港澳之间在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和合作机制方面将会发生的新变化。

[关键词] 中国内地 香港和澳门 经贸关系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61-07

一、理论框架和前提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香港在中国内地的改革开放中扮演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成为引领中国内地经济走向世界和世界经济进入中国内地的桥梁。CEPA的签署和实施标志着香港和澳门与中国内地的经济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本文主要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特别是香港的经贸关系的发展过程为研究对象,研究这一发展过程的演进阶段、基本规律和发展趋势。这一研究建立在以下两个基本的理论前提之上。

第一,中国内地的市场开放程度和内地与港澳地区的比较优势是决定香港和澳门与中国内地经贸关系演进的两个基本要素。香港和澳门均属于自由港,各自为独立关税区,是两个对外高度开放的、海岛型城市经济体系。香港在19世纪末已经成为中国重要对外贸易转口港。在这一时期,经香港进口的货值占中国进口总值的比重曾一度高达55%左右,而出口值的比重则达到40%左右。^{[1] (P12-13)}}因此,从经济层面看,港澳地区与中国内地的经贸关系的合作形态主要取决于内地市场的开放程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半多个世纪中,中国内地的经济和市场经历了从封闭到局部开放与全方位开放的过程。这一过程决定了港澳地区与中国内地经贸关系的形态和演进阶段,而地区之间的比较优势及其变化则决定着经贸合作中的分工和内容。

第二,香港和澳门与中国内地经贸关系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港澳地区同内地在经济上从分离到重新整合的过程。香港和澳门在政治上与祖国的分离主要是外敌入侵的结果,而港澳地区在经济上与内地的脱离有外部的原因,也与内地的经济体制密切相关。如果说香港和澳门政治回归分别是在1997年和1998年开始的,那么港澳的经济回归则可以从内地经济的改革开放开始。正是中国内地的改革开放开启了港澳地区与内地的经济整合或经济一体化(Economic Integration)过程。美国经济学家巴拉萨(Balassa, Bela)认为:“经济的整合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它包括旨在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差别待遇的种种措施,就状态而言则表现为各国之间各种形式的差别待遇的消失。”^{[2] (P1)}}经济整合可分

* 本文是中山大学“985工程”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港澳珠三角经济整合中的制度创新”课题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陈广汉 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 510275)。

为两种形态：功能性整合和制度性整合。功能性整合指某一区域内各经济领域实际发生的阻碍经贸活动的因素的消除和经济的融合，它主要是自发的市场力量推动和引导的结果，反映了区域内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具有不稳定性。制度性整合是通过区域内各成员建立的协议，并由特定的一体化组织管理机构加以指导和按照明确的制度安排的一体化过程。它反映了功能性整合的要求并将其制度化和法制化，使功能性整合的成果得到巩固并不断提高。因此，只有二者的紧密配合和相互促进，才能不断推进和深化区域经济合作与整合过程。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丁伯根（Tinbergen, 1965）也提出了消极一体化和积极一体化的概念。消极一体化指在区域贸易自由化过程中产生的，只涉及消除歧视与流通限制等方面的经济整合过程。而积极一体化指通过修订已有法律与机构和设置新的法律与机构，以保障市场的有效运行和集团内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因此，区域经济整合就本质上而言就是通过开放和自由的产品和要素市场的建立，充分发挥市场在区域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尽可能实现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促进各地区之间产业分工、经济增长和共同发展。尽管香港和澳门与中国内地的经贸合作不同于国家之间的经济一体化，但是经济一体化的理论，仍然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和思考中国内地和港澳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

二、中国内地与港澳经贸关系演进的三阶段

根据中国内地市场的开放程度不同和差异，我们可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内地与港澳的经济关系，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货物贸易主导阶段。从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末，中国内地市场基本是封闭时期，有限的货物贸易是港澳与内地经贸关系的主要纽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殊的国际政治和经济背景，以及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发展思路的偏差使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处于隔离状态，加上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中国基本上只能同前苏联为首、以计划经济为特征的社会主义阵营国家，进行有限的以货易货的贸易。在这一时期香港几乎成为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联系的唯一通道，香港作为中国内地转口港的地位日渐下降。香港凭借自由港的地位、国际性的商贸网络和与中国内地特殊联系，承担了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之间有限的贸易转口港的作用。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贸易额占香港贸易总额的比重由1950年的27.2%不断下降到1970年的8.8%。这一比例在1980年以后，开始明显上升。尽管如此，但是在这一时期中国内地一直在香港贸易总额中保持前4名的地位，大多数年份位于前3名；而在进口方面则保持在前1-2名的位置。^{[3] P53}

第二时期，直接投资和货物贸易并进的阶段。这一时期从中国内地实现改革开放开始到中国加入WTO和CEPA签署为止。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采取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中国内地的市场开放选择了符合自身国情的渐进式、局部开放的道路。这种局部对外开放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从地域来看，首先是从沿海城市和地区的开放。改革开放初期建立的四个经济特区，其中三个放在广东、两个位于珠三角，紧邻港澳地区。从领域看，首先是直接投资市场的开放。在大力引进海外直接投资的同时，为了有利于国内本土工业的发展，对国内市场实现了不同程度的保护，特别是对一些技术含量较低、劳动密集产业的产品内销市场实现了比较严格的限制。这是导致粤港之间“前店后厂”的产业分工模式的一种投资与贸易的制度安排。“前店后厂”的产业分工模式实际上是一种投入和产出“两头在外”的、“大进大出”的直接投资和贸易模式。在这一模式中，投资和贸易是互动的，正是投资和贸易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导致了粤港之间贸易量的高速增长，使香港自由港的制度优势得到了发挥，香港成为一个国际性的贸易、金融、物流和商贸服务中心。“前店后厂”合作模式是香港的体制、资金和它掌握的国际市场的优势与内地和珠三角地区劳动力、土地等资源优势，在中国内地市场局部开放条件下相结合的产物。

在这一时期香港成为内地改革开放和经济增长的一个发动机。截至2003年底，港资在中国内地实际利用外资中的比重高达44.4%，远远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2004年香港是中国内地第四大贸易伙伴，

名列在欧盟、美国和日本之后。^[4 P13] 同时,中国内地在香港外来直接投资和香港对外直接投资中均名列首位。^[9 P387-388] 2002年中国内地与香港的贸易额占香港贸易总额的42%,香港转口贸易的90%与中国内地有关。

第三时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阶段。以中国加入WTO为标志,中国内地市场进入了全面开放时期。在港澳与内地传统经贸合作框架内,中国内地市场的全方位开放将会对香港和澳门产生不利影响。CEPA是在中国内地市场全方位开放的条件下,深化港澳与内地经贸合作关系,充分发挥香港的自由港功能和港澳服务业优势的制度安排;它是在“一国两制”前提和WTO框架下,主权国家和独立关税的自由贸易协议。货物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构成CEPA的基本内容,这标志着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的经贸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最大限度地降低区域内商品和生产要素流动的障碍,使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商品和要素会逐渐地自由和双向地流动,建立起开放商品和要素市场,是内地与港澳经济整合的新趋势。

三、区域经贸合作的两大成果:制造业基地与服务业中心

广东和珠三角是中国内地经济与港澳经济的结合部,粤港澳之间的经贸合作见证了内地与港澳整合过程,导致了珠三角世界性制造业基地和香港国际性服务中心的形成。

1. 珠三角:世界性制造业基地的崛起。1978年中国推行的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珠江三角洲凭借改革开放的制度创新优势和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从农业社会的“鱼米之乡”成为世界性的制造业基地。

1980-2003年,以当时价格计算珠江三角洲的GDP总量由133.25亿元增加到11341.13亿元,人均GDP由786.36元增加到39782元,平均每年分别增长21.3%和18.6%。同期,珠江三角洲的产业结构发生着巨大的变化:第一产业占GDP的比重大幅下降,从25.1%下降到4.15%,下降了20.95个百分点;从1980年到1994年以制造业为主体的第二产业在GDP中的比重上升了15%,达到50.2%;随后第三产业的比重上升,从28.61%上升到43.47%,在2003年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在GDP中的比重基本持平。1980-2003年,珠江三角洲的财政收入由24.32亿元增加到了848.03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6.7%。同期,对外贸易增长更为迅速,出口总额由129.28亿美元增加到1450.56亿美元,年均增长11.08%。在经济飞速增长的同时,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从1992年到2002年十年间,农村居民纯收入由1722.31元提高到5564.80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由1940.43元增加到12241.93元。2003年的人均消费支出为8239.39元,收入的增长带来了消费结构的变化,其中花在食品上的人均消费支出为3004.19元,珠三角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达到36.46%,已进入联合国粮农组织划定的富裕区。

经济发展是经济增长与结构变化的结果。珠三角地区能在20多年的时间里取得如此骄人的经济发展成就得益于制造业崛起推动的高速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转型。珠三角地区制造业的发展与承接港澳地区的制造业的转移密切相关。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珠江三角洲地区利用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 and 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制度创新优势,把握港澳和东亚地区产业转移的机遇从而迅速崛起。在广东和珠三角地区的外来直接投资中,港澳资本捷足先登,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和带动效应。港资的流入在初期形成了香港与珠三角“前店后厂”的加工贸易模式,香港主要的制造业大约80%以上的工厂或加工工序转移到了广东,其中转移到珠三角的占94%,这一迁移催生了珠江东岸地区加工工业的高速发展。港资启动了珠三角的工业化进程,导致了珠三角外向型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创造了众多间接经济效益,比如技术、知识和人力资本在珠三角的外溢效应,珠三角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珠三角人们社会观念的转变。截至2003年8月广东引进海外直接投资1200多亿美元,其中68.8%来自香港。

外向型和集群式发展是珠三角制造业发展的两大特征。珠江三角洲特别是珠三角东岸的制造业是在开放的市场条件下,通过直接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发展起来的。与发展中国家传统的进口替代工业化模式

相比，它是后发性的经济成功地利用后发优势，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实现工业化的一种模式。开放经济条件下工业化模式，不仅克服了传统进口替代工业化可能产生的外汇和市场的约束，以及由此引起的国际收支困难，而且为发展中经济创造了大量的外汇储备和开拓了国际市场。开放条件下的工业化模式的成功，最终取决于这些制造业的产业链在本土的延伸和研究与开发的本土化。这种制造业的产业本土化和研发本土化趋势在珠三角已经开始。同时，珠三角西岸地区的制造业发展却遵循着“进口替代—出口鼓励”的模式。例如，顺德、中山等地的家电产业最初就是依靠本地资本、国内市场发展起来的，并创出了自己的品牌。当这些产业的国内市场出现饱和状态时，它们迅速地进入国际市场，成功地实现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在我国区域经济的发展中，珠三角还是产业集群形成与发展最早的地区。以珠江三角洲东岸的东莞、深圳、惠州的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为主的全国最大的电子通信制造业基地，被称为“广东电子信息产业走廊”。以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珠海、中山、顺德、江门为中心形成的以家用电器、五金制品为主的产业带。以中部的广州、佛山、肇庆为中心形成的汽车、电气机械、钢铁、纺织、建材产业带。一项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要素市场的发育、市场中介组织和法律制度环境五个方面来量化考察中国区域的市场化程度，研究结果表明珠江三角洲是目前中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地区，其市场化的指数（NERI指数）为9.32（2002）。^[6]开放和不断完善的市场经济制度是珠三角经济增长和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条件。

2. 港澳：国际性服务业中心的形成

根据世界银行的资料，按购买力平价计算，香港的人均GDP在1994年已达到23892美元，仅次于卢森堡、美国和瑞士，居世界第四位。2003年香港服务业的产值占GDP的比例高达84.66%。香港四大支柱产业是金融服务、贸易及物流、旅游、专业服务及其它工商支援服务。2002年上述四大支柱产业的产值和就业量分别占GDP和总就业量的12.2%和5.4%、26.5%和24.1%、3.0%和4.0%、11.5%和10.4%。^{[7] (P542)}2000年《世界经济论坛》（WEF）竞争力排名中，香港的专业服务竞争力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美国。在1999-2003年期间，香港的服务输出在世界排名第十位或第九位，2002年香港服务贸易总值为3571.47亿港元，服务贸易净输出为1637.35亿港元。2002年香港的货物贸易总量为31799.36亿港元，其中转口贸易为14295.90亿港元，占总量的44.96%，在世界排名第十位。货物贸易是香港GDP的252%，如果将服务贸易包括在内则是280%。^[8]上述数据表明香港经济对外部经济具有高度依赖，贸易和物流成为香港第一大支柱产业。香港第二大支柱产业是金融业。香港著名学者饶余庆教授根据1995年的数据资料，按照银行业、外汇市场、衍生工具市场、黄金市场和基金管理等指标，对香港金融业在国际上的地位进行了排名和比较分析，其结论是：“香港是亚洲太平洋区第二大国际金融中心，全世界第四大国际银行中心，和全世界第六或第七大国际金融中心。——香港不能和全球性的金融中心如纽约、伦敦和东京相比，但是香港至少和其他第二级的重要金融中心如法兰克福、巴黎、苏黎世、新加坡等齐名。”^{[9] (P79)}

香港以其独特的营商环境成为跨国公司云集之地和国际商务服务中心。截至2004年6月1日，海外公司驻香港地区总部1098家，地区办事处2511家，当地办事处2334家。我们将以地区总部为例，按照母公司的注册地和营业范围、在港的主要业务范围和所负责管理的地区为标准，分析香港作为国际性总部经济的一些特点。按母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划分的地区总部公司结构特征为：美国256家，占23.3%；日本198家，占18%；中国内地106家，占9.7%；英国105家，占9.6%；德国67家，占6.1%；法国47家，占4.3%；荷兰46家，占4.2%；瑞士39家，占3.6%；新加坡35家，占3.2%；台湾29家，占2.6%；澳洲18家，占1.6%；瑞典16家，占1.5%；加拿大、丹麦、韩国和意大利各15家，分别占1.4%。这些地区总部公司在香港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从事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有590家，占总数的53.7%；商用服务业有247家，占22.5%；运输及有关服务业为89家，占8.1%；金融及银行业为69家，占6.3%；制造业为67家，占6.1%。按照母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划分的地区总部公司为：制造业434家，占总数的39.5%；批发、零售及进出

口贸易业357家，占32.5%；商业业172家，占15.7%；金融及银行业102家，占9.3%；运输及有关服务业90家，占8.2%。按区内所负责管理的范围（香港以外）划分的地区总部公司为：负责管理中国内地的公司有975家，占88.3%；管理台湾地区的为472家，占43%；新加坡为402家，占36.6%；泰国为345家，占31.4%；韩国339家，占30.9%；菲律宾323家，占29.4%；马来西亚320家，占29.1%；日本304家，占27.7%；印度尼西亚284家，占25.9%；印度236家，占21.5%；澳洲239家，占20.9%。调查表明影响跨国公司选择香港作为地区性总部或地区办事处的前10项因素，按重要程度依次排序为：资讯的自由流通、简单税制及低税率、廉洁的政府、不存在外汇管制、通讯运输及其他基础设施、政治稳定及安全、法治及司法独立、自由港地位、英语水平、中国内地商机。^①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香港是国际跨国企业覆盖亚太地区、特别是以中国内地为主的大中华经济区的一个商贸服务中心。香港能成为这样一个国际商贸服务中心，除了其地理位置外，更为重要的是其经济和司法制度。

据瑞士洛桑管理学院即将发表的《2005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中国香港由2004年的第6位跃升至第2位，美国仍居首位，新加坡则由2004年的第2位降至第3位。美国传统基金会多年来一直将香港定为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近半个世纪中，香港的经济经历了两次重要的转型。

第一，工业化阶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香港主要是一个从事转口贸易的自由港，对外贸易是香港的主导产业，中国内地是香港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20世纪50年代初，朝鲜战争爆发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经济封锁和禁运。在美国的压力下，港英政府也参与了禁运行列，香港失去了与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内地开展贸易条件，使香港的转口港的地位和整体经济受到沉重打击。在这样一种情况下，香港被迫开始了工业化进程。内地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入，加上发达的国际商贸网络，使香港外向型的、以劳动密集为特征的轻工业产品和日用消费品工业迅速发展起来。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以纺织品和制衣为主的出口加工业崛起，使港产品出口迅速增加，香港本地工业产品在对外贸易中的比重不断上升。70年代初，香港港产品的出口占总出口的比重曾高达80%。^{[19] P191}经过近20年的工业化发展，香港从一个以转口贸易为主的自由港成为以港产品出口为主的自由港。1970年香港四大支柱产业及其在本地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是：制造业为30.9%；零售、批发、出口、酒楼、酒店业为19.6%；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为18%；金融、保险、地产及商业服务为14.9%。1971年上述四大支柱产业的就业在总就业中的比重分别为47.7%、16%、14.7%、2.6%。^{[19] P13,19}从产值和就业两个方面看，在1970年前后香港经济的工业化水平达到了峰值。进入70年代后，在纺织品和制衣的出口加工业继续保存主导地位的同时，香港的工业和经济结构开始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以电子、钟表、仪器、家用电器和化工等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得到了发展，与此同时，金融、运输、港口、仓储、码头、商贸服务等新兴的服务业迅速发展起来。这一时期尽管制造业仍然保持了快速增长，其比重开始下降，贸易、金融和商贸等服务业的比重上升。二战以后，香港以其工业化主导下的高速经济发展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但是，与韩国和台湾省不同的是，香港的工业化是在一种完全开放的条件下实现的，出口加工业占有相当的比重。这是因为香港与韩国和台湾相比，工业化的产业结构和经济制度的初始条件完全不同。

第二，后工业化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中国内地的改革开放，香港的制造业向中国内地主要是珠三角地区迅速转移，香港开始了向国际金融、贸易和商贸服务中心的转型。香港不仅迅速恢复了转口贸易港的贸易中介地位，而且成为中国内地引进外资的重要窗口。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内地对香港的进出口总值占内地进出口总额的比重曾超过了35%；香港在内地的直接投资占内地实际利用外资的比重也曾一度超过65%。^{[11] P686,692}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贸易与投资的这种互补与互动关系不断强化，使

① 《2004年海外驻香港的地区代表按年统计调查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由于一个跨国公司的地区总部会管理一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事务，因此，按区内所负责管理的地方划分的区域总部公司数目比总数要大。

香港的转口贸易不断增长。2003年香港的转口贸易值是港产品出口值的13.3倍，占商品贸易总额的45.7%，是当年本地生产总值的1.33倍。制造业向内地的转移成就了珠三角地区工业的飞速发展，而珠三角地区生产能力的扩大和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为香港的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提供了支撑，形成了对香港商贸服务的巨大需求。自1980年以来，香港的服务业年均增幅达到16%，香港逐渐形成一个以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体系，进入了后工业化社会；与此同时珠三角的GDP从1980年的119亿元，增长到2001年的836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20.6倍，年均增长16.3%。珠三角的制造业年均增长高于经济增长速度，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珠三角从传统农业经济转变成为工业主导型经济，进入了工业化的后期阶段。香港向国际性服务经济中心的转型和珠三角向世界性制造业基地发展的过程在时间上的契合，来自于二者在发展中的内在联系，它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统一发展过程。

四、模式、内容和机制：经贸合作关系的三大转变

中国内地与香港和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将使中国内地与港澳以及粤港澳之间的经贸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

1. 从合作的模式看，功能性整合为主导的经贸合作将向功能性整合与制度性整合相结合、制度性整合为主导的方向发展，直接投资和货物贸易并进的合作模式将向建立开放和统一的商品和要素市场转变。改革开放以来内地与港澳之间的经贸合作主要是一种功能性的整合，港澳地区对内地的直接投资是占主导地位的合作形式，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融资功能弥补了中国经济起飞时期大规模投资所产生的资本积累的需求。CEPA的实施将会使香港和澳门与中国内地的经济合作从直接投资发展到间接投资，从货物贸易发展到服务贸易，从商品和生产要素的单向的流动走向双向的流动。港澳与中国内地的经济合作迈向了制度性整合和建立统一和开放的商品和要素市场的新阶段。港澳和珠三角之间的合作模式也将会从“前店后厂”走向“统一市场”。

2. 从合作内容看，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合作将向服务业为主体的合作转变。改革开放以来，港澳对内地的投资主要以直接投资的方式，集中在制造业领域的合作。这种特点在粤港澳之间的经济合作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香港有近8万多家企业在珠三角建立工厂和投资，雇佣了1100万左右的劳动力。由于珠三角具有廉价的土地和无限供给的廉价劳动力，企业的同样数量的投资在珠三角比在香港的生产规模要扩大10-15倍。珠三角的成本优势使大量的香港工业企业将生产过程转移到珠三角。同时，香港资讯的自由流通、简单税制及低税率、廉洁的政府、不存在外汇管制、发达的通讯运输及其他基础设施、法治及独立司法制度、自由港地位等优势使香港企业将市场营销、贸易、资金和财务管理等活动放在香港，实现了在制造业领域垂直型的“厂”与“店”分工的模式。随着中国内地市场的开放，“前店后厂”这种比较单一的模式将会向多样化方面，甚至厂店合一的方向发展。但是，珠三角与香港和澳门在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分工和合作架构不会改变。香港已经成为了一个以金融和贸易为主体的服务经济体系，服务业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同时，香港与内地特别是珠三角之间已经存在着千丝万缕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中国内地服务业对香港的提前开放和更加优惠的安排，为香港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更大的空间和腹地，为两地的互利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

3. 从合作机制看，市场引导下的企业“自发性合作”将向市场引导、政府规制的“自觉性合作”转变。经济一体化是经济发展中分工、交换和市场范围扩大的内在要求和结果，市场经济的规则和政府之间的双边或多边的制度安排是推进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手段，二者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自发性合作主要是由市场自发引导的合作，不存在政府之间的制度性安排，和为了适应经济一体化的要求而对现有制度和法规的修改。因此，自发性合作又被称之为消极一体化。功能性的经济一体化或经济整合基本上是自发性合作模式。当功能性经济一体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制度性一体化的要求就会产生，通过政府之间

的贸易投资的保护和自由贸易协议建构更加完善和广阔的市场。因此，制度性一体化被称之为积极一体化。CEPA是作为主权国家的中国内地与其独立关税区的香港和澳门之间的自由贸易协议，它必须符合WTO的经济规则和“一国两制”的政治承诺，体现市场机制和政府规制相互协调推进内地与港澳地区经济合作的特征。

五、几点结论

综上所述，本文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 中国内地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和对外开放程度的发展是港澳与中国内地经济合作和经济一体化的制度条件。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经贸关系的发展历史表明，随着中国内地经济市场化和开放程度的提升，香港作为国际性金融、贸易和商贸服务中心功能将会不断提高，其优势也可以得到不断发挥。

2. 中国经济发展成就和巨大潜力是港澳繁荣和稳定的重要经济条件。香港发展成为国际性的贸易和金融中心过程首先是香港为了适应内外经济环境变化而不但实现制度创新的结果，从20世纪60年代末期开始的香港向国际性金融中心的演变就是如此。但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经济的高速发展，为香港国际贸易和金融中心的形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物质基础。香港为了适应中国内地经济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提高香港金融贸易中心的国际化水平，其中金融业的发展最为重要。

3. 香港在未来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中能否进一步发挥独特的作用，取决于在CEPA框架下不断完善和创新合作机制。中国内地经济的全方位开放，会对香港的中介地位产生影响。我们需要在合作形式、合作内容和合作机制方面创新一种能使香港的自由港和法律制度与中国内地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有机协调、互惠互利的经贸合作模式。如果做到了这一点，香港这颗东方明珠不仅会更加灿烂，而且会对祖国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甘长求. 香港对外贸易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0.
- [2] 贝拉·巴拉萨 (Balassa, Bela). 经济一体化理论 [M]. 伦敦, 1961.
- [3] 参见华润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经济贸易统计汇编(1947-1987) .
- [4] 吴光正. CEPA揭开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新页 [A]. 香港经济年鉴2004年 [R]. 香港: 香港经济导报出版社, 200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香港: 香港统计年刊2003年版 [R].
- [6] 樊纲. 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的比较研究 [Z].
- [7] 香港经济年鉴2004年 [R]. 香港: 香港经济导报出版社, 2004.
- [8] 饶余庆.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M]. 香港: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997.
- [9] 张俊义. 战后对外贸易与航运 [A]. 刘蜀永主编. 20世纪香港经济 [M]. 香港: 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2004.
- [10] 香港经济贸易统计汇编 [Z]. 香港: 华润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编印, 1988.
- [11] 陈多. 港澳经济年鉴2004 [R]. 北京: 2004.

CEPA条件下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的发展

◎ 左连村

[摘要] CEPA协议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结果,协议本身也体现着不断扩大开放的精神。本文回顾了CEPA扩大开放的进程,分析了CEPA协议开放性的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对CEPA实施以来的效果进行了评估,最后提出了CEPA条件下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发展的若干建议。

[关键词] CEPA 开放性 评估 建议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68-06

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协议签订以来,协议的内容不断充实,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合作的空间不断扩大。回顾CEPA协议实施以来的成效及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对于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合作关系的深入发展以及充分发挥CEPA协议在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关系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一、CEPA协议扩大开放的进程

1. CEPA协议是中国不断扩大开放的结果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根据当时国内外的形势提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战略,中国经济进入了一个历史发展新时期。中国的开放改革没有国际上可借鉴的经验,邓小平作为中国开放改革的总设计师,根据中国国内各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提出了从沿海到内地分层次逐步开放的策略。其中最为突出的是首先在临近香港和澳门的中国内陆若干地区设立经济特区进行实验。经济特区的实践在带动中国经济不断走向开放的同时,也极大地推动和加强了内地与港澳的紧密联系,为今天实施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打下了良好基础。1997年和1999年香港、澳门先后回归祖国,实施一国两制的政策,并作为独立关税领土成为中国的两个特别行政区,从而为建立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提供了合作主体的条件。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建立成为可能。因为各种区域性自由贸易安排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规则框架内的次多边贸易合作,实行比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更加优惠的措施。作为区域性自由贸易安排的一种形式,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只有在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施。兴办经济特区、发挥特区毗邻港澳的优势不断加强内地与港澳的合作、港澳回归实行一国两制的方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等,是中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一个个里程碑的事件,而CEPA协议正式在中国不断开放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CEPA协议不仅是中国不断扩大开放的结果,而且协议本身也体现了不断扩大开放的精神。CEPA协议初始文件第二条中确立了五项原则,其中第三项原则是顺应双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需要,促进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第五项原则是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并明确指出双方将通过不断扩大相互之间的开放,增加和充实CEPA的内容。同时许多具体条款中也规定了不断增加和充实合作的内容。这充分体现了CEPA协议内容的开放性特征。至目前,CEPA协议在初始协议的基础上已经过两次补充,可以说CEPA协议内容已经过了三个阶段的变化。

2. CEPA协议第一阶段的内容

作者简介 左连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420)。

2003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协议(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CEPA协议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三大领域, 并规定双方自200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CEPA协议规定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具体承诺。

在货物贸易方面: 香港继续对原产内地的所有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自2004年1月1日起, 内地将对香港输往内地的273种产品实行零关税。并不迟于2006年1月1日, 内地将对273种以外的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协议规定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非关税措施。内地将不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关税配额。双方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协议对保障措施和原产地规则也作出了规定。

在服务贸易方面: 内地对香港服务业实行较大幅度的市场准入优惠。服务业对香港的开放涉及管理资讯、法律、会计、房地产服务、会议展览、广告、视听、批发与分销、建筑业、医药、交通、物流、旅游、银行、保险和证券等16个领域。协议规定双方相互对服务和服务的提供者逐步减少或取消实行的限制性措施, 逐步推动双方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并在金融合作、旅游合作以及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三个方面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在投资便利化方面: 双方通过提高透明度、标准一致化和加强信息交流等措施与合作, 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具体加强合作的领域包括贸易投资促进; 通关便利化; 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电子商务; 法律法规透明度; 中小企业合作; 中医药产业合作。同时协议规定, 应一方的要求, 双方可通过协商, 增加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合作领域或内容。^[1]

3. CEPA协议第二阶段的内容(补充协议)

由于CEPA协议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式, 从而为加入更多开放市场的措施建立了灵活机制。因此, 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于2004年5月就CEPA的扩大开放进行磋商, 并于8月27日在北京商定及公布了一系列扩大开放的措施(一般称为“CEPA第二阶段”)。其后, 双方就CEPA第二阶段的法律文本, 以及可豁免关税输入内地的新增产品的原产地规则进行深入讨论。2004年10月27日商务部副部长安民与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唐英年在香港共同主持召开CEPA联合指导委员会高层会议, 并分别代表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了内地在货物贸易领域和服务贸易领域对香港扩大开放的具体安排。

在货物贸易方面: 自2005年1月1日起, 内地对第二批713种(内地2004年税号)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加上2004年1月1日起已经实行零关税的374个海关税号商品, 内地承诺共对1087种原产香港货物实行零关税。CEPA第二阶段713项零关税产品原产地准则采用方面, 74%以香港现行工序为准, 11%采用税号改变标准, 仅7%的产品以30%附加值为标准。其余8%的产品属鱼产水产产品, 因其情况较特别, 故以出生地、饲养期、捕捞水域等确定其原产地规则。第二阶段的补充协议规定74%的产品以香港现行工序为准, 高于第一阶段的68%, 令很多港商毋须作额外的投资, 便能享受零关税。CEPA第一阶段有14%的产品采用30%附加值的规则, 但第二阶段只有7%的产品。《补充协议》的特点是香港受惠商品范围进一步扩大。2005年香港可享受零关税的商品已基本包括了香港现有生产的全部产品。新增加的商品主要有食品、水产品及其制品等。同时《补充协议》规定在双方确认拟生产产品投产后, 制造商便立即可享受零关税, 这使港商在更短时间内就可享受零关税, 亦可以鼓励商界加快落实新投资。

在服务贸易方面: 内地同意在2003年9月29日签署的CEPA协议附件4《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的基础上, 在法律、会计、医疗、视听、建筑、分销、银行、证券、运输、货代和个体工商户等11个领域对香港服务及服务提供者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 扩大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地域和营业范围。内地同意在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机场服务、文化娱乐、信息技

术、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机构和专业资格考试8个领域对香港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开放和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

CEPA第二阶段为香港制造的产品及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拓市场提供了更多商机，也增加了香港对海外投资者的吸引力。零关税优惠可吸引一些品牌产品在本港生产，或吸引高增值或重知识产权的制造工序在本港进行。在服务贸易方面，由于内地给予比世贸承诺更为宽松的开放措施，从而使香港企业享有先期进入内地市场的优势，并由此引起香港商业活动规模的扩大以及为香港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利益。^[3]

4. CEPA协议第三阶段的内容（补充协议二）

2005年10月18日商务部副部长廖晓淇与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唐英年分别代表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包括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方面扩大开放的内容。

在货物贸易方面：内地将自2006年1月1日起，对输往内地的原产于香港的货物共有1369（1108+261）项全面实行零关税，但有关货物不包括内地禁止进口的货物（例如：废旧机电产品及医疗或外科用产品、化学废料、城市垃圾、虎骨、犀牛角等）。除CEPA第二阶段所涵盖的货物外，内地与香港再就261个税则号列的货物确定了原产地规则。而上述大部分产品的原产地规则主要沿用CEPA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所采用的宽松标准。其中占74%的1104项货物采用香港现行的特定工序产地来源规则。这些货物包括纺织及成衣制品、食品及饮品、药物及部分塑料产品和金属制品。另外，占11%的155项货物采用税号改变作为原产地规则。而占9%的116项产品则采用最少30%香港从价百分比作为原产地规则。余下占6%的84项产品（包括鱼类及水产）以有关产品的特点订定原产地规则。同时放宽手表的原产地规则，容许香港自有品牌的手表不须符合30%增值要求。更改后的原产地规则将有助香港钟表业进一步发展。

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同意对法律、会计、视听、建筑、分销、银行、证券、旅游、运输和个体工商户等10个领域在原有开放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共有23项开放措施，包括降低在内地设立旅行社的最低营业额规定及允许港商独资公司在多个地点兴建和经营多间电影院等。新增的开放措施将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内地的开放措施可让香港服务提供者获得进入内地市场的先机。个别行业如视听服务、运输服务及分销服务等，内地的开放措施亦超越其入世承诺。

在投资便利化方面：继续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强各领域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两地经济的融合。CEPA第三阶段达成的一些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是以促进两地贸易及投资交流为目标，可有效推动CEPA的成功实施。如补充协议二规定，在外地加工措施下原产香港的纺织品，在再进口香港时，可获豁免征收内地出口关税，并允许特定的内地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3]

5. CEPA协议开放性的实质意义

CEPA协议作为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的开放合作平台，采取了内容不断扩大、不断深化的方式，这是世界上其它自由贸易区和自由贸易协定所没有的。CEPA协议内容的不断扩展和实施，表明了中央政府坚持“一国两制”，支持港澳经济发展和保持港澳繁荣稳定的决心和信心。同时不断开放的措施将为香港企业及相关专业界开拓内地市场带来更多商机，也会增加香港对海外投资者的吸引力，如吸引一些名牌产品在香港生产以及吸引高增值和重知识产权的制造工序在香港进行等。也有助于为香港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从而促进香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另外CEPA协议内容的不断扩展和实施，也有利于内地企业到香港发展和提升香港在内地与国际市场之间联系的桥梁作用，有利于内地与港澳经济区的共荣发展。

二、CEPA协议实施以来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发展的评估

随着CEPA的逐步实施，CEPA给两地带来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应日渐凸现，已基本实现互惠互利、

优势互补及共同繁荣的政策目标,充分说明了自由贸易安排对促进两地经贸关系发展的重要意义,也为我国积极参与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与周边地区经济合作的对外开放战略积累了成功经验以及谈判资本。

(一) CEPA协议实施以来的发展成效

CEPA实施以来,运作令人满意,无论是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方面,CEPA对香港经济都表现出显著的正面影响。

(1) 扩大货物贸易,拉动香港制造业

CEPA带来的经济效益已相当明显。据海关统计,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内地进口享受CEPA零关税优惠的香港产货物总值3.5亿美元,减免关税2.1亿元人民币。根据香港特区政府初步评估,CEPA在实施的前两年可带来逾百亿元的经济效益。2004年香港全年出口货物到内地的总值,扭转了香港连续3年的负增长,增加了3.1%。从内地对港产品进口的增量来看,享受零关税的273种产品对增长的贡献率明显高于其它产品,但其增长量与内地每年庞大的进口总量相比也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对内地工业生产带来实质的冲击。CEPA实施以来,香港批出的产品来源证达4000宗,货值15亿元,而且批证数的增加速度不断加快。同时香港厂家亦增加了机器投资,进口工业用机器的总值2004年出现两成增长。零关税条件下货物贸易的畅旺刺激了厂家的投资意愿,推动了香港本地制造业特别是高增加值制造业的发展,为香港制造业的复苏和发展提供一个巨大机遇,有利于香港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4]

截至2005年6月,港人根据CEPA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1558家,注册资金8200万元人民币。港人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大多集中在广东。至2004年12月,广东省共核准登记香港永久性居民个体工商户1238户,注册资金逾5377.8万元。^[5]

(2) 对服务贸易的推动总体成效显著

服务贸易占香港生产总值88%,CEPA对服务贸易的推动更为可观。2004年底,根据CEPA协议香港有583间公司获批准在内地成立。截至2005年11月,香港已核发了901份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涵盖运输及物流、分销、保险等10个行业,多数香港服务提供者已在内地设立了企业。内地与香港在建筑、证券、会计保险等领域开展专业资格互认工作也已见成效,双方共有696人通过互认取得了对方的专业资格,其中香港有377人。

CEPA对香港服务业的影响最为突出的是自由行的带动效应。CEPA条件下以“个人游”访港的内地旅客2004年达到426万人次,带来了65亿元的额外消费,更为香港带来16500个职位,其中大部分是低技术工人,包括零售、餐饮、酒店、过境运输,直接带动了香港零售、酒店、饮食、跨境交通服务等各行各业的发展。据香港旅游发展局统计,2005年1-10月,内地访港游客超过千万人次。其中“个人游”旅客达到456万人次。目前,“个人游”已扩展到内地的38个城市,涵盖近2亿内地居民。^[5]内地广东省是自由行首先开放的省份,至2004年12月31日,全省共签发赴港个人游签注522万个,已持个人游签注赴港493万人次。^[6]

(3) 外资在香港投资速度加快

根据香港投资推广署对2005年前6个月外商在港投资情况,该署共协助144家外资公司在港开设或扩充业务,投资额超过15亿元,按年增长13.4%。CEPA协议是外商考虑在港投资的主要因素之一,2004年全年共有22%的公司表示CEPA是考虑因素,2005年前6个月有关数字已达25%。^[6]

(4) 香港就业水平的提高

CEPA实施以来,创造了近3万个新的就业机会,其中在2004年CEPA所带来的新职位占香港新增职位总数约20%。新增职位分布在制造业、服务业及一些特殊技术行业。在服务业的新职位中,专业和非专业的比例约为1:4,可见CEPA对改善香港整体就业情况发挥了积极和全面的作用。^[7]

(5) 促进内地企业到香港发展

中央政府于2004年8月开始大大简化了内地企业赴港开业的申请程序。新程序实施后,截至2004年12月底的短短4个月内,获审批到港投资的内地企业一共有68家,占全年总数的42.55%,投资额达4.7亿美元。2005年1-11月,经商务部核准备案的内地非金融类企业对港直接投资额达12.9亿美元,同比倍增,占同期内地非金融类境外投资总额41.9%。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发展的同时,也提高了对香港服务业的需求,进一步带动了香港的证券、银行、会计及法律等相关服务业,使香港作为中国服务业之都的地位得以巩固。^[7]

(6) 带动香港经济复苏,增加区域整体福利

CEPA作为区域经济合作的制度安排,成为带动香港经济复苏并向高增值产业方向迈进的重要契机。2004年香港经济增长7.5%,2005年继续保持增长之势,CEPA功不可没。同时,贸易创造效果增加了整个区域的社会福利和可使用的资源。从关税变动对双方福利影响的直接测算结果表明,2004年内地和香港整体福利增加1.575亿美元,其中内地净福利损失1.9772亿美元,香港净福利则增加3.5523亿美元。^[8]

需要指出的是,CEPA实施一年多来的效果,内地的关税收入减少,似乎没有直接获得明显的福利,但衡量内地是否获得福利不应该只从一个视角进行观察,而应该全面进行衡量。从CEPA实施的长期效果来观察,在市场趋于一体化的情况下,通过贸易规模的扩大和资源流动的自由化程度的提高,将会促进内地与香港企业按照生产要素比较优势的原则调整产业布局及分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加速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最终不仅区域整体利益得到增大,而且双方都会获得很大经济效益和提高福利。

(7) 投资便利化措施效果明显

口岸合作进展顺利,电子报关数量、进出口数量有一定提升。皇岗—落马洲口岸新建跨界公路桥工程、沙头角口岸新建跨界公路桥工程、罗湖人行桥二期空调安装改造工程已经完工。中山港客运口岸和广州市番禺莲花山港客运口岸已分别于2004年12月10日和15日开通至香港国际机场的水上客运航线。大型跨界基建项目稳步推进,深港西部通道工程建设顺利,港珠澳大桥前期工作不断推进,广深港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继续进行。同时,粤港在环保、卫生、教育、城市规划、知识产权保护、文化、警务、体育等方面的合作也取得重大进展。

(二) CEPA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政府层面。CEPA实施以来,从内地和香港各个方面的反映来看,在政府管理层面似乎还有需要改善的地方。CEPA协议的签订实施应该说政府起着决定性作用。但政府在签订协议之后如何进行具体推动似乎仍需要作出努力。从香港来看,在积极不干预思想的指导下,政府在CEPA实施过程中的推动作用发挥不够,至使企业界产生一些反映。从内地来看,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政府对CEPA的认识不到位,而且还存在一些地方保护主义现象,从而制约了CEPA协议的推进速度。

(2) 企业层面。CEPA协议的实施主要靠企业推进,但在实施过程中一些包括内地和香港的企业在行动上却表现相对迟缓。其中原因可能来自多个方面,比如重视程度不够、缺乏实施的具体细则、执行程序复杂、企业实力和人才缺乏等。

(3) 管理制度层面。在CEPA协议的实施过程中,管理程序比较复杂,手续费较高,增加了从业者的成本和运作难度。缺乏相关的配套措施及实施细则,不便于实际操作,影响了投资者的积极性。在服务贸易领域,一些专业和行业管理制度不对接,也制约了CEPA协议的实施进程。

(4) 观念层面。粤港澳三方尽管已对CEPA的宣传推介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有不少企业对此缺乏深入全面的认识。内地各省市对CEPA协议条文的理解也不同,特别是CEPA内容不断扩展,更增加了人们把握的难度。部分地区政府的职能部门还存在对CEPA不太熟悉的现象。

(5) 法律层面。CEPA协议虽然解决了在大的制度环境方面的障碍，但在实施中仍然会遇到内地与香港在法律体系上的各种不协调。另外各自对双方法律环境的理解也还需要一个过程，而内地在营商法规透明度方面仍然存在值得改进的地方。

三、CEPA条件下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发展的若干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对CEPA协议的宣传推介，特别要对不断扩大的CEPA内容进行整合宣传，提高人们对CEPA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其不断扩大的内容的理解。

2. 政府应在CEPA实施过程中作出更多的努力，以加快实施的进程。比如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和操作细则，简化审批手续，减少CEPA实施过程中的障碍、困难和疑虑。设立实施CEPA协议的具体机构，或者加强相应机构在落实CEPA协议方面的功能，加强沟通，消除区隔壁垒，解决实施中在法律、政策中的不协调现象。

3. 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的核心是贸易问题，因此应充分利用CEPA创造的有利条件，遵循十一五规划的战略要求，推进内地与香港企业的融合创新，特别是技术创新，共同推动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

4. 重视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在CEPA实施过程中的示范带动效应。如前所述，我国的经济特区是最早与香港、澳门进行大规模经贸合作的地区，经过20多年的合作发展，经济特区（特别是深圳和珠海）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与香港、澳门已经建立了趋于经济一体化的经贸合作关系，在这一地区落实CEPA协议有着内地其它省区无法相比的优势和条件，因此应特别重视经济特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对落实CEPA协议的示范带动效应。

5. 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内地企业与香港企业的互动发展。尤其应结合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引导香港企业的资金和技术向落后地区流动。同时鼓励内地民营企业到香港以及通过香港向国外投资发展。

6. 内地与香港两地合作培训CEPA所需人才，其中包括加强对干部的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能准确地理解和把握CEPA的政策内涵，从而为CEPA的顺利推进和更好地与WTO接轨提供人才支持。

[参考文献]

- [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法律文本） [M] . 香港工业贸易署网站.
- [2]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M] . 香港工业贸易署网站.
- [3]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M] . 香港工业贸易署网站.
- [4] 粤港合作在八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M] . www.gzxz.com.cn, 2005- 01- 12.
- [5] 沈霞. 2005内地香港经济合作5大亮点 [M] . www.hangzhou.com.cn, 2005- 12- 29.
- [6] 卢思维. CEPA吸引25%外商在港投资 [M] . www.wtolaw.gov.cn, 2005- 07- 08.
- [7] 曾俊华. 评估显示CEPA对香港经济影响正面而显著 [M] . www.1234567.com.cn, 2005- 04- 25.
- [8] 汪寿阳, 颜至宏. CEPA货物贸易零关税的经济影响 [M] . www.wtolaw.gov.cn, 2005- 10- 22.

“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香港经济” 国际研讨会综述

◎ 张光南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主办的“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香港经济”国际研讨会, 于2005年12月16-18日在中山大学举行。来自两岸四地以及日本、韩国的学者与政府官员共6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题是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趋势对香港经济影响和香港经济转型, 与会者围绕这一主题展开了热烈、深入的讨论。现将会议讨论内容综述如下。

一、经济全球化、区域化对港澳与中国内地经贸关系的影响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的发展, 港澳与中国内地的经贸关系也发生了变化。有学者从纵向历史角度, 也有学者从产业成长角度分析经贸关系变化的决定因素、过程和变化的特点。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主任陈广汉教授认为, 决定香港与内地经济关系的两大经济因素是市场开放程度与比较优势。根据中国内地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不同, 可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内地与港澳的经济关系分为三个时期。也有学者通过对“前店后厂”模式, 通过对珠江三角洲地区劳动密集型、轻型消费品产业成长关系的分析, 认为香港与珠三角这种经济互相促进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双方利益驱动的自由发展的结果, 是在缺乏明确的政府之间产业与技术合作政策之下的自由合作关系。

有学者认为,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对港澳与中国内地的影响是有利的, 粤港澳之间的“前店后厂”合作模式推动了珠三角世界性制造业基地和香港国际性服务中心的形成。也有人强调全球化发展给香港带来的新的问题。一方面, 全球化促进了一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化的快速发展, 并对香港的亚太地区商业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提出挑战; 另一个方面, 全球金融市场一体化给香港创造更大发展空间的同时, 也面临着庞大的资金流动而造成的冲击。

关于CEPA对港澳与中国内地经贸关系的影响, 会上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比较一致的看法是, CEPA的实施标志着港澳与中国内地以及粤港澳之间的经贸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陈广汉教授认为: 从合作的模式看, 粤港澳之间制造业领域垂直的产业分工即“前店后厂”的模式合作将向建立开放和统一的商品和要素市场转变; 从合作内容看, 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合作将向服务业为主体的合作转变; 从合作机制看, 市场引导下的企业自发合作将向市场引导、政府规制和企业为主体的自觉合作转变。有学者认为, CEPA的签定标志着今后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工作由民间主导、非官方的形式, 转变为官方带领、政府协调、加强调控的新模式。

有关CEPA对两岸四地的影响, 台湾高雄大学王凤生认为, CEPA是中国经济整合战略的重要环节, 是构建大陆、香港、澳门以至台湾四者“大中华经济圈”的起点。短期看CEPA对台湾经济的影响主要反映在服务业方面, 部分台商今后将以香港作为进军大陆服务业市场的跳板。就中长期而言, 将大幅增加内地、港、澳的整合与一体化, 进而形成大中华区经济圈, 其对邻近国家的影响也将逐渐扩大。

对于CEPA下香港产业发展策略走向, 香港城市大学李巨威博士认为香港与大陆相比在资源方面处于

绝对劣势,因此必须开发新的比较优势;香港必须采取“两条腿”策略,一方面应促进珠三角的工商业发展,另一方面应促进大陆工业使用香港的服务。

二、香港经济转型研究

会上有观点指出,讨论香港经济转型应首先区分不同的角度,如果把香港看作为区域经济合作的一个地区,应该发展某种优势产业;但如果把香港看作为一个相对完整独立的经济体,则应该多元化发展。

对于香港经济转型的未来方向,国务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所长张燕生认为应是大力推动高增值新兴产业的发展,纵向提升而不是横向扩展既有产业结构,并在下述三个方面取得突破性发展:提升现有服务优势的竞争力;形成新兴产业优势;联合内地开展国际合作,将两地共同的比较劣势要素转换为两地新竞争优势。而中国银行(香港)高级经济研究员谢国樑认为:香港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是发展金融服务业,而非制造业;推动香港产业朝多元化发展并不意味一定要推动工业的发展,提升工业的比重。也有学者认为CEPA的实施将在经济结构转型方面推动着香港向“背靠内地,面向世界”的方向发展,转型的重点是发展高增值知识型的服务业。

基于香港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的新变化,有学者强调了香港经济转型的困难。一是香港受到本地缺少足够的高素质人才、管理经验及配套功能的限制。二是直接面对世界级大跨国公司的竞争和压制。三是受到本地市场窄小的约束,而扩大跨境服务又受到市场准入等方面的限制。四是香港在创新科技及资讯科技领域尤其是制造业的发展上有比较劣势。武汉大学的游士兵和赵慧以纽约、台湾经济转型的得失分析为依据,对香港经济转型提出几点操作建议:进一步推进服务业的完善和升级;致力于制造业的发展;公共品的提供需要更加健全和有效。

也有学者从政府政策角度回顾了1997年特区政府成立以来有关科技及工业政策的制定和主要内容,并且检讨了其实施效果。暨南大学封小云教授认为,从7年的实施过程看,这个政策的整体效果并不显著,并没有对香港经济转型发挥应有的政策效应。在香港经济处于转型和极度困难的条件下,新的产业组织的萌芽十分迟缓;政府对香港的经济结构走向的思考摇摆不定,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由于香港工业与创新科技政策的定义与支持方向不甚明确,使得香港经济转型仍然任重而道远。

三、港澳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和角色

多数学者认为,港澳的特点和优势决定港澳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和角色。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曾德成认为,我国既要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又要维护本国的文化安全以及和平发展,这需要充分发挥香港作为中西文化交汇的独特作用。在区域经济中,香港发挥了策划产销、安排融资和服务商贸的综合角色。这角色是由历史和文化形成的,在可见的将来难以被取代。对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晓红和汤碧从香港对中国内地和东盟关系的功能进行分析认为,香港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自由开放的经济体系,并同时与中国内地和东盟有紧密的经贸关系和文化联系,有助于克服两地因体制、文化等差异产生的交流障碍,因而可以成为泛珠与东盟两大市场最佳的对接点。香港成熟发达的服务业可以成为中国内地和东盟两个经济板块接触的催化剂。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丘杉认为,港澳在国家新战略中的功能可定位在风险资金筹集中心、创新服务的桥梁、知识产权确认、保护和交易中心、新型人力资源的输送基地和局部领域的产业创新开发中心等上面。还有人认为香港在泛珠三角区域联系和合作中的特殊角色主要包括:参与国际资本运作的示范作用,营造现代企业制度的影响作用,经济自由化发展的促进作用,人文社会发展的协调作用,区域国际竞争力的增强作用等。有人认为要从创新文化、转化政府功能、增加战略性投资、共建科技创新中心和校正跨境功能区的设计方向等几个方面着手。

也有学者强调香港的服务业转型应从与广东制造业存在互补优势的方面出发,有重点地发展。包括

为广东工业服务的专业服务业，为广东出口贸易服务的国际贸易业和物流业，以香港为中心的、以大珠江三角洲为半径的旅游业。并认为香港无法或不宜发展：劳动密集型生产服务业、与广东制造业配套的生活服务业、广东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生产服务业、香港没有竞争力的或与珠三角没有互补关系的生产服务业。

香港在区域经济的地位和角色有一个变化的过程。香港中文大学宋恩荣教授通过香港离岸贸易和服务贸易统计，认为香港作为中国转口港的功能发生了变化，从进出口贸易转为不直接处理商品的离岸贸易和服务贸易，即贸易服务、金融和专业服务。

四、香港与内地金融合作问题

关于粤港金融合作新格局的总体构想，有人认为应建立“泛华南金融圈”，也有人提出把香港建成我国的“金融开放缓冲区”。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的冯邦彦和陈彬瑞提出应充分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有利条件，大力打造广州、深圳次金融中心品牌，营建以珠三角为内核、涵盖港澳的泛华南金融圈，实现新形势下以开放带动发展的战略领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的林江和林斌彦从政治、金融业方面的现状讨论香港作为中国金融业开放缓冲区的可行性，提出了利用香港作为我国金融开放缓冲区的政策建议：成立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加快QDII、社保基金和保险资金等境外投资的进程，利用香港成熟的金融环境，为培养适合国际竞争的金融人才做好准备；加大对国内银行在港创建分行的进程。

为了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有学者提出一是以“融”为主，即进一步扩大两地金融合作面，努力创新金融体制和金融产品，创建两地货币资金流通新渠道；二是以“管”为重，即正视金融业具有高风险的特征，客观承认两地金融体制和管理水平的差距和差异，切实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实现两地金融业的稳定发展。还有人认为，CEPA的实施以及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使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通过两地的金融合作，可以利用香港国际金融市场解决面对的困难和化解各类的金融风险，特别是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拥有许多懂得双语的金融人才。

针对香港的联系汇率制度，会上展开了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等不同角度的讨论。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的陈丽君认为，联系汇率制度关键在于使固定的汇率成为经济人决策和政府政策决策的制度框架，从而可以解决货币政策实施的一系列问题，过去20年来的实践已证明，联汇制对香港金融与经济稳定及快速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今天香港经济仍面对周边地区的挑战及内部经济结构等问题，稳定港元仍十分必要。

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发现，2004年11月以来，港币利率明显表现与美元利率背离的倾向，表明内地经济和人民币汇率因素对港币估值基础的影响越来越大。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必然对香港经济产生重要影响。也有人的实证结果表明，1999年后大陆、香港、台湾相互影响的程度在不断提高，通货膨胀在三地之间传递的速度在加快，并形成了协同运动，两岸三地的经济融合加快了。

对于香港金融制度的历史和未来走向，香港浸会大学的曾澍基认为，香港1998年以前的货币制度，基本上倚靠货币管理当局对市场的直接干预，因而出现了漏洞，在危机时候特别严重。自1998年9月的“七项技术措施”到2005年5月的“三项优化措施”，漏洞基本上已经补塞，趋于完善。无论如何，汇率纵使能够有效的固定，经济整体依然面对风险和代价，尤其是如果经济的基本因素不断恶化的话，某类经济变数——包括汇率，要坚持也坚持不了。另一方面，固定汇率亦可以转轨，香港在未来会有改与人民币挂钩、甚至放弃港元的选择；但这须建基于一定的、短时期内不易达致的条件。

五、港资与投资便利化问题

有学者从理论和实证的角度对粤港澳直接投资便利化进行分析。在理论分析方面，有人从粤港澳相

互直接投资的演进路径、扩散效应及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在实证分析方面，则主要是根据CEPA一期和二期的制度安排，对其在实施过程中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对CEPA在实施过程中对未来粤港澳投资便利化所存在的主要障碍进行了思考。

对于如何深化内地与香港贸易投资便利化，香港贸易发展局助理首席经济师邱丽萍认为，应发挥两地优势互补，加强透明度，减少执行过程中诠释出现的落差；减少地方保护主义；设置具体问题处理机制；此外，执行过程的诠释最需要改善。

还有人从中国香港参与APEC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基本情况入手，比较分析在贸易投资自由化、贸易投资便利化和经济技术合作等三个领域的APEC目标与香港具体IAP承诺实施效果之间的差异，从而测度香港融入区域一体化的进展状况。来自韩国李宝培通过香港和韩国对华投资的比较研究，发现香港与韩国在华投资中具有明显的贸易互补性。

六、香港城市空间与社会分层问题

关于香港社会阶层，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黎熙元和庄丽华跳出职业及声望的常用框架，从城市空间的角度来看香港社会分层，通过分析香港不同经济收入群体的空间分布来看香港公屋政策诞生的缘由和效果，探讨20世纪后半期香港统治阶级对社会分配和其他社会阶级身份认同的影响。她认为，把香港社会阶层的收入水平与香港经济发展史和殖民管治政策联系起来，便能够看到统治阶级的操控也是城市空间结构形成的主要因素，由此可以探知殖民时期香港式资本主义发展的特殊途径和本质。针对这个问题，会上大家对这个问题作了广泛讨论，特别是来自香港的专家对此提了许多问题讨论，有人认为这种分层与政府政策没有关系，也有人甚至认为并不存在严格意义的分层或者这种分层已经有了新的变化。

七、与区域合作相关的其他问题

会上关于区域经济中粤港澳基础设施合作方面的问题得到专家学者的热烈讨论和争议，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郑天祥论证了港珠澳大桥与中深大桥建设的必要性与功能互补性。他认为，既然港珠澳大桥不能兼顾沿海高速公路的贯通作用，修建中山至深圳的大桥以接驳沿海高速公路就势在必行，剩下只是建设的时机问题。会上有学者对建第三桥的必要性和整个项目的成本收益提了不同看法并作深入讨论，有人认为是重复建设，也有人认为这会影响港珠澳大桥的收益，也有不少学者认为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需要各地政府进一步讨论和专家论证。

本栏责任编辑：黄振荣

• 岭南法学论坛 •

中外合资企业共同经营之检视

——一个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

◎ 谢晓尧 邓柏涛

[摘要] 共同经营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典型特征,这一做法是企业制度的变异,需要进行新的检视。企业作为一种组织性契约是市场契约的替代,目的在于通过内部权威指挥系统的树立,减少交易成本,获得组织效益,共同经营有违企业法人的性质。企业法人的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在内部章程基础上,以解决不完全契约遗留下的剩余权问题,共同经营是基于双方的合同,讨价还价的合意无益于企业经营。因此,合资企业的现有制度需要修正。

[关键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共同经营 契约 企业性质 章程 新制度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2-0078-06

一、问题的提出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是我国引进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组织形式,其特征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其中,合资企业的“共同经营”具有独特的内涵,构成了合资企业最为显著的特征。一般公司的股东也通过股权的行使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但并不直接控制经营管理权,这是由于所谓股东的终极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两权分离”的缘故。合资企业共同经营的特别之处在于:合资双方直接分享企业经营权,各方都有共同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以保证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对此,有学者给予了高度的评价。^[1]

共同经营集中体现在合资各方对经营权的直接控制和支配上,立法上的主要做法有:(1)将合资合同视为最核心的文件,贯彻企业存续的始终,作为企业各项活动的依据,从人、财、物到产、供、销,全面约定企业的经营管理关系,其内容无所不包;(2)将现代企业中普遍采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权力集于一身,组成合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而董事由合资各方委派,董事名额由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3)为保障少数股权者实际参与企业“共同经营”,实行绝对多数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其中,对企业经营重大事项的审议,奉行意思表示一致的表决制度,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在改革开放之初,强化既“合资”也“合营”的做法,旨在学习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和营销方法,加强对外国投资活动的有效参与和控制。但是,共同经营带来的高昂的管理成本也是不争的事实,合资企业越来越成为高离婚率的“经济婚姻”,是一类最难管理的企业。此外,合资企业的不稳定性日益突出,“独资化”趋势日益明显。^①尽管“独资化”的盛行不能完全归咎为合资企业共同经营的管理体制。但是,深究其原因,共同经营所导致的种种缺失却难脱干系。

新制度经济学(法经济学)的企业理论认为,企业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契约,契约的关键是契约的治

作者简介 谢晓尧,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邓柏涛,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外商投资企业形态和结构发生了重大转变。据统计,1986-1998年,合资企业的数量处于主导地位。1998年以后,外资企业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实际利用外资等各项指标均超过合资企业。(参见中国投资网 <http://www.fdi.gov.cn/main/index.htm>)

理问题，不同形态的契约都有着与之相匹配的治理方式，而决定不同治理方式的决定因素是治理的成本。因循这一逻辑理路，笔者在本文中力图证明：合资企业中的共同经营制度，有违企业法人的基本性质，削弱了企业独立的法律人格和经营自主权，加大了企业内部的交易成本，是一种治理成本异常高昂的制度设计，缺乏经济合理性，必须予以修正。

二、合资企业的契约性质

契约是企业逻辑起点，也是认识企业最为基本的分析工具。企业被视为是“一系列合约的联结(nexus of contract)”，“各种复杂契约形式的合法虚构”。^①企业的契约观最早可以追溯至罗马法时代，近代以来伴随着契约理论的勃兴，公司的契约性特征明确写入法律之中。^②然而，在科斯教授发表《企业的性质》之前，企业一直是一个没有被打开的“黑匣子”，作为企业的契约与一般市场交易契约等量齐观，不同的契约性质和法律属性混为一谈。

科斯以降的企业理论揭示了组织契约与市场契约的差异。在他们看来，企业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企业与市场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契约安排，企业对市场的替代，“确切地说，是一种合约代替了另一种合约”。^③企业之出现，乃是因为，“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的，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④ P106当组织的协调比市场的协调能带来更大的效益时，企业作为一种节约成本的契约形式就会出现。原因在于，市场交易必须订立商品契约（市场契约），在平等协商的谈判基础上达成“合意”。由于参与方是重复的、多个的，内容是不特定的，“一对一”的缔约需要巨额的花费。这种以价格信号为导向的非人格化交易，会诱发见利忘义的机会主义，使得履约的监督成本高昂，交易充满了不确定性。企业是市场契约的一种制度替代，它通过组成具有纵向一体化的科层组织，扩展了长期交往的合作框架。在企业中，分散、短期和一次性的契约为长期契约所取代，参与者在保留法定权利和明示权利之后，将剩余权授予给了组织。剩余权利的行使不再奉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也不必讨价还价，而必须依赖企业内的信任和权威。在治理方式上，平权型人际关系被序列化，权威当局通过“命令—服从”的组织系统，依赖类似于行政指导的方式协调各种关系。组织契约的经济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长期契约替代一系列市场契约本身就能赢得规模经济；权威的确立在企业内部建立了领导权，表明某种不对等的支配和控制能力，无须就不胜枚举的行动细节讨价还价，更不要求意思表示一致，简化了决策，节约了成本；同时也避免了因价格、偏好等因素变化有可能产生的投机行为。正因为如此，有学者指出，企业内部形成的这种纵向等级结构，展现了“在有效率的基础上组织共同生产的一个重要优势”。^⑤ P35

企业实现了市场契约向组织契约的转换，在内部建立了权威指挥系统，通过减少讨价还价获得了组织优势。合资企业共同经营的立法规定，很大程度建立在市场契约的基础上，与企业性质相悖，是组织契约的一个逆反。

其一，“权威”外在于企业，合资企业缺乏独立的意志机关。现行合资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实际上是将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能合二为一，股东的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经营管理权不相分离。由于股东决策与企业经营之间缺乏足够的阻隔距离甚至完全重叠，合资者既“合资”，也“合营”。所谓共同经营，既是在行使股东的权利，也是越俎代庖控制着合资企业的经营权。合资企业的意志和利益要通过股东来表达，而非其自身的独立意志机关。由于董事是由合资各方委派的，“一仆二主”的角色，难以使董事真正忠诚于合资企业。相反，投资者各种利益歧见和纷争不可避免地会带入到企业当中，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等企业管理问题演变成了市场中的合同交易，董事会沦为各方谈判角力的场所。由于缺乏“两权分离”，共同经营将讨价还价的契约性对抗，延伸到了合资企业的内部治理当中，企业通过权威协调资源的组织优势和成本优势显然无从发挥。

^①如：在法国，1804年的民法典第1832条明确规定，公司是股东之间的一种契约；1807年的商法典第18条也规定，公司契约由民法、商事特别规则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调整。英国公司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其二,共同经营的谈判成本高昂、效率低下。合资企业的董事由各方委派,人数参照出资比例由各方协商决定,这一“口子”意味着经营参与权的可变性。合资各方利益格局变动不居,资源依赖程度因时而异,谈判能力是一个动态的演变过程。为了获得更多的董事人数和经营权,任何一方谈判能力的变动,必然激发新的要价来协商。这样,合资企业处于一个永无休止的讨价还价中,企业的经营活动难有可预期性和稳定性可言。但是,这种讨价还价通常又注定了是不可能达成合意的。原因在于,合资企业奉行绝对多数的会议规则和一致同意的表决方式,“意味着少数股权者对企业的重要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或‘联合否决权’”。^①“一票否决权”的本质是必须意思表示一致,不容许未经合意的决定。显然,要在企业经营问题上完全取得一致同意,是极其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组织契约替代市场契约的一个经济动机在于,将外部缔约中的“合意”简化为内部决策的投票制度,以提高决策效益。合资企业一致同意的表决机制是对市场契约的一种不恰当回归,在现代法人企业的表决机制中是极其罕见的,^②将企业经营决策行为外化为投资者之间的市场谈判,企业经营必然陷入僵局。

其三,共同经营诱发了机会主义,加剧了组织结构的不稳定。共同经营通过合同来维系,双方“同床异梦”无法“合营”时,法律允许双方约定企业解散的情形,通过解除合同来解散合资企业。^③这种将合资企业命运建立在双方亲密关系上的做法,极有可能成为合资一方解除合同的借口和“要挟”对方的筹码。由于双方时刻陷于经营问题的谈判中,利益上的“分赃不均”,或者谋求意志合意的努力受阻,解除合同、解散企业的消极回应也就自然成为一种选择。企业原本是资产专用性投资中为克服机会主义产生的一种装置,共同经营及由此导致的无休止的谈判却为机会主义事后“敲竹杠”提供了更多的正当性和便利。合资企业注定了具有不稳定性。合资之初,中方投资者的异质化资源是外方必不可少的,外方对这些资源的获取会看得比企业控制权更为重要,愿意让渡部分企业控制权来促成合资企业的成立。在经营中,外国合资者可以通过自行获取来减少对中方资源的依赖。一旦外国合资者的依赖程度降低,而经营权的控制又允许协商变更时,外方就不再满足于对合资企业没有名分的事实控制,而在于法律上的完全控制权。^④此时,共同经营带来的后果只能是经济婚姻的貌合神离甚至完全破裂。目前,合资企业独资化的趋势,在一定意义上正是由于合资企业管理成本过高导致的,而个中原因是与共同经营具有“浓厚”的市场契约色彩分不开的。

三、合资企业的治理基石:章程

契约始终是不完全的,股东在投资合同中不能对未来的一切作出规划,遗留的条款缺口,有赖于组织契约来替代和填补。但是,组织契约的不完全性更为突出。^⑤组织契约属于长期契约,涉及范围更为广泛,长期交往中的确切行为却不可能被清晰地描述,经营活动内含着种种或然情况。组织契约只是为参与者提供了一种合作的“粗糙”框架,而每个人在特定时间内应该做什么、怎么做的知识细节,则内化为企业治理机制的一部分,依靠管理权威来给定情节化的行动细节和权利义务内容。^⑥组织契约的不完备性,

①依各国公司法,即使是重大事项也是要求出席股东2/3以上的表决权通过,除对公司章程的彻底变更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对章程的其他修改,也不要求一致同意。

②根据《实施条例》第90条的规定,合营企业解散的情形包括: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等。

③从知识的转移、股权安排与控制权角度思考合资企业的论述很多,可以参见Andrew C. Inkpen等:《合资企业的不稳定性——知识获取与谈判实力的变迁》(上、下),《国际经济合作》1999年第2、3期;华民等:《开放资本市场:应对“三资企业”“独资化”发展倾向的策略取向》,《管理世界》2002年第12期;李维安:《跨国公司在华独资倾向成因分析:基于股权结构战略视角》,《管理世界》2003年第1期。

④原因在于:人的理性是有限的,在复杂的、不可预测的世界中,人们不能预知未来的或然事件;即使能够预测,要作出细节性方案也很难用语言来描述;即使能在书面契约中清晰阐明,也未必能实际地履行;而是否履行、程度如何通常也是难以甚至不可证实的。

⑤我国学者周其仁就把企业合约理解为“一种权利义务条款没有被事前完全界定、要素买方有权在合约过程中追加规定的一种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参见周其仁著《产权与制度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87页。

也有意识地提供一种开放的体系，维持处理未来不确定事件的灵活性，防止经营活动僵化的危险。

当契约是不完全时，未经事前约定的内容，也即剩余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就变得至为重要了。剩余权利的分配方式大致有二：一是当事方重新就权利义务进行谈判，协商一致缔结市场契约，确定一个事后的分配标准；二是在事前确立一个公认的权威和程序，将约定权利和法定权利之外的剩余权利授予该权威酌情处理，而不再以市场契约的方式来谈判。在企业设立之前，要素所有人存在多个合作对象可供选择缔约，一旦谈判破裂，更换替代者的转移成本较低，不存在过大的损失。但是，契约缔结后，各方一经进行专用性投资，双方的关系如同婚姻已经“锁定”，就难以再转向其他合作对象。此时，事前契约遗留的不完备性，如果还需要通过事后讨价还价，以市场合同的方式来解决，显然是不效益的，在许多情况下根本不可能达成协议。因此，第一种方式不足为取。

现代法人企业通过章程这种组织性契约来有效处理剩余权利。章程是企业内部关系性契约最为核心的部分，可以视为企业有关利害关系人之间权利交易的显形契约，章程构成了现代法人经营决策与管理的大宪章。通常，投资者通过向企业提供资源换取对企业的某种权利（终极所有权、剩余索取权），而将约定之外的剩余权利交由企业按照章程去自行处置。在性质和功能上，股东之间的投资合同属市场契约，目的在于积聚资源、创设企业，而企业一经设立，合同目的已经实现，合同也因此履行完毕而终止。此时，市场契约就得让位给企业章程，市场契约就得切换为组织契约，章程统领着企业，章程才是处理企业事务的准则。一定意义上，法人的独立人格是靠独立的章程来维系的，现代企业的治理应当以章程为中心展开，而非股东之间的投资合同。因而，任何股东不得用合同的方式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直接约定企业的民事义务，合同的相对性也排除了约束第三人的效力。

那么，章程又何以能成为企业治理的基石？并非章程是完备的，能面面俱到设计出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一切细节。如上所述，章程同样是一个粗线条的、开放的契约框架，以“刻意留白”的方式回应企业变动不居的行为。严格说来，章程并不是规定剩余权利如何分配、标准如何的实体规范，在不断变动的经济生活和经营实践面前，任何付诸于文字表达的方式，都有可能既不效益也不公平。在很大程度上，章程通过决策程序和管理规程的控制来维持公司的高效率运行，保证剩余权利的公平分配。章程作为企业的“大宪章”，本质上是一种程序规范和议事机制，其宗旨在于为企业经营决策和管理设定高效启动和解决的机制和程序，奠定企业权威的“合法”性，一般不涉及具体的行动计划，也非细节性权利义务的集合体。在企业创设之前，当事人根据市场契约各行其事，意思自治支配着讨价还价。企业一旦设立，章程将合资者内化为企业内部的一员，股东可以通过投票来表达自己的意愿，行使股东的权利，却无权要求企业必须以自己的意志作为经营决策和管理的充要条件。章程在企业自治、人格独立的基础上创设了股东无法取代的意思机构和权威中心。简言之，章程区别于市场合同，它不需要意思表示一致，企业的治理不再以合意的方式进行。章程将意志表达内化为一种投票制度，依具体情形按照简单多数或特别多数来判断。“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制度，将难以测度的剩余权利分配，无从度量的实体正义和效率，转化为一个程序问题来追求。纵然它不能完全反映所有股东的意志，实现绝对的公平，但从企业的总体角度去考察，由于企业是一个长期的、存在众多参与者的合作结构，在体现大多数股东意志的基础上追求企业决策的效率和程序的正义，是符合经济理性和法律理性的。

在我国，合资企业的治理基础不是建立在自身的章程之上，而是受制于合同。合资合同褫夺了章程的权威和领地，一些属于合资企业经营权的事项，如物资采购、销售、人事安排、劳动福利等，却由合同作出了规定，一些合同甚至规定设立后的合资企业由一方承包经营。章程已经蜕化为“合同第二”，是投资合同的细化和翻版，或者说是一份落实合营合同的实施细则，在效力序次上处于低等级、次级别的状态。^①当企业的经营运作出现问题，需要协调企业各方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合营合同而不是企业的

^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10条甚至明确表明，当企业章程的内容与合作企业合同不一致的，以合作企业合同为准。

章程，成了解决企业内部问题最主要的参考依据，章程的地位被弱化。^①这一做法的先天缺陷在于，股东的权利凌驾于章程之上，缺乏企业内生的权威加以制衡，股东在合同中对企业的经营权利加以瓜分，并可以在企业存续期间，视不同的情况通过谈判来自行调整，褫夺了企业自有的治理权利。不以企业章程为中心展开治理的模式，注定了也是谈判成本异常高昂而难以维系的，这也是合资企业不稳定、难以管理的一个原因所在。

四、制度的完善：尚待进一步展开的问题

前面的分析表明，合资企业是一种组织契约，共同经营建立在市场契约讨价还价的基础上，加大了企业治理中的交易成本，是一种与组织契约不相匹配的制度设计。那么，如何对现有制度进行反思、完善和重构呢？限于篇幅，本文不准备作全面的展开，仅提出两方面的看法。

（一）重新审视共同经营的作用

合资企业实行共同经营，采取了不同于一般有限公司的特殊治理模式，流行的看法认为，其作用在于：中方可以借此学习、吸收和消化外方在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实现优势资源的取长补短。

在笔者看来，共同经营的这种正面作用被高估了。经营经验的积累、管理人员的培训更多地取决于市场的壮大和健全，与企业的形态及其治理方式并无必然的联系。人才、技术和管理经验是流动并竞争着的市场要素，培养这方面的优势资源，我们不能说举办合资企业要比举办合作企业更有效，也不能说举办合作企业要比外资企业更有效。实际上，中外合资双方拥有并提供的是不对称的知识资源，即便是同时参与共同经营，学习和模仿的后果并不一样。中方提供的多为地方性知识，在中国范围内因其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并不稀缺，具有显形和外溢性特征，外国合营者进入中国后，完全可以自行获取。而外方拥有的管理、外销市场、经销渠道则往往是一种隐性知识，难以为中方合资者发现和验证，或者说这种发现与核实的成本太高。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即使法律规定共同经营，仍旧摆脱不了外国合资者对企业的事实控制。在实践中，大量存在的中方“董事不懂事”，外方合营者转移定价、独揽购销大权即为明证。

另一方面，共同经营的高昂管理成本、不效益的一面却并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其弊端被远远低估了。它不仅带来了过高的决策成本和谈判成本，导致了组织的不效益。重要的是，它与企业的本义相悖，破坏了公司法人的基本内核。法人制度的价值历经考验，影响深远，公司的法人人格已被广泛的认同为现代公司能够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方式而长盛不衰的重要本质特征，^{[6] P2-3)}而以法人形式存在的合资企业，却从诞生时起就成为股东的“仆从”，成了讨价还价的场合。

当共同经营的企业治理过于昂贵时，是时候检讨这一制度的存废了。在笔者看来，采取新的制度安排，淡化企业的共同经营已经势在必行。

（二）合资企业的重塑

那么如何选择新的制度安排？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合营企业具有整合不同互补性资源的天然优势，是一种行之有效的企业形式。但是，各国就有关合营企业的法律性质、管理体制和治理模式的规定是形式多样的，并不拘泥于某一种单一的模式，总括起来可分为合伙型合营（也称契约型合营）和公司型合营两种基本的形态。^{[7] P372-374)}不同的合营形态能够满足不同类型合营者的需要。通常认为，契约性合营企业侧重于投资者双方的直接控制，企业治理中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谈判解决，是一种典型的合同控制方式，是真正意义上的既“合资”也“合营”。而法人型的合营企业，有着更为独立的主体地位，股东投资，却是由企业自行经营的，企业的治理得建立在章程的基础上，以保障决策的效益性和公平性。

^①有关合资合同与章程的关系，有学者提出了章程效力优先的观点，理由是：逻辑顺序在后的章程是对在先合同的修改，或者说章程体现了各方新的意思表示，从而推翻原合同获得了效力上的优先性。（参见徐崇利：《外商投资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的法律效力问题探讨》，载《现代法学》1995年第2期。）笔者认为，这种看法值得斟酌，合同与章程性质不同，发挥效力的对象、范围各异，不存在效力上序次之分。

在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态混乱,合作契约是契约性的,却可以登记为法人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企业是法人型的,却市场契约味、合伙味十足,没有建立在内部权威的独立控制之下,也不是严格按照章程来治理,多按照股东之间的合同来共同经营。有必要对合营企业的组织形态进行新的调整,可以考虑将现有的合资企业和法人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整合为真正的公司型合营企业(可以确定名称为合资企业),摒弃共同经营的做法,在章程基础上建立其独立的治理模式。而将按照双方合同来共同控制和管理的企业改组为合伙型合营企业(可以确定名称为合作企业),强化其共同经营的特性。这样,外商投资企业在体例上会协调一致,也符合企业的性质。

从根本上说,外商投资企业的不同组织形态应当整合到公司法规定的组织形态之中。应当看到,我国2005年10月27日新修订的《公司法》的规定与过去的规定已经有所改变,修改前的《公司法》在“总则”第18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修改后则在“附则”第218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一修改并不一定能引起人们的高度注意,但是,其喻意却是非常深刻的。首先,在立法体例上,从“总则”规定转变为“附则”规定,淡化了不同投资主体的差异性,强化了组织规则的共同性,不再把不同外商投资企业的治理问题作为一个特殊的问题来对待。其次,除了适用范围从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股份有限公司外,在立法语言中,进一步淡化和忽略了外商投资的特殊组织形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再次,新的《公司法》强调例外适用的是:“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而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这体现了中国在企业公司立法上的制度设计将进一步整合,外商投资企业在组织规则和治理制度上保持一致性,而对于外资准入等资本管理上的制度安排,则由外资法去负责调整,已保持组织立法和外资立法必要的区隔,而不是简单的混淆。上述修改,是我国公司立法和外商投资立法的一个总结,具有一定重要的意义。

但是,也必须看到,新修改后的《公司法》并没有明确合资企业等外资企业的法律适用问题,忽略了《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的相互关系,合资企业在组织形态和治理方式上将面临适用法律上无所适从的尴尬局面。对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和公司法进行全面检讨,将外商投资企业全面纳入公司法,是一个基本的发展趋势,但是,也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①笔者认为,在修改立法的工作刚刚结束,新的修改工作不可能马上展开的背景下,可以考虑进行立法解释,将《公司法》第218条的规定进行解释和补充,“外商投资企业的当事人对选择适用公司法或者没有明确选择适用的法律的,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明确选择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特别规定。”这样,既可以弥补法律适用上的不足,也可以解决一些投资者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共同经营带来的一些弊端。

[参考文献]

- [1] 徐崇利. 从中外合营企业到中外合资公司: 内部组织机构体制的多样化 [J]. 政法论坛, 2000, (5).
- [2] [美] 詹森等. 企业理论: 管理行为、代理成本与所有权结构 [A]. 陈郁. 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代理经济学文选 [C].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 [3] Cheug.S..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3, 26 (1).
- [4] [美] 罗纳德·科斯. 企业的性质 [A]. 于盛洪. 现代制度经济学 [C].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5] [加] 布莱恩·R·柴芬斯. 公司法: 理论、结构和运作 [M]. 林华伟等译. 法律出版社, 2001.
- [6] [美] 罗伯特·C·克拉克. 公司法则 [M]. 工商出版社, 1999.
- [7] [日] 奥岛孝康. 合营企业与法 [A]. 王保树. 商事法论集 (第一卷)[C]. 法律出版社, 1997.

^①关于这一方面, 新《公司法》修改小组的成员赵旭东教授曾多次撰文研究, 可以参考: 融合还是并行——外商投资企业与公司法的立法选择》, 《法律适用》2005年第3期; 《外商投资企业与公司法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http://www.ccclaws.com/int/artpage/4/>。

辩诉交易的博弈分析

◎ 叶才勇

[摘要] 辩诉交易实质上是控辩双方之间的讨价还价博弈。由于各自的利益驱动,控辩双方及被害人都有辩诉交易的意愿并且会作出“合作”的策略选择。只要规范得当,辩诉交易不仅能够降低刑事诉讼成本,使有限的司法资源得到合理利用,被害人的利益得到较好的保障,而且有利于被告人回归社会,从而取得合意下治理社会的效果,在更大程度上实现社会正义。

[关键词] 辩诉交易 博弈分析 策略 刑罚 诉讼成本

中图分类号) D9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84-05

一

辩诉交易 (Plea bargaining or plea agreement) 又称为“认罪求情”,是指作为辩方的被告人或其辩护律师同作为控方的检察官通过庭外磋商和谈判,就被告人所涉刑事案件达成双方认可并经法庭同意的和解方案,被告人以认罪答辩为条件来换取检察官减轻罪名、减少指控或缩短刑期。

辩诉交易见之于法案是在文艺复兴时期。英格兰于1485年实行的法案明文规定,对于非法狩猎的行为可向治安法官 (justice of peace) 起诉,如果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则治安法官可以将该行为视为即决犯罪 (summary offense) 直接判决;如被告人否认自己犯罪,则可以重罪起诉,即被告人承认有罪将得到相应的回报。该法案被认为是辩诉交易的制度起源。^{[1] (P18)}在英美法系国家中,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最为典型,其辩诉交易的司法实践始于19世纪中后期,伴随着美国19世纪刑事司法体制的改革而出现,是以当事人为中心的抗辩式刑事司法体系 (adversarial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日臻完备的产物。到20世纪20年代,辩诉交易已成为美国刑事司法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从近数十年的发展来看,审前程序 (procedure prior to trial) 在美国刑事诉讼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大量的刑事案件不需要经过正式庭审便可以在审前程序得到解决,特别是随着“辩诉交易”的合法化和广泛流行,使得在审前程序解决的刑事案件高达80%-90%。

由此,辩诉交易引起了人们广泛的注意与争论。美国总统司法行政委员会甚至认为美国诉讼史上没有哪个问题的争论会比辩诉交易更大的了。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论证了其存在的价值与弊端,如美国学者理查德·A·波斯纳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了辩诉交易的诉讼效益价值,他说:“如果辩诉交易为我们所禁止,并且法官数量不再增加——即,如果刑事审判的需求增加几倍而供给却不增加 (除非停止刑事案件的审理)——其结果只能是刑事审判候审时间的大幅度增加。”^{[2] (P733)}

当有刑事检控时,控辩双方会否在审前选择辩诉交易以及采取何种策略进行谈判?笔者试从博弈论 (game theory) 的视角分析辩诉交易中所蕴涵的利益驱动,借此探寻其合理性及内在动因。

二

博弈论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实证分析工具,它研究理性人的互动 (interaction),描述人们在一个制度环境 (博弈规则) 下如何作出行动决策,这些行动会导致什么结果。^{[3] (P5)}博弈论有两个假定,一是理性人假定,二是利益依存性假定。所谓理性人 (rational player) 假定是指博弈参与人 (player) 或主体 (agent)

作者简介 叶才勇,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510631)。

在博弈过程中努力使自己的得益最大化；所谓利益依存性假定是指每个博弈参与人的博弈结果不仅取决于自己的策略选择，而且取决于其他博弈参与人的策略选择。

在刑事诉讼中，检察官的任务是运用足够的控诉证据来证明被告人有罪，使被告人受到应有的刑事制裁；而被告人因涉嫌犯罪遭到刑事指控，他所追求的目标是在辩护律师的帮助下通过辩护证据的运用，来证明自己是无罪的，或者罪行较轻。最终的判决则由作为正义“守护神”的法官根据双方的呈堂证据所揭示的“法律真实”作出。而呈堂证据能否被法官采信，控辩双方都没有绝对的把握，加上其他因素的干扰，使得判决结果难以预料。由于控辩双方关于被告人实际行为信息的非对称性——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有确切的了解，而检察官对被告人的行为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获悉和了解，一方参与人拥有其他参与人未获知的信息，才使辩诉交易成为可能。用博弈论来诠释，即：控辩双方均是理性人，双方均有自己的目标，在诉讼中都会努力作出有利于自己的策略选择，以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同时由于各自的利益存在依存性，彼此均要考虑对方的策略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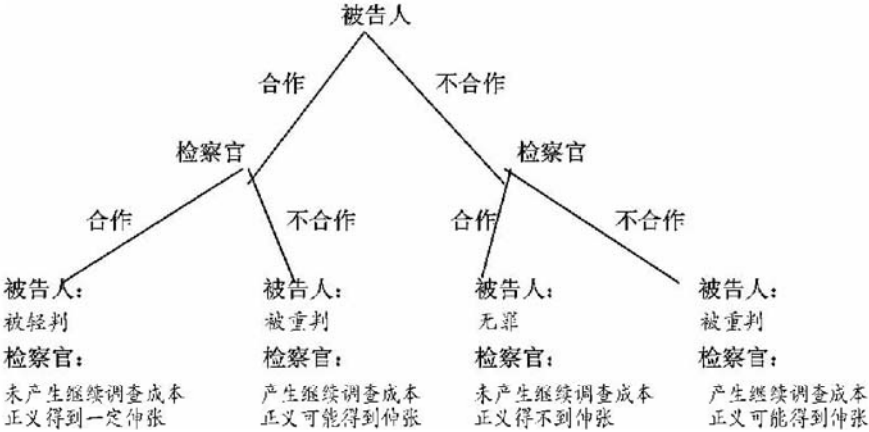
辩诉交易实质上是一个讨价还价博弈（bargaining game）。作为辩方的被告人和律师有两种态度或者策略可供选择：“合作”或者“不合作”。所谓“合作”是指被告人在辩护律师的帮助下承认检方的部分指控，与检察官达成一个和解协议；“不合作”是指被告人不承认任何指控，案件交由法院审判。同样，作为控诉方的检察官也有两种态度或者策略可供选择：“合作”或者“不合作”。所谓“合作”是指检察官愿意以减轻罪名、减少指控或缩短刑期为条件来换取被告人认罪；“不合作”则是检察官继续收集相关证据，以求重罪追诉被告人。我们将这个博弈过程用支付矩阵描述如下：

“被告人—检察官”的博弈矩阵

被告人 \ 检察官	合作	不合作
合作	被轻判；未产生继续调查的成本	被重判；产生继续调查的成本
不合作	无罪；未产生继续调查的成本，正义难以伸张	被重判；产生继续调查的成本

双方合作的结果将是：被告人因承认了一定的罪行，被法庭判“有罪”，避免了接受审判可能带来的焦虑、羞愧等情感负担，更重要的是避免了被重判；检察官则提高了定罪率和办案效率，避免了既耗财力又耗精力的继续追查，节约了司法资源，正义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伸张，自己也免受了来自公众舆论的压力。

此外，辩诉交易还是一个动态博弈。在此博弈中，检察官对被告人隐含某种“允诺”和“威胁”：如果你“合作”，我就不继续追查，只以轻罪追诉于你，或建议从轻发落；如果你不合作，我将继续追查，将以重罪追诉于你，使你受到更严厉的刑罚。这个允诺和威胁“可信”吗？我们将该博弈过程用博弈树描述出来。



检察官的允诺和威胁是可信的,因为:如果被告人合作而检察官不合作,则检察官是不理性的——检察官如果继续追查还是找不到更多更有利的证据,徒然浪费司法资源,增大诉讼成本,在“疑案从无”和“无罪推定”的原则下,其得益显然低于采取合作策略后被告人认罪被轻判。因此,当被告人采取“合作”策略时,检察官将不会言而无信,他也会选择“合作”,兑现其允诺。如果被告人不合作而检察官合作,不继续调查,因其渎职导致被告人罚不当其罪,甚至逃避掉刑事制裁,正义得不到伸张,他要承受公众的舆论压力甚至可能反遭司法追究。此时惟有采取“不合作”策略继续调查,直至能够以重罪追诉被告人,使其被重判。因此,控辩双方的博弈结果即纳什均衡为:检察官会采取“合作”策略;被告人也会采取“合作”策略。

由此可见,在辩诉交易的司法实践中,控辩双方均会选择“合作”策略进行博弈。该博弈是针对被告人的罪数与刑罚进行的。如果说“无罪”为一个极端,“重判”为另一个极端,那么讨价还价即是在“无罪——重判”之间寻求一个“交易点”,这一点被称为讨价还价的纳什均衡(Nash Equilibrium)点,^①至于该点在“无罪——重判”之间的何处,是靠近“无罪”还是靠近“重判”则取决于检察官所掌握的证据以及双方的心理承受程度(包括耐心)等等。当然,控辩双方选择辩诉交易并达成和解是有条件的:第一,被告人确实有未被检察官发现的罪证,并且,这一点是双方的公共知识(common knowledge);^②第二,双方相信,如果继续调查,检察官是可以找到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的,并且这也是双方的公共知识。如果上述条件得不到满足,被告有可能采取“不合作”策略,检察官也将采取不合作策略,辩诉交易的双方就不能达成和解。

三

如果说控辩双方通过辩诉交易实现了各自得益的最大化,那么刑事被害人的权益又如何保障,他有没有参与辩诉交易的利益驱动呢?

各国传统的刑事法体系都以犯罪人为本位,因此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通常被排除在诉讼当事人之外,即便参加审判也只是当作证人加以利用,视其陈述为一种诉讼证据。由于没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被害人对于控辩双方的辩诉交易常常无能为力,这也是传统的辩诉交易长期遭人们垢病的原因之一。根据现代犯罪理论,犯罪行为侵害的利益既包括公共利益又包括被害人的私人利益,建立在现代法治基础上的刑事诉讼程序其实也是对受侵犯的私权利的一种公力救济。被害人作为刑事冲突的直接参加者以及犯罪结果的实际承受人,与刑事诉讼案件显然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和物质、精神方面的诉讼利益。其精神利益表现为通过检察官的刑事检控使被告人受到刑事审判与制裁,遭到应有“报应”,被害人从中获得心理上的宽慰与满足;物质利益则表现为从被告人处得到一定额度的民事赔偿,使受损害的利益得到补偿或者恢复。因此,刑事诉讼案件不能漠视被害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在保障社会公权利与秩序的同时,应当兼顾被害人的私权利。正如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蒂所说:“被害人在犯罪与预防犯罪的过程中,不只是一个被动的客体,而是一个积极的主体。不能只强调罪犯的人权,而且要充分地肯定和坚决保护被害人的人权。”^③因此,应当将被害人纳入辩诉交易的主体范围中。

假设诉讼规则允许被害人参与辩诉交易,他是否愿意同被告人进行交易?如果参与交易又将采取何种谈判策略?我们同样可以用博弈论分析交易的结果及利益驱动。被害人也是理性人,其与被告人存在一定的利益依存性。如果被告人不认罪而被检察官推上审判席,法院判决存在两种可能性:一是被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受到重罚,被害人的诉讼利益得到实现;一是证据不足,被控罪名不成立,被告人被无罪开释,被害人的诉讼利益得不到实现。正是由于判决存在不确定性,被害人面临着一定的诉讼风险,即存在被告人一旦无罪自己的物质和精神利益都难以实现的可能性,这决定了被害人有辩诉交易的意愿

^①某个知识是公共知识(common knowledge)是指群体中的每个人均知道该知识,同时每个人知道其他人知道该知识,……这是一个无穷的过程。潘天群《社会决策的逻辑结构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5页。

甚至通过辩诉交易获得更多物质补偿的利益驱动。

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交易同样是一个讨价还价博弈。在此交易中，被害人有两种态度或策略可供选择：“合作”或者“不合作”。所谓“合作”是指被害人自己或在代理律师的帮助下与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缔结和解协议，被害人愿意宽恕被告人的罪行以得到比通常更多的物质补偿；“不合作”是指被害人不同意因物质利益而牺牲精神利益，坚持要检察官将被告人推上审判席，使其遭到应有的“报应”，被害人从中获得心理上的宽慰与满足。在交易过程中，被害人将采取何种谈判策略取决于如下考量：如果不合作，被告人被重判的可能性（概率）有多大，以及通过继续追查后自己可能获得的补偿是多少，与合作相比，哪个收益更大？两者之乘积构成被害人的“期望所得”，当该“期望所得”大于采取合作策略后的所得，他将采取“不合作”策略，反之将采取“合作”策略。当然被害人采取“合作”策略是有条件的，即物质补偿要足够的多，他可以通过交易谈判将抽象的精神利益置换成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得到更多的经济补偿。如前文所析，被告人同样也有两种态度或策略可供选择：“合作”或者“不合作”。所谓“合作”是指被告人认罪求情，取得被害人宽恕，为最终取得司法宽恕准备条件（前提是法律认可被害人的宽恕为从轻或减轻量刑的法定情节）；“不合作”则是被告人不认罪，情愿由法院定夺自己是否有罪以及应受的刑罚。同样，被告人将采取何种谈判策略也取决于如下考量：如果自己也不合作，他被重判的可能性（即概率）有多大。同样被告人采取“合作”策略也是有条件的，由于被害人的补偿是被告人所能预测的，当被告人预测自己即使合作，被害人也不会饶恕他，理性的被告也只有“顽抗到底”，从而使得该博弈的均衡为双方均采取“不合作”策略。因此只有被告人充分考虑被害人的利益，给予其比通常更多的物质补偿，才有可能达成谅解，从而使该博弈的结果即纳什均衡为双方均采取“合作”策略。双方合作的结果将是：被告人认罪求情，取得被害人宽恕，为最终取得司法宽恕准备了条件；被害人得到了比通常更多的物质利益，精神利益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我们将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博弈用支付矩阵描述如下：

“被害人—被告人”的博弈矩阵

被害人 被告人	合作	不合作
合作	被轻判；精神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实现，物质利益得到比通常更多的补偿，没有因长时间等待所产生的焦虑等情感负担	可能被重判；有补偿不确定的诉讼风险，精神及物质利益可能得到一定的实现，但有长时间等待带来的焦虑等情感负担
不合作	无罪；精神及物质利益都得不到实现，而且有长时间等待带来的焦虑等情感负担	可能被重判；有补偿不确定的诉讼风险，精神及物质利益可能得到一定的实现，但有长时间等待带来的焦虑等情感负担

由此可见，被害人也可以通过辩诉交易使自己的得益最大化。而且由于被害人的参与，被告人得到一定的刑罚饶让，有利于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和谐关系，有利于被告人（罪犯）回归社会，尤其是一些青少年暴力犯罪及家庭犯罪的案件。

四

人是理性的动物，有趋利避害、求乐免苦的本性。辩诉交易正是建立在这种人性的基础上并因势利导之。追究犯罪行为，将有罪之人绳之以法是刑事司法的天职，然而在犯罪手段不断升级、犯罪率居高不下，而既有的司法资源有限、刑侦手段和认知水平尚不足以求得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一致的情况下，如何做到不枉不纵，却是困扰司法界乃至整个社会的一道难题。沿袭传统思维，固守传统价值观念，只会丧失刑事司法的实质正义。刑罚的本质不是对已然犯罪的报应，而是为了预防未然之罪。^[9] 被告人供

认、忏悔自己所犯的罪行，并相应获得一定的报偿（减轻罪名、减少指控或缩短刑期），不仅有利于罪犯的矫治和再社会化，对社会公众也能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历史经验证明，刑罚权过多或过重行使，反而会使其效果减弱，甚至成为助长犯罪的一个因素。诚如德国法学家耶林所说：“刑罚如双刃剑，用之不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1]辩诉交易符合“刑罚以必要为限”的司法原则，它虽然改变了司法的传统形象及风格，但并未改变司法坚守社会正义的立场，其适用不但没有削弱反而强化了刑事制裁预防、威慑和打击刑事犯罪的作用，正义依然得以伸张。为其如此，辩诉交易已不再是英美国家的独有现象，它已经越过法系的传统界线，成为世界范围内的司法实践。属于大陆法系的意大利于1988年明文规定引进辩诉交易制度，德国与法国也以处刑命令等特别程序进行实质上的辩诉交易，以缓解犯罪高压，使有限的司法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使用。尽管我国现阶段还缺乏辩诉交易的制度基础，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壮大，契约观念深入人心，司法诚信的品质不断提升，控辩双方的力量趋向平衡，辩诉交易必将成为可能。有学者认为辩诉交易在我国命运将是作为正当程序模式的补充而建立。^[2]我们完全可以“师夷长技”，设计出更为合理的辩诉交易规则，使各参与方博弈的结果更趋尽于法的公正与效率目标。

[参考文献]

- [1] 杨正方.辩诉交易问题研究 [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 [2] (美) 理查德·A·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 (下)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 [3] 丁利. 作为博弈规则的法律与关于法律的博弈 [A]. (美) 道格拉斯·G·拜尔等 (严旭阳译). 《法律的博弈分析》[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4] (美) 约翰·纳什. 纳什博弈论论文集 [C].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 [5] (德) 汉斯·约阿希德·施奈德. 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 [6] 马克昌. 论刑罚的本质 [J]. 法学评论, 1995, (5).
- [7] 由嵘. 外国法制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 [8] 马明亮. 辩诉交易在中国的发展前景 [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3, (2).

诚信的机制构建与目标追求

——以博弈论和效益—成本理论为视角

◎ 杨延超

[摘要] 本文采用经济学理论来分析诚信问题。文章指出追求利益最大化是人们违反诚信的根本动因, 并从博弈论与效益—成本理论的角度构建社会诚信机制: (1) 从一次博弈向重复博弈转化; (2) 针对一次博弈, 文章提出增加诚信者收益, 减少不诚信者的收益, 从而使主体在博弈后做出诚信的选择。最后, 文章从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视角, 论述了应当追求什么样的诚信。

[关键词] 诚信 博弈论 效益—成本理论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89-07

一、问题的提出

一直以来, “诚信”都倍受推崇且内涵无限丰富, 它最终又被确立为民法的帝王法则, 成为指导立法者立法、执法者执法、守法者守法的基本理念。而这一理论能否以其光芒泽被后世, 则取决于整个社会诚信机制的构建。

通常情况下, 人们把违反诚信的原因归结为道德沦丧、法制不健全, 由此呼吁加强国民道德建设和法治建设。^[1]然而, “你尽可以说某一事物不道德、丑恶、毁灭灵魂、使人堕落, 或者说它危及世界和平与子孙万代的幸福, 但只要没有证明它是‘不经济的’, 你就没有真正对它存在、发展和昌盛的权利提出质问。”^[2]对诚信的分析亦是如此。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 (Claude Auvion Helvetius) 认为利己是人类的自然特征和社会进步的因素。亚当·斯密发展了这一思想, 他认为利己是人的本性。按照亚当·斯密的观点, 每一个理性人都受到“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引导, 尽力达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3]市场主体也不例外。

市场主体常常面临着博弈过程, 通过博弈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假定A是一名生产商, B是销售商, AB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履约的过程即是一个博弈的过程。在履约的过程中会出现以下四种博弈结果: (1) A诚信, B诚信; (2) A诚信, B不诚信; (3) A不诚信, B诚信; (4) A不诚信, B不诚信。在第一种情况下, A按约交货, B按约付款, 各得其所, 每人得到的效益都是10。在第二种情况下, A交了货而B不付款, 那么B可以获得自己的最大利益, 得到效益为15, 而A的利益受损, 得到效益为-10。在第三种情况下, 即A收了钱而不发货, 则A的利益实现了最大化, 得到效益15, 而B利益受损, 得到效益为-10。在第四种情况下, 也互不守信, 均不履行合同, 各自的效益都为0。

上述四种情况如下图所示:

	B诚信	B不诚信
A诚信	① 10 10	② -10 15
A不诚信	③ 15 -10	④ 0 0

作者简介 杨延超,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进行法经济学的研究 (重庆, 400031)。

①经济学上把“在预算约束所允许的范围内做出一个最好的选择在数学上被称为最大化。”亚当·斯密认为, 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中以追求自身最大化的经济利益为动机和目的, 并将这一思想作为《国富论》研究的出发点和基础。

对A而言，在B做出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10，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15，A当然选择不诚信；在B做出不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10，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0，A当然选择不诚信。可见无论B做出何种选择，A选择不诚信都有利于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对于B亦然。因此，最终的结果就是大家都不诚信。这种互不信任、互不合作的对策均衡，被称为“纳什均衡”。

可见，利益与诚信之间关系密切。经济学的发展史提供了一个有趣的现象：专门“言利”的经济学家很有“言义”的嗜好。^①是经济学家们过于喜欢炫耀自己的才华，还是他们超越了这种对立？准确的说法是：他们在对立中找到这两者的内在联系：“当规范使各种对社会生活利益的冲突要求有一恰当的平衡时，这些制度就是正义的。”^②（P33）

笔者认为，对利益的追求是违反诚信的根本动因。下文中，笔者拟从利益与诚信的关系中探求如何构建诚信机制以及应当追求什么样的诚信。

二、诚信机制的构建

（一）诚信机制构建的理论分析

“A生产商和B销售商买卖一案”默认了两个前提：第一，A和B只是进行一次博弈，而非“重复博弈”；第二，一方因违约所付出的成本忽略不计，由此其违约后的效益（15）必然大于守约（10）的效益。

1. 重复博弈机制的建立。

经济学家们在“囚徒困境”中也讨论了“重复博弈”的情形。“如果同样的参与人根据前面的规则重复进行博弈，则存在合作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是为了彼此信任。”^③（P33）

重复博弈的规律同样适用于商品交易。如果合同双方是长期合作关系，他们有足够的对失信行为进行以牙还牙式的报复，使失约方明白博弈中失信行为最多只能占一次便宜，而且这一便宜是以长期损失为代价的。在A生产商和B销售商履约过程中，双方彼此不诚信，最主要的原因也在于双方都做的是一次博弈，即“一锤子买卖”。如果这种博弈是重复、连续进行的，即A与B约定的是长期合作关系，那么双方都不会为了占一次便宜而牺牲继续合作、长期获利的机会，而且如果有哪一方不诚信，另外一方也总有机会惩罚他。这样，为了获得长期、更稳定的利益，双方都会理性地克制投机行为，A会按约交货，B会按约付款，双方都会选择诚信与合作，于是必然出现上述第一种博弈结果。这时双方的综合利益最大化，实现了策略上的“合作均衡”。由此可见，一次博弈转化为重复（无限）博弈，诚信便成为博弈者的主动选择。

2. 增加不诚信成本机制的建立。

商场主体在选择博弈战略之前，总是先要进行效益计算，然后进行比较选择。博弈者的效益是由他的收益与成本共同决定的。运用经济学中效益—成本理论分析（benefit-cost analysis），^④博弈者的效益是博弈的收益减去博弈的成本。可用以下函数加以表达： $K=F(VS-CS)$ 。其中VS表示收益，CS表示成本，K表示效益。

在上文的案例中，并没有考虑主体的不诚信成本，然而这种成本又是现实存在的。具体而言，不诚

①从亚当·斯密开始，凡经济学大家多喜欢谈论道德问题。如果没有《国富论》，亚当·斯密大概会以他的《道德情操论》闻名于世；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道德的讨论则散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反杜林论》等著作中；在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中，道德是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布坎南那里，道德状态是不同制度的重要区别。

②在经济学中，效益—成本分析是公共项目分析中使用最广泛的分析方法。具体而言，它是对某一项目进行系统的、定量的评估，以决定其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对整个社会来说是值得实施的。效益—成本分析是从整个社会的角度考虑福利得失的，以福利经济学的基本定理为基础，因此可以看作是福利经济学的应用领域。由于存在外部性，不应当使用私人盈利指标判断公共项目的收益和成本。

信者基于不诚信行为而付出的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商誉成本（CS1），即不诚信行为会导致其商誉的降低；二是不公平待遇成本（CS2），即政府、银行及其职能部门往往不会对不守信的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待遇；三是法律制裁成本（CS3），主体往往会因不守信的行为而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制裁成本一般包括两类：其一，公法制裁成本，如行政机关对不诚信企业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等；其二，私法制裁成本，如主体不信守合同而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据此，对于博弈者而言， $K(\text{效益}) = VS(\text{收益}) - CS1(\text{商誉成本}) - CS2(\text{不平等待遇成本}) - CS3(\text{制裁成本})$ 。

在上文的案例中，在一方不诚信而对方诚信的情况下，不诚信者的效益为15（第二、三种情况）；在双方都不诚信的情况下，各自的效益为0（第四种情况）。但如果增加不诚信者的不诚信成本，不诚信者的效益就会减少，当效益减少到一定程度时，博弈的结果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如一方不诚信而对方诚信的情况下，不诚信者的效益不是15而是-15；而在双方都不诚信的情况下，双方的效益为-12。这样，将会出现以下四种博弈可能性，如下图：

	B诚信	B不诚信
A诚信	① 10 10	② -10 -15
A不诚信	③ -15 -10	④ -12 -12

对A而言，在B做出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10，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15，A当然选择诚信；在B做出不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10，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12，A仍然会选择诚信。可见，无论B做出何种选择，A选择诚信都有利于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对于B，选择结果亦然。因此最终的结果就是大家都选择诚信。

除了减少不诚信者的效益之外，增大诚信者的效益同样会出现上面的博弈局面。诚信主体因诚信行为而增加的收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商誉收益（VS1），诚信行为会为其带来较高的商誉，从而间接增加其经济收益；二是优惠待遇收益（VS2），政府、银行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一般会给诚信主体更加优惠的政策和待遇。假定双方信守诚信时，双方所得到的效益不是10，而是20；一方守信，而另一方不守信时，守信方所得到的效益不是-10，而是5。这样，将出现以下四种博弈可能：

	B诚信	B不诚信
A诚信	① 20 20	② 5 15
A不诚信	③ 15 5	④ 0 0

对A而言，在B做出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20，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15，A当然选择诚信；在B做出不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5，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0，A当然选择诚信。可见，无论B做出何种选择，A选择诚信都有利于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对于B，选择结果亦然。因此最终的结果就是大家都选择诚信。

这样看来，可通过两种模式促使主体选择诚信：（1）一次博弈向重复博弈转化；（2）在一次博弈中，主体选择诚信都能实现利益最大化。第二种模式又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来实现：一是增加不诚信者的成本，使其减少效益；二是增加诚信者的收益，从而增加其效益。

（二）诚信机制的现实构建

1. 确立维护“重复博弈”的法律规则。商业关系期间经常发生纠纷，并使双方诉诸法庭。当长期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卷入法律纠纷时，法庭可能会尽量补救他们的关系。补救关系和强制履行当事人权利不同。因此，有时候法庭会采用不同的方法调整长期共存关系和一次性交易。^{[3] P189}对此，罗伯特·D·考特将“卷入孩子的离婚事件”和“关于汽车销售的纠纷事件”进行比较论述。“离婚的父母彼此需要有一种

长期关系来照顾他们的孩子，法庭应该尽力促成他们之间的工作关系。这种关系依赖于他们之间的相互妥协，而寻求这种妥协要求法官考虑衡平法上关于关系的明白的权利。这样，法官可能履行一些调停者的职能。与之相比，汽车的买主和卖主通常从事一次性交易。他们解决诉讼案之后就不需再与对方交易，法官不需要促成他们之间的工作关系。法官不再去寻求相互妥协，而可能去尽力寻求双方的权利。双方权利可以根据纠纷不多的事实判决，因此法官可能忽略衡平法上关于关系的明白的权利。对双方权利的判决可能产生完全有利于一方而不利另一方的决定，这种决定提供了对权利的明确定义。对权利的明确定义有利于促进交易，而对权利的不明确定义往往引起将来的争端。^① 近些年来，不少英美法律社会学家对此争论颇多，认为现代社会的许多商业案件更类似于离婚案件而不像汽车买卖纠纷，因为不少商业案件的当事人在发生争议之前已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解决类似纠纷时，法官最初可能拒绝判决双方权利，而可能坚持双方都有责任真诚地和对方解决纠纷。

总之，法院虽然没有办法让“一次博弈”转化为“重复博弈”，但对于维护“重复博弈”则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笔者建议，在我国商业法律体系中仍然有必要确立维系“重复博弈”的规则和理念，对于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纠纷，法官应立足调解，尽可能延续彼此的诚信合作关系，从而使一个能够维系的“诚信体系”不致于因为一次判决而土崩瓦解。

2. 启动企业信用系统。所谓企业信用系统即是将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整理汇编，在互联网上统一公布的网上信用系统。通过企业信用系统公开企业信用信息，一方面可以提高诚信企业的商誉，另一方面也降低了不诚信企业的商誉。诚信企业由于其诚信行为而提高自身的商誉，无疑会增加其诚信行为的收益，从而增加其效益；相反不诚信企业由于不诚信行为而降低商誉——不诚信而付出的成本，从而减少收益。目前，我国不少地区相继建立了企业信用系统，^②部分地区还在特定领域建立了专门的信誉等级制度。^③这对于促成商业关系中诚信体制的建立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3. 对信用不同的企业要赏罚分明。

(1) 对信用不良企业依法严惩，增加其不诚信的成本。惩罚的方式通常有两种：一是商誉惩罚，即将信用不良的企业公诸于众，增加其信用成本。负责实施此事的可以为法院和工商部门。法院可以通过网站公布那些经过生效判决确定的信用不良企业“黑名单”，通过社会监督，使不良企业尽快“改邪归正”，上述企业依照判决履行义务后，应将其从“黑名单”上删除。^④另外工商机关可以将严重失信的企业列入“黑名单”，通过互联网向外界披露。^⑤二是法律制裁。我国已经建立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法律体系，对不守信用的主体要依法严惩。^⑥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假一赔二”的规定，^⑦即是通过法律制裁增加不诚信者的成本。

(2) 对诚信企业进行奖励，增加其诚信收益。奖励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增加诚信主体商誉收益。工商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系列社会评议活动，选出消费者心中的“诚信标

①北京市、吉林省、广东省、福建省、温州市纷纷启动了企业信用系统。

②如北京还建立了企业纳税信誉等级评定制度，税务机关以纳税人遵守和履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程度，通过评估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信誉为A、B、C三个等级，并实施分类管理工作。

③上海市法院曾做过尝试，只要打开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的网站（www.shezy.com），便可以看到一份资信“黑名单”，在“执行标的”栏内不停滚动。该法院将涉案的信用记录不良企业名单通过网络向全社会公布，如果企业偿还了所欠债务，便从“黑名单”上删除。

④江苏省于2002年8月颁布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可资参照。根据该规定，七种情形严重失信的企业将被列入警示名单，警示公示期限为5年，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⑤参见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不守信用的规定。

⑥参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

兵”，并对其进行公示。此外，对诚信企业要定期进行考核，如果不能通过考核，或对检查中的问题不予整改，就应将其从“诚信标兵”中删除。^①二是增加诚信主体的优惠待遇收益。政府和银行应当对诚信企业在资金融通、经营发展方面提供便利，切实增加其经济收益。

三、诚信的目标追求——从诚信与效益的竞合与冲突中寻求答案

诚信机制的构建以及为此所确立的制度、准则无疑会增强公众的诚信意识并引导人们从事诚信行为，但由此所带来的盲从——对诚信不加选择的追求，同样也是应当避免的。理性的主体应当追求理性的诚信！

主体的行为分为以下情形：一是损人利己的行为，^②如对他进行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而使自己获益的行为，或者是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行为；二是损己利人的行为，如用自己的金钱、物资去帮助某个处在困难中的人，或者捐款给“希望工程”，再如无偿献血救助他人的行为；三是利人利己的行为，如与他人从事贸易行为，双方均从中获益，再如为了邻人和自己方便取水，而就近打井的行为；四是损人不利己的行为，如故意毁损夫妻共有财产或合伙共有财产的行为，再如故意诽谤他人名誉的行为；五是损己不利人的行为，如宁可毁坏自己的财产，也不让别人使用。

运用经济学上的观点来分析上述情形。在第一种情形——“损人利己”中，由于对自己有利，故自己为正效益；由于有损于他人利益，故他人为负效益。同理，在第二种情形——“损己利人”中，自己为负效益，而他人为正效益。在第三种情形——“利人利己”中，自己和别人均为正效益。在第四种情形——“损人不利己”中，他人均为负效益，而自己为负效益或零效益。在第五种情形——“损己不利人”中，自己为负效益，而他人为负效益或零效益。

社会效益的好坏，在经济学上用“外部性”概念来表达。“未被市场交易所体现的额外成本和额外收益称为外部性”。^③外部性可分为有益外部性和有害外部性。有益外部性是指商品除了满足消费者需求外，还能带来有效的社会效益；^④有害的外部性则是指商品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还会导致有害的社会效应。^⑤因此个人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非永远协调一致。

在此，笔者假定，社会整体效益是由“己效益”（自己的效益）和“他效益”（他人的效益）共同决定的。在第一种情形——“损人利己”中，当他人的负效益大于自己的正效益时，社会整体效益为负；当他人的负效益小于自己的正效益时，社会整体效益为正；当他人的负效益等于自己的正效益时，社会效益为零。在第二种情形——“损己利人”中，当自己的效益大于他人的负效益时，社会整体效益为正；当自己的正效益小于他人的负效益时，社会整体效益为负；当自己的正效益等于他人的负效益时，社会效益为零。在第三种情形——“利人利己”中，由于自己和他人的效益均为正，因此社会整体的效益为正。在第四种情形——“损人不利己”和第五种情形——“损己不利人”中，由于自己和他人当中，总有一方为负效益，而另一方为负效益或零效益，因此，社会整体效益为负。

①2003年，上海市消费者协会对获得“金字招牌”的上海141家服务诚信先进单位，组织“啄木鸟”队伍进行检查、回访，不讲诚信的企业被砸牌。参见2003年7月11日《新民晚报》。

②“损人利己”中的“人”可以是特定的社会主体利益，也可以是社会公共利益，下文同。

③但商品生产的成本高于应当支付的成本（社会成本），或者商品生产的收益低于它应当得到的收益时，商品外部性会导致商品供应的不足。

④在商品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效应，从而使社会的边际成本大于私人的边际成本，或者社会得到的边际收益小于私人得到的边际收益。

据此，在上述情形中，自己、他人和社会整体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可用下表表示：

编号	情形	己效益	他效益	社会整体效益
①	损人利己（一）	+	-	+
②	损人利己（二）	+	-	-
③	损人利己（三）	+	-	0
④	损己利人（一）	-	+	+
⑤	损己利人（二）	-	+	-
⑥	损己利人（三）	-	+	0
⑦	利人利己	+	+	+
⑧	损人不利己	-（0）	-	-
⑨	损己不利人	-	-（0）	-

注：其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由上表可见，在“损人利己”（见①、②、③）情形中，行为人追求自己利益是以损害别人利益为前提，是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无论它的社会效益为正、为零或是为负，它都为社会主流道德观念所排斥。相反，在“损己利人”（见④、⑤、⑥）情形中，行为人体现的是一种大公无私的精神，无论它的社会效益为正、为零或是为负，它都会被公众界定为诚信行为。在“利人利己”（见⑦）情形中，行为人实现了自己与他人双赢的局面，社会整体效益也为正，当然也符合诚信原则。在“损人不利己”（见⑧）情形中，行为人对他人实施了不利的行为，而自己并未从中受益，社会整体效益为负，其行为当然有违诚信原则。在“损己不利人”（见⑨）情形中，行为人对自己实施了不利的行为，而他人也并未从中获益，社会整体效益为负，同样不符合诚信的原则。

上述九种情形中的社会整体效益与诚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情形	社会整体效益	诚信
①	损人利己（一）	+	-
②	损人利己（二）	-	-
③	损人利己（三）	0	-
④	损己利人（一）	+	+
⑤	损己利人（二）	-	+
⑥	损己利人（三）	0	+
⑦	利人利己	+	+
⑧	损人不利己	-	-
⑨	损己不利人	-	-

注：在诚信一栏中，“+”表示符合诚信原则，“-”表示不符合诚信原则。

由上表可见，行为是否符合诚信原则，与它是否实现了社会整体效益并非总是协调一致。既能实现社会整体效益，又符合诚信原则的行为仅有以下两种：一是“有效益的损己利人”（见④），该行为对他人利益的实现大于对自己利益的损害，社会整体利益为正，并且符合诚信原则；二是“利人利己”（见⑦），他人利益、自己的利益均得到了实现，并且符合诚信原则。而其余七种行为，要么不符合诚信原则，而受到法学、伦理学的批判，如“损人利己的行为”（见①、②、③）、“损人不利己的行为”（见⑧）、“损己不利人的行为”（见⑨）；要么是没有社会效益，而受到经济学的批判，如“没有效益的损人利己”（见②、③）、“没有效益的损己利人”（见⑤、⑥）、“损人不利己”（见⑧）、“损己不利人”（见⑨）。其中，

“没有效益的损人利己”(见②)、“损人不利己”(见⑧)、“损己不利人”(见⑨)情形还受到双重批判,主体的行为不仅没有效益,而且还不符合诚信原则。

在“有效效益的损人利己”(见①)和“没有效益的损己利人”(见⑤、⑥)情形中,“效益”和“诚信”则出现了冲突。在“有效效益的损人利己”中,主体的行为虽然损害了他人利益,但实现了自身的利益,更重要的是对自身利益的实现大于对他人利益的损害。该行为虽然被认为是不诚信的,但对于整个社会却是有效效益的。在“没有效益的损己利人”情形中,行为人舍己利人,但对他人利益的实现小于对自己利益的损害,其行为虽是高尚的,但对于整个社会却是没有效益的。因此,“有效效益的损人利己”与“没有效益的损己利人”的合理性便存在争议!

在上面的例子中,效益与诚信的冲突得到体现,然而二者在冲突中也逐渐走向融合。在传统观念中,损人利己的行为是确定的不诚信行为。然而在特定情况下,当这一行为能实现社会效益时,它也会被认定为诚信的行为,典型的例子便是“紧急避险”。当危险发生时候,主体通过损害他人较小利益而保全自己较大利益(社会整体效益为正),其行为被认定为正当的,不违反诚信原则。^①然而同样是在紧急避险中,如果主体是通过损害他人的较大利益而保全自己的较小利益(社会整体效益为负),其行为则被认定为不诚信。^②因此,在紧急情况下,能否实现社会效益,便成为判断主体从事避险行为正当(诚信)与否的标准。

社会是一个巨人,效益和诚信则是支撑他前行的两条腿,两种必须协调发展,社会才得以进步,任何一方的偏颇都有碍社会的发展。我们用理性构建社会诚信机制,而追求理性的诚信,又成为这一机制始至不渝追求的目标!因为诚信只有在“理性”光芒的照耀下才更显高贵和璀璨!

[参考文献]

- [1] 诚信——道德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脊梁 [N]. 营口日报, 2003-11-11, 引自 http://www.spqi315.com/chengxin/chengxin_list.asp?newsid=396.
- [2] (美) E·F·舒马赫. 小的是美好的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3] (美) 罗伯特·D·考特, 托马斯·S·尤伦. 法和经济学 [M]. 施少华, 姜建强译,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 [4] 盛洪. 高尚的帕累托佳境——谈谈经济学理想和道德理想的一致性 [J]. 南风窗, 2002, (8).
- [5] 罗尔斯. 正义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6] 杨春学. 当代西方经济学新词典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7] (美) 斯蒂格利茨. 经济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本栏责任编辑: 晨 曦

①参见我国刑法第21条。

②参见我国刑法第21条第2款。

·历史学·

孙中山与五四运动关系辨正*

◎ 董德福

[摘要] 孙中山与五四运动的关系充满着矛盾性和多向性。五四运动初发时,孙中山忙于理论创造,无暇发表政论,是五四运动的旁观者而非领导者,使得一些青年大失所望。五四运动爆发后,孙中山认识上发生了一定的转变,同情、支持、指导学生运动,对新文化运动的宣传意义给予了高度的肯定,而对反传统、张个性自由的新文化运动总体上则持反思和批判的态度,强调民族主义的重要性和中华道德的普遍价值。孙中山对五四运动的态度,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五四运动的后续发展,而且会影响到中国现代政治理论的构建和政治的走向。

[关键词] 孙中山 五四运动 新文化运动

(中图分类号) K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96-07

五四运动是中国百年史上十分重要的界标,中国社会由此实质性地告别中世纪,踏上现代化的征程。中国现代史上叱咤风云的学界和政界人物,都与这场运动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他们对五四运动的参与及日后的评判,无不在其学术生命和政治生命中产生重大的影响,成为他们学术开展和政治意识形态重塑的重要资源。近百年来,孙中山研究者的兴趣大多集中在辛亥年间和民国初年以及国共合作时期,而对孙中山与五四运动的关系则缺少关注的热情,^①即便是周策纵的名著《五四运动》,也对五四时期孙中山的表现语焉不详。有鉴于此,笔者拟对此进行一些探讨。

一、前五四时期:五四运动的旁观者而非领导者

五四运动是由民族危机而产生的爱国救亡运动和新文化运动的总称,时间跨度大致从1915-1923年,以1919年“五四事件”为界,分为前、中、后三期。前期的新文化运动为五四爱国政治运动做好了思想舆论的准备,而五四爱国政治运动的爆发,又极大地推动了新文化运动向深层次的发展。思想启蒙与政治救亡共同构成了五四运动相互交织的两大资源。

五四运动以辛亥革命不曾有的姿态出现在中国现代政治舞台上,它又和孙中山领导的这次革命有着历史的联系。可以说,没有辛亥革命,就没有五四运动。辛亥革命在成功与失败的双重意义上影响了五四运动。一方面,辛亥革命结束了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催生了民主共和思想的发展,为新一轮的思想启蒙运动扫清了制度性障碍;另一方面,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促使先进的中国人探求新的解放道路,在思想和政治层面继续进行深刻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辛亥革命的成功与失败,都使五四

*本文为江苏大学资助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04LSC024)。

作者简介 董德福,江苏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所所长、教授(江苏 镇江,212013)。

①几十年来,中外学界对“孙中山与五四运动”这一课题,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仅有的一些相关研究,大多表现在五四运动对孙中山晚年革命道路的影响这一方面,取得了较有说服力的成果,此不赘述。近年来,“孙中山对五四运动的回应”这个问题,已引起少数学者的注意,但意见颇不一致,远未达到研究成熟的地步。香港学者郑万雄先生曾集中讨论五四时期孙中山与知识分子的离合关系,辩证地分析了孙中山五四前后思想的转变历程,颇有见地。本文之所由作,受郑文启发良多,在此谨表谢意。

运动不可避免。从这层意义上说，孙中山无疑是间接地有功于五四运动的。

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1919年10月更名为中国国民党），是五四时期最有实力、也最负盛名的政治党派，孙中山本人在国人心目中也享有崇高的威望。但我们认为，在前五四时期，孙中山及他所领导的中华革命党，是有负于国人特别是知识青年的厚望的。辛亥革命后的十年左右时间，是孙中山革命道路最为曲折的低潮时期，可谓屡战屡败，屡败屡战。鉴于二次革命、护法运动的失败，五四运动爆发前夕，孙中山一方面致力于思想理论建设，一方面继续以军事斗争的形式从事革命事业，而对五四运动的爆发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忽视了思想文化革新的重要性和群众运动所蕴藏的巨大能量，因而对五四运动意义的认识是很不到位的。

在五四爱国运动爆发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孙中山似乎缺少杰出政治家应有的政治灵敏，对五四运动不愿表态，使得一些寄望于他的人大失所望。由于他对形势的发展未置任何评议，社会上不免有些传言。有一位名叫马逢伯的人，特别致函孙中山，询问此事：“前在羊城，获聆伟论，敬佩私衷，固无已也。顾此次外交失败，凡有血气者，莫不奋起；乃我公噤不一语，以开国之伟人，效刘胜之寒蝉，真令人百思不解其故。蜚语传来，谓我公与徐、段一鼻孔出气，然耶？否耶？我公而不欲解此嘲，则亦已耳。否则盍一言以慰国人之望乎？”这几乎是用激将法激孙中山就五四运动表态。即便在这样的情况下，孙中山仍没有亲自回复马逢伯，而只是请他人代笔表明自己的态度。1919年6月5日，孙中山批曰：“代答以近日闭户著书，不问外事，如国民果欲闻先生之言，则书出版时，望为传布可也。”^{[7][P64]}8月28日，孙中山在《致日本廖风书》中又说：“文近时观察国事，以为欲图根本救治，非使国民群怀觉悟不可。故近仍闭户著书，冀以学说唤醒社会。政象纷纭，未暇问也。”^{[7][P1200]}在五四运动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的关键时刻，当热血青年引领企盼国内最大政党魁对运动有所指示的时候，孙中山竟无暇过问政象，把著书立说作为他的头等大事，而对学生直接行动，并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和及时的支持、指导，甚至不愿发一言以释疑团。由此判断，以振兴中华为己任的孙中山，此时仍未能认识到五四运动是一场足以影响中国政治和中国社会的伟大的运动，因而，他只是以旁观者的姿态站在五四运动的边缘，致使他本人及中华革命党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大大降低。参与五四运动的张国焘为这一结论提供了佐证，他在回忆录中写道：“五四时期的一班青年，‘即对孙中山所领导的国民党，也因其混乱及反日面目的不够鲜明，不寄予甚大的希望’。”^{[1][P41]}这就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孙中山与五四运动的疏离性。

既然国内最大的党派无心也无力领导中国革命，时代则呼唤另一个强有力的政党产生。早期共产党人蔡和森曾指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正是对中国国民党无心和无力治理国事的一种强烈回应。1919年的“五四”反帝爱国运动是辛亥革命后民族觉醒的表现，可是，“国民党站在以外不闻不问。而这证明国民党是不能领导革命了。”这时，孙中山“只注意护法，使革命运动愈走愈狭隘，而只注意军事及广东了，对宣传组织民众往往是不注意的。一个革命的政党在革命的高潮中完全不能领导，可见他快要死亡了。这就有利于新的政党的产生，中国革命需要组织各派力量以反对帝国主义而引导革命的党了。所以中国共产党诞生了。”^{[7][P2]}虽然蔡和森撇开经济发展、时代背景和阶级基础来解释中国共产党的诞生过于简单，宣称国民党“快要死亡了”也有异党相轻之嫌，但谁也不能否认，在五四运动何去何从的关键时刻，国民党淡漠国事是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少年中国学会发起人之一的王光祈在1918年6月30日发表的“本会发起之旨趣及其经过情况”中也指出：“本会同人们何为而发起斯会乎？盖以国中一切党系皆不足有为，过去人物之使人绝望，本会同人们固欲集合全国青年，为国创造新生命，为东亚辟一新纪元。”^{[7][P219-220]}少年中国学会发起的背景及团体组织之宗旨，恰好说明前五四时期孙中山所领导的中华革命党无所作为、不能赢得国人的信任，不失为蔡和森共产党诞生说的一个旁证。

如果说蔡、王二氏党团色彩比较鲜明，对孙中山的评价易欠客观公允的话，那么，无任何党团背景的曹聚仁的评述当是值得重视的。曹氏指出：“其实，领导五四运动的文化人，并没有一个是属于国民党的。”

的；而且，孙中山本人，就主张保持旧文体，不十分赞成白话文的，和《新青年》派的反封建观点是相反的。站在新文化运动的激进线上，研究系梁启超派所创办的《晨报》，和上海《时事新报》的《学灯》，其在文化上所尽的大力，远在国民党的上海《民国日报》的《觉悟》之上。⁷⁹（P113）无独有偶，20世纪20年代初期，在中国政治运动中曾有过举足轻重地位的苏联驻中国代表马林，也有与曹聚仁相近的看法，只是曹聚仁侧重于孙中山与五四思想文化建设方面，而马林侧重于孙中山与工商学界爱国救亡运动方面。马林在1923年撰写的一篇文章中写道：“当爱国精神表现的时候，当国民革命发达的时候，我们看不见辛亥革命的国民党。例如：民国八年（1919年）学生大运动的时候国民党在什么地方？民国四年（1915年）反对日本二十一条要求运动中，有没有国民党？很可以举许多例来指出国民党在学生会、商会和别种团体对列强屈辱中国做示威运动的时候，没有能在其中指导和促进。无怪乎五四运动的学生把国民党忘掉，去年北京双十节纪念在中央公园开会，学生工人到者数千人，连创造民国的国民党的名字也没有提起。国民党所以不能得五四学生运动的领袖，不是没有理由的。”⁷⁷（P381）马林的看法应是基于一种从大处着眼的冷静观察，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历史的真实。

1918年5月，孙中山因不满非常国会对军政府的改组，愤而辞去大元帅职，并离开广东于6月间抵达上海。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孙中山远离五四运动的中心北京，他主要致力于理论著述，以唤起新的革命运动，因而与代表革新势力的学界的联系自然较少。1919年五四学生爱国运动爆发前，孙中山与陈独秀、李大钊等五四激进人士未谋一面，就颇能说明问题。在前五四时期，无论是在政治、军事，还是党务方面，孙中山所领导的中华革命党均处于一个低潮阶段，孙中山对五四运动及运动中表现出来的新兴力量，不仅不能作有效的指导，甚至呈现了疏离的现象，并未凸现出作为一个政党的组织与作用。由现今孙中山留下的文字来看，1919年5月4日前，他对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并没有太多公开的积极支持。可见，孙中山在前五四运动时期只是五四运动的旁观者，而非领导者。

二、五四爱国运动时期：五四运动的参与者和指导者

五四运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国内政党支持与否，它都要按照自己的逻辑多面向地向深层次发展。如前所述，前五四时期，孙中山对五四运动的重要性未能引起足够重视。但随着五四运动各方面力量的展示，孙中山对五四运动的态度发生了一些转变，一改原来对运动淡漠、旁观的态度。1919年全国学生联合会成立以后，孙中山曾应邀到会演讲。他说：“宋代有太学生陈东等伏阙上书，今日有北京学生发起的五四运动。学生不能安心读书，挺身出来干预政治，总是由于政治太坏之故。从五四运动以来，不一月间，学潮弥漫全国，人人激发爱国良知，誓死为爱国的运动，整个社会蒙受绝大的影响，使顽劣的北京政府也不敢攫其锋。此一运动倘能继长增高，其收效一定更为伟大而长远。”⁷⁸（P46）如此高度评价五四运动，不啻是对学生运动的极大支持与鼓舞。

孙中山不仅对五四爱国运动在认识上有所转变，对以北京大学为中心的知识界掀起的思想文化革新运动，也给予了辩证的评价，认识到思想观念的革新对于革命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鉴于此，孙中山在1920年1月《致海外国民党同志函》中，曾高度评价五四新文化运动：“自北京大学学生发生五四运动以来，一般爱国青年，无不以革新思想，为将来革新事业之预备。于是蓬蓬勃勃，抒发言论。国内各界舆论，一致同倡。各种新出版物，为热心青年所举办者，纷纷应时而出。扬葩吐艳，各极其致，社会遂蒙绝大之影响。虽以顽劣之伪政府，犹且不敢攫其锋。此种新文化运动，在我国今日，诚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推其原始，不过由于出版界之一二觉悟者从事提倡，遂至舆论放大异彩，学潮弥漫全国，人皆激发天良，誓死为爱国之运动。倘能继长增高，其将来收效之伟大且久远者，可无疑也。吾党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赖于思想之变化，兵法‘攻心’，语曰‘革心’，皆此之故。故此种新文化运动，实为最有价值之事。”⁷⁸（P210）这是被研究者反复引用的一段话，借以说明孙中山对五四运动的看重。应该说，孙中山对五四运动的高度评价并非哗众取宠、赶时髦。但孙中山欣赏和理解的主要是五四爱国运动，对思想

革新之推动社会改革、政治革命有一定程度的认同，对舆论的力量也有较充分的认识；但他对张扬个性自由、提倡白话文、激烈反传统的新文化运动，根本上是持反对态度的，他从新文化运动中得出的直接结论是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以造成群力。他指出：“革命成功极快的方法，宣传要用九成，武力只可用一成。我们国民党这几年用武力的多，宣传的奋斗太少”，现在要改变这种弊端。因为“中国的大事业太大，要用四万万人的力才容易做成功，不是一两个人的力可以做得到的。”^①国家，是人人生死所在的地方。国家是基础，是建筑在人民思想之上。……只要改造人心，除去人民的旧思想，另外换成一种新思想，这便是国家的基础革新。^② 1919年6月18日，孙中山在《复蔡冰若函》中说：“文著书之意，本在纠正国民思想上之谬误，使之有所觉悟，急起直追，共匡国难，所注目之处，正在现正[在]而不在将来也。试观此数月来全国学生之奋起，何莫非新思想鼓荡陶溶之功？故文以为灌输学识，表示吾党根本之主张于全国，使国民有普遍之觉悟，异日时机既熟，一致奋起，除旧布新，此即吾党主义之大成功也。”^③ 这表明，孙中山此时已有所觉悟：没有人心改造和思想革新，没有群众的广泛参与，仅仅依靠少数军人的武装斗争，是难以实现其“三民主义”政治目标的。

正是由于有了这样的觉悟，孙中山遂于1919年6月指派廖仲恺、朱执信、胡汉民、戴季陶筹备和出版《建设》杂志，并在上海《民国日报》上开设了《星期评论》专刊，作为宣传民主革命理论的阵地，与陈独秀、李大钊在北京创办的《每周评论》遥相呼应。为了加强文化宣传和理论建设的效果，获得更多知识青年的同情与支持，孙中山越来越感觉到有加强与北京大学新知识分子阵营联络的必要。廖仲恺、朱执信、胡汉民等国民党人遵照孙中山的指示，约请胡适、陈独秀、蔡元培等人为这两个杂志、专刊写稿。在《胡适来往书信选》一书中，就保存有他们关于组织稿件和商量问题的八封信。孙中山以实际行动参与了后期新文化运动，并取得了实绩。

毫无疑问，孙中山在一定程度上是同情、支持思想文化革新运动的，对五四爱国救亡运动更是给予了有力的推动。他虽不是五四运动的发动者和领导者，但却是学生运动的同情者和指导者，特别是当学生运动的重心移到上海后，孙中山给予上海乃至全国的学生运动以切实的指导，获得了青年学生的信赖和尊敬。

孙中山对北洋政府镇压五四运动无比愤慨，曾积极营救过被捕的工、学界代表。五四运动的主要领导者陈独秀于1919年6月11日散发传单被捕后，全国震动，各地掀起了营救运动，北洋军阀迟迟不予释放。到8月24日，北京著名进步刊物《每周评论》又被北洋政府封闭，胡适被捕的谣言也传到了上海。孙中山对陈、胡两人之被捕深为焦虑，并利用自己的政治声望积极予以营救。^④

孙中山一生为中华民族的独立与富强而奋斗，在关涉国家主权问题上毫不含糊，一贯持严正立场。上海《民国日报》1920年2月1日记载了孙中山的谈话：“余本主张‘二十一条’应作废。日本应于租借期满后，退出满洲各地。高丽独立问题，按照《马关条约》，中国亦应过问。余所主张如此，则山东问题不问可知矣。此次日本通谍，可以置之不理。盖日本绝无可以占据胶州、青岛之理由。……日本既属协约国之一，应取一致行动，岂独能占据吾国之胶州、青岛乎？乃日本竟强行占据胶、青，无异强盗行为！日本可为强盗，吾国断不能与强盗交涉，更不能承认强盗有强夺吾国土地之权利。况吾国既已拒签德约，自无再与日本直接交涉之理。”^⑤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民族主义立场，孙中山在五四爱国运动

①当时追随孙中山的沈定一在1919年12月16日写给胡适的信中，详细记叙了孙中山营救陈、胡的情形：北洋政府代表许世英于9月上旬到上海进行南北和议，孙中山对许世英说：“独秀我没见过，适之身体薄弱点，你们做得好事，很足以使国民相信我反对你们是不错的证据。但是你们也不敢把来杀死；身体不好的，或许弄出点病来，只是他们这些人，死了一个，就会增加五十、一百。你们尽做着吧！”许听了这番话，口口声声的“不该，不该，我就打电报去”。陈独秀被禁了98天，于9月16日获释。这与全国的舆论压力和孙中山的抗议均有关系。沈定一致胡适信，《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7页。

期间对学生运动给予了很多的关心与指导。当五四运动的消息传到上海后，孙中山即指示邵力子于5月6日到复旦大学演说，指示从速组织上海学生联合会，以推动学生爱国救亡运动的发展。5月8日，陈汉明上书孙中山告南京华侨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电请各方争回青岛，维护国权，请予赞助。孙中山批云：“此间有一分之力当尽一分之力也”；5月12日，又复函陈汉明，谓：“此次外交急迫，北洋政府媚外丧权，甘心卖国，凡我国民，同深愤慨。幸北京各学校诸君奋起于先，沪上复得诸君共为后盾，大声疾呼，足挽垂死之人心而使之觉醒。”表示：“对诸君爱国热忱，极表同情，当尽能力之所及以为诸君后盾。”“尚望诸君乘此时机，坚持不懈，再接再厉，唤醒国魂。民族存亡，在此一举，幸诸君勉力图之。”^①（P1174）

1919年6月10日，上海复旦大学文学系三年级学生朱仲华等登门拜访孙中山，孙中山面授机宜，要求朱仲华等“要扩大阵线，尽可能设法使上海商界参加到爱国运动中来，要敢于向帝国主义盘踞的租界进军。”并表示：如果租界工部局胆敢逮捕学生，他会出来讲话，作学生的后盾。孙先生的一席话，给予学生莫大的鼓励，并推动了上海商界的全市性罢市。^②（P233）上海商界罢市后，孙中山担心商人利益受损，并最终影响到学生运动的正常发展，因此，他又主动通知学生去见他，告知斗争技巧：“你们发动罢市，很好。但是，能发也要能收。……罢市已将一星期了，你们知道商人不做生意要有损失吗？如果商人们支持不了，自动开市，那时学生会的威信就大大的减少了，不如由学生会主动劝商人开市，这样，商人以后就更能听你们的话了。”^③（P235）可见，“五四事件”后，孙中山不仅给予学生运动以宏观上的指导，而且在微观操作层面为学生出谋划策，有效地推动了五四爱国政治运动的健康发展，他本人也因此青年学生中得分不少，这从当时许多学生领袖造访孙中山请求指示中可以看出。

五四运动爆发后的数月内，是孙中山的思想认识发生转变的时期。思想行动多有矛盾处。一方面，他日渐认识到学生运动、新文化运动对民族救亡的重要性，因而对五四运动多有同情和赞助，甚至充当指导者角色；另一方面，他仍执迷于军事斗争，对学生运动和群众运动内含的能量认识不足。五四运动极大地影响了孙中山晚年的革命道路，他日后明显地加强了与知识分子的联系，逐步认识到发动群众的重要性，即是其思想认识发生转变的一个表示，但这一转变是经过一个过程的，直到后来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口号而告完成，从而铸就了他晚年的辉煌。

三、后五四时期：五四新思潮的反思者与批评者

孙中山对五四运动可谓爱恨交加。爱的是他从中看到了中华民族振兴的希望，找到了激发国民党活力的源泉，他需要五四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的思想资源来号召青年，增强自身的凝聚力；恨的是他认为五四运动的否定传统以及西式的民主自由观念、个人主义观念、世界主义观念有损于民族国家的利益，背离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孙中山晚年在《三民主义》的系列演讲中，对反传统、尚西化的五四新观念作出了反思性批判。他认为，近代以来导致中国地位一落千丈的最大原因是由于我们失去了民族精神，而要恢复民族精神，“就要把固有的旧道德先恢复起来”。但是五四运动的结果与这一目标相悖：“现在受外来民族的压迫，侵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势力此刻横行中国。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旧道德，以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旧道德。不知道我们固有的东西，如果是好的，当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弃。”^④（P243）在孙中山看来，西方文化良莠不齐，不加选择地全盘引进是要不得的；同样，中国文化、中国传统道德也是好坏杂陈，不加区分地连根拔除将祸害无穷。他对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传统中华道德作了自己的解释，强调指出：“这种特别的好道德，便是我们民族的精神。我们以后对于这种精神不但是要保存，并且要发扬光大，然后我们民族的地位才可以恢复。”^⑤（P247）对传统文化采取如此辩证的态度，与狂飙突进的五四激进思潮显然是不合拍的，难以获得极富感情热力的知识青年的同情。孙中山被视作文化保守主义者和新文化运动的反对者，要即在此。但在时过境迁后的和平建设年代里，孙中山这种有分析有辨别的文化态度，恰是新文化建构所需要的理性态度，这是孙中山比西化派和复古派高出一筹的地方。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孙中山提出了著名的三民主义。辛亥革命后，他曾认为民族主义、民权主义的目标已经达到，所剩只有“民生主义”一项，因此一度热心于民生问题的解决。然而，民国的招牌下隐藏着的是军阀专制、民不聊生、中华民族继续受欺的事实，在失败的痛苦中，孙中山重新思考了许多问题。经过“二次革命”，他在1914年组织中华革命党时，才又提出“民权”的任务，加上“民生”也只是二民主义。孙中山比较系统地对三民主义作出新的阐释，是在五四运动后，这是他受惠于五四运动的一个方面。

孙中山1920年11月在一次演说中公开宣称：‘有人说：清室推翻以后，民族主义可以不要。’这话实在错了。^{① 11 P394}继而提出实行积极的民族主义，反对世界主义的主张。他强调中国人的天职即是恢复民族主义，用此四万万人的力量为世界上的人打不平。^②列强因为恐怕我们有了这种思想，所以便生出一种似是而非的道理，主张世界主义来煽惑我们……。近日中国的新青年，主张新文化，反对民族主义，就是被这种道理所诱惑。但是这种道理，不是受屈的民族所应该讲的。^{③ 12 P226}孙中山是具有世界眼光的政治家，在知识构成的意义上无宁说是一位世界主义者。他五四时期屡次强调民族主义的重要性，反对时髦的世界主义，难以赢得五四新潮青年的理解。应该说，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是一对矛盾。既然是一对矛盾，就必然地有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一面；也必然地有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另一面。倡导世界主义而反对民族主义，并不意味着一定要以牺牲民族利益为代价，以胡适、陈独秀为代表的新文化的倡导者即是一个显例；同样，强调民族主义而反对世界主义，也并不意味着一定要与世界文明为敌、一定要实行关门主义，孙中山、梁启超中西取长补短的文化观即能说明这一点。孙中山并不盲目地排斥一切世界主义，而只是认为提倡世界主义不合时宜，因而对五四新青年之反对民族主义深表忧虑。20世纪20年代初年胡适与孙中山之间意识形态方面的紧张关系，只能说明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缺少必要的沟通，现代中国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未能获得健康的发展，孙中山与胡适均难辞其咎。

五四新文化运动高举“价值重估”的旗帜，注重科学、民主、自由、个性等现代性追求，积极推进民众思想启蒙。对此，孙中山的态度是矛盾复杂的。除开科学一项外，孙中山站在弘扬民族精神的角度，对五四价值取向给予了基本的否定。对于自由，孙中山作出了区别于五四新思潮的独特解释，认为西方现代的自由民主是西方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对于中国来说，“自古以来，虽无自由之名，而确有自由之实，且极其充分，不必再去多求了”，中国的问题并不在于个人没有自由，而是民族没有自由。而一般学生受了五四新思潮的影响，“得到了自由思想，没有别的地方用，便拿到学校内去用。于是生出学潮，美其名说是争自由”，自由用得不得其所。在个人自由与群体利益之间，孙中山选择了后者。在他看来，中国革命之所以失败，是因为误解了西方的平等自由。在中国，军人、官吏、党员、学生不但不应讲自由，而且应该牺牲自由，他甚至认为凡是政治团体的分子都不应讲自由，以免分散政治团体。总之，自由“万不可再用到个人上去，要用到国家上去。个人不可太过自由，国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国家能够行动自由，中国便是强盛的国家。要这样做去，便要大家牺牲自由。”^{④ 13 PP280-282}不难看出，孙中山对自由的批判，主要是针对其对群体力量的瓦解；孙中山放弃“自由”的观念，主要在于他认为其不利于国家、民族这一群体的利益。诚如有的论者所指出的：“在孙中山心灵深处，集体权利（民权、民生、民族）是至高无上的，个人权利必须跪倒在它的脚下，听从它的审判与定夺。”^{⑤ 13 P75}孙中山关于牺牲个人自由以确保国家自由的思想，是五四运动救亡压倒启蒙的一个例证，严复等早期自由主义者晚年自由观的转变，也有着与孙中山相似的解释背景和价值取向。

总的说来，孙中山是以民族主义为准则来评判五四运动的意义和价值的，五四所具有的理性批判、思想启蒙的意义则被遮蔽了。五四运动史研究专家周策纵先生指出：“孙中山在逝世前曾以政治的理由对学生和新文化运动给予了支持。但他从民族主义的理由出发，从未完全同意新文学和新思想运动。孙中山对于五四运动的这种矛盾态度，导致后来常常在国民党内部出现争论和混乱。”^{⑥ 14 P472}孙中山带有矛盾

的五四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后五四时代国民党领导人对待五四的态度复杂性。国民党一方面需要五四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的思想资源来号召青年，增强自身的凝聚力；但另一方面，五四的批判传统、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及其行为方式等同他们重建政治、文化秩序的努力产生了内在的冲突。因此，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注重发掘五四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民族精神和救亡意识，而极力回避以理性批判为内核的五四思想启蒙运动的意义。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权威，国民党不允许个人自由对官方统治秩序的挑战，他们不惜牺牲五四后期积累起来的一点点追求新潮的名誉，在思想文化领域全面与五四精神相对抗，在意识形态上则着力构建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的以“道统”为核心的文化保守主义，提倡新生活运动和中国本位文化，试图以此恢复中国固有的民族精神。国民党遭到自由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实是势所必然。胡适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导者，也是五四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价值观念的积极倡导者，不管国内形势如何变化，胡适是少数几位始终不曾放弃理性批判的自由主义文化立场的人之一。对胡适来说，国民党的文化保守主义倾向无疑是历史的反动，他遂挺身而出捍卫五四成果，于1928-1930年间，公开发表系列文章，炮轰国民党的文化保守主义和集权政治，并且矛头直指孙中山。在《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一文中，他“从新文化运动的立场”指责国民党人盲目崇拜传统文化和排斥新思想，是出于一种“极端的民族主义”，是对五四精神的公然背叛。他认为国民党在1924年之所以得到人民的支持，是由于他们能够顺应时代潮流，进行了“思想之变化”。而现在所以大失民心，“一半固然是因为政治上的设施不能满足人民的期望，一半却是因为思想的僵化不能吸引前进的思想界的同情。前进的思想界的同情完全失掉之日，便是国民党油干灯草尽之时”。^{[15] (P588)}应该说，胡适为了捍卫五四成果对国民党保守思想的批判是十分严厉的，也是十分大胆的，是冒着遭受严厉惩处的风险的。他维护了自己自由主义者的形象，为中国现代自由主义争了面子。但国民党不仅没有从中吸取教训而有所收敛，反而变本加厉，朝五四的反方向愈走愈远。国民党后来逐渐失去人心，自由主义者在中国现代政治舞台上终演失败者的角色，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孙中山是中国国民党首席领袖，他对五四运动抱持什么样的态度，不仅会影响到五四运动的后续发展，而且会影响到中国现代政治理论的构建和政治实践的走向。研究中国现代政党政治和孙中山晚年的思想转变及其革命策略的调整，不能不研究孙中山与五四运动的互动关系。孙中山对待五四运动态度的矛盾性，决定了我们不能就孙中山与五四运动的关系作简单的判断，而要作全面的、辩证的分析、评判。

[参考文献]

- [1] 孙中山全集（第5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 陈锡祺主编. 孙中山年谱长编 [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3] 张国焘. 我的回忆（上）[M]，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
- [4] 蔡和森. 中国共产党党史的发展（提纲）[Z]，蔡和森的十二篇文章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5] 张允侯等编. 五四时期的社团（一）[M]，北京：三联书店，1979.
- [6] 曹聚仁. 文坛五十年 [M]，北京：东方出版中心，1997.
- [7] 孙铎（马林）. 中国国民党运动之过去及将来 [A]，中国现代革命史资料丛刊 [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8] 述辑. 孙中山先生与五四运动 [A]，中山先生轶事 [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
- [9] 宣传造成群力 [Z]，孙中山选集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0] 朱仲华. 题赠“天下为公”[Z]，中山先生轶事 [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
- [11] 何世楨. 引导青年革命 [Z]，中山先生轶事 [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
- [12] 孙中山全集（第9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3] 乔启启. 孙中山法律思想体系研究 [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
- [14] 周策纵. 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 [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 [15] 胡适. 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 [A]，胡适文集（第5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郭秀文

辛亥革命史上不容忽视的“插曲”

——1905年秋留东学生富士见楼迎孙盛会的历史内涵

◎ 尚小明

[摘要] 1905年秋在日本东京富士见楼举行的留东中国学生欢迎孙逸仙大会，是留东学界首次公然开大会欢迎革命党首领，也是孙中山在海外革命党人的大本营——东京的首次公开露面。这次盛会由于被安排在同盟会筹备会议和正式成立大会之间举行，因而其意义实际上已经不是“欢迎”二字所能概括。它是孙中山确立其革命领袖地位的关键步骤，是中国同盟会成立的重要环节，也是孙中山革命主张在留东学界的首次公开宣讲。通过富士见楼欢迎会，孙中山彻底纠正了他在一些人头脑中的“草泽英雄”的形象，开始在革命党人中间逐步确立起其思想权威的地位。

[关键词] 富士见楼 孙中山 留学生 同盟会 革命领袖

[中图分类号] K2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103-05

一、引言

乙巳夏五月初九日（1905年6月11日），在美洲和英、法、德、比等国从事革命宣传活动近两年的孙中山，乘“东京号”邮船，自法国马赛启程，取道新加坡和越南西贡，于六月十七日（7月19日）抵达日本横滨港。七月十三日（8月13日），程家桢、宋教仁、田桐等发起组织欢迎孙逸仙大会于东京曲町区饭田河岸富士见楼。欢迎会由宋教仁主持。宋首致欢迎词，继请孙中山发表演说。孙中山“先谢欢迎之盛意，继缕述环游全球所历”，终乃就时下之问题，而为一源源本本之大演说”。^①欢迎会历四时许，场面极其宏大，气氛极其热烈，为东京自有留学生以来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盛会。

对于此次盛会，我们须特别注意的是，它是在孙中山抵日25日后方才举行的，在此之前两周，即7月30日，黄兴、宋教仁等曾邀集留学生70余人，在东京赤阪区桧町三番地黑龙会本部（内田良平宅）召开中国同盟会筹备会议，推选孙中山为主席，演说革命理由、革命形势与革命方法。^②在此之后一周，即8月20日，中国同盟会举行正式成立大会，孙中山被推举为总理。宋教仁等为何将此次盛会安排在同盟会筹备会议和正式成立大会之间举行？此次盛会对孙中山革命领袖地位的确立，对中国同盟会的成立，对革命影响的扩大有何影响？这是我们应当仔细思考的问题。

辛亥革命的研究者在讲到中国同盟会的历史时，大多都会提到富士见楼欢迎会，提到孙中山在欢迎会上的演说，但他们的注意力并不在此。他们对同盟会筹备会议和正式成立大会重视有加，而对富士见楼欢迎会只不过是看作两次会议之间一个并不十分重要的插曲而已。正是由于对此次盛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研究者对其历史影响缺乏较为具体的分析，因此，在这里很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初步的研究。

二、孙中山革命领袖地位确立的关键步骤

乙巳孟秋留东中国学生在富士见楼举行的欢迎孙逸仙大会，是留学界首次“公然开大会欢迎革命党首领”，^③也是孙中山在海外革命党人的大本营——东京的首次公开露面。

作者简介 尚小明，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博士（北京，100871）。

早在1895年广州起义失败后，孙中山就流亡日本。其时，举国舆论莫不视其为“乱臣贼子，大逆不道，诅咒漫骂之声不绝于耳”，“足迹所到，凡认识者，几视为毒蛇猛兽”，而莫敢与之交游。^[4]此后7年（直至1903年9月26日赴檀香山），孙中山多次往来、居留日本。尽管早在1900年惠州起义失败之后，民众便开始对革命党人的活动寄予同情和赞许，有识之士多“扼腕叹惜，恨其事之不成”；^[5]尽管随着清廷实施新政，留日学生越来越多，革命风潮日盛一日。但作为流亡者，作为朝廷的要犯，孙中山一直以秘密方式从事革命活动。他在日本的住所、他的交游、他的行踪，都是保密的。他常常使用化名，甚至断发改装外出活动。

长期秘密从事革命活动导致的结果之一，是使孙中山没有一个公开的机会，面对革命派的重要力量——留学生，充分展示自己的学识与风范，发表自己的革命主张。这也就使得绝大多数的留学生只闻其名而未见其人，既无直观印象，更谈不上深入了解。在一些留学生的头脑中，孙中山“不过广州湾之一海贼”，^[6]“究其量一个草泽英雄”^[7]而已。在1903年9月孙中山动身赴檀香山之前，各省留学志士先后秘密访谒孙中山者，只有程家桢、刘成禺、叶瀚、董鸿祯、杨度、时功玖、李书诚、马君武、杨守仁、李自重、胡毅生、朱少穆、廖仲恺等数十人。^[8]虽说他们中的一些人已经意识到“康梁过去人物，孙公则未来人物也”，^[9]但他们毕竟只是留学界全体中之少数，加之孙中山在1903年9月以后，有近两年时间一直在欧美从事革命活动，与留日学生联系并不紧密，与黄兴、宋教仁、陈天华等留学界的革命党精英人物从未谋面，因此，在留日学界，孙中山并未成为公认的革命领袖。

孙中山重返日本的时候，留日学界的革命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持续不断的留日热潮在这一年达到了最高点。至少有8000人在日本学习。他们中倾向革命者越来越多。这是一个“留学界革命思潮最蓬勃时代”，^[10]也是一个急需革命领袖来引导革命运动的时代。而作为革命先驱的孙中山，无疑是最有资格充当这一角色的人物。他通过宫崎寅藏的介绍，先后与黄兴、宋教仁等进行了历史性的会见，并很快得到了他们的拥护。但是，另外一方面的情况是，对于在日本的绝大多数留学生来说，他们从未见过孙中山，对他的革命主张也并不十分了解。因此，走进留学生当中，在留学生当中公开露面，就成为孙中山确立其革命领袖地位必须的、关键的步骤。黄兴、宋教仁等需要孙中山这样做，以获取多数留学生的支持；孙中山对他离东两年来“东方一切事皆大变局”^[11]深感出乎预料，他也需要了解留学界的情况，需要一个公开的机会向留学生们充分展示自己；而久闻孙中山大名的留学生们更是翘首以待，希望一睹其风采。富士见楼欢迎会正是在这样一种情势下发起举行的。

孙中山将在富士见楼欢迎会上首次公开露面并发表演讲的消息，经宋教仁、田桐等张贴海报、广寄邮片通知后，^[12]在留学界引起极大轰动。欢迎会场面之宏大，事实上超出了宋教仁等人的预料。当日参加欢迎会的陈天华曾撰文记述云：“是日至者千三百余人，已告满员，后至者皆不得入，然犹不忍去；伫立于街侧，以仰望楼上者，复数百人。有女学生十余人，结队而来，至则门闭，警察守焉。女学生大愤，恨恨而返。然室内则已无隙地，阶上下、厅内外皆满。……东京自有留学生以来，开会之人数，未有如是日之多且整齐。”^[13]吴玉章后来也回忆说：当时“到会者一千余人，室内室外，阶上阶下，到处都挤得水泄不通。”^[14]

当孙中山身“着鲜白之衣，数人导之，拾级而上”，进入会场，又“以蔼然可亲之色，飒爽不群之姿，从人丛中出现于舞台上”^[15]的时候，他的风度与气质博得了阵阵掌声；而他即席发表的充满民族主义精神的演说，更使听者无不鼓舞兴奋，拍掌如雷。从此刻起，他们看到了一个真实的孙中山；他们发现，孙中山并不是如他们过去所以为的只是一个草泽英雄，而是一个熟悉东西方文明发展史、对中国未来的发展有明确规划且充满信心的革命家。他们开始视孙中山为中国的英雄，陈天华且以“吾四万万人之代表也”，“中国英雄中之英雄也”^[16]称誉孙中山。

富士见楼欢迎会的举行，是留东学界革命力量向清廷的公开展示。孙中山在欢迎会上的首次公开露

面，以及他所受到的欢迎，标志着他对革命的号召，在会党和华侨之外，又深入到了中国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人群之中，并且得到他们的热烈响应。可以说，从富士见楼欢迎会的成功举行开始，孙中山才真正成为中国各种主要革命力量的领袖。这一地位在富士见楼欢迎会后一周举行的中国同盟会成立大会上，随着孙中山被推举为总理而固定下来。

三、中国同盟会成立的重要环节

留学界革命力量的日益发展，不仅要求革命党人推选出自己的领袖，而且要求革命党人建立统一的革命组织，这也是孙中山重返日本欲达到的主要目的。孙中山深知，欲统一留东学界的革命力量，必先获得其中精英人物的支持，因此，他到日本后，很迫切地想知道留学生中“同志多少如何”，^[19]“有无杰出人物”。^[20]通过和黄兴、宋教仁等富有成效的会面，以及1905年7月30日在东京赤阪区桧町三番地黑龙会本部（内田良平宅）召开的中国同盟会筹备会议，孙中山成功地获得了留东学界革命党精英人物的支持。

这是富士见楼欢迎会举行的前提条件。可以想见，如果孙中山得不到留东学界革命党精英人物的支持，宋教仁等就不可能大张旗鼓发起欢迎孙中山的大会。这就是为什么在孙中山到日本的20多天里，留学界一直没有举行欢迎会，而直到同盟会筹备会议成功举行以后方才发起欢迎会的缘由。然而，由于欢迎会举办之时，正值筹备建立同盟会的关键时候，因此，欢迎会举行的实际意义，事实上已经不是“欢迎”二字所能概括，而是成了中国同盟会建立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在分析这一点之前，让我们先来看看同盟会筹备会议的简单情况。

参加同盟会筹备会的有包括黄兴、宋教仁、程家柙、冯自由、胡毅生、马君武等在内的10省留学生共75人，加上孙中山及宫崎寅藏、内田良平、末永节4人，合计79人。^[21]会上，孙中山被推为主席，他发表演说，详言全国革命党派必须合组新团体，进行排满革命。会议经过再三讨论，确定结会的名称为“中国同盟会”。孙中山又提议同盟会的宗旨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有数人对于“平均地权”一节持有疑义，要求取消。孙中山乃演讲世界各国社会革命之历史及其趋势，谓：“现代文明国家最难解决者，即为社会问题，实较种族、政治二大问题同一重要。我国虽因工商业尚未发达，而社会纠纷不多，但为未雨绸缪计，不可不防微杜渐，以谋人民全体之福利。欲解决社会问题，则平均地权之方法，乃实行之第一步。本会系世界最新之革命党，应立志远大，必须将种族、政治、社会三大革命，毕其功于一役。”^[22]经过一个小时的解释，会议通过了同盟会的宗旨，复推举黄兴、汪精卫、陈天华等8人为章程起草员，约定于下次开会时提出。

应该说，同盟会筹备会议的举行，为同盟会的正式成立已经做了很好的准备。但是，同盟会作为全国性的革命组织能否真正成立，还必须考虑三个重要问题：第一，孙中山能否成为全体革命党人，尤其是留日学界全体革命党人认可的领袖人物。尽管筹备会议事实上已经认可了孙中山的领袖地位，但孙中山在此前的近两年内，毕竟一直是在欧美的华侨和留学生当中从事革命活动，对留日学界绝大多数的革命党人来说，他们对孙中山的了解仍是相当有限的。第二，孙中山提出的同盟会宗旨，能否为革命党人所普遍接受。一个革命组织不能没有统一的宗旨，同盟会的宗旨如果不能为革命党人普遍接受，它就很难担当起领导全国革命的任务。第三，同盟会既然是全国性的革命组织，就应当尽可能广泛地动员革命党人参加，才能名实相符，才能扩大革命的影响，而不能只是由以黄兴、宋教仁等为代表的华兴会等少数几个革命团体组合而成。

因此，通过举行欢迎会，让孙中山在广大的留学生中间公开露面，并发表演说，实际上也就成了正式建立同盟会的需要，换句话讲，它是同盟会成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如前所述，欢迎会在留学界引起极大轰动，取得了圆满成功。孙中山的革命领袖地位通过欢迎会的成功举行而得到留学界革命党人的普遍认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孙中山的革命主张经过富士见楼欢迎

会，在留学界得到了广泛、深入的传播。在此之前，许多留学生参加革命，‘是出于单纯的排满，至于推翻清室以后，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思想上还是不明确的。’¹¹² 孙中山在演说中对民族主义的精辟阐发，对中国只可君主立宪、万难民主共和谬论的批驳，不仅使留学生当中的革命党人明确了革命的目标，而且在那些受保皇党影响的留学生当中引起强烈反响。邹鲁曾写道：‘其时，留学生多为保皇党所惑，谓中国只宜君主立宪，不宜于民主共和，至是闻总理言，始涣然冰释。’¹¹³ 革命力量因此空前壮大和团结。

经过富士见楼欢迎会，同盟会正式成立的时机完全成熟了。就在欢迎会后一周，即1905年8月20日，各省革命党人300余人，在东京赤阪区灵南日人阪本金弥斋召开了同盟会正式成立大会，会议通过《中国同盟会总章》，推选孙中山为总理。这一天是“中国革命党人各省各派大团结之日”，¹¹⁴ 革命运动从此掀开新的一页，‘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万人，支部则亦先后成立于各省，从此革命风潮一日千丈，其进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矣！’¹¹⁵

四、孙中山革命主张在留东学界的首次公开宣讲

从1894年兴中会在檀香山成立起，孙中山便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革命主张。1903年在东京青山革命军事学校开学时举行的宣誓仪式上，孙中山又首次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作为誓词。此后，到同盟会筹备会召开前，孙中山先后四次以此四大纲领为誓词。¹¹⁶ 1905年11月21日，孙中山又在《民报》发刊词中，将此纲领概括为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是为此三大主义并列之嚆矢’。¹¹⁷

尽管孙中山的革命思想很早便形成，但在1904年之前，他的革命主张只是在小范围内（特别是在美洲的华侨当中）为人所知，而在革命风潮日盛一日的国内及日本，尽管“革命论已风起云涌，但绝少人将此论联系于孙先生”。¹¹⁷ 孙中山的影响，更多的是由他的革命实践，而非革命理论所造成，这也就是为何在留日学界，连章士钊这样的人，都视孙先生为“草泽英雄”的缘故。¹¹⁷

1904年1月，孙中山发表了《驳保皇报书》一文，比较详细地阐述了他的革命主张，但这篇刊登在《檀山新报》上的议论文字，主要是针对美洲的保皇党人而发的，对留日学界的影响很有限。1905年7月30日在同盟会筹备会上的演说，是孙中山第一次向留日学界的精英们较为系统地阐述他的革命主张。而两周后在富士见楼欢迎会上的演说，则是孙中山第一次公开向广大的留日学生发表他对革命形势的看法和他的革命主张，故其意义十分重大。

孙中山在富士见楼欢迎会的演说中认为，民族主义之发展已有一日千里之势。他说：“鄙人往年提倡民族主义，应而和之者特会党耳，至于中流社会以上之人，实为寥寥。乃曾几何时，思想进步，民族主义大有一日千里之势，充布于各种社会之中，殆无不认革命为必要者。”¹¹⁸ 他号召留学诸君“将振兴中国之责任，置之于自身之肩上”，¹¹⁹ 在光复中国后“造起一个二十世纪头等的共和国来”。¹¹⁹

演说批驳了那种认为“由野蛮而专制，由专制而立宪，由立宪而共和，这是天然的顺序，不可躁进”，“中国的改革最宜于君主立宪，万不能共和”的观点，认为“此说大谬”。他说：“我们中国的前途如修铁路，然此时若修铁路，还是用最初发明的汽车，还是用近日改良最利便之汽车，此虽妇孺亦明其利钝。所以君主立宪之不合于中国，不待智者而后决。”¹¹⁹ 演说又批驳了那种认为中国人民程度不足，不能实行共和的观点，认为“我国人民的程度比各国还要高些”，“言中国不可共和，是诬中国人曾菲律宾人、北美黑奴之不若也”，“是反夫进化之公理也，是不知文明之真价也。且世界立宪，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称为真立宪。同一流血，何不为直截了当之共和，而为此不完不备之立宪乎？”¹¹⁹

值得注意的是，孙中山在演说中始终没有提及平均地权问题。对于这一点，陈天华是这样解释的，他说：“是日之演说，仅及民族主义，于平民主义则未曾提及，盖人数过多，则程度不一，故有难言之者；且中国所宜急于行者，亦以民族主义为先，此所以特缓平民主义，而急其所先焉，着手之次第应尔

也。”^[1] 陈天华所言固是，但直接的原因，恐怕还是孙中山考虑到他在同盟会筹备会上发表演说时，平均地权主张曾引起一些革命党人的质疑。富士见楼演说是面向1300余名留学生而作的公开演讲，此时而讲平均地权，势必会因理解不一而在留学生当中造成思想上的分歧，不利于凝聚留学界的革命力量。在同盟会即将成立之际，这实在是大忌。因此，孙中山不讲平均地权，实际上是一种策略上的考虑。

孙中山的演说是很成功的，正如史扶邻教授所言：“孙中山在东京的首次公开露面中，抓住了年轻的中国人的情绪。他的乐观主义，他的诉诸基本的民族感情，和他的反对不彻底的、温和的解决办法，在年轻人中间引起了共鸣。他们不耐烦听那些说中国落后、软弱的话。无论是严复所关心的天演论，或是梁启超所关心的外国的优势力量，都不能保证迅速恢复中国的伟大，而这正是孙中山所提供的。”^[18] 通过演说，孙中山向他的同志们证明，他具备“代表觉醒了的中国说话的资格”。^[18]

五、小结

富士见楼欢迎会，无论是对孙中山本人，对留日学界，还是对中国同盟会的成立、革命思想的传播和革命力量的团结，都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性。

孙中山是在留东学界革命力量空前发展、急需领袖人物的时候，从欧洲回到日本的。作为革命党的领袖人物，至少应该具备三个条件：（一）他的学识、风度、气质，乃至人格魅力，应当为多数革命者所折服；（二）他应该得到大多数革命者的认可，而不只是代表某个群体或某个革命团体；（三）他应当有系统的革命理论，并且为多数革命者所赞同。孙中山在他的首次公开露面中，向留学生们充分展示了一个革命先驱者的风范，最大程度地制造了轰动效应。

通过富士见楼欢迎会，孙中山革命领袖的地位得到了最大多数革命党人的认可。他的革命主张得到广泛传播，革命力量空前团结，欢迎会也因此为同盟会的正式成立创造了条件，成为同盟会成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通过富士见楼欢迎会，孙中山彻底纠正了他在一部分人头脑中的“草泽英雄”的形象，开始在革命党人中间逐步确立起其思想权威的地位。

[参考文献]

- [1] 过庭（陈天华），纪东京留学生欢迎孙君逸仙事 [N]，民报，1905，（1）。
- [2] 陈锡祺，孙中山年谱长编 [M]，北京：中华书局，1991。
- [3] 冯自由，中国同盟会史略 [A]，革命逸史（2）[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4] 孙中山，革命源起 [A]，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1）[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5] 孙中山，建国方略 [A]，孙中山全集（6）[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6] 吴稚晖，总理行谊 [A]，尚明轩，孙中山生平事业追忆录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7] 冯自由，癸卯孙总理在日本状况 [A]，革命逸史（1）[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8] 冯自由，宋教仁遗著程家桢革命大事略补述 [A]，革命逸史（6）[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9] 孙中山，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 [A]，孙中山全集（1）[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0] 宋教仁，宋教仁日记 [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
- [11] 吴玉章，辛亥革命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 [12] 熊克武，孙中山永远活在中国人民的心中 [A]，尚明轩，孙中山生平事业追忆录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13] 邹鲁，中国同盟会 [A]，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2）[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14] 冯自由，水牛将军田桐 [A]，革命逸史（2）[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5] 冯自由，同盟会四大纲领及三民主义溯源 [A]，革命逸史（3）[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6] 冯自由，二民主义与三民主义 [A]，革命逸史（2）[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7] 章士钊，疏黄帝魂 [A]，辛亥革命回忆录（1）[M]，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
- [18] 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东塾杂俎》叙录*

◎ 李绪柏

[摘要] 《东塾读书记》分上下篇,上篇论“经学”,下篇论“经学史”。陈澧生前撰著、身后刊刻问世的《东塾杂俎》实为《东塾读书记》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塾杂俎》有稿本、编录本、刊本三种之分,它通论了古今学术、考论了经学源流正变得失所在。由于《东塾杂俎》成书要比皮锡瑞《经学历史》早20余年,故陈澧实为中国经学史的先驱,《东塾杂俎》应为中国经学通史的开创之作。

[关键词] 陈澧 《东塾杂俎》 经学史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108-04

清代著名学者陈澧的《东塾读书记》(以下简称《读书记》)为学术经典名著,早已流布海内,享誉艺林。近人钱基博说:“陈氏何为而作《东塾读书记》也?曰以救蔽也。”^①陈澧身处道光咸同光四朝,其时清廷统治由盛转衰,汉学一枝独秀的地位开始动摇、式微,出现了各种学术思潮流派争鸣竞起的局面,在此时代背景下,陈澧幡然而改,学术思变。

陈澧学术生涯,以中年为界,大致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中年以前,受以学海堂为代表的广东朴学风气的影响,致力于训诂考订之学;中年以后,学术兴趣转移,学术思想发生重要转变,以致致力于汉宋调和为主。是调和兼融汉宋的著名代表与集大成者。他调和汉宋的学术探索努力,主要表现为:首先,强调经学以义理为归宿,即寻求微言大义。其次,编纂《汉儒通义》一书,以证明汉儒并非像世俗所认为的那样纯粹单一讲求考据训诂,也有寻求义理的传统。再次,认为郑玄集汉儒之大成,朱子集宋儒之大成,二人时代不同,立论偏重不同,但有一共同点,即讲求考据不废义理,发挥义理不忘考据。这就证明,汉学、宋学二家有相同、相通之处,可以调和兼融为一。据此,陈澧着手编辑二人文集、语录,著成《郑氏全书》、^②《朱子语类日钞》。最后,为了彻底弄清汉、宋之学的关系,将汉宋调和学说建立在更牢固、更坚实的学术论证基础上,陈澧决心追溯经学历史,“乃寻求微言大义,经学源流正变得失所在”,^③《东塾杂俎》通论古今学术,不分汉宋门户,于郑君、朱子之学,皆力为发明,^④《东塾杂俎》撰著《学思录》一书,后改名为《读书记》。《读书记》是陈澧后半生倾注心血之寄托,代表了他主要的学术旨趣和追求。

按照陈澧生前所定,《读书记》目录1-12卷依次为:《经》、《论语》、《孟子》、《易》、《书》、《诗》、《礼》、《仪礼》、《礼记》、《春秋三传》、小学、诸子;卷13-25依次为:西汉、东汉、郑学、三国、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朱子、辽金元、明、国朝、通论。根据这个目录我们可知,《读书记》的体例结构安排体现了陈澧著述意图之所在。今人朱维铮写道:“陈澧原计划写二十五卷。按照目录,一至十卷论儒家十二经;卷十一论小学,但含《尔雅》,因而这十一卷实际要论流俗所谓‘十三经’的全部;卷十二论先秦两汉诸子;十三至二十四卷论西汉到国朝的学术,内有两卷专论郑玄和朱熹的学说;卷二十五称通论’。以上结构,显示《东塾读书记》实分上下篇。上篇为‘经学’、小学、诸子则是附论;下篇为‘经学史’,而所谓通论似为结语。”^⑤这是很有见地的分析。

可是,《读书记》为未完之作,陈澧生前未刻梓的部分,恰恰大都属于下篇,即由西汉至清代的经学史。基于这个原因,有的学者抱怨说:“《东塾读书记》在‘通论古今学术’的历史方面,空列标题,没有内容,令人很难看出他对‘经学源流正变得失所在’的系统见解。”^⑥此说诚事出有因,但也有些错怪陈澧了,这是因为前此《东塾杂俎》(以下简称《杂俎》)一书流传不广,学者们多不甚了解其真实面目的缘故。一旦仔细阅读了《杂俎》全书,就当另作别论了。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东塾学派研究》(05BZS0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绪柏,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①陈澧有《郑氏全书序》,见《东塾集》卷3,但《郑氏全书》刊梓否,笔者未见,不敢断定。

二

《杂俎》一书编写、流传、刊刻的情况比较复杂曲折，它有稿本、编录本、刊本三种之分。

《读书记》原计划25卷，陈澧生前已刻15卷，其余未成，临终前遗言说：“吾所著《读书记》已成十余卷，其未成者，俟儿子与门人编录，名曰《东塾杂俎》，此书当可传也。”^[4]由此可知，《杂俎》是《读书记》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且陈澧本人对之颇为重视自负，认为“可传”。是为《杂俎》稿本。

光绪八年（1882年）陈澧逝世后，大部分藏书文稿由子孙或门人分存，《杂俎》稿本即由长孙陈庆稣保藏。陈庆稣，字公睦，生于同治八年（1869年），光绪副贡生。历任广雅书院分校、菊坡精舍山长、直隶候补道员、中国驻檀香山领事、北洋政府国务院秘书、外交部秘书等职。陈庆稣晚年宦游京师，将全部书籍文稿带在身边。他最大心愿即是整理刊刻先祖《杂俎》一书。此书于1932年完成，跋曰：“先祖考《东塾读书记》得十二卷，又三卷已刻成。其余未成稿本十卷，遗命名曰《东塾杂俎》，俟门人及儿子编录。《东塾》一卷，昔年先叔父已编未完，所余及各卷，庆稣依次续编，并于每段下旁注‘手定’、‘编录’，以示区别。忽忽积年，始告竣事。分任校理者，无锡许君同莘，先祖考再传弟子也。壬申九月孙庆稣谨识。”^[5]是为《杂俎》编录本。

《杂俎》编录本在体例结构上的最大变动，是将原稿本10卷扩充为14卷，目录依次为：卷1西汉、卷2东汉、卷3晋、卷4南北朝隋、卷5唐五代、卷6唐疏、卷7宋、卷8南宋、卷9辽金元、卷10明、卷11国朝、卷12通论、卷13余录、卷14琐记。可见卷次大体同《读书记》，但经过增补重组，主要是将“南宋”（《读书记》目录中与“北宋”并为一卷）单独析出，又增加《读书记》目录中所无的“唐疏”、“余录”、“琐记”各一卷，末“附待撰未成稿目”。1943年，该书由北京古学院首付割剞，列为《敬路堂丛书》之一。合肥王揖唐为之序，绍兴周肇祥参与校讎，并为之跋曰：“……是书为笔记体裁，虽按代分列，而读书论学，随时撰记，段自为文，手稿丛残，颇费诠理。”^[6]由于时值抗日战争期间，书印无多，流布极少，学者罕睹。是为《杂俎》刊本。1957年，通过广东学者冼玉清教授的中介，陈庆稣将其先祖东塾先生遗书50余种共705册，以及其他书画印章等遗物捐赠广州中山大学图书馆，其中包括《杂俎》稿本和编录本。^[7]为后人从事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据笔者初步翻阅浏览，《杂俎》稿本之可贵，在于里面保留有大量正文之外陈澧随笔添加的眉批评注及修改痕迹。如：“定”、“宋定”、“删”、“必采”、“未完”、“似有错必要查校”等字样，这是表明陈澧在编撰修改时对该条目的定夺处理意见。前引陈庆稣跋文中所谓“并于每段下旁注‘手定’、‘编录’，以示区别”，即由此而来。凡陈澧标有“定”字条，陈庆稣即旁注为“手定”，意即此条陈澧生前已定，不必再改；其余则皆旁注为“编录”，意即此条陈澧生前还未定，由陈庆稣编录者。

编录本之贡献，在于对稿本进行过初步整理，删繁去冗，有廓清之功。为统一体例起见，编录本将原稿眉批评注全部删除，固属应该，但大量珍贵资料因之湮灭无闻，实为可惜。如在《本朝》卷内“百诗又佩服梅勿庵，可谓同时服膺矣”条目下，陈澧眉批道：“不知百诗复生，见余所著，当何如也。”^{[8]（国朝册）}这是陈澧少有的真情坦率流露，说明了他对自己著述的自负。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刊本在广布流传上功不可没，但也有错误衍漏，更有不少有意删省者，内容方面欠缺较多，难称完书。如“李榕村《语录》云：明自正嘉以前，《程子全书》、《朱子文集》、《语类》尚未盛行，学者所读，只是《大全》及《性理》而已。而其时士风质实，虽或肤浅，尚少背戾。嘉靖后，一派务高，遂酿成明末那样风气”（卷22）。夫以明初学者之尊程朱，而程朱之书乃未盛行，只读《大全》、《性理》，其陋如此，故为王阳明所薄，而排斥之也。且学者不读朱子书，故阳明敢颠倒朱子年岁早晚以欺之也。古人之书不盛行，学者只读肤浅之书，其弊如此。”（“手定”）^{[9]（卷10）}此段文字意思完整，且标为“手定”的大条目，将之删除毫无理由。这是典型的一例，类似者不少。

因此之故，《杂俎》稿本、编录本、刊本三者各有所长，不可或缺，应互相参考，互为补充。《杂俎》虽非完稿，但它并非简单的资料汇编，也走出了尚未具备成书性质的所谓“长编”阶段，已是贯通而发明之、条析而整理之、初具雏形的完整的学术著作了。故有学者认为，“其实陈澧生前已将此书初步编定，亦两次审阅改定，虽未分类，但类次井然，与《读书记》中注明未刊卷数适相吻合……只需略加整理，即可付印。”^[10]因此，将《杂俎》与已刊《读书记》中之“郑学”、“三国”、“朱子”3卷合而观之，陈澧实际上通论了古今学术，也在无意之中撰著了一部自西汉至清代的经学史。

三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不可能详叙陈澧关于“经学史”各卷的具体内容，下面乃据《杂俎》稿本、编录本、刊本三者有关记载，仅就其特点标举一二，以见一斑，以此一窥《杂俎》一书叙述历代经学发展史的大体内容概貌和基本发展脉络，以及陈澧通论古今学术史的叙述方法与独特见解。

第一,《彙俎》确实通论了由西汉至清代的经学历史,探讨了“经学源流正变得失所在”。其中,东汉、国朝2卷,尤为陈澧专心致志、倾注心血之作。关于东汉,他写道:“此卷要聚精会神写出东汉学问风俗、名儒哲士气魄圣门即东汉学案也。浅人讲汉学,实不知汉学何如,故此卷必要详明,不特为诋汉学者而作也,此真振兴汉学也。”^{[8](东汉册)}表明他要按“学案”即学术史的标准来进行撰写西汉经学。关于国朝,他写道:“此卷议论最要严允,乃能去弊防弊。”“论本朝至阮文达而止,说明此余所及见者,其余则太近,恐致恩怨不论也,或有褒无贬亦可。”^{[8](国朝册)}借此可窥见陈澧论本朝学术时的严肃谨慎态度。

第二,《彙俎》是一种随笔札记式的著述体裁,与清代其他同类著作一样,由长短不一、参差不齐的一条条笔记语录串辑成卷,这些笔记语录或抄录经史子集原文,或考证其真伪舛讹得失,或转引先哲前贤议论评价,或时下按语,引申发挥,附以己意。于此可见,这种读书札记体裁没有严格的条条框框的硬性规定,随意性很大。但陈澧以笔记体裁通论古今学术,并非率意落笔,漫无目的地东拼西凑,杂乱堆砌,而是精心安排,周密规划,有其清楚紧密的内在逻辑联系和转承递进关系。正如陈澧自己所说:“《读书记》陆象山一类,先录象山醇实精警之论,全篇者标题,次则摘句;又次录其读书文语;又次录《砭极书》附按语,断朱非陆是;又次录其近禅语;又次录其诋时人语;又次录其狂妄语;又次录其争道统语。凡黄《归钞》已录者略避之。”^[9]这段文字表明陈澧在撰写关于陆象山的诸条目时,正是按以上思路和顺序来加以处理的。如此连缀起来,前后次序井然,中心明确,重点突出,首尾连贯,呼应照顾。《彙俎》各卷的编撰,大体上都是按照类似的思路和方法加以处理的。

此外,在编写《彙俎》的过程中,陈澧习惯上给每一条目列上一个小标题,来概括其内容宗旨。如“东汉”卷诸条目的小标题依次为:“光武笃好经学”、“明帝游意经艺”、“东汉隆师道”、“皇后读经”、“诸王好经书”、“二十八将经学纯笃”……“中叶后大儒辈出”、“数世传经”、“汉人开魏晋风气”等等。很明显,通过这些不同条目的开展、排列、组合,陈澧将东汉一代经学的发展大势、主要内容、脉络概况、重要人物事件以及特征影响等,大致描绘勾勒了出来。

第三,《彙俎》通论古今学术,其主要方法是摘录有关经史子集群书的原文,加以排比连缀,以此来展现从西汉至清代整个学术发展史的源流演变。其间还以议论或按语形式,加以引申发挥,以起到承上启下,转折衔接,或画龙点睛,见微知著的作用。如陈澧说:“自古帝王笃好经学如光武者,未之有也,此东汉经学所以独盛于历代也。”^{[10](卷2,P1)}点明了东汉经学由于帝王将相重视提倡因而繁荣鼎盛的根本原因。又云:“陆氏与韩文公同时,各以文章经学倡言圣人之道,皆宋学之先声也。”^{[10](卷5,P17)}标明了唐代陆淳、韩愈二人明圣人之旨,强调道统,是后来宋学的先导。又云:“南宋时,当道学极盛之后,学者视名物数度若弁髦,而王伯厚出于其时,始发此论,乃汉学之萌芽也。”^{[10](卷8,P15)}注意到学术趋势发生转折的关键,肯定王应麟为清代汉学的先驱。又云:“本朝尊汉儒自亭林、竹垞始,尊郑康成尤自亭林始。”^{[10](卷11,P2)}说明了顾炎武、朱彝尊二人有扭转清初学术风气之功,实为清学开山。又云:“周孔之后,老庄出焉。汉儒之后,嵇元出焉。程朱之后,陆王出焉。本朝汉学之后,其必有出者矣,但不知其如何耳。”^{[10](卷11,P26)}总结了古今学术发展大势,并预测未来学术趋势走向,具有朴素辩证法思想。

除经学之外,《彙俎》还涉及了科举、史学、算学、地图、古文、选诗等,尤其对科举弊病及其改革,陈澧议论最多,贯彻实行了他“《学思录》只论学术,然政事亦兼有之”^[12]的著述宗旨意图。

四

中国经学研究源远流长,著述浩如烟海,但与之形成强烈反差的是,经学史的研究却寥如晨星,苍白无力,所谓“自魏晋至明朝,断代经学史著作几乎是空白的”。^{[13](P86)}直到清朝,才出现著名的《宋元学案》、《明儒学案》等著作,但它们对于研究思想史哲学史还可以用,对于经学史的研究远不够用。通史类的经学著作更是凤毛麟角。如果降低标准看,中国旧有著述中类似经学通史的著作可分为三类:一类以经师为中心,如洪亮吉的《传经表》及各史的《儒林传》等;一类以书籍为中心,如朱彝尊的《经义考》等;一类以典章制度为中心,如顾炎武的《石经考》等。但它们基本上是经学史料,只能作为辅助的或分门的参考资料。^{[14](P5-6)}经学通史之缺乏罕见,可想而知。

中国第一部经学通史,后世公认是清代学者皮锡瑞所著的《经学历史》,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由湖南思贤书局刊行。今人周予同称:“至今没有一部严整而系统的经学通史。皮氏的《经学历史》还是有一读的价值。他是用会通的眼光来写中国经学史的第一人。”^{[15](P84)}但随着陈澧《彙俎》一书的逐渐问世流行,这种观点值得商榷,需要重新审视。

由于陈澧在《读书记》暨《彙俎》中通论了古今学术,发表了对经学源流正变得失所在的系统见解,他于无意中编撰了一部自西汉至清代的学术史即经学史,其中每个重要朝代、重要时期经学发展演变的大体过程、基本脉络、主要人物、主要著作、重要事件以及是非评价等等,他都给予了关注,勾勒梳理,胪列叙述。这是他的创造性贡献。此外,这里还需说明下面一些情况。

其一，陈澧既未仿照学案体去编写经学史，如黄宗羲《明儒学案》、全祖望《宋元学案》所作；也没按类似章节体裁去编撰近代意义上的经学通史，如皮锡瑞《经学历史》所为。而是仿照顾炎武《日知录》，以读书笔记体来通论古今学术，叙述经学历史。这种陈旧的读书札记体裁妨碍束缚了对经学史内容更为便利流畅、更为全面综合地描述和展开。

其二，由于有《宋元学案》、《明儒学案》等学术史专著在前，为了不致重复雷同，陈澧采取了详人之所略、略人之所详的处理方法，对此他解释说：“此书自经学外及于九流诸子，两汉以后学术，至宋以后有宋元明学案之书，则皆略之，惟详于朱子之学，大旨在不分汉宋门户。其人之晦者则表彰之……文之晦者则采录之。”^①现在看来，虽然《东塾杂俎》关于两宋及明代部分的内容分量并不单薄，如现存《东塾遗稿》中，“其关于宋者，有数十本之多，盖即为《读书记》（卷二十宋）之长编。”^②但这样详略处理，终不免使全书在叙述经学史的系统性、条理性、完整性方面受到一定影响。

其三，《东塾杂俎》大体写定，但终属未最后完成。不但部分条目还处在斟酌之中，而且全书内容分量有轻重厚薄不同，相差较大。如：“西汉”、“南北朝隋”、“辽金元”等卷内容比较单薄，分量较少；而“东汉”、“唐五代”、“宋”、“南宋”、“明”、“国朝”诸卷，则内容丰富，卷帙较多。个中原因，除了某些朝代、某些时期经学发展较为贫乏，可写内容不多之外，也与陈澧生前兴趣偏好、用功多寡及资料搜集难易都有密切关系。如“西汉”卷“特撰未成稿目”^③最多，这就影响到《东塾杂俎》的质量。

第四，陈澧通论古今学术，是立足于古文经学的立场，这与皮锡瑞立足于今文经学的立场显然有一定的距离。

尽管如此，《东塾杂俎》一书仍不失为体大思精、内容宏富、涉及广泛的经学史。由于陈澧是一位学问渊博的经师，受过严格的汉学训练，在经学、小学、音韵、地理、历算、声律诸领域造诣精深，专门名家，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以如此学术背景和资历去通论古今学术、叙述经学历史，自然是得心应手，驾轻就熟。更重要的是，他潜心经学，笃实不欺。平日教人及所以自励者，在平心静气，低头精读注疏，而不蹈架空立论之弊。故其自为之书，皆实事求是，有乾嘉诸师治学严谨之风，而无乾嘉诸师论学门户之见，平正通达，不偏不党。又尝揭橥“博学知服”之义，深以轻诋前人为非。^④（P480）由于具备德、学、识三者俱优的有利条件，故他所撰著的经学史，真正当得上体大思精、平正严实的传世之作，自不可与平庸肤浅、泛泛而论者同日而语。

经学在今天已成为过去，现在虽有人在重新提倡读经，但前景仍是未卜多变。就此而言，陈澧《读书记》上篇关于“经学”的内容似乎有些过时，意义不大。反之，“经学史”的研究正成为热门，方兴未艾。在这个意义上，《读书记》的下篇“经学史”部分令人备感兴趣，更值得引起重视。考虑到以上诸因素，考虑到《东塾杂俎》成书要比皮锡瑞《经学历史》早20余年，故称陈澧为中国经学史的先驱或开拓者之一，《东塾杂俎》为中国经学通史的开创之作，当不为过论。

[参考文献]

- [1] 钱基博. 古籍举要序 [M]. 上海: 世界书局, 1933.
- [2] 陈澧. 东塾集 (卷四) [M]. 光绪十八年刻本.
- [3] 朱维铮. 东塾读书记 (外一种) 导言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4] 汪宗衍. 陈东塾先生年谱 [J]. 岭南学报 (第4卷第1期), 1935.
- [5] 陈庆稣编录. 东塾杂俎 [M].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稿本.
- [6] 周肇祥. 东塾杂俎跋 [A]. 敬跻堂丛书 [Z]. 北京古学院, 1943年刻本.
- [7] 冼玉清. 陈澧遗书 [J]. 中山大学周报 (第198期第4版), 1957-03-30.
- [8] 陈澧. 东塾杂俎 [M]. 无卷数,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稿本.
- [9] 吴茂荣, 黄国声. 陈东塾先生著述考略订补 [J]. 中山大学学报, 1982, (4).
- [10] 佚名编. 东塾遗稿 [M].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抄本.
- [11] 陈澧. 东塾杂俎 [A]. 敬跻堂丛书 [Z]. 北京古学院, 1943年刻本.
- [12] 陈兰甫先生澧遗稿 [J]. 岭南学报 (第2卷第2期), 1931-07.
- [13] 周予同. 中国经学史讲义 [A]. 朱维铮编. 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 [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 [14] 周予同. 经学历史序言 [A]. [清] 皮锡瑞著, 周予同注释. 经学历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15] 张舜徽. 清人文集别录 [M]. 台北: 明文书局, 1982.

责任编辑: 杨向艳

①杨寿昌:《陈兰甫先生澧笔记遗稿》,《岭南学报》第5卷第3、4期合刊,第1页,1936年12月。按杨寿昌认为,《东塾遗稿》“十之九为《读书记》已成之余稿及未成之草稿”。见杨寿昌《陈兰甫先生澧遗稿》,《岭南学报》第2卷第3期,第175页,1932年5月。

明清时期广东圩市租税的征收

◎ 李龙潜

[摘要] 明清时期广东圩市租税的征收,除地税外,没有特殊需要,一般对圩市不征收课税,没设税收机构,使税收制度化。究其原因:一是受传统的儒家思想影响,留给地方官府处理,不列入财政收入项内;二是明初、清初采取轻徭薄税政策,对五谷、舟车丝布之类免税,而圩市主要的商品不外“布麻椒粟”。因此,圩市的税收权便由地方官府掌握,常常落入士绅身份的圩主、圩甲手中。他们横征暴敛,严重地影响圩市商业的发展,成为圩市衰落的原因之一。

[关键词] 地税 铺租 牙税 杂税 落地税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2-0112-05

1982年,我在《学术研究》第6期发表了《明清时期广东圩市的类型及特点》一文,限于篇幅,有的问题未能展开讨论,有的问题则被割弃。多年来,总觉得这一专题的研究远未完成,对一些意义较大而又需要弄清楚的如圩市租税的征收及圩市与宗族的关系等问题,也一直在跟踪研究。今将完成的明清时期广东圩市租税征收研究发表出来,供大家讨论。

明清时期广东圩市租税的征收,可分为租和税两部分。租分为地租和铺租两种。凡是圩场土地所有者将土地出租,则收取地租。圩场土地所有者或是租佃者在其土地上建筑铺舍、廊廊摊位出租而收取的租金叫铺租。这就是有的地方志所说的“据地征商”的内容。^{[1] 卷1,圩市)}根据土地所有者不同,分为地方官府和地主两类。圩场土地属官地,即由地方官府收租,称“地租”或“官租”。如明朝崇祯年间,兴宁县大龙田圩,建有瓦铺11间,茅铺94间,出租给商人做生意,兴宁县“徵收铺租银二十四两二钱六分”。该县的大坪圩和迳心圩也由兴宁县征收铺租银。^{[2] 卷1,地纪,圩市)}这里的“铺租银”包括地租在内。至清代,如乾隆七年,澄海县樟林埠,“前县宪杨给示,招民户将樟林河两旁沟墘荒地,许民首建盖铺,东西两兴建铺一百零二间,……每年输纳官租。”^{[3] 樟林埠扩埠碑记,P285)}这是地租。又如在阳山县,史称:“国初各圩阜每年输地租银三十三两七钱”。^{[4] 卷1,輿地上)}这也是地租。乾隆年间,在普宁县的流沙溪圩“有店,民间贸易于此者,(官府——引者)每年有官租收入”,此属店租范围。^{[5] 卷14,圩市)}圩场土地属地主所有,即由地主收租。这种地主,按规定应经官府批准为圩主或市主,才有权管理圩场,抽收租税。这种圩主或市主,由个人承当,或由一姓或数姓的代表人充当,后者常是宗族的头面人物。明朝前期圩主抽取地租的具体个案,未见史籍记载。但嘉靖二十八年广东布政使司分守岭南道左参政项乔实行禁革圩主称:“近又查有势宦乡豪于圩市埠头交易凑集去处,或多开店面,或多搭卷蓬,或代出架阁,类先夤缘立为圩主,每岁愿纳银在官,听其取民顾赁之利,官府利之而不知其害,往往给帖与之。”^{[6] 卷25,圩市)}可见明代圩主已“据地征商”,收取地租。由于他们横征暴敛,遭到项乔的禁革,但是根本没有禁革除绝,万历年间,顺德县就有“豪殖之徒”征收铺租。史称:“墟市之大者,豪殖之徒,以其势力招徕百物,廛而征之。”^{[7] 卷1,地理志,墟市)}至清代仍存在。史称:乾隆八年文昌县潭牛圩、南门圩等,“墟地多系征地(即征赋地——引者),□□私墟场,系伊税业,□□□□日市,主租赁□民,收□重利,较之田租□□十倍,……查其所纳之粮,每年不过数分,为□□□□□重利克煞有余焉,得复格外勒索”。^{[8] 龙虎墟碑,P876)}在顺德县,也有出租铺字的记录,如嘉庆年间顺德村头圩,“圩地铺字……向归四十排输税收租者,仍归经管”。^{[9] 卷5,圩市)}

作者简介 李龙潜,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明朝地方官府曾在圩场征收课税，如永乐元年广州府征收“（三水）西南等圩市课钞一千四百一十一锭”。^{〔9〕}（卷11906，广州府）天顺年间东莞县征收“商税圩市钞二千三百八十九锭三贯九百八十文”。^{〔10〕}（卷3，税课局）万历年间吴川县芷寮墟“年收税饷万计”。^{〔11〕}（卷上）清代官府在圩场征收课税，如康熙年间，仁之城口虽设，杂税之征大半布麻易盐，无他奇货。^{〔12〕}（卷上，圩市）可见仁化县在城口圩征收过杂税。至于圩主征收的课税，如明万历年间在阳春县东门外的河亮圩，因“用胡杨二家地，……准二姓收税”。^{〔13〕}（卷2，圩市）该圩一直到了道光年间尚是胡杨二姓收税。^{〔14〕}（卷4，圩市）如上所述，圩场的土地，原是税地，需要向官府缴纳田赋，只要继续向官府承税，便可以在其上建筑铺舍，供商人做生意，而地主经批推，便成为圩主，有权管理圩场征收课税，如清代四会县的黄岗圩，原是陈姓税地，“承税数十亩”，然后“将税地建圩”，“圩主属陈姓”，征收课税。^{〔15〕}（编2下，圩市）至于税收的客体，因地方土特产不同，各时各地并不一致。官府在圩场上征收的商品税，如在雷州府徐闻、海康、遂溪三县圩场征收牛税，明朝已开始，按季抽收，每县圩场40两，共120两。清承明制，继续征收。如康熙年间，海康县拱宸圩征收“牛税，递年纳银四十两，解府充饷”，^{〔16〕}（卷上）当时规定“水牛每只税银五分，黄牛每只税银三分”。^{〔17〕}（卷4，赋役志）是从量税则。又如仁化县的城口圩，康熙年间征收商品税，纳入杂税项下，依照明代城市税收制度，将应抽货物，“开明立〔木〕榜，商民通知”。当时应抽货物只有苧麻、棕木、青靛三种。史称：“部颁则例征收其棕木，每根税银一厘五毫，苧麻每百觔收税银四分，大青靛每挑税银三分四厘，小青靛每挑税银二分八厘”，共税银58两。^{〔18〕}也是商品从量税。这和在县城征收的商品税一样，如雍正年间，三水县西南埠征收的商品税，“棉花每百斤税银六分，……芝麻、豆子每石税银八厘，菜子每百斤税银九厘，……麦子每百斤税银六厘”，实税银五百七十九两二钱五分七厘五毫，亦纳入杂税项下征收。^{〔19〕}（卷3，榷税）亦是商品从量税。此外，清初，官府在圩场上尚抽落地税，是一种捐税，亦属杂税之一。史称：“清初，查粤例货物到境，有落地一税，载在全书，其余日用鸡豚及蔬果等物，从无收税之例”。^{〔20〕}（卷18，艺文）如雍正年间，在四会县圩场，“有落地税之名，凡铁锄箕帚薪炭鱼虾蔬菜之属，其值无几，必查明上税，方许交易”，^{〔21〕}（编首上，诏令）便是佐证，征收多少不明。但各地重复征税，极为苛挠。所以雍正四年曾下令革除各圩场市集落地税。^{〔22〕}（卷167，榷税1）至于圩主征收的课税，因为各自为政，没有制度，任由圩主个人意志决定，名目繁多，各地不一，综合起来计有：（一）牙税，即充当牙人，撮合买卖双方成交，从中抽取佣金。圩主从牙人所得的佣金，提取若干，称为牙税。这在明初是禁止的，不许官牙私牙存在。但是牙人“阳结明文而阴擅其利”，一直存在。^{〔9〕}清代康熙年间，顺德县“圩场贸易所在，旧有私抽名目，曰纳行钱”。^{〔23〕}（卷21，陈启明传）“佛山南海等处，为货物丛聚之乡，……有无籍奸徒，硬设总行名色，凡有客货到彼，尽使投单，百不漏一，阳为查诘之名，阴行抽取之实，私自数额，大肆兜收，商民莫敢谁何”。^{〔24〕}（卷11，税务）同治年间，东莞仁和圩亦存在“籍地主、牙行名目，混行抽收”。^{〔25〕}（卷3，家规）抽取比率如何？尚不清楚。（二）牌照税，如清代康熙年间，顺德县圩场贸易，就要缴纳“买牌钱”，^{〔23〕}即牌照税，究竟抽多少？不明。（三）商品税。明代广东圩主“每年愿纳银在官”，官府“往往给帖与之，彼即依凭恣肆，无时无处不任意抽分，虽柴米鸡豚之常资，油盐酱醋之末品，亦无不厚取其税焉”。^{〔9〕}如何抽法，税则如何？不明。但一般都很重。如乾隆八年，文昌县潭牛圩、南门圩等，都是“私墟场”，圩主征收商品税，名曰“担头税”。史称：“乃若辈（圩主——引者）左右空隙地内，每于正月五日□□各墟期，凡□物，鱼则抽鱼，肉则抽肉，即被卖□□薯芋，小贩□故文不等，名曰担头税。其抽银钱物，又无定规，（残缺——引者）……”。^{〔26〕}（龙虎墟碑，P876）此外，还有度量衡器物租赁收租，称为“批银”。如道光十八年，海丰县人和市，史称“盐斗批银二两，蚶戥批二两，菜戥一百”。^{〔3〕}（人和市碑，P849）

明中叶以后，明地方官府对广东圩市课税，为了省事和收到足额税款，实行包税制，因而使势宦乡豪可以“类先夤缘立为圩主”。这些人征税，私“设公座，陈刑具”，严刑威迫，横征暴敛，^{〔29〕}（卷2，志时事）藉此中饱私囊，而缴交官府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如嘉靖年间，东莞牙人卢孟吉“违例用强抽取圩税”，五年间，“得银八百余两”，由于他“实嘱该县吏书，串招止捏得银七十八两，又称花费二十八两免追”外，实

上交只五十两。^[23] 卷18, 风俗)所以明人王之甫说:“豪右因以抽税, ……公家所得百一耳。尝闻有一圩, 岁收可得百金, 仅纳银八钱。其大者可推矣。”^[24] 结果“小民日受其害, 敢怒而不敢言”。^[25] 万历以后, 明地方官府广泛推行和买制度, 圩市铺行亦不幸免。如电白县水东圩, 万历六、七年间, 凡官府需用, “若米若蔬若鱼肉若酒礼若币帛, 往往一取之铺行, 不给值, 致有闭肆而遁者。”^[26] 卷8, 艺文志)这对圩市商人商业资本的积累影响很大, 严重地阻碍着圩市商业的发展。更有甚者, 不问是否是铺行, 地方官府硬把所需的物料派给圩市附近的农民。如吴川的铺脚村, 邻接梅绿圩, 而“梅绿地界民社一分属吴川, 二分属茂名, 吴川城中人家稀微, 口(?)向)无市廛, 故动用尽取之铺脚村”。村民“买之圩市以应。初犹给价”三分, “不能及万一, 中间不敷价银, 悉系该办赔补”, “相沿日久, 以为真铺行也, 并价不给矣”, 以致“樵釜贫艰之民, 苦于营货, 甚至典鬻妻孥, 骨肉仇离”, 连附近的农民都遭了殃。^[27] 卷6, 金石)万历时期, 明政府派出矿监税使搜括天下课税。广东定额商税增至20万有奇。地方官一方面增加关卡税, 如吴川的梅绿和限门相隔20里许, 过去是限门一地征收, 现在梅绿亦征收, 实际上是“倍抽”。另一方面“又于城乡市镇鱼虾蔬果之类加抽以充之”, 规定“大圩十两, 小圩五两”, 于是商人扼困, “小民几不可聊生”。^[28] 卷1)

清承明制, 由于允许圩主征租, 因而“横收”的事层出不穷。如临高县的多文市, “其市旧有地租, 每至终市, 市主横收, 商者挠之”。^[29] 卷3, 圩市)同时, 如上所述雍正年间停征落地税, 但实际上地方官并不执行, “公取私敛”一直存在。特别是地方土霸、“冗棍”、“烂仔”勒索小民更为严重。如在龙川南塘圩, 乾隆十一年, “突起冗棍胡兴等, 覬市道为利场, 视乡民如弱肉, 纠串军犯等辈, 瞒给司示, 违例踞圩, 自设各行牙中, 横抽勒索交关, 被愁归市者, 蹊徒几希。”^[30] 奉廉明县主大老爷邵示禁, P872)在海阳县, 嘉庆十八年, 豪绅监生吴德庆、吴德生声称圩地原属无征官地。但切近伊等住村。以后如有挑携货物赴圩发卖, 每摊须交伊等地租钱数十文, 方许摆卖”。“当先向杨阿仁等三人勒索, 杨阿仁等不依, 斥骂吴德庆, 吴德生即将其货担踢翻, 立时逐出圩外, 余俱畏惧, 每摊付给铜钱十余文, 至二十、三十文不等。”^[31] 卷21)在兴宁县石马圩, 嘉庆二年, 有烂仔“凡遇圩期, 结党成群, 勒买勒赎, 潜撮翦络。不论停店摆卖物件, 转眼即偷, 一手传手, 遂为伊有。若本处人民登经觉察, 犹可捡回; 而异远孤商即见其撮, 亦遭强横莫奈。甚至倚其党羽及口扛毆各烂, 父兄纵容不议, 明目张胆, 旁若无人”。^[32] P114)这种烂仔团伙, 扰害乡民, 破坏圩场贸易秩序。这样“公取私敛”的结果, 正如东莞人洪文汇所说:“公取私敛, 商始病矣, 而豪强狙狴武断乡曲, 贸易者畏其挟制, 裹足不前, 是以圩市递相衰。”^[33] 卷9, 坊部)这不仅使圩市的发展受到限制, 成为圩市衰落的原因之一。而且破坏了正常的商品交换, 影响商业资本的发展。

根据上述进一步研究, 需要说明: 明清时期, 广东圩市租税的征收, 比较复杂, 各时各地不同。特别是圩市的课税, 没有特别的需要, 明王朝一般都不发令征收。如宣德四年, 为了疏通钞法, 曾令广东广州市镇门摊税加五倍, 候钞法通止。^①又如万历二十八年, 为了开支兵饷, 明王朝增加各直省税饷, 广东议增20万两, 是全国增税最多的省份。当时全省的市镇圩场差不多负担了这20万两的1/4, 即如明尚书潘浚指出, 因此“加抽市镇圩场银四万三千余两”, “自铺户圩市而鸡鱼柴米又无不税矣”。^[34] 卷14, 艺文志, 奏议)各县圩场负担定额多少不明。只知自此圩场负担税额银, 都是充作“兵饷”的。如澄迈县, “在万历以前‘无圩税’。万历二十四年开始, 每年明王朝征收圩税额银二百二十两, 充作‘兵饷’”。^②这“额银二百二十两”可能是分配的定额。清承明制, 对圩市课税, 除了清初平南王尚可喜设总厂擅自抽税外, 清政府也没有规定征收圩税“以助国用”。这也可由一些官员反对私自征收圩税佐证。康熙十一年, 副都御史李赞元说:“至若日中为市, 各相交易, 所卖者不过布帛菽粟是其口食, 鸡豚牛驴是其蓄养, 即布帛花帛以及蔬果等项, 无非肩挑背负, 图升合以糊口, 初非营营逐末兴贩者可比, 乃有奸民恶棍串通衙蠹借杂税名色, 在于该地方官贿营行贴执业, 有所为斗子、秤子、牙行经纪、集头保长等项, 名号不一, 大率以朱票印

①见《宣宗实录》卷50; 阮元:《广东通志》卷167, 经政略10, 榷税1。

②《康熙澄迈县志》卷12, 墟, 转引自李华《明清广东墟市研究》, 载《平准学刊》第4册第35页。

信为护身符券,凡民间斗米耕牛只鸡尺布无不撮取用钱,以故落地有税,空舟有税……。况乎不奉朝廷明例,敢于借名行私,官役通同,棍蠹交横,故其弊牢固而莫可解……。伏乞敕部严行在内外痛禁前弊。^[39]卷51,户政26)所以如上提及的,到了雍正十三年便下诏令,“全行禁革”乡村市镇落地税。^[22]卷167,经政略10,榷税)同时,有的县在圩市征收杂税,也主动地提出豁免。如雍正年间,惠来县的龙江、葵谭、靖海等市曾和县城一样,征收杂税,即定额行税,如米行额税十五两四钱九分八厘,还有菜行、鱼行的额税,“旧例俱系铺户分认完纳”,后三行并不开铺,“群相肩挑背负列市贸易”。“饷首”征收前项杂税,实行“见有市列卖鱼米青菜者,或收钱四五文不等,名为收饷,实同私抽。盖由每日零星收取,并非本人照额输纳,其中侵肥入己无从查察,此饷首难杜其私抽也”。知县张珩美最后请求豁免了事。^[33]卷17,艺文上)由上所述,明清中央政府对圩市的课税,基本上没有征收,即使因军事和财政需要临时征取,也没有形成税收制度化,因而没有征收机构和制度,似课税司、局征收县以上城市的商税那样,在财政收入项下立有专项。就是地方官府征收的圩税,如牙税,也由地方官控制,“一钱不报上司(指户部——引者)”。^①所以万历二十八年夏天王之甫奉命来广东阅狱办理案件时,看到的情况是:岭南税事,从来有之,凡舟车所经,贸易所萃,靡不有税。大者属公室,如桥税、番税是也;小者属私家,如各埠各圩是也。各埠各圩,属之宦家则春元退舍,属之春元则监生、生员退舍,亦有小圩远于贵显者,即生员可攘而有之。^[29]至清初,顾炎武亦说:“自明以后,天下水利、碾碓、场渡、市集,无不属之豪绅,相沿以为常事矣。”^[39]卷13,市集)

明清政府对圩市的课税,和宋代不同,宋代圩集税收,几占全部商税之半,收入国库,以供国用。^[39]卷218)明清中央政府为什么不重视对圩市征收课税?原因有二:一是受传统的儒家经济思想影响,根据封建的原则,《礼记·大司寇》载:“关市之赋,以侍王之膳服。”明代大儒丘浚解释说:“成周盛时,关市之征,用以供王之膳服而已,非若后世以之供凡国用也。”又说:“汉高祖时,凡市肆租税之入,白天子至于封君,皆各自为私奉养,不领于天下经费。”^②因此,对圩市的课税,不列入财政项内作为国家经费,而是留给地方官府处理收取,不作统一的硬性规定。二是明初、清初为了恢复生产,实行轻徭薄税的政策,不许重征租税。如五谷之类,史称:“民种五谷,已纳租税,无可再赋之理。……我朝制税课司局,不许税五谷及书籍纸札,其事虽微,其所关系甚大,王者之政,仁人之心也。”^③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对户部臣说:“曩者奸臣聚敛,深为民害,税及天下纤悉之物,朕甚耻焉。自今如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尔户部其榜示天下,使其周知。”^④乡村圩市上的商品,主要是布帛谷粟及鸡鸭蔬果之类的所谓“纤悉之物”,征税无几,明智决择,索性不征。同时,圩场地多是税地,业主已纳田赋,改作圩场,亦无再税之理,以免重税之嫌。清承明制,对五谷之类,亦例不征税。如《清部颁则例》称:“其一切谷米等项,例不征税,俱不得额外滥征。”^⑤如违背原则滥征,则行查革。如康熙年间,史称:“谷米为民间日食之需,例不征税。肇厂官役移踞要津,违禁抽取……严查禁革。”^⑥明清中央政府不重视对圩场征收课税,征收圩市租税之权便由地方官府掌握,或落入圩主、市主、乡绅、族绅等人手中。如上述明人王之甫所说的情况,是有事实根据的。

[参考文献]

- [1] 张兆统修.康熙电白县志 [M]. 藏北京图书馆.
[2] 崇祯兴宁县志 [M].
[3] 广东碑刻集 [Z].

- [4] 道光阳山县志 [M].
[5] 乾隆潮州府志 [M].
[6] (明)黄佐.广东通志 [M].
[7] (明)叶春及.万历顺德县志 [M].
[8] 咸丰顺德县志 [M].

①参见杨嗣昌:《杨文弱先生集》卷12,《恭承召问疏》,转引自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88页。

②③(明)丘浚:《大学衍义补》卷30,制国阊,征榷之课。按:明代的藩王就是根据周礼之条,争夺圩市税收权的。

④《明太祖实录》卷132;《明太祖宝训》卷5。

⑤转引自《城口商业税收碑》,载《仁化县文物志》。

⑥(清)李士桢:《抚粤政略》卷8,岭西巡道呈详一件为大蠹剥民等事。

- [9] 永乐大典:第199册 [M] .
- [10] 天顺东莞旧志 [M] .
- [11] (清) 陈舜系. 乱离闻见录 [M] .
- [12] 康熙仁化县志 [M] .
- [13] 万历阳春县志 [M] .
- [14] 道光阳春县志 [M] .
- [15] 光绪四会县志 [M] .
- [16] 康熙海康县志 [M] .
- [17] 宣统徐闻县志 [M] .
- [18] 康熙五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立,城口商业税收碑 [Z] .仁化县文物志办公室编纂.仁化县文物志 [M] .
- [19] 嘉庆三水县志 [M] .
- [20] 嘉庆雷州府志 [M] .
- [21] 光绪四会县志 [M] .
- [22] 阮元. 广东通志 [M] .
- [23] 咸丰顺德县志 [M] .
- [24] (清) 李渔. 资治新书 [M] .康熙癸卯年.
- [25] 同治 (东莞) 凤冈陈氏族谱 [Z] .
- [26] (明) 王之甫. 粤剑编 [M] .
- [27] (明) 戴璟辑.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 [M] .
- [28] 黎日升续修. 电白县志 [M] .藏北京图书馆, 顺治十七年刻本.
- [29] 天启七年吴川县铺脚村告准革弊立碑 [Z] . (清) 梁兆磐修. 梅绿志 (稿本) [M] .
- [30] (明) 王以宁. 粤东疏草 [Z] .
- [31] 康熙临高县志 [M] .
- [32] (清) 朱云右辑. 粤东成案初编 [Z] .
- [33] 嘉庆二年, 奉县主李大老爷给示严禁碑 [Z] . 陈子贤主编. 兴宁县文物志 [M] .
- [34] 嘉庆东莞县志 [M] .
- [35] (明) 潘浚. 题减粤东税银疏 [Z] .康熙南海县志 [M] .
- [36] 请禁征收私税疏 [Z] .清经世文编 [M] .
- [37] 详免米菜鱼行税饷及扣抵河泊所鱼油课米文 [A] .雍正惠来县志 [M] .
- [38] 顾炎武. 日知录 [M] .
- [39] 参见吴承明著. 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责任编辑: 杨向艳

“比较视野下的客家民俗文化学术研讨会”在梅州召开

由嘉应学院主办、嘉应学院客家研究所承办的“比较视野下的客家民俗文化”学术研讨会于2006年1月11-13日在梅州召开。韩国、台湾以及内地等研究机构共100多名学者参加了研讨会。会议主要议题有:客家历史与文化、客家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客家民俗艺术、客家传统文化与社会变迁、客家与周边族群互动等。会议旨在为不同地域的客家研究者搭建学术交流与对话的平台,使客家研究更加客观、理性和深入。

本次学术讨论会有两场主题报告,其均于客家研究和建构客家学有重要的推进作用。第一场报告以“族群关系”为关键词。中山大学陈春声教授探析了韩江流域客家人被视为一个族群的观念历史形成过程,指出这一观念的形成明显受到该地域百姓口耳相传的关于祖先来源的“历史记忆”的影响,但关键在于实现对日常生活经验所形成的人群分类观念的超越。台湾中央大学丘昌泰教授通过比较台北市和高雄市隐形客家人指出:隐性化程度与客语能力呈反比关系;都会客家家庭中子女,其客语能力亦随隐形化程度的提高而降低。大都会的客家人为了谋求生活,刻意隐藏自己的性格,借着族群、语言、行为与婚姻的同化而逐渐淡化客家的自我认同与客家意识,因而丧失客家的特质,从学理上讲,台湾都会客家这种隐形化情况会导致客家话或者客家传统文化流失。厦门大学曾玲教授则探析了新加坡殖民地时代广客人用中国传统的家族资源即神明信仰和坟山崇拜作为指导原则,在当地社群脉络下进行新的社群整合,指出中国传统文化在广客族群整合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显然中国传统文化也有一定的变异。

另一场以“客家文化”为关键词。台湾交通大学庄英章教授等探讨了闽南与客家族群的社会文化差异、族群互动与文化认同、台湾客家社会文化的特质以及客家族群的发展脉络,认为客家不是一个地域性的个体,而是一种集体记忆、文化认同与凝聚群体的象征。客家社会文化的研究,除了要考虑族群互动、认同与文化实作的贯时性及同时性外,更应从事区域性的比较研究,这样才能构建所谓的客家学。台湾师大潘朝阳教授探析了客籍文人钟理和及其作品,指出其年青时的作品《故乡人》建构了他生命中的既一致又矛盾的两个原乡,即生活的自然世界(乡土和原乡的空间圈)和祖先所来自的中国、日本侵略者形成的“支那”。由此开辟了从文学评论研究客家文化的新角度。嘉应学院房学嘉教授从人类学的视野考察了梅县丙村仁厚祠围龙屋作为文化符号的“四进三堂八横三围”。分析了围龙屋的历史文化积淀。围龙屋是物化了的客家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凭证,是客家文化的重要载体,对研究客家文化有重要的意义。(本刊记者)

•岭南文化•

岭南明遗民僧函可“私携逆书”案述析

◎ 杨 权

[摘要] 岭南明遗民僧函可于清顺治四年因“私携逆书”在金陵被逮捕,后被清廷提审并流放沈阳。这是一宗与南方士人的反清复明地下运动相关,并牵涉到时任“招抚南方总督军务大学士”的明降臣洪承畴的大案。论者或认为它是“清代第一宗文字狱”;而本文则通过对当时形势与案情的分析,证明它是一宗反清“谋叛案”。

[关键词] 遗民 函可 文字狱 反清复明

中图分类号) K24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117-05

发生于清顺治四年(1647年)的岭南遗民僧函可“私携逆书”案,向为治明清史者所关注,论者或把它说成为清代“第一宗文字狱”。实情是否如此,值得研究。

函可,俗名韩宗騄,字犹龙,广东博罗人。他是明礼部尚书韩日缵的长子,生于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其堂兄韩如璜是复社成员,也是岭南士人的首领。韩宗騄受其影响,少“有康济天下之志”,^{[1] 11 卷12, 韩祖心诗》}为诸生时即已名倾海内。但明末乱象丛生、内外交困的局面,使这位官宦公子甚感灰心。他既不能挽狂澜于将倒,又不屑于与肖小为伍,遂产生了出世之念。明崇祯九年(1636年)其父卒,他对人生的“无常”更有了深一层的感悟。两年后,他与曾起莘,也就是后来岭南的著名遗民僧函昱(字天然),同参道独(字空隐)禅师于东莞双柏林。次年随道独入江西匡庐,再至广东韶关曹溪礼六祖,正式落发,成为道独的法嗣,法名函可,字祖心。钱谦益《华首空隐和尚塔铭》说道独“随身两膝无剩馥,龙象踏蹴看二驹”,^{[2] 21 P1271-1274}“二驹”,即指函昱和函可。明崇祯十四年,函可还罗浮山华首台充都寺;崇祯十七年,在广州城小北门外黄华塘创不是庵静修。

函可是一位亦僧亦儒的义士,他身在佛门,对世俗却保持着深切关注。崇祯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农民军攻陷北京,崇祯皇帝自经;不久吴三桂又引清兵入关,逐走李自成,北京成为清朝新都。这场天崩地解的变局,使函可精神受到极大打击,“悲恸形辞色”。此时,南京方面传来明旧臣拥立福王朱由崧为新主、建立弘光政权的消息。这给故国复兴带来了一线希望,于是函可于清顺治元年十二月离开岭南,北上南京。

关于函可北上的动机,顾梦游《千山诗集序》记为“以请藏来江宁”,函昱《千山剩人和尚塔铭》则记为“以请藏附官人舟入金陵”,说法相同。顾梦游是函可的方内莫逆,函昱是函可的师兄,他们对函可来宁的动机不会不清楚。但函可到南京是否真为了“请藏”呢?非也。道理很简单:当时兵荒马乱,“请藏”之事,未必急得非选这个时候出门不可。可以断定顾梦游和函昱用的都是曲笔。“请藏”只是他北上的借口,他后来在南京的活动,说明他的真正动机,是想在弘光朝的政治中心为复兴故国效力。王在民先生曾在《南明诗僧可事考》一文中分析说,函可虽为方外之人,但“到了甲申之变,因目击异族侵略,不甘忍受,所以又由出世而入世,为汉族争取民族的光”。^{[3] 21 P14}实情正是这样的。

作者简介 杨权,中山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所研究员、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函可到达南京时已是次年初。在南京，他寄居在岁贡生顾梦游的寓所。顺治二年是中国南北的政治军事形势波澜起伏的一年。对现实政治有着无比关注的出家人函可痛心疾首地目睹了清军渡江南犯、不争气的弘光朝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便巢倾卵覆的过程，他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形诸文字，撰成了一部实录。由于相对于崇祯朝的“甲申之变”弘光朝的倾覆是明朝的二次变故，因此实录定名为《再变记》。此书已不传，但读过它的明诸生邢昉（字孟贞）留下了一首《读祖心禅师再变记漫述五十韵》，^①通过它可以了解此书的大致内容。诗中说“此纪乙至丙，大书得梗概”，可悉《再变记》大略记载了顺治二年至顺治三年江南地区的事变。邢昉之诗还有句：“我皇秉圭鬯，雨泣面如赭”，指弘光帝践祚；“史公践台斗，心赤当时最”，指史可法以阁部督师淮扬而殉国；“咄哉夜郎人，小器自矜大。入手事排挤，持议夸拥戴”，指马士英、阮大铖以“拥福”而居功弄权；“赫赫先帝书，翻案神灵慨。谊士惜繁纓，凶党蒙冠带”，指他们为权阉魏忠贤逆案翻案，打击排挤东林、复社清流；“人心二竖灰，世事长江败”，指马、阮乱政导致了弘光的失败；“城头竖降旗，城下迎王旆。白头宗伯老，作事弥狡狴。捧献出英王，笄记称再拜”，指钱谦益率众开南京城门迎降清帅多铎。邢昉之诗说明，《再变记》不仅对弘光朝颠覆的前后情况有翔实记载，而且立场完全是站在南明方面的。邢昉还评论说：“伊昔郑忆翁，著书至元代，出土十载前，金石何曾坏！”把《再变记》与宋末元初遗民郑思肖所写的痛诋蒙古统治者的《心史》^②相提并论，表明出此书具有强烈的反清色彩。

顺治四年十月，函可获得清朝地方当局的允准离宁还穗。谁也不会想得到，此行会牵生出一宗上千天听的大案来！对案情，函呈《千山剩人可和尚塔铭》略记云：

卒以归日，行李出城，忤守者意，执送军中。当事者疑有徒党，拷掠至数百，但曰某一人自为，夹木再折无二语。乃发营候鞫，项铁至三绕，两足重伤。……后械送京师，途次几欲脱去，感大士，甘露灌口，乃安忍如常。至京，下刑狱，越月，得旨，发沈阳。

这段文字，会让不明就里者感到疑惑：函可身为出家人，怎会“忤守者意”？他犯了什么大罪，竟至于遭受“大刑侍候”？他为什么被“械送京师”鞫问？既然是“钦犯”，他为什么又未被判以重刑？……这一连串的问题，说明其中有很多奥妙。原来，函可案与明降臣洪承畴有直接牵连。

洪承畴，字亨九，本是明臣，曾任延绥巡抚、陕西三边总督、兵部尚书兼督河南山西陕西四川湖广军务，在镇压明末农民军的战争中立过“功勋”。后受命总督薊辽军事，防御清兵。在松山之役中兵败被执，最初曾抱定了“殉节”的决心，但后来经不住清廷的百般威胁劝诱而投降。洪氏归顺清朝后，以其在政治、军事上的老谋深算而获得摄政王多尔衮的赏识，被任为清朝的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为清朝剿抚江南立下了汗马功劳，又加“招抚南方总督军务大学士”衔。洪氏本是明万历四十四年进士，与马士英、阮大铖系同年。当年会试时，函可之父韩日缜是同考官，按照旧时科场惯例，韩日缜与洪承畴便有了“座主”与“门生”的关系。因为这层“世谊”，尽管当时清兵对江南警备很严，洪承畴还是照顾人情，给函可这位“师兄”及其随行的僧人金腊等颁发了通行印牌。

按清廷授权，作为江宁地区最高军政长官的洪承畴可以“便宜行事”，因此握有他所颁发的通行印牌者，按理应该是通行无阻的；然而实际情况却非如此，时驻防江宁的昂邦章京巴山（满洲镶黄旗人）及其手下的八旗城门当值官并不卖这位汉官“拱大人”的账。当函可等人出城门时，他们对函可等进行了严密盘查。结果，在函可的经笥中搜出了《再变记》及弘光帝答阮大铖书稿。按照清朝政策，这些文字都是违禁物品。函可私携“逆书”，既殃及同行僧人，也给洪承畴惹来了大麻烦。洪承畴身为汉官，与满洲大将巴山本有矛盾，这回他给“犯僧”发放印牌，无异于给巴山提供了炮弹。巴山抓到函可后，

① 见徐世昌《晚晴簃诗汇》。邢昉，江苏高淳人，卒于顺治十六年（1659年）。

② 郑思肖于宋亡后四年把其所写的痛诋异族的《心史》手稿装入密封的锡匣铁函，沉入苏州承天寺的一口古井，360多年后被人发现，居然完好无损。

未与洪承畴磋商，便对函可进行了刑讯逼供，“拷掠至数百，绝而复苏者屡”^①（《卷4· 函可传》）又派人急速进京，把案呈报朝廷。巴山本来希冀从函可口中逼迫出些什么，哪里想到函可骨头很硬，“但曰某一人为，夹木再折，血淋没趾无二语”^②。屡审不果，巴山只好“牒承畴鞠讯”。（《卷78· 贰臣传· 洪承畴》）巴山的用意很清楚——通行印牌是你姓洪的所颁，现在出了罪案，看你如何处置！对处理函可案的棘手，洪承畴并不是不清楚：出于避嫌，也是职责所在，他不可能放过函可；可是出于“世谊”，也是为了自我保护，他又不愿重治函可。洪承畴毕竟是官场老手，他审时度势，决定把函可交给清廷处理。且看《东华录》顺治四年如何记载此事：

壬子，招抚江南大学士洪承畴奏：‘犯僧函可，系臣会试房师故明礼部尚书韩日缜之子，出家多年。于顺治二年正月内，自广东来江宁刷印藏经；值大兵平定江南，粤东路阻未回，久住省城。臣在江南，从不一见。今以广东路通回里，向臣请牌；臣给印牌，约束甚严。因出城门盘验，笥中有福王答阮大铖书稿，字失避忌。又有《变记》一书，干预时事。函可不行焚毁，自取愆尤。臣与函可有世谊，理宜避嫌；情罪轻重，不敢拟议。其僧徒金腊等四名，原系随从，历审无涉。臣谨将原给牌文及函可书帖封送内院，乞敕部察议。’

清廷接到洪承畴报告后下旨：

洪承畴以师弟情面，辄与函可印牌，大不合理；着议处具奏。函可等，着巴山、张大猷差的当员役拿解来京。^③

清廷同意直接审理函可案，固然是由于洪承畴请求，也是因为案情重大。《清史列传》卷78《贰臣传· 洪承畴》记载道：“十月，巴山等以察获游僧函可、金腊等五人，携有谋叛踪迹……”。‘谋叛’当然是大罪。

嗅觉很灵的巴山说函可等“有谋叛踪迹”，非空穴来风。函可这次南归，是有深意在的。早在当年的春天，函可便在筹划这次行动了。沈归愚《国朝诗别裁》卷32载函可《丁亥春将归罗浮酬别黄仙裳次原韵》诗云：

春尽雨声里，扬帆趁晓晴。路经三笑寺，归向五羊城。末世石交重，余生瓦钵轻。悲凉无限意，江月为谁明。

几载秦淮侧，雁归人未归。世情休厌薄，吾道自知非。拙计还山水，殚心付薜薇。重来安敢说，多病力衰微。

函可为何要在此时“拙计还山水”，“归向五羊城”呢？看一看当时的政治、军事形势便明了了：顺治三年，明桂王朱由榔被丁楚魁、瞿式耜等拥为“监国”，不久又正式登基于广东肇庆，建立了永历政权；而差不多与此同时，隆武帝朱聿键之弟、唐王朱聿鐭亦被苏观生、何吾驺等拥立为皇帝，在广州建立了绍武政权。因为这两个同为抗清却相互争斗的政权的建立，许多志士都从岭外聚集岭南，参与抗清斗争，函可的用意亦是如此。上述的两首诗，显示了他的抗清决心：“吾道自知非”的“道”，是指自己的反满志向；“殚心付薜薇”，是说要与征服者斗争到底；“余生瓦钵轻”，则是说已把个人生死置之度外。

巴山说函可“有谋叛踪迹”还有一层意思，那就是怀疑函可曾对洪承畴策反，而这是有可能的。陈寅恪先生便在《柳如是别传》中断言：“巴山等拷问函可，即欲得知洪氏是否与此运动有关。”^④（P360）作为掌握清朝江南地方军政大权的明降臣，洪承畴的本来就是南方反清复明的地下势力争取的对象。在函可案发前，便曾有人代表在浙江绍兴称“监国”的鲁王朱以海密劝洪承畴“反正”，此事为巴山所发觉。因为“严察乱萌”，巴山受到了清廷的夸奖。函可与洪承畴的关系非同一般，又与当时困居南京的反清阵营的人物张遣、顾炎武、归庄、陈丹衷、王潢、张风、龚贤、邹典、邢昉、余怀、顾与治等过从甚密，成为巴山重点监视和怀疑的对象是很自然的。有一件为为函可撰辑年谱的王在民和汪宗衍先生都忽视了

① 《清史列传》卷78《贰臣传· 洪承畴》的记载与此很接近。

的事件，可以证明函可实际上参与了反清复明的地下活动。郝浴《奉天辽阳千山剩人可禅师塔》记函可示寂前说：“丙戌岁本以友故出岭，将挂锡灵谷，不自意方外臣少识忌，遂坐文字，有沈阳之役。”此语与洪承畴说函可“乙酉春自广东来江宁印刷藏经，值大兵平江南，久住未回”，在时间上大相冲突；与其他史料所载函可返岭南的时间——丁亥十月也不相符。这是不是郝浴误记呢？不是。原因在于，函可有过两次回岭南的行动。《千山诗集》补遗有本存广州黄华寺主的七律31首，多为丙戌的作品（亦有少数是丁亥的作品），其中有不少留别诗，如《次韵答邢孟贞并以道别》有“高楼春尽恨难删”之语，《留别顾与治》有“一春花落鸟空愁”之语，《留别白门^①诸公》有“三山花落催行棹”、“莺啼无限夕阳多”之语，《次郑元白韵》有“春残惟听白门笳”之语，《留别余澹心二首次韵》之一有“春风犹滞秣陵间”之语，写的都是暮春景色；而《留别余澹心二首次韵》之一又有“三年不见云中信”之语（所谓“三年”，指甲申、乙酉、丙戌）。独具慧眼的陈寅恪先生在《柳如是别传》第五章《复明运动》中根据这些诗句，精辟证明函可在丙戌暮春曾秘密返回过一次岭南，而于同年又神不知鬼不觉地重回到了南京。^②陈寅恪先生的这一结论，可以为《千山诗集》补遗所保存的其他诗作进一步证明。例如《谪中》云：

石头曾共典寒衣，五月光分几雁飞。前路烽烟愁正剧，一春花鸟愿多违。还家莫话沧桑事，迟我常开夜月扉。江水茫茫悲倦翮，何时同采故山薇。

《中》云：

出门又过半年期，独夜心情黯自悲。乡梦似随风雨入，归程仍为甲兵迟。一生未了嵩间泪，万里长萦涧畔思。想得生还重见面，几人欢动莲花池。

诗中透露有过南归的行动。而且这次南归的出发时间是暮春。花在路程上的时间在半年以上。他离开石头城时“典”了“寒衣”，说明气候将回暖；而到了大雁北迁的五月，他仍在归乡的旅途中。“前路烽烟”“正剧”阻碍了他的回乡路，尽管他“乡梦似随风雨入”，“归程仍为甲兵迟”。“想得生还重见面”，说明他回到岭南行将成为现实。补遗中的《博中》、《寿界系师兼约同游罗浮》等诗，则证明他此次南归的确实实现了目的。

为什么函可回岭南后不久又重往南京呢？为什么他后来对此事缄口不谈呢？这只能说明他这次南归是一次负有使命的秘密行动（如果是普通还乡，没有必要这么神秘，更没有必要去而复返）。陈寅恪先生猜测：“岂函可于丙戌一年之中，去而复返，实暗中为当时粤桂反清运动奔走游说耶？”^③猜得很有道理。

仔细玩味洪承畴写给清廷的奏折，可以推测他对函可的底细是很清楚的。他声称函可“久住省城”，潜台词是说函可从未离开过南京，这样就把函可参与地下活动的事实给掩盖了。接着说其本人以前在南京与函可“从无一见”，又申明在给函可等发放印牌时“约束甚严”，这就在基本面上与函可“划清了界线”。对函可的违禁行为，他用的则是轻描淡写的笔法——福王给阮大铖的书稿，只是“字失避忌”；而《再》变记》虽然“干预时事”，却没有说是函可自己写的。两样东西“违章私携”，罪虽有却轻很多。金腊等随从，则“历审（与函可）无涉”，这就是说案件不是“集团犯罪”。更可注意者，他对函可在上一年曾秘密返回岭南一事讳莫如深，而那次岭南之行函可所使用的通行印牌，不是他发给的会是谁！陈寅恪先生说“宁九奏折讳言剩人回粤后，又重来金陵之事，必有隐衷”，^④分析一针见血。洪氏的奏折，显然每个字都经过了深思细斟，目的无非是想使案件化大为小，既为函可免除重罪，又使自己少担干系。对洪承畴与函可的微妙关系，摄政王多尔袞应是心知肚明的。不过，在当时北方军事未靖、南方抵抗势力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形势下，清廷还需倚靠洪承畴卖命，因此多尔袞并不打算动真格追究此事。所以案件处理尘埃落定时，巴山并没能看到他想看的“好戏”：函可本来“传律殊死”，^⑤可是经刑部审讯后并未被杀头，只是被从轻发配沈阳；令人惊奇的是，还可以继续为僧！而本来“部议革职”^⑥的洪承畴，并

^① 白门是南京的别称。

^② 因为《千山诗集》卷9载有他在南京所赋的《丙戌岁除》。

未受到任何处分。函可到关外后自称“罪秃”，^①先开法于沈阳南塔（广慈寺），又主持过普济、广慈、大宁、永安、慈航、接引、向阳七大名刹，最后移锡辽阳千山之龙泉寺，喇嘛率诸辽海王臣道俗称佛出世”，^②被“大关以东奉为鼻祖，且其声名洋溢于朝鲜、日本中”。^③清顺治十六年西逝，报龄49，僧腊20。他在岭南的亲人，则合族牺牲于南明的抗清斗争。

函可案的过程，大致如此。由于函可说自己因“坐文字”而有“沈阳之役”，此话让一些论者不加深究，便把案件与清朝的“文网”联系起来，说函可是“清朝第一个首罹文字狱之人”^④（P38）“以文罹难的第一人”^⑤（P6）函可案是“清代第一宗文字狱”。^⑥这种说法其实是有问题的。作为封建专制时代所习见的政治现象，^⑦文字狱虽然在清朝显得很突出，但是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清初国基未稳，在政治、军事上的敌人还没有最后肃清背景下，满洲统治者并不急于要在思想、文化上压制士人；从化解敌对势力的策略考虑，他们更愿意对那些虽不满其入主中原却没有直接与之对抗的士人实行比较宽松的政策。这一点，可从易代之际遗民逃禅成风^⑧而清廷却不加干涉看出端倪。^⑨事实上在顺治时期，见诸记载的文字狱案只有毛重倬等坊刻制艺序案、冯舒以《怀旧集》案、黄毓祺复明诗词案、张缙彦诗序案等寥寥几件，而且影响都不大（后两案与反清复明有关，究竟算不算“文字狱”还是个问题）。上述狱案都发生在函可案之后，也就是说，在函可案发之前，清朝并未有过“文字狱”。那么函可案本身是不是“文字狱”呢？这其实不难辨析。何为“文字狱”？文字狱就是以文字罪人，其基本特征是不以作者的行为作为治罪的依据，而是以掌权者自身对作品思想倾向的理解或臆测来罗织罪名。换言之，文字狱是被治罪的人纯因文字而获罪，而他本身并没有相应的行为甚至动机。“文字狱”的发生，不是出于作者主观上以文托讽、意在言外，便是出于罗织者蓄意推求、无中生有。从案情看，政治和尚^⑩（P36-40）函可携带了南明弘光帝致阮大铖书稿，撰写了《再变记》这部站在南明立场上记事的实录，而且参加了南方士人的“反清复明”地下活动，并不是“以文字获罪”。他是反清的志士，在“谋叛”方面有思想，有动机，也有行动，不仅仅是“思想犯”，而且是“现行犯”。他所犯的“罪”是典型的“颠覆罪”。那时新入主中原的清朝统治者会对他施以制裁，是合乎政治逻辑的。他自己就是丢了脑袋，恐怕也不会觉得有所冤枉。

[参考文献]

- [1] 屈大均. 广东新语 [M].
- [2] 有学集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 [3] 剩人和尚语录 (附录) [Z]. 庚戌二月番禺韩卓父不胶斋印本, 1970.
- [4] 陈伯陶. 胜朝粤东遗民录 [M].
- [5] 清史列传 [M].
- [6] 陈寅恪. 柳如是别传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
- [7] 汪宗衍. 千山剩人函可和尚传 [A]. 千山剩人和尚年谱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1986.
- [8] 杨凤城等. 千古文字狱 [M].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1992.

责任编辑: 杨向艳

① 如在今日尚存世的一通手札中，他对友人说：“……即有存者，宁复知雪窖中尚余一罪秃耶！”（见陈此生《政治和尚函可》，《千山剩人和尚语录》附录，1970年庚戌二月番禺韩卓父不胶斋印本，第29页）在《答李居士书》中说：“……然而罪秃终不能已于言者一二混淆处，诚恐学者不究立言之旨，循文摘句……”（《千山剩人和尚语录》卷6）可见他自己也认为自己是犯了重罪的人。

② 《千山剩人函可和尚传》，汪宗衍撰《明末剩人和尚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6月版。另，汪先生还写过《清代第一宗文字狱——函可和尚“再变记”案》来论说此事。

③ 杨凤城等著《千古文字狱》一书把文字狱说成是“文化现象”，这是定性错误。见《千古文字狱·序言》，南海出版公司，1992年。

④ 根据《胜朝粤东遗民录》，当时仅皈依函可和尚座下的男女遗民即逾百人。关于此问题，可参看蔡鸿生《清初岭南佛门事略》第一章的第五小节《明清之际岭南佛门的遗民潮》，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17-22页。

⑤ 在清初，士人逃禅非但不被制止，反而是被鼓励的，这可能与顺治帝的崇佛有关。兹举一例：永历朝的文渊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瞿式耜被执后，定南王孔有德说以百端，想劝瞿投降，瞿坚决不肯；孔有德复使人说曰：“国家兴亡，何代无之。生若朝露，何自苦如此？公可薙发为僧，定南王孔有德劝自当了悟。”瞿式耜是连这样的“让步”也不接受才被杀的。事见《南明野史》卷下《永历皇帝纪》。

粤语与岭南文化的形成

◎ 罗康宁

[摘要] 粤语由我国最早的民族共同语雅言发展而成,形成于汉代交趾刺史部所在地广信一带。粤语保存着雅言音系的大量因素,对于岭南文化和我国古代文化研究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粤语具有沿江分布的特点,其次方言可划分为西江—珠江、浔江—郁江等六个流域。

[关键词] 方言 粤语 雅言 岭南文化

(中图分类号) H1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122-04

岭南地区的语言,纷繁复杂,丰富多彩。单就汉语来说,七大方言之中就有四种在岭南地区通行。各种方言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它们蕴涵着深厚的文化积淀,研究岭南文化不能离开岭南地区各种方言,同样,研究岭南地区各种方言也不能离开岭南文化。

岭南地区最具代表性的方言当然是粤语。作为岭南文化最重要部分——广府文化的载体,粤语与岭南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关系。

一、粤语保存着我国最早的民族共同语

以黄帝为首的华夏部落联盟创制了中国最早的文字,黄帝统一黄河流域之后,有文字记录的原始华夏语便成为官方语言,经历夏商周三朝,逐步形成以原始华夏语为基础的雅言。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语言不一,互相交往则使用雅言。如要官员不会说或者说不好雅言,交往时就必须带会讲标准雅言的“象胥”(翻译)。不仅官方交往如此,文人讲学也是如此。例如孔子是鲁国人,日常使用的语言是鲁语,而诵读诗书和参加祭祀时必用雅言。他曾对学生说:“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论语》)可见,雅言在当时已经作为官方语言和文人语言而通行。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命李斯作小篆作为天下文字的规范,实行“书同文”,雅言地位也就相应提高,成为当时的民族共同语。

秦朝征服“百越之地”之后,征发原六国的逃亡者以及赘婿、贾人为“戍卒”,迁至岭南,他们便是历史上最早一批进入岭南的汉族移民。这些戍卒互相交际当然使雅言。不过,这些军队和戍卒独自屯田,并非与当地百越土著杂居,因此他们的语言只在屯内通行,并未在整个岭南地区传播。西汉初赵佗建立南越国时,也采用百越土著的服饰和生活习俗,讲百越土著的语言。可见雅言并未在岭南通行,只是出现了少数面积很小的“雅言岛”。

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灭南越国后,设“交趾刺史部”监察各郡,交趾刺史部大分部时间设在广信(今广东封开县及广西梧州市一部分)。东汉撤交趾刺史部设置交州,州治也在广信。交趾刺史部和交州都是汉人政权,跟南越国从丞相到官员都是百越土著的情况完全不同,所以官方交际当然必须讲雅言。广信是根据汉武帝“初开粤地宜广布恩信”旨意而取名的,正是朝廷实行“广布恩信”政策,不改变百越土著的风俗习惯,不向他们征收赋税,鼓励引进中原的生产技术,提高了岭南地区的农业生产力;同时,派使者从徐闻、合浦出发,远航至东南亚和印度半岛,打通了海上丝绸之路,以丝

作者简介 罗康宁,广东省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助理巡视员、《岭南文史》杂志主编(广东 广州, 510030)。

绸、瓷器、金属器具、杂缯等购回明珠、壁琉璃、奇石等海外奇珍，使广信成为珠江流域早期的商贸重镇。商贸活动离不开语言交际，中原传入的雅言便通过商贸活动而逐步通行开来。

广信不仅是当时岭南地区的首府和商贸重镇，而且是当时岭南地区的文化中心。一批从中原迁入的文人便以这里为阵地，研究经学，著书立说。其中最著名的是经学家陈钦、陈元和士燮，他们都在广信研究《春秋》、《左传》，著书立说。陈元晚年回广信讲学，传播以儒家为代表的汉文化，成为珠江文化的先驱者之一。士燮担任交趾郡太守40多年，还一度“董督七郡”，当时中原军阀混战，不少文人为避乱并慕其名前来依附，他们来往于交趾、广信等地，设馆客授生徒，形成一支颇有势力的士人队伍。这些文人学者在传播中原汉文化时所使用的，当然是以汉字为记录符号的作为中原标准语言的雅言。土著居民在学习汉文化和汉字之时，也就学习了来自中原的雅言。这些土著居民的语言本来千差万别，互相无法通话，又没有文字，因此除了跟汉人交往时使用雅言之外，部落之间交往也不约而同地借助雅言。这么一来，雅言便成为各土著部落的共同语，就像春秋战国时各诸侯国交往都使用雅言一样，形成双语制，在自己部落内使用自己的母语，对外交往则使用雅言。同时，汉族移民也从百越文化中吸收了不少东西，作为其载体的古百越语言中的一些因素，也就为汉族移民的语言所吸收，从而逐渐形成成为汉语的一支方言——粤语。

东汉末年起，中原地区战乱不断，先有黄巾起义、群雄角逐，后有“八王之争”、“五胡乱华”，接下来便是长达200余年的南北分治。战乱对这一地区的文化造成极其严重的破坏，北方游牧民入主中原更是对那里的文化和语言带来巨大的冲击，从周朝以来一直作为中原文化主要载体的雅言逐渐消失。岭南地区则保持较为稳定的局面，由中原雅言演变而成的粤语也就保持较为稳定的音系，跟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中原汉语拉开距离。

李如龙说：“粤方言一经形成就有自我整合、摆脱共同语影响的趋向。中古之塞擦音声母的分化，鼻音韵尾的合流，塞音韵尾的弱化和脱落、浊上归去、入派三声这些在许多方言普遍发生的变化都被粤方言拒绝了。”^[1]其实，粤语所摆脱的是受北方游牧民族语言影响产生很大变化之后的共同语，所保存的恰恰是最早的民族共同语。从粤语的形成，可以看到岭南文化之源远流长。

二、粤语音系的特点及其文化价值

研究汉语方言音系的特点，语言学界都以《切韵》作为依据。《切韵》是我国最早的一部音韵学著作，成书于隋朝初年，所记录的是六朝时期士人的音系，比较接近雅言。以今天粤语跟《切韵》音系对照，可以发现粤语音系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 保存古汉语的入声，是粤语最突出的特点。古汉语有平、上、去、入四声。北方的汉语方言由于受游牧民族语言影响，塞音韵尾普遍脱离，“入派三声”成为一条变化规律，今天的普通话只有平（阴平、阳平）、上、去而没有入声。粤语拒绝了“入派三声”这一规律，因而不但保存着古代的入声，而且分为阴入、中入、阳入，这种情况在汉语各大方言中是罕见的。我国传统诗词有不少是押入声韵的，只有用粤语吟诵，才能吟出原汁原味。

2. 保存着古汉语的一整套鼻音韵尾：-m、-n、-ŋ，是粤语在韵母方面的又一特点。北方的汉语方言普遍存在着鼻音韵尾合流的变化规律，在普通话中，-m与-n两种韵尾已经合流，例如“蓝”与“兰”，“担”与“单”，“南”与“难”，“衫”与“山”等字，读音一样；而在粤语中是分得很清楚的。

3. 保存古汉语的牙音，即《切韵》中“见”组声母的发音方法，是粤语在声母方面的显著特点。这组声母在普通话中已经分化，在洪音前读为舌根塞音和喉擦音，在细音前读为舌面塞擦音和擦音；而在粤语中，不论在洪音或者细音前统统读为舌根塞音和喉擦音。

4. 塞擦音声母没有分化，只有一套塞擦音和同部位的擦音声母，没有翘舌音，是粤语在声母方面的

又一特点。例如资和之均读为tsi；辞和池均读为t'si；思和师均读为si。说粤语的人往往因为不懂得发翘舌音而被北方人耻笑，殊不知翘舌音是一来才产生的，《切韵》中“照”组声母就发为舌齿音。可见普通话中的翘舌音是吸收游牧民族语言的因素而形成的，北方人的祖先也不懂得这一发音方法。

5. 保存着古汉语的声调系统，即平、上、去、入均分阴阳。在普通话中，上声和去声不分阴阳，而且阳平名不副实，并非平道而是上扬。粤语有9个声调：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阴入、中入、阳入。同时，平、上、去、入的调值与古汉语音韵基本符合。

6. 一部分地区的粤语保存着浊塞音声母。例如广东封开的封川话：

b 例字：包本婆别

d 例字：多党桃洞

g 例字：歌根葵共

这三个浊塞音声母，跟《切韵》的浊塞音声母“并”、“定”、“群”整齐对应，因此是保存古浊塞音声母的见证。浊音清化是汉语声母演变的一条普遍规律，浊塞音声母在当今汉语普通话中已不复存在，在各种方言中也十分罕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封川粤语不仅在《切韵》中属浊塞音的字仍然读为浊塞音，而且有些在《切韵》中已经念为清塞音的“帮”、“端”、“见”母字也读为浊塞音，说明它早于《切韵》所记录的音系，很有可能是的六朝以前即汉代雅言音系的活化石。

7. 一部分地区的粤语保存着粘着型语言因素。例如，信宜的粤语有一种的特殊的变音现象，将该音节的声调念成特高而上扬，具体说，调头是本调的调头，调尾特高，比五度标调法的最高调值还要高（笔者标的为X）。同时，所有单韵母和入声韵母都变为相对应的鼻音韵母。变音可以区分名词的“大称”和“小称”，大称用本调，小称用变音。例如“山”，说成sa:n⁵³表示大山，说成sa:n^{5x}表示小山包；“猪”说成tsy⁵³表示大猪，说成tsyn^{5x}表示小猪、猪崽，等等。形容词重叠加上变音，则表示轻级。例如“好”hou⁵³，重叠为“好好”hou⁵³hou^{5x}表示有点好或者不太好；“坏”wa:i²¹，重叠为“坏坏”wa:i²¹wa:i^{2x}表示有点坏、不太坏。这些显然属于粘着性语言的因素，在包括汉语大部分方言在内的孤立型语言中是找不到的。

据人类学家考证，百越族体的先民在新石器中晚期与南太平洋岛屿上一些说“南岛语”的民族有共同的文化渊源，因此，古百越各部落的语言大部分与“南岛语”有着亲缘关系，而“南岛语”属于粘着型语言。邹嘉彦、游汝杰《汉语与华人社会》一书中说：“大陆上的南岛语因受汉藏语系的影响，词汇音节脱落，而用声调补偿是普遍现象。”信宜粤语的变音属于一种“声调补偿”现象，系古代珠江流域土著语言因素为当地粤语所吸收的见证。由此可见，粤语一方面保存着雅言音系的大量因素，同时也保存了古百越土著语言的某些因素。

三、粤语沿江分布与近水特性

汉语方言的分布通常是按照行政区划分为若干个片，这种划分方式并不适用于粤语。粤语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沿江分布。

由于广信地处桂江、贺江与西江汇合之处，扼西江之要冲，沿江向东可抵番禺，溯江向西可抵交趾，向南则可通过北流江、南江等支流抵达郁林合浦诸郡，在以水路为主的年代是个交通枢纽。粤语在这一带形成之后，便凭借江河向东、西、南扩展，因此形成了沿江分布格局。总体来看，可以分为以下六个次方言区。

1. 西江——珠江流域。包括广西梧州和广东肇庆、云浮、佛山、清远、广州、中山、珠海、东莞、深圳10个市及其所属各县，以及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此外，广西桂平市及贺州、柳州市部分地区、广东韶关市区及曲江、乐昌的粤语也属于这一片，人口占整个粤语区的一半以上。三国时期，东吴政权将交州州治从广信迁至原南越国的首府番禺（今广州），在广信到番禺一带便成为粤主通行的主要

区域。这一带的粤语通常称为“广府话”，是粤语的中心。

2. 浔江——郁江流域。包括广西南宁、崇左、贵港三市及其所属邕宁、横县、宁明、平南等县。郁江流域古属交趾郡，是汉族移民较早定居的地方，因而这一带很早就有粤语传入。其粤语次方言跟广府话接近，其基本上可以互相通话，只是吸收了周边地区壮语的一些因素。

3. 北流江——南流江流域。包括附近的钦江流域，具体是：广西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等市及其所属各县，以及广东化州、廉江靠近广西的部分乡镇。西汉开通海上丝绸之路，地处南流江出海口的合浦成为最早的始发港之一。由广信经北流江——南流江到合浦一带，成为珠江流域早期的商贸要道。随着商贸的发展，粤语也就在这一带逐渐通行。其粤语次方言保存古汉语音韵较多，南流江上游一带有浊塞音声母。但总体看跟广府话差异不明显，基本上可以通话。

4. 南江——鉴江流域。包括广东茂名市及其所属信宜、高州，湛江市及其所属吴川，以及化州、电白、廉江部分乡镇。鉴江流域在南梁、南陈及隋三朝属高凉郡，当地俚人首领冼夫人与太守冯宝共谐连理，奉行汉俚和睦的政策，使汉族移民文化和百越土著文化逐步融合，由广信经南江传入的粤语也就逐步在这一带通行。其粤语次方言吸收了当地土著语言的一些因素，上述信宜粤语中变音现象便是一个例证。但总的来看，语音与广府话差异不大，基本上可以通话。同时，普遍存在文白异读现象，白读音系本地口音，文读音接近广州话。

5. 漠阳江流域。包括广东阳江市及其所属阳东、阳西、阳春。其粤语次方言通常称为“两阳话”，声韵母系统跟鉴江流域差不多，有人将它们划分一个片（高阳片）。其实，这两种次方言在声韵调组合上有明显的差异，互相之间难以通话。那里居民与当地入通话讲两阳话，与其他粤方言区的人通话则讲广州话，形成双语现象。

6. 潭江流域。包括广东江门市及其所属新会、台山、开平、恩平，这四个市（区）历史上称为“四邑”，其粤语次方言也就移为“四邑话”。通行四邑话的还有鹤山以及珠海市斗门区。四邑地区距离广州并不远，四邑话却是粤话系统中跟广州话差异最大的一种次方言，其原因是潭江与珠江在水路上并不相通。这一事实有力地证明粤语是沿江分布的，同时也证明早期粤语的中心不在广州而在广信。

粤语沿江分布的特点使之具有近水的特性，正是这种特性培育了岭南人灵活变通、开放兼容的文化精神。

总之，粤语不仅是广府地区人民的母语，而且是岭南地区影响最广的方言，不仅蕴藏着广府乃至岭南地区的传统文化，而且保存着大量在中原一带已经消失了的传统文化。以粤语为载体的种种文化样式，构成当今中国文化中一个独特景观。如粤剧、用粤语演唱的民歌小调、粤语流行歌曲等，倘若删去了其中的粤语，也就失去了地方特色。同时，粤语与它所承载的岭南文化一样，具有与生俱来的开放性和包容性。随着大批外来工涌入，经济交往日益频繁，不仅普通话逐步普及，学习英语等外国语言的人也越来越多。粤语以善于吸收外来词语尤其是英语词著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西文化的交汇，许多英语词伴随着西方文化输入粤语，成为一种新潮词语，逐渐推向汉语其他方言，这应该说是粤语对中华文化发展作出的一个贡献。

[参考文献]

- [1] 李如龙. 方言与文化的宏观研究 [J]. 暨南学报 (哲社版), 1994, (4).

责任编辑：呼 韩

•文学 语言学•

“全球地域化”语境下中国文学影响研究

◎ 饶芃子

[摘要] 在“全球地域化”语境下,中国文学要走向世界,就不能局限于单一文化的眼光,要积极开展跨文化的多维对话,在不同文化双向往来和互相认识中互补互动;中外文学史上有许多中国文学被“异”文化吸纳、接受的事例,总结这方面的历史经验,以史为“镜”,对推动中国文学在世界文化总体中的对话,有直接和积极意义。

[关键词] “全球地域化” 中国文学 跨文化 影响 互动

(中图分类号) I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126-04

20世纪90年代以后,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形成了所谓“全球化”的语境,文化、文学上这方面的迹象也很明显,出现了一种文化上的趋同现象——西方的(主要是美国的)文化和价值观念渗透到各个国家。因而有了种种令人忧虑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这种趋同现象会不会导致淡化、模糊、甚至消解各民族文化的特征?由此而引发的是学术界关于“身份”、“失语”等论题的提出和讨论。

近年来,“全球地域化”新思潮的兴起,其立论的实质性问题“全球化和本土性问题”。这是一种逆“全球化”的潮流,是对文化趋同化流向的反拨和质疑。从中国的视野出发,联系文学研究的实际,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和回应,主要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是关系到21世纪中国文学如何走向世界;二是关系到这一语境下中国文学民族化的前途和方向的探求。

现在国际学界的一些有识之士都有一种在文化差异中求和谐的愿望,就是希望通过自身的探索和协同作业,促使文化多元发展、互促互补,共同建构一种多元共处,丰富、多样、“和而不同”的世界文化景观。近几年来,我国不少学者也十分关注中国传统文化、文学的研究,希望返回自身的文化源头,寻求新的文化资源,并且在他种文化参照下,发现、认识自身文化发展的特点和优势,将其推向世界,成为世界上多元化中多姿多彩的一元。由于当前文化流向的这种渗透主要是从“西”到“东”到其他边缘地区,作为中国的文学研究者,所面对的重要问题是要寻找在这种情况下东西文化,特别是中西文化、文学“互动”的新思路。具体说来就是要从自身文化体系的实际出发,以开放的态度,对问题作出自己的回应。对此,笔者有如下看法。

第一,要有跨文化的视野和开放的文学观念。

因为我们的理想是要建立一个多元文化共存共荣的“世界”,所以“互动”应是我们所探求的,而要“互动”,就不能只是自说自话,要改变以往单一文化眼光研究中国文学的思维模式,走出“我”世界,建立一种跨文化的视野和更为开放的文学观念。有没有这种视野和观念,对我们如何看待本土的文学(包括过去的和现在的),认识本土文学在世界上的地位,以及在中外文学交流、相遇时出现的各种“误读”、“变形”、“转型”等问题,关系极大。这里所说的跨文化视野和开放的文学观念,不是指对某些先锋思潮,或某一经济发达国家的文化“模子”的趋同,而是指我们的文学研究,应有一种广阔的国际视野,既要针对当下的形势,重视对中国传统文化、文学的现代诠释,也要重视他种文化的参照,感受差异,互补互促,与其他国家、民族文学共荣共进,还要重视中国与世界、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所构成的关系研究,特别是中国文学如何面对当前时代的倾向性导向的研究。

作者简介 饶芃子,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当前,全球化和信息化已大大缩小了不同文化的空间,世界上许多文化体系已不再是处在彼此隔绝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当今任何一国文学的发展,均无法摆脱别国的影响和时代的导向,这同样也会影响到各国文学的进程。文化沟通向来就是一种相互认识和承认的过程,多种不同文化体系之间的对话,可以做到互识、互补。互识是指不同文化的相互认识和理解,互补是互相吸纳彼此文化中的精华,以发展自己,也包括自己在他种文化参照下,用一种“外在自己的观点”重新审视本民族文化,进一步认识、发现自身文化的特色与价值。由于文化参照是互为参照,文化的互识、互补应呈交叉走向。文化之间有“边界”,但“边界”不是国土意义上的分界,“而是一种关系走向,指不同文化圈之间的分隔和关联”。^{[1][P3]}所以,承认“边界”并不妨碍交流和沟通,“边界”永远不会消失,但它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彼此的封闭和隔绝。

中国文学源远流长,有自己独特的阐释体系,文学研究应当重视挖掘、发展本民族的这种文化属性,使其为世界上更多的人所认识、理解和欣赏。尽管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西方在文化上一直俯视东方,20世纪中后期,随着世界多元文化的崛起,中西文化交流日渐频繁,彼此相遇相识的机会很多,中国文化、文学对西方学者有很大的吸引力。1983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国际著名的比较文学家厄尔·迈纳率领美国10位比较文学专家来北京大学参加“中美比较文学双边研讨会”,到中国后,“感到与中国有相见恨晚”的感觉,在研讨会闭幕式上,他深情地说:“这次参加会议像《西游记》所写的一样,我们东游带回了经典”。并援引“灯塔下面是黑暗”这句谚语说,只研究自己国家的文学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另一座灯塔来照亮自己,而“中国的灯塔”则可能给美国的研究带来光明。^{[2][P364]}1987年,他又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热情接待了参加“第二届中美比较文学双边研讨会”十位中国学者,他认为“这些会议带来了两种文化、两个民族以及许多文学学者富有成效的接触”。^{[3][P1]}1987年为了超越长期以来形成的“欧洲文化中心论”,欧洲的“双向文化人类学派”在布鲁塞尔召开第一届跨文化国际研讨会后,特别邀请了非欧洲学者去欧洲实地考察和评点欧洲文化,而且主要是邀请亚洲学者。他们主张不同文化要“互补”,不能“取代”,他们说:“与其‘存异’,不如‘导异’和‘释异’以求互补”。^{[4][P2]}上世纪90年代,他们还先后两次组织学者来中国与中山大学、北京大学联合举办跨文化研讨会,并到敦煌等地进行文化考察,表现出对中国文化的极大兴趣。有的西方学者在重视叩问自己民族的文化源头时,也十分重视中国文化的参照。法国汉学家于连·法朗索瓦在《为什么我们西方人研究哲学不能绕过中国?》中说:“穿越中国是为了更好地阅读希腊”,是为了“创造一个远景空间,切断西方人对希腊思想原有的某种与生俱来的熟悉。”即从“他者的外在的观点”,构成对自己的新的认识。在他看来,中国正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他者”,因为“中国的语言外在于庞大的印欧语言体系,这种语言开拓的是书写的另一种可能性;中国文明是在与欧洲没有实际的借鉴或影响关系之下独自发展时间最长的文明……中国是从外部正视我们的思想,并由此使之脱离传统成见的理想形象”。^[5]在这种新的文化形势下,我们的文学研究也不能只停留在自己文化体系内部,以单向度的眼光审视问题,而是要积极开展跨文化的多维对话,在不同文化双向往来和相互认识中考察彼此的关系,互为参照,反观自己,发现自己,对自己久远的文化源头及其流变进行现代诠释,发掘我们数千年孕育出来的、现在仍能造福人类的智慧结晶,与世界各个国家交流、互动。近20年来,我国学者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突出成果。如叶舒宪教授等在世界文化语境的参照下,运用文学人类学对中国古代经典的现代诠释,相继出版了包括对诗经、楚辞、老子、庄子、史记、说文解字、中庸、山海经等八种古代经典解读的著作,这些著作既立足本土文化,又有本土话语与世界文化话语的互动,很有创意。

要实现不同国家民族之间不同文化与文学的“互动”,还必须拓展跨文化的文学对话。在不同的民族文学中,会有一些在文学发展过程带普遍性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不同的地域、不同时期、不同语境中往往有不同的表现,因而形成不同的特殊性,这就有一个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沟通互证问题。不同文化体系文学中的共同话题是十分丰富的,如生死爱欲问题、身份认同问题、宗教信仰问题、乌托邦想象问题、人与人的和谐生存问题、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等。这些都是古今中外各种文学作品中经常出现的共同话题。通过跨

文化的对话、交流,了解不同文化背景的作家在文学作品中怎样以自己的方式去面对、感知和表现这些共同话题,识同探异,使自己从对问题单向度的思维中突围出来,获得对问题的更丰富的认识,从而为这些问题的探索 and 解答提供更广阔的视野和前景。这种跨文化的多维对话,有助于构成以多元文化为基础的新的“和而不同”的全球文化,对于现阶段中国文学研究的拓展,也是一种可行的新思路。

第二,到历史中寻求借鉴。

从文学史上的史实看,哪一个国家的文学发展都不是孤立的,而且往往是在同“异”文化相遇、碰撞、影响、融合中实现的,有时甚至是某些文化先驱者自觉引入“异”文化来激活、更新本土文化,从而推动了本土文化的发展。中国文学在其发展中,特别是在20世纪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中,西方文化的影响是很主要的,所以我们在研究20世纪的中国新文学时,特别是探讨19世纪末、20世纪以来中国新文学的孕育、诞生,文学传统的断裂、转折、转型等问题时,就不能不注意“世界性因素”对本土文学的介入和影响,事实上,“世界性因素”正是20世纪中国新文学的特点。20世纪中国文坛上出现的诸多文学现象、文学作品,既与本土的历史文化语境有关,也与外来的文化、文学影响有不同程度的联系。

关于中外文学关系及其影响的研究,近十几年已有不少学术成果出现,但大多是单向度的影响研究,而且主要是关于20世纪西方文化对中国文学的影响研究,极少关注中国和东方各国的文学关系以及它们之间“双向”影响、“互动”的研究。事实上,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中国和东方各国都有频繁的文化、文学交流,当中有许多相互影响和“双向”、“互动”的经验,我们应当去总结,从历史的“镜子”中寻求借鉴。

从历史看,东方各国,由于地缘、人缘的关系,同中国文化对话很早就开始,文化、文学交往很多,彼此相遇相识的渠道也多,相互吸纳、影响的时间很长,以东南亚一些国家为例,中国文学在越南传播始于秦汉时代,中国和泰国的文化交往始于“三国”时期,之后,一直有频繁的接触。一些文学作品、文学观念、文学题材和文学意象,从作为放送者的中国传播出去之后,经接受者接受、“内化”,又对放送者产生“回返影响”,形成相互唱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文学现象。这些文学现象不仅在授受两国具有积极的影响,有时还在本地域的其他国家,甚至别的地域留下投影。例如越南的著名作品《金云翘传》原本是中国古小说,又名《奴奇梦》,是清顺治、康熙期间的作品,属中国古代“才子书”的一种,在中国国内没有什么影响,现已难获见,据说日本有藏本。19世纪初越南诗人阮攸到中国,在京城看到这一小说,将其带回国,根据小说中的故事,写成三千多行古朴典雅的叙事长诗,当中保留了汉文的特色,又揉合了越南民族文化。他在原先故事基础上进行创作,并非汉文的越译,而是借异域故事写成叙事长诗。该诗后来成为越南的经典作品,被誉为该国古典文学的最高峰,不仅在越、中两国和东方的其他国家,在欧洲,特别是法国也有较大的影响。据我国已故著名越南文学研究专家黄轶球考证,15世纪至19世纪越南的黎、阮两代是越南文学史上最重要的时代,出现了许多大作家和文学名著。而那些文学作品大多数与我国古典作品有千丝万缕的血缘关系,除上述阮攸的《金云翘传》外,阮嘉召的《宫怨吟曲》是模拟唐杜牧的《阿房宫赋》和明韩邦靖的《长安宫女行》,阮辉似的《花笺传》是取材于明末“第八才子书”《花笺记》,无名氏的《林泉奇遇》(又名《白猿孙恪传》)是根据唐代顾璘的《袁氏传》改作而成的。只不过越南的这些作品的表现形式大多采用符合他们民族文化习惯的长篇叙事诗体,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古典文学在越南的传播和影响。^{[9] P37-43}又如中国著名古典小说《三国演义》,1806年译成泰文,先以抄本的形式在泰国朝廷内外转抄传播,然后传到民间,1865年正式印刷发行,至20世纪70年代,共再版15次,是中国古典小说在泰国影响最大的一部。有的泰国作家还把《三国演义》中的一些故事,改编创作成各种形式的文艺作品,在泰国城乡演出。这些作品不是原著的翻译,而是以原著中的故事和人物为题材,重新创作,注入自己的思想。它们已不是中国文学意义上的三国故事,而是泰国文化观念在一个特殊框架里的表现。泰国传统的文学作品以诗歌为主,泰译的《三国》是用散文翻译的,随着它的流行和传播,在泰国形成独树一帜的“三国文体”,促使泰国文学从诗歌为主体的古典文学向以散文为主体的现代文学转变。所以《三国演义》在泰国的传播和影响,已不仅仅是一个纯文学

的现象,而是一个具有极大内涵的文化现象,产生了一种“超越影响”。

中国和日本的文学交流,从日本保存至今最早的汉文章算起,也已经有1500多年的历史。严绍璦、王晓平两位教授在他们著的《中国文学在日本》一书中,^[6]很详尽地梳理了中日两国文学双向交流的各种史实和文学现象,从早期日本的汉诗、汉文小说与唐代文学的联系,日本古代文学中所受中国“志怪”、明人传奇、民间文学《白蛇传》等的影响,到日本近现代文学若干文学的变革、文学思潮的兴起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关连,进行资料的追踪和具体的阐释,他们认为,日本作家对中国古典的引用,不仅仅是语言的借用,“常常是连原典的深厚文化内涵一并借入”,从中可以看到在中日文化、文学交流中那种“内化”的深度,^{[9] (P2-3)}并且用“化入内心”来说明这种深度。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也就是日本的大正时代与昭和前期,在日本兴起无产阶级文学运动及其后来的发展,也和中国左翼文艺运动有诸多的连带关系。除此以外,在20世纪初期中国传统文论的现代转型过程,日本学术界在某种程度上也起过“中介”作用。如大家所知,中国现代的文艺理论形态、范式,是在20世纪初西方文化冲击下,借助西方文化精神、文学思想观念,质疑传统,求新求变,促使中国传统文论从诗话、词话、文评向现代的理论范式转型。此期间,不少传入中国的西方文论是从日文文本转译过来的。以早期在中国流传的《文学概论》教材为例,据现在查到的资料,日本学者本间久雄的《新文学概论》(1916年在日本出版),是最早传入中国的西式文学理论教材,此教材于1919年由章锡琛用文言文译出,分章刊登在1920年《新中国》杂志上,后才用白话文重译,于1925年结集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从此,翻译界拉开了大量翻译外来文学理论书籍的序幕。本间久雄的《新文学概论》也是取自西方,但它在中国影响深远独特。这个时期,还有其他一些文论也是从日本文本翻译过来的。这与那时中国人多到日本留学有关,加上东方较为相似的思维方式,更容易为中国学者和译者所接受。所以,日本曾是20世纪初期一座连接西方和中国文论的桥梁。过去,我们对这个西方文论传入中国的日本“中介”问题注意和研究都很不够。

乐黛云教授在《中国文学在国外》丛书总序中曾说:“交流总是双向的。过去,我们对外国文化在中国的影响作过不少研究,但对于中国在外国的形象、中国对外国的影响,以及在世界文化总体对话中的中国都研究得很不够”。^[7]现在我们很应该把这个问题提到日程上来。上面所说的这些,只是就东方一些国家的文学关系而言,希望能引起更多学者的注意,把中国和东方各国的各种文学关系进行梳理,给予地域性的总体关注,对它们之间的“同”和“异”进行追问,总结出这一地域的文学共性,也了解这一地域内部各个国家多彩的文学世界,以及它们之间文学相互影响、“双向”互动的经验。重点是如何吸收和“内化”的过程,分析不同国家文学的“接触点”,流传的趋向、路线、方式、终点和结果。这种研究,就其研究的客体对象而言,是属于东方各国的文学研究,因涉及到这一地域的多个国家的文学现象,所以具有多边文学的性质。这无疑需要多个国家学者的同力合作。但作为中国学者,在研究本国文学时,如能将其放在这种文学关系中加以考察和分析,总结中外文学关系史上的“互动”经验,不仅对本国文学未来的发展,对于本地域或世界其他地域的文学发展,进一步开展中国在世界文化总体中的对话,其意义都是重大的。

[参考文献]

- [1] 王宾,阿让·热·比松主编.狮在华夏——文化双向认识的策略问题 [C].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
- [2] 参见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中国比较文学年鉴编委会.中国比较文学年鉴 [R].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 [3][美] 厄尔·迈纳.比较诗学 [M].王宇根、宋伟杰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4] 转引自乐黛云.全球化时代的比较文学——中国视野[J].中国比较文学,2005.
- [5] 参见徐亮,王一洲,王李英编注.黄轶球著译选集 [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4.
- [6] 严绍璦,王晓平著.中国文学在日本 [M].广州:花城出版社,1990.
- [7] 乐黛云.文化交流的双向反应[M].中国文学在国外(丛书总序).广州:花城出版社,1990.

责任编辑:陶原珂

叶维廉比较诗学中的差异性形式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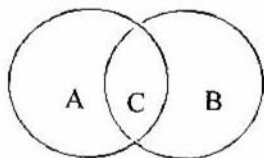
◎ 刘 鹏

[摘要] 叶维廉认为,从知识论上梳理比较学科的内在动因以及从知识论上论证比较研究的合理性是比较文学的逻辑出发点。叶维廉多方运用人类学话语与之配合,还原差异性作为比较研究的内在逻辑,以差异性的知识论依据和存在论依据相配合,共同完成差异性比较的概念重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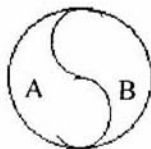
[关键词] 叶维廉 比较诗学 差异性

(中图分类号) I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130-04

发生在20世纪后半期的殷海光身上的由逻辑实证主义向逻辑实在论的转向,可以说是发生在维特根斯坦身上的由前期维特根斯坦的本质主义向后期维特根斯坦的非本质主义逆转的东方响应,这同时也成了人类学术思想史上思想转向的范例。由于比较文学作为一个学科的实践,其提供跨文化知识的合理性受到质疑,并进而引起对其学科合法性地位的怀疑,因而实践者需要确知比较文学如同文学学一样能够具有合乎知识学科要求的知识论因素,因此,从知识论上梳理比较学科的内在动因以及从知识论上论证比较研究的合理性就成为比较文学的逻辑出发点。叶维廉在学术史的后期对前期文章的重新结集中,声明不对前期文章做任何修改,保持原样以体现他学术历程中学术观念的自我修正,这也足以说明他也同样具有如此的求智勇气和学术勇气。叶维廉在对人类跨文化认识悖论的回应中,先是用了两圆所代表的模子相交叠这样的图示,后用了大圆内两模子的中心与边缘不断推移甚至换位的道论阴阳图示作为进入



图示1



图示2

悖论的互为补充方式。前图和后图在指称问题上则相互配合,形成对进入上述悖论的积极不懈的尝试。如果说前图以交叠之重影和未交叠之原貌表明叶维廉与维特根斯坦以相近的话语命名方式形成对同一性的知识形态的存在论消解并把差异性及其表征的类家族性作为跨文化知识构成的基本知识形态的话,那么后图则以道论阴阳图示的移位换位表示以否定语法对人类原初性认识的命名指义悖论的同一性定势作原初性消解,构成进化过程中非本质主义的非决定论。这与前图的根性决定论相结合,构成有限非决定论的知识图象,并以它作为道家及比较研究的基本知识策略。同时,两图所展示的跨文化行为还指示出跨文化圈的文化和诗学的差异性生态多样化的形成。

一、差异性出场的学理动机

在《中国古典文学比较研究·前言》中,叶维廉曾简述了他的比较诗学理论破与立的学理动机。“我对‘模子应用’的关心,是起自实用批评的”。“这个问题,当然不只有我一个人在摸索,零散在东西比较文学的文章中。……但让这些问题浮升为一本可以作为讨论的根据或起点的书,中英文都没有。换言之

作者简介 刘鹏,深圳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广东 深圳,518086)。

之，一个中国学生研究东西比较文学时，从何处开始着手呢？有许多学校毫无计划地请你去修中国文学的课和英国文学的课，至于方法，还待你自己感悟出来；而不幸的是，往往还是不知不觉依着西方的批评模子去进行。^[1]叶维廉在此表达了对东西比较研究的方法论的自觉和对其学术范式表述的不满、忧虑，如果出于中国的比较研究执于自己传统文评的经验主义直觉，其中可能隐藏的方法论体系则因尚待深入体悟、挖掘、整理而不得不期以时日；若不尽快创造自己的学科方法论，则即便你已意识到西方已有的学科方法论的束缚，也只能陷于方法论的入门或起点的缺失。叶维廉因对实用批评的教育问题的反省而树立整合一个可以作为比较诗学原理的系统理论的雄心，在此可见一斑。正是叶维廉致全力于比较诗学学科理论体系的先行建设，给了只注意具体方法的讨论和经验评论却忽视一般方法论的反思和自觉构建的比较文学界以振聋发聩般的提醒。

然而，叶维廉所指称的前三种跨文化认识悖论进入方式存在困境：首先，A模子或B模子因自身内部无法超越其传统文化偏见的同一性而成为跨文化认识的相对主义；其次，无论A模子或B模子都没有绝对合法的权力，越俎代庖地以自己的差异性认定为他模式所必然苟同的普遍主义；再次，已有权威理论的抽象模子也已在跨文化模子范围内证明不过是民族文学理论而已，无法承担元语言元文学之实。叶维廉说：‘我们固然希望可以在诸种文学中建立一个‘基本不变的模子’，作为一切文学的的准据，我们甚至相信文学中确有所谓‘基本形式和结构行为’，但如何去认定和建立，却非一些所谓‘权威理论’可以解决的。’^[2]他因此提出了比较文学的‘两个模子’的想法：‘设若我们用两个圆来说明，A圆代表一个模子，B圆代表另一个模子，两个模子中只有一部分相似，这二者交叠的地方C。C或许才是我们建立基本模子的地方。我们不可以用A圆中全部的结构行为用诸B圆上。而往往，不交叠的地方——即是歧异之处的探讨和对比更能使我们透视两者的固有面貌，必须先明了二者操作上的基本差异性，我们才可以进入‘基本相似性’的建立。’^[3]‘在对‘模子’作寻根探固的了解时，我们不应以为，一个‘模子’一旦建立以后便是一成不变的。‘模子’不断的变化不断的生长。‘模子’建立以后会激发诗人或批评家去追求新的形态。在他们创作或研究时，他们增改衍化，有时甚至会用一个‘相反的模子’。^[4] P11-14)我们认为，叶维廉在此开始了相对于理论的破与立的过程。(1)以明亮处的具体差异性置换本质差异即所谓异质性，并以为对不相交的明亮之处是要严守其本身的文化立场给予寻根探固的客观还原，并且要在共时并置中进行，以保证对其固有面貌的客观性的充分尊重，这同时也是后续研究机制的基础。这就在跨文化认识的起点上保证了差异性的存在论出场的优先性。(2)以阴影处的具体相似性置换同一性即所谓抽象的共相或普遍规律，并以为阴影中交叉点的相似性（原本从差异性中来）指引着差异性出现的题域或据点，而从这些题域据点中有可能产生跨文化比较的元话语以取代现有的一切文学学学成为元文学学的理论基石。相似性原本从差异性中来，还要回到差异性中去，‘我们便是除了指出两圆交叠的C的共通性之外，还要回到不交叠的A圆及B圆上的寻根的认识’，^[5] P16)这就是要在传递中形成差异性的认同化和差异性的本土化，构成新一轮的差异性进化过程。这就把跨文化认识过程引向了题域和元语言生成的中间地带，并以差异性的跨文化传递作为跨文化认识及比较学科的终极目的。(3)模子差异性允许变异甚至向着相反方向变异，形成‘相反的模子’，从一个模子开始，以相反的模子结束，这就构成了有限的非文化决定论。这种新型的文化诗学生态学给人类和个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命新领域的开拓可能，允许变更产生，并把它看作常态形成理论的并置，其意义之重大，足以在模子—差异性的核心理论建立之初就预示出人类批判思想的曙光。

二、差异性与后期维特根斯坦类家族性概念的并置分析

后期维特根斯坦认为，以差异性概念标识的现象之间没有本质差异，这宣告了根深蒂固的本质主义知识根基将被摧毁。其非本质主义的主题思想主张世界上没有最高的普遍本质，无论是同一性归纳还是同一性演绎都是普遍本质的心理幻影，世界的语言等等生活形式之间只有合理的家族相类似，它们不能

还原成最终成分。类家族性概念面向现象进行描述,因此它首先具有存在论的特性。然而,这一概念还引出了现象描述的分类、比较、范例等类型化方法及知识规则,因此又为认识论提供了合理依据。^{[3] P2)}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类家族性思想内涵极为丰富,本文只就其与叶维廉差异性的三个方面并置来看待二者学理和智慧的融合。(1)类家族性的概念牵涉到一组对象,认为各现象间没有共同的性质,它们只是以差异着的形态存在着;如果它们之间有某些共同特征的话,那么这些特征也不限于这组现象所拥有。这种差异对象的描述,否定了共名表示对象的同共属性的假定具有普遍性,以为这种假定不过是心理作用对类似现象加以简化的结果。(2)这组现象又不是毫无联系的,任何一种现象至少与其中另一种现象有一项相同(或相似)特性;这种特性有些处于核心,有些属于边缘,核心特征往往成了判断现象归属的重要参照,并为确认现存科学研究的知识规则提供了例证。而且,这组现象中也可能有某一些特征的相似率很高,以至于那些没有分享这些特征的现象,容易被人当作例外或偶然现象处理。(3)因而,类家族性在常态中还合理地容忍反例。^{[3] P43-50)}我们发现,叶维廉和维特根斯坦一样,首先注重个性存在和个性共时相处的合法性,抛弃对共性的渴望,这是他们对差异现象拒绝本质主义的共同的存在论承诺和认识论前提;差异性并置研究可以类比维特根斯坦现象描述的类比模型方法,它们都追求局部有序的科学性、客观化,命名意义的单义化,为科学共同体暨学科规范提供精选的类样本。其次,他们注重具备相似性的差异现象之间相互交叉重叠的网络,犹如遵循着规则一样,人文科学就是要对这种相对的规则给予恰当的描述;差异性的传递研究则利用相似性作为在相对知识规则的约定下进行价值判断、预测的参照物,把差异性的客观性放在相似性的认同化和意义复义化过程中。再次,追踪相似性概念的复义化的经验规律,并由此产生概括、命题和陈述。从此可以看出传递研究是比较研究学科产生定律的地方,其操作性和目的性构成了与其它非比较学科的特异性。同一性在跨文化认识和研究领域内的消解和差异性的同时出场,充分说明了跨文化认识和研究在20世纪的实践趋势。没有象维特根斯坦这样的元哲学和比较哲学的到来就妄谈西方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学到康德、黑格尔哲学的世界性,没有比较文学和比较诗学的到来就妄谈处于全球化中领先地位的西方文化诗学模子的中心性。或反过来说,是比较哲学、比较文学暨比较诗学实践上的理论自觉促成了初始期的比较哲学和比较文学的同一性研究对哲学和诗学的依赖性、附属性转化为成熟期的比较哲学和比较文学暨比较诗学差异性研究对哲学和诗学的独立性。比较研究对同一性的消解和对差异性的析出,还指示出比较诗学的差异性研究为民族文学理论最大程度的客观性还原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并且对现代民族文学理论建设的口号具有极大的颠覆性和重构性。现代民族文学理论不仅仅要应付民族古典文学及文学理论的解释,还得应付跨文化传递中的民族文学及文学理论的变异现象的解释,这显然是一个巨大的工程。

三、差异性概念的有限性和整体性分析

在《论西方文学中“模子”的应用》一文中对模子—差异性理论进行了基本建构后,叶维廉随即写了《批评理论架构之再思》作为模子—差异性建构的必要补充,从而又形成了对自己理论模式的既建构又解构之势,以充分保证理论模式能够在开放的状态中杜绝任何本质主义的绝对观念的入侵。(1)概念的有限性。他说:“一个真正的理论家应该经常注意到他理论的正负两面:当他肯定理论的中心性的同时,他已暴露了他理论的负面性。他的理论不过是沧海一粟,是永远不能称为绝对的、权威的或最终的。因为事实上没有一个理论敢断然说它正确地涵盖了那川流不息、千变万化的存在经验。所有的理论都受到文化、历史一定的限制,所以说他们‘放诸四海而皆准’是大可怀疑的。”^{[3] P34-35)}(2)概念的整体性。“我们用以探讨的许多显现形式和批评模子,从根本上来讲,都只是暂行的,非盖棺定论的,完全开放而等待继起的修正。唯有这种视一切论证为暂行的态度,才可以让我们和不断增长的整体保持经常的联系。对我们来说,整体性是一个没有圆周的圆。也只有这种开放的胸怀,才使我们更能了解近年西方试图推翻根深蒂固的圈定范围、确定中心的思维活动。”^{[3] P37-38)}

在人文社会科学中,关于一般的普遍的认识本身已经受到普遍质疑,然而,为了达成对差异现象的丰富性、具体性的有效解释,就必须有一些预设的概念作为分析、观照的工具。概念的开放状态并不意味着否定概念的认识功能,因此,既要把人文认识的假设—演绎体系给予适当的悬置,又要把有选择的概念作为客观描述的工具,既要反对拒绝一切理论先行建构的极端经验主义的自欺欺人的话语混乱,又要反对把理论固定为如阿尔杜塞所说的机械因果律和表现因果律的思想僵化状态。^{[1] [34]}我们说叶维廉的差异性除了在概念内涵上与维特根斯坦的类家族性具有可比性之外,在概念的有效性上也有一定的认同。

类家族性本来就是因其反本质主义的目标而对其连带概念做了松散的配置。相对于作为本体概念的生活形式的相对稳定性,作为差异现象的语言游戏则具有流动性,因此,关于差异现象的语言描述亦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根源于维特根斯坦关于世界并非事物之和而是事态或事实之和的思想。无论是要准确地确定关于现象的差异性概念内涵还是为差异性之间的状态和关系制定描述规则,都是本质主义的乌托邦幻觉。维特根斯坦指出语言的界限就是世界的界限,二千年前老子已经注意到了语言及其言述世界的悖论性关系,二者对概念的不信任是一致的。不过,维特根斯坦因畏惧语言对世界的只描述不解释的认识关系而退居存在论和对存在论描述方法的底线,老子则采取了更为极端的措施,对处于始源状态的描述语言采取消解策略来对应于语言指义的认识悖论,以求得认识的整体性。叶维廉正是在对概念的有限性的考虑上,把西方现代实在论的概念反思与老子并置到差异性概念的建构中。

叶维廉对概念指义的相对性的补救措施是开放的历史整体性,这与维特根斯坦的整体论思想也是吻合的,维特根斯坦认为,生活形式或可作为语言游戏的相对基础,其自明性在于它是语言游戏何以可能的根本预设。然而,人类认识的整体性是和生活的整体性相联系的,因为人们需要一种话语为自己流动的生活差异找到相对确定的生活彼岸,因此人类关于同一现象的不同解释就没有理论的同等有效性。所以,维特根斯坦希望在孤立的命题或解释之外寻找另外一个命题或解释来对整个概念作出修正和支持。这样,整体论的立场也意味着生活形式有其历史相对性的一面,整体的解释有效性必须在历史中寻求不同的解释的支持,这些解释、命题及其对概念的修正构成了一个显示出遵循知识规则的相互交叠的类家族性网络。^{[1] [35]}叶维廉关于模子—差异性研究的首要步骤是寻根探固,表明文化模式的根性决定了文化圈的特定文化行为方式,人们从小受到特定文化的熏陶,不知不觉中接受了特定的模式—概念框架,并以此作为认识的评价文化行为的准则,这譬如生活的根基,只有尊重并守护这一根基才能维护传统的客观性、稳定性,也才能继而理解随着生活根基的历史相对性的展开而变异的解释模式的根源性和变异性,从而在整体性认识中保持一种相对理性的动态的思想方式,以对应于生活世界的动态存在方式。因而,叶维廉在《历史、诠释与美学·序》中又用了道论阴阳图来指示人类认识的整体性。相似性是差异性在共时性和历时性两个方向的具体展开的动态结果,构成了对差异性原初概念的修正、补充或消解的态势,而且相似性只有回到差异性的根源中才能找到合理的解释,从而保证了差异性变异的可理解性,并在二者的互动中指示出建立某种知识规则的可能性,以保证跨文化知识的合理性。这种关注相似性作为差异性的概念补充的第二步骤,与维特根斯坦既维护生活根基又正视生活形式的历史相对性的理论意图是一致的,二者共持一种有限非文化决定论的倾向,努力使原初概念的潜在遮蔽性和概念变异的合法性相结合,以达到适度理论对我们认识能力的深化,使我们重新拥有跨文化研究乃至人文科学的跨文化模式的客观性还原能力和跨文化模式传递的人文目的的预测能力。

[参考文献]

- [1] 叶维廉.中国古典文学比较研究·序 [M].台湾:台北黎明出版社,1977.
- [2] 叶维廉.寻找跨中西文化的共同文学规律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 [3] 张志林,陈少明.反本质主义与知识问题 [M].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化的顺应与冲突

——以李白待诏翰林前的生活和思想为例

◎ 戴伟华

[摘要] 李白的崇道行为在开元、天宝之际得到了朝野的认同和赞誉，李白以道教徒的身份入京待诏翰林，正是顺应了当时皇家主流文化大崇道教的结果；李白入京前在东鲁这一特定环境中与儒学文化发生了直接的冲突，李白对儒学的批评与其理解为是对儒学思想的批评，不如理解为是对具体鲁儒的批判；李白东鲁婚姻的不幸，其本质也是文化冲突导致了家庭矛盾冲突，入京待诏正好使李白从婚姻的痛苦中解脱出来。以上三个方面分别构成了文化的顺应与冲突关系，对李白待诏翰林及其思想状况、政治遭际有着重要影响。

[关键词] 崇道 鲁儒 婚姻 文化顺应 文化冲突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134-04

本文试图对李白待诏翰林前的生活和思想作出文化意义上的阐释。李白第二次入京成功在于他顺应了开元、天宝之际皇家文化大崇道教的形势，他的待诏身份应是道教徒；李白待诏翰林前生活在一个急于摆脱的文化环境中，鲁文化的排斥和对鲁儒的嘲讽使李白与儒学文化构成了一种冲突关系；同样，李白在东鲁的不幸婚姻也使他内心难以保持平衡。后二者的文化冲突恰恰有助于认识李白待诏翰林的意义，也有助于人们进一步体察李白待诏翰林前后的心态变化。

一、道教的崇盛与李白道教徒的待诏身份

李白入京的文化背景关系到李白待诏翰林身份的确定。李白入翰林正逢玄宗大崇道教之时，唐玄宗并非以文学之士征召李白。唐代帝王崇重道教，而天宝元年前后玄宗特重道教，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以提高其地位。先是置崇玄学，令生员习四子，《旧唐书·玄宗纪》下载：“（开元）二十九年春正月丁丑制两京诸州置玄元皇帝庙并崇玄学，置生徒令习《老子》《庄子》《列子》《文中子》，每年准明经例考试。”五月画老子真容分置诸州开元观，《资治通鉴》卷二一四载：“上梦玄元皇帝告云：‘吾有像在京城西南百余里，汝遣人求之，吾当与汝兴庆宫相见。’上遣使求得之于周至楼观山间。夏，闰四月，迎置兴庆宫。五月，命画玄元真容，分置诸州开元观。”很明显，这是玄宗为抬高道教地位而托言玄元皇帝云云。九月玄宗又亲试明四子人，《旧唐书·玄宗纪》下载：“御兴庆门，试明四子人姚子产（彦）、元载等。”天宝元年二月改四子书为真经，《旧唐书·玄宗纪》下载，亲享玄元皇帝庙，号庄子为南华真人，文子为通玄真人，列子为冲虚真人，庚桑子为洞虚真人，其四子所著书改为真经，崇玄学置博士、助教各一员，学生一百人。李白入长安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而且是和道士元丹丘一起，在玉真公主即持盈法师的引荐下，才得到玄宗召见的，魏颢《李翰林集序》载：“白久居峨眉，与丹丘因持盈法师达，白亦因之入翰林，名动京师。”新旧《唐书》说出于道士吴筠的推荐，虽与事实有出入，但云道士推荐，却是事出有因。当时待诏翰林者成份不一，《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云：“其待诏者，有词学、经术、合炼、僧道、卜祝、术艺、书弈，各别院以廩之，日晚而退。其所重者词学。”《通鉴》卷二一七玄宗天宝十三载云：“上即位，始置翰林院，密迩禁廷，延文章之士，下至僧道、书画、琴棋、数术之工皆处之，谓之待诏。”习惯上说李白是以文学身份供奉翰林的，但当时最直接的材料没有一则显示李白待诏翰林是以文学的身份，至少《旧唐书》中列举玄宗朝以文词待诏翰林者无李白之名。那么，李白是否以

作者简介 戴伟华，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道教徒的身份，抑或以道教徒兼文学的身份被召入，还可以讨论。在玄宗重道教的背景之下，又由玉真公主来推荐，无疑李白入京与道教密切相关。李阳冰《草堂集序》明明说：“天宝中，皇祖下诏，征就金马，降辇步迎，如见绮皓。”值得注意的是，李白送人下第的诗仅有一首，即在翰林供奉时所写的《送于十八应四子举落第还嵩山》。^[1]四子举，即试《老子》、《庄子》、《列子》、《文中子》，李白本人无意于科举，但对四子举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热情。从诗意看，李白与于十八并非旧交，李白写此诗的缘由可能是于十八拜访请托过李白，因李白以道学名；也有可能李白关心四子举，于十八落第，李白有心安慰。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佐证了李白入京待诏翰林与道教有关。另外，李白《对酒忆贺监序》云：“太子宾客贺公，于长安紫极宫一见余，呼余为谪仙人。”“谪仙人”当然与道教有关，贺、李二人会见的地点又在紫极宫，紫极宫即玄元皇帝庙。此事《唐五代文学编年史》^[2]系于天宝元年。以上凡此种种，必非偶然，李白以文学之士入诏翰林的传统说法有待重新讨论。

李白以道教徒的身份入京待诏翰林，正是顺应了当时皇家主流文化大崇道教的结果。李白入诏翰林身份的确定，并不影响人们认识、评价李白在供奉翰林时的文学活动，而李白供奉翰林时的文学活动和其身份也不矛盾，因为人员很杂的翰林待诏都可以从事文学活动。了解李白入翰林的原因，可以进一步研究李白在翰林供奉时的思想状态。玄宗召李白入京只是崇道政治行为的不重要的细节，而李白误以为要被予以重用，大展宏猷，这必然会使他产生理想与现实不能一致的矛盾。

二、从地域文化看李白与鲁儒的冲突

东鲁是李白与儒家文化冲突表现最为极端的地点。李白在天宝以前主要生活在三个文化圈中，第一是少年时期的蜀文化。这是诗人最熟悉的文化环境。蜀地的人文和自然给李白留下难以拂去的印象。从小就在父亲的指导下读同乡司马相如的赋，他的《蜀道难》不管寓意如何，都表现出作者对蜀文化的熟悉。第二是楚文化，据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他来楚地是受乡人司马相如赋的影响：“见乡人相如大夸云梦之事，云楚有七泽，遂来观焉。”他第一次成家也是在楚地安陆。其《庐山谣卢侍御虚舟》诗开头两句为“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他对楚文化的认同。李白之于楚文化应当没有冲突，但需要指出的是，李白个性孤高自傲，不易协调周围的人际关系，所谓遭人谗毁，在楚地也是这样。他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说：“今也运会，得趋末尘，承颜接辞，八九度矣。常欲一雪心迹，崎岖未便。何图谤言忽生，众口攒毁，将恐投杼下客，震于严威。”故其《鞠歌行》云：“楚国青蝇何太多？连城白璧遭谗毁。”在《赠从弟冽》中则嘲讽楚人：“楚人不识凤，重价求山鸡。”第三是鲁文化，这是李白入长安供奉翰林前生活的文化圈，对李白入京供奉翰林影响至大。

李白和鲁文化没有作较好的调和，因此受到歧视是自然的。他来东鲁不久写过一首《五月东鲁行答汶上翁》，谓“顾余不及仕，学剑来山东。举鞭访前途，获笑汶上翁”。汶上老翁嘲笑李白的具体内容不太清楚，但李白的举止想法不符合鲁人的习惯当是其一。东鲁是传统的儒学之邦，汉初叔孙通议定朝仪就是征召鲁地儒生三十人共同讨论的。李白《任城县厅壁记》描述鲁地风俗云：“土俗古远，风流清高”，“代变豪侈，家传文章”，“千载百年，再复鲁道。”其《春于姑熟送赵四流炎方序》亦云：“白以邹鲁多鸿儒，燕赵饶壮士，盖风土之然乎。”可见东鲁之地崇尚儒学，有周孔遗风、洙泗遗俗。唐代开元、天宝以前，兖州未出大儒，但与之在地缘上较近的齐鲁文化圈里还是出了一些儒学大师。李白在东鲁生活了一段时间，应该说对东鲁风俗人情已相当了解。他在《送薛九被谗去鲁》诗中说：“我笑薛夫子，胡为两地游？黄金消众口，白璧竟难投。梧桐生蒺藜，绿竹乏佳实。凤凰宿谁家？遂与群鸡匹。”“借问笑何人，笑人不好士。尔去且勿喧，桃李竟何言。沙丘无漂母，谁肯饭王孙？”其中道出了文化认同的问题。鲁地儒生对自己的传统文化的推崇是执着的，李白与鲁地儒生肯定会彼此诘难，《嘲鲁儒》一诗可视为李白与鲁文化冲突的直接表白，诗云：“鲁叟谈五经，白发死章句。问以经济策，茫然坠烟雾。足著远行履，首戴方山巾。缓步从直道，未行先起尘。秦家丞相府，不重褒衣人。君非叔孙通，与我本殊伦。时

事且未达，归耕汶水滨。”集中体现了李白对以周孔遗风洙泗遗俗为代表的鲁文化的批评。李白讽刺儒生是有特殊的地缘因素的。

地域文化和李白思想的冲突尚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唐代其他作家与活动区文化上的磨合普遍存在，也有待深入探讨。其实，古代社会交通不便，信息传递不能畅远，相对而言因地域不同而产生的文化上的差异要比今天明显得多。我们讨论古人的生存环境，因居住地的变换而产生的文化不适，实在应该重视起来。特别是李白，其生存环境的变化多数与婚姻有关，这和举家迁移不同。李白一定要和新娶之妻妾的当地人发生联系，以妻妾为中介的联系形式使李白无法超脱现实环境，他的行为不得不受到女方家族、同宗、村民以及以任何形式聚居的集体的关注，他们会以自己的文化去评价一个外来人的行为，李白当然经受不住这样的考察。李白在东鲁时曾和孔巢父等人隐居于徂徕山，酣歌纵酒，时号“竹溪六逸”。六逸的活动情况不能详知，但孔巢父其人，史书说他性“轻躁”，大概包括李白在内的其他人也差不多是这样，因而，李白混迹竹溪的行为也便不免受到指责。冲突是难免的，李白婚姻不幸与此也有关系。当然，李白的个性同样也加剧了这种因地缘关系引起的文化冲突。李白一生漂泊不定，他自己说过一些原因，比如“一生好入名山游”，“大丈夫必有四方之志”，等等。我以为李白一生四处奔波，还有原因在，这就是李白常变换居住地以摆脱原有的令他不快的生活环境，也就是通过变换环境以求文化的适应。前面已经说过，他离开楚地是被动的，他曾得罪过安州李长史。在东鲁也是如此，甚至到了生活艰难而无人顾怜的地步，《赠新平少年》诗云：“而我竟何为？寒苦坐相仍。长风入短袂，内手如怀冰。故友不相恤，新交宁见矜？”生活上如此，人际关系也大为不佳，《酬张卿夜宿南陵见赠》诗云：“与君各未遇，长策委蒿莱。宝刀隐玉匣，绣涩空莓苔。遂令世上愚，轻我土与灰。一朝攀龙去，蛙黾安在哉？”这都反映了他离鲁的原因与心态。

三、李白的婚姻危机及其逃逸

婚姻的危机也可以理解为文化冲突，只是其以细小而微妙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古代作家生活态度的研究中，不少文章关注作家婚外的两性关系，这样可以了解某一时期的社会的风文风尚以及与创作的关系，在音乐与文学、妓女与文学的研究中就有体现。婚姻自身的矛盾导致的文人内心的痛苦，由于资料的缺失而无法窥视或作进一步的探讨，但其实这是很重要的。陷入这一矛盾痛苦中的解决方法很多，常见的方式就是逃逸和出走。李白入京在人生价值的实现上是愉快的，同样，在处理个人婚姻上也是愉快的逃逸。在东鲁，他在这两方面都在作不断的努力。

李白在开元、天宝之际婚姻是不幸的。魏颢《李翰林集序》云：“白始娶于许，生一女一男，曰明月奴，女既嫁而卒。又合于刘。刘诀，次合于鲁一妇人，生子曰颇黎，终娶于宋。”据《宿夜郎于乌江留别宗十六璟》诗，“宋”当作“宗”。李白凡四娶，依次为许氏、刘氏、鲁一妇人、宗氏。郭沫若在《李白与杜甫》中特作《李白的家室索隐》一文，对李白婚姻的过程作了进一步的考索。^{[3] P36}许氏早逝，娶宗氏则在“赐金还山”之后，因此，李白入长安之前其妻或妾只能是刘氏或鲁妇人了。无论是谁，李白这一时期婚姻很不幸福，理由如下。其一，《南陵别儿童入京》云：“游说万乘苦不早，著鞭跨马涉远道。会稽愚妇轻买臣，余亦辞家西入秦。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李白写妇女的诗很多，大多是颂扬和友善的，而这首诗用了“愚妇”二字，用“愚”来形容女子，在李白诗中绝少见，可以看出对家室的讨厌程度。李白不能治产业，还嗜酒浪游，其妻妾或屡有劝阻，与朱买臣妻相似。不然李白诗中何出此语？这也成了李白急于求取功名的原因之一。这首诗和以后的《别内赴征三首》一比较，更能说明问题。赴征，一般认为是赴永王诏征，《别内赴征三首》有“出门妻子强牵衣”语，远离则别妻和子，和入京待诏翰林只别“儿童”大异其趣。李白《赠友人》“弊裘耻妻嫂，长剑托交亲。他日青云去，黄金报主人”，也是表白了对妻的不满情绪。其二，李白在一段时间内有思子女诗，独无念妻之诗。《寄东鲁二稚子》：“双行桃树下，抚背复谁怜？”《赠武十七谔》：“爱子隔东鲁，空悲断肠猿。”《送杨燕之东鲁》：“二子

鲁门东，别来已经年。因君此中去，不觉泪如泉。”《送萧三十一之鲁中兼问稚子伯禽》：“我家寄在沙丘旁，三年不归空断肠。君行既识伯禽子，应驾小车骑白羊。”李白的朋友魏万《金陵酬翰林谪仙子》云：“谪仙在梁园，爱子在邹鲁。”为何李白的妻妾在他们笔下没有反映？与杜甫比较，相去太远。一提到杜甫，人们立即会想起许多他对妻子描写的佳篇佳句，如《月夜》独看明月思念丈夫的妻子之“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闻官军收河南河北》之“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江村》之“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等，无不表现了夫妻之间的深笃之情。其三，李白后来和宗氏感情甚笃，写了不少相关的诗歌，这正说明李白是重夫妻之情的，而入长安前后无诗言及其妻妾，正好是那时婚姻不幸的佐证。李白后来续娶宗氏，郭沫若认为李白娶宗氏估计当在天宝三年，从上述李白思念儿女的诗看，李、宗结合时间还要晚些。李白《宿夜郎于乌江留别宗十六璟》：“我非东床人，令姊忝齐眉。”与魏颢的记载“终娶于宗”相合。李白晚年写了许多爱情诗，正反证了开天之际的婚姻不幸。《厉愤词投魏郎中》：“兄九江兮弟三峡，悲羽化之难齐。穆陵关北愁爱子，豫章天南隔老妻。一门骨肉散百草，遇难不复相提携。”老妻当指后续娶之宗氏，宗氏在豫章。《题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云：“拙妻好乘鸾，娇女爱飞鹤。提携访神仙，从此炼金药。”郭沫若认为李白和宗氏有共同的信仰，都信仰道教，而且宗氏和前妻的子女能和睦相处。李白的寄内、别内的诗大多为宗氏而作。可以这样说，李白入京以前在婚姻上的不幸也是文化上的不适，婚姻的不幸使其受到压抑，一旦得到被征召的消息，长久的内心郁闷便如火山一样爆发出来。

李白入长安也出于政治上的要求，这一点研究者关注较多。李白的政治理想和政治热情一直没有消退。入长安前，有人劝其隐居，他说：“欲献济时策，此心谁见明？”“耻学琅邪人，龙蟠事躬耕。富贵吾自取，建功及春荣。”（《郾中赠王大劝入高凤石门山幽居》）其《赠从弟冽》诗云：“报国虽有长策，成功羞执圭。无由谒明主，杖策还蓬藜。”有人到长安，他在送别时也表明对长安的向往之情，《金乡送韦八之西京》：“客自长安来，还归长安去。狂风吹我心，西挂咸阳树。此情不可道，此别何时遇？望望不见君，连山起烟雾。”李白对再入长安是渴望的。凡此种种，都说明李白受召入京其心情是无比兴奋的，“仰天大笑出门去”，一快长期积聚在心头的愤懑；但也预示李白在政治中心的遭遇，他会以失败而退出京城，事实正是如此。^[4]

李白入京待诏翰林，在文化意义上可以作出许多有意味的诠释。他能入京是顺应当时皇家文化的结果，他的崇道行为在开元、天宝之际取得了朝野的认同和赞誉；而他在东鲁与儒学文化构成的是冲突的关系，他对儒家文化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但应注意的，他对儒学的批评与其理解为是对一种思想的批评，还不如理解为是对具体对象即鲁儒的批判，对意识形态中的儒家思想的批判和对具体对象的批判，在本质上有相当大的区别。另外，李白一生多娶，其婚姻在盛唐文人中颇有特殊性，由于材料的不充分，已经无法作出更为准确的分析。尽管婚姻的矛盾具有私人化倾向，但我们将李白在东鲁的婚姻危机作出文化冲突的解释还是合情合理的，通常讲的生活习惯的不同本质上就是文化的不同。

[参考文献]

- [1] 瞿蜕园、朱金城. 李白集校注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下引李白诗文出处同。
- [2] 傅璇琮等主编. 唐五代文学编年史 [M]. 沈阳：辽海出版社，1998.
- [3] 郭沫若. 李白与杜甫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1.
- [4] 戴伟华. 李白待诏翰林及其影响考述 [J]. 文学遗产，2003, (3).

责任编辑：王法敏

唐代省试诗的衡量标准与齐梁体格

◎ 李定广

[摘要] 唐代省题诗的标准并不是齐梁体格。唐代省试诗大都用常格,即唐代的律体,惟开成二年用齐梁体,属非常格。初盛唐人所谓的齐梁诗(或齐梁体)主要从内容风格着眼,而中晚唐人所谓的齐梁体格主要指声律上的不计较平仄粘对和语言上的明朗、工稳,与浮华、绮艳无关。齐梁体不应为中晚唐艳情诗的复话承担责任。

[关键词] 唐代 省试诗 标准 齐梁体格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138-04

关于唐代省试诗的衡量标准问题,傅璇琮在《唐代科举与文学》中说:“唐代统治者衡量省题诗的标准是什么呢?说来很有意思,其标准乃是齐梁体格。”^[1](P410)]并在注释中进一步说明齐梁体就是以《文选》为代表的柔弱细巧和浮华的文风。这一观点在当今学术界已作为基本常识而被广泛传播和运用,但笔者认为,傅璇琮对唐代省试诗衡量标准的判断及对齐梁体的解释并不正确。

一、有唐一代仅见开成二年用齐梁体格

唐代科举衡量省试诗的标准是齐梁体格吗?笔者翻检《唐会要》、《册府元龟》之“贡举”部,徐松《登科记考》及孟二冬《登科记考补正》,发现唐代统治者衡量省试诗的标准大都用常格,即唐代的律体,只有开成二年用齐梁体,属于非常格。唐代科举进士诗赋的命题、判卷、录取,按常例皆由礼部侍郎包揽(开元二十四年前归吏部考功员外郎),但开成元、二、三年唐文宗皆亲自命题。文宗欲通过进士科举这根指挥棒来抵制浮巧文风,因而“改诗赋格调”。开成元年春试毕,唐文宗即与宰臣讨论文格必须复古:

文宗开成元年二月癸未,宰臣奏事于紫宸殿,帝曰:“从来文格非佳,昨试进士,题目是朕自出,所见诗赋似胜去年。”宰臣李石曰:“陛下改诗赋格调,以正颓俗。高锴亦能厉精取士,仰副圣旨。”帝曰:“四方表奏不典实而尚浮巧者,宜罚掌书记。”石曰:“古人因事为文,今人以文害事。惩弊抑末,实在盛时。”帝曰:“但效古为文,自然体尚高远。”(《册府元龟》卷四十)

开成元年的诗题已难考知,但从上引可知文宗的指导思想是“效古为文”、“以正颓俗”。开成二年诗题《霓裳羽衣曲》的命题动机与过程,史有详载:

开成初,文宗皇帝耽玩经典,好古博雅。常欲黜郑卫之乐,复正始之音。有太常寺乐官尉迟璋者,善习古乐,为法曲,箫磬琴瑟,戛击铎拊,咸得其妙,遂成《霓裳羽衣曲》以献。诏中书门下及诸司三品以上具常朝服班坐,以听金奏,相顾曰:“不知天上也?瀛洲也?”因以曲名宣赐贡院,充试进士试题。又命授尉迟璋官。(《唐阙史》卷下)

此《霓裳羽衣曲》非唐玄宗所作之曲。《西清诗话》辨云:“唐有两《霓裳曲》,开成初尉迟璋尝效古作《霓裳羽衣曲》以献,诏以曲名赐贡院为题,此自一曲也。是岁榜首李肱所试诗即此题。”文宗既以古曲为诗题,自然相应地用“古体”齐梁体格为依准(齐梁体在中唐以后被认为是古体,详后文)。

作者简介 李定广,汕头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广东 汕头,515063)。

《云溪友议》卷上“古制兴”条载有文宗为开成二年省试命题的诏书：

文宗元年秋，诏礼部高侍郎锴复司贡籍，曰：“失宗子维城，本支百代，封爵便宜，无令废绝。常年宗正寺解送人，恐有浮薄，以忝科名。在卿精拣艺能，勿妨贤路。其所试，赋则准常规，诗则依齐梁体格。”乃试《瑟瑟合奏赋》、《霓裳羽衣曲诗》。

《云溪友议》将唐文宗依齐梁体格试《霓裳羽衣曲诗》称为“古制兴”，意即与常规的今制不同。唐文宗所谓的“赋则准常规，诗则依齐梁体格”，意思是赋依常规，诗则不依常规，齐梁体格不是常规明矣。

可见，开成二年省试诗依齐梁体格，乃是唐文宗为配合《霓裳羽衣曲》诗题而临时决定的效古体格，在有唐一代也仅此一次。若以此一例的非常格即断言唐代统治者衡量省题诗的标准是齐梁体格，显然不妥。问题是，唐文宗既然“耽玩经典，好古博雅”，“欲黜郑卫之乐，复正始之音”，为什么又要依齐梁体格呢？这就涉及到中晚唐人对于齐梁体格的理解问题。

二、齐梁体格在唐代不同时期含义不同

陈子昂曾批评“齐梁间诗，彩丽竞繁，而兴寄都绝”（《修竹篇序》），李白批评“齐梁以来，艳薄斯极”（《本事诗·高逸》引李白语），杜甫也说“恐与齐梁作后尘”（《戏为六绝句》），可以说，初盛唐人所谓的齐梁诗主要从内容风格着眼，确实是指六朝柔弱细巧和浮华轻丽的文风。但随着声律风骨兼备的唐诗压倒彩丽竞繁的齐梁诗以后，齐梁诗似乎被唐人淡忘，很少有人再提。中唐以前只有岑参写过一首《夜过盘石隔河望永乐寄闺中效齐梁体》，首次使用“齐梁体”这一概念。其诗云：

盈盈一水隔，寂寂二更初。波上思罗袜，鱼边忆素书。

月如眉已画，云似鬓新梳。春物知人意，桃花笑索居。

此为五律诗，平仄句式及粘对皆合律，其所谓齐梁体当是从柔弱细巧的风格和深婉的闺中情思着眼。《御选唐诗》将这首诗收在卷十二“律诗”下，并在诗题下注曰：“《沧浪诗话》：齐人盛为文章，吴兴沈约、琅邪王融，以气类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识声韵，互叶宫商，时呼‘永明体’；梁简文帝为文轻靡，时徐摛以家令带领直，文体既别，春坊尽学之，‘宫体’之号自斯为始；合两者而言之，曰‘齐梁体’，通魏周而言之，曰‘南北朝体’，与‘齐梁体’一也。”是谓岑参所效的“齐梁体”是永明体和宫体的合一。这一概括根据不足，因为就此诗而言，形式上系典型的五律诗而非永明体。岑参似乎以宫体为齐梁体，这与初盛唐人所批评的绮丽浮华的齐梁诗基本相合。

大历末至贞元初，皎然著《诗式》，在卷四有评“齐梁诗”一节：“失五言之道，惟工惟精。论者虽欲降杀齐梁，未知其旨。……（齐梁诗）远比建安，可言体变，不可言道丧。”皎然开始从诗体的角度来体认齐梁诗并为之辩护。《文镜秘府论·天卷·调声》亦有“齐梁调诗”一节，无说明性文字，仅举张谓、何逊等几首例诗，却无脂粉气息，其所谓齐梁调实为格律上的永明体诗。又晚唐张读《宣室志》卷四载元和进士陆乔之言曰：“某常览昭明所集《文选》，见其编录诗句，皆不拘音律，谓之‘齐梁体’。自唐朝沈佺期、宋之问方好为律诗。”这也是将齐梁体与律诗相对而言。可见中晚唐人所谓的齐梁体诗基本上已经脱离内容风格，只是从音律或声律与唐代律诗不同的角度来认识 and 理解的。

我们不妨来分析一下开成二年（837）状元李肱依齐梁体格而作的省题诗《霓裳羽衣曲诗》。诗云：

开元太平时，万国贺丰岁。梨园献旧曲，玉座流新制。

风管势参差，霞衣竞摇曳。燕罢水殿空，辇余春草细。

蓬壶事已久，仙乐功无替。讵肯听遗音，圣明知善继。

这纯粹是歌功颂德之作，无丝毫绮艳色彩，虽不能像主考官高抬的“更无其比，词韵既好，去就又全”，“虽使何逊复生，亦不能过”，（《唐诗纪事》卷五十二引）却也不失为一首较好的诗。后人常将此诗

与钱起的省试诗名篇《湘灵鼓瑟》并提，王世贞《艺苑卮言》卷四曰：“人谓唐以诗取士，故诗独工，非也。凡省试诗类鲜佳者，如钱起《湘灵》之诗亿不得一，李肱《霓裳》之制万不得一。”杨明曾指出：“除声病外，齐梁诗歌艺术上的又一明显特征是追求语言的明朗、工稳、流美以及诗歌结构的逐步趋于紧凑。”^①李肱此诗备受考官称道的词韵大概说的就是这一特色。至于声病格律方面，此诗全押仄韵，首联两句平仄不对，中间有一联不粘。当时所谓齐梁体格的最基本特征恐怕就是指上述的语言、声病这两方面特色，尤其是后者。

除了晚唐开成二年下诏依齐梁体格的省试诗外，中晚唐人标明“效齐梁体”的诗作共有25首。最早的一首是晚唐文宗大和七年重阳节（833）白居易所作的《九日代罗樊二妓招舒著作齐梁格》：“罗敷敛双袂，樊姬献一杯。不见舒员外，秋菊为谁开？”此诗虽写到女性，但不绮艳，白居易称之为“齐梁格”，大概主要因为此诗两联平仄皆失对，前后联失粘。白居易这首仿古之作可能对开成二年（837）唐文宗下诏省试诗依齐梁体格有所影响。在开成二年试毕唐文宗对齐梁体格“特加奖饬，宣示百僚”后，白居易又于开成二年春作一首《洛阳春赠刘李二宾客齐梁格》，刘禹锡也和作一首《和乐天洛城春齐梁体八韵》。其后，李商隐作有《齐梁晴云》，温庭筠效齐梁体有《边笳曲》等七首，^①贯休有《闲居拟齐梁四首》、《拟齐梁体寄冯使君三首》、《拟齐梁酬所知见赠二首》共九首，陆龟蒙有《寄题天台国清寺齐梁体》、《齐梁怨别》，皮日休有《寄题天台国清寺齐梁体》、《奉和鲁望齐梁怨别次韵》，曹邴有《霁后作齐梁体》。这25首效齐梁体诗基本上都不是浮华、绮艳、浮艳之诗，而是体制格律上的齐梁体。譬如赵执信《声调谱》在“齐梁体”一节下列举温庭筠的《边笳曲》和李商隐的《齐梁晴云》二首为例，并详注齐梁体的格律特征：

朔管迎秋动（末字仄），雕阴雁来早。上郡（不粘）隐黄云，天山吹白草。

嘶马（不粘）悲寒磧（末字仄），朝阳照霜堡。江南戍客心，门外芙蓉老。

——温庭筠《边笳曲》

缓逐烟波起，如妒柳绵飘。故临飞阁度，欲入回陂销（三平）。

紫歌怜画扇，敝景弄柔条。更奈天南位，牛渚宿残宵。（次句与末句上下不粘，只本句调）

——李商隐《齐梁晴云》

王运熙《唐人的诗体分类》一文在引用了温庭筠等人的效齐梁体诗后指出：“唐人效齐梁体，恐怕主要是从声律角度考虑。……唐人所谓齐梁体诗，以上下联失粘、上下句失对为主要特征，也有若干连本句平仄也不调的。”^②这里的“唐人”，严格地说应该是中晚唐人。可见，唐文宗所谓的“依齐梁体格”，无疑主要是要求从体制形式上回到齐梁时代的不计较平仄粘对（所谓的“不拘音律”），语言上自然也力求明朗、工稳，清淡古朴，以此与《霓裳羽衣曲》相谐配。当然，中晚唐以后齐梁体常被看作古体，白居易将两首齐梁格诗都编在“格诗”（古体诗）目下，可见时人观念。正如冯班《钝吟杂录》卷五云：“律诗已盛，齐梁体遂微，后人不知，或以为‘古诗’。”

由于唐文宗的提倡，尤其是“刘白”、“温李”、“皮陆”等诗坛名家效法，齐梁体在晚唐逐渐被看作雅丽之格，用来赞美别人的诗歌，白居易、刘梦得、李义山、温飞卿等人作效齐梁体诗，基本上是在唐文宗开成二年之后，显然与唐文宗的提倡以及状元李肱《霓裳羽衣曲诗》的影响有关。而中晚唐艳情诗的复现现象，实则是梁陈宫体诗的复活，不应归咎于晚唐那二十几首以不拘音律为特征的齐梁体。

综上所述，初盛唐人所批评的齐梁诗或效法的齐梁体，主要从内容风格着眼，是“品格”之格；中晚唐人所谓的齐梁体格主要指声律上的不计较平仄粘对和语言上的明朗、工稳，是“体格”之格，与浮华、绮艳无关。

^①五代韦穀编《才调集》在温庭筠《边笳曲》题下注曰：“此效齐梁体七首”，后六首为《春晓曲》、《侠客行》、《春日》、《咏柳》、《太子西池二首》。

三、宋以后人对齐梁体内涵的讨论

唐以后严羽、陈绎曾、许学夷等对齐梁体也时有讨论辨析，大都还是沿中晚唐人的思路，从体制格律上来认识齐梁体。如严羽谓：“以时而论则有……齐梁体，通两朝而言之；南北朝体，通魏周而言之，与齐梁体一也。”（《沧浪诗话·诗体》）严羽将北朝魏周之诗也纳入齐梁体范围，显然是从声律着眼。清代钱良择、冯班、赵执信辨析齐梁体最为精细，尤其是冯班，其《钝吟杂录》卷三曰：

沈约、谢朓、王融创为声病，于时文体不可增减，谓之“齐梁体”，异乎汉魏晋宋之古体也。虽略避双声叠韵，然文不粘缀，取韵不论双只，首句不破题，平侧亦不相俪。沈佺期、宋之问因之变为律诗，视齐梁体为优矣。

又卷五“永明体、齐梁体”条曰：

自永明至唐初皆齐梁体也。至沈佺期、宋之问变为新体，声律益严，谓之“律诗”。陈子昂学阮公为古诗，后代文人始为古体诗。唐诗有古律二体，始变齐梁之格矣。……故声病之格，通言齐梁，若以诗体言，则直至唐初，皆齐梁体也。白太傅尚有“格诗”，李义山、温飞卿皆有“齐梁格”诗，但律诗已盛，齐梁体遂微，后人不知，或以为古诗。若明辨诗体，当云齐梁体创于沈谢，南北相仍，以至唐景云龙纪始变为律体，如此方明。此非沧浪所知。

冯班也是从体制声律上来辨析齐梁体的，没有提到齐梁体有艳情、绮靡的特征。他认为齐梁体是建安黄初的古体到沈宋律诗的中间过渡形式。唐初（景云龙纪以前）诗体皆为齐梁体，自沈、宋、陈子昂以后只有两体，即古体、律诗。齐梁体在唐代已衰微，只有中晚唐白居易、李义山、温飞卿、陆龟蒙等人有少量仿作，因而认为“此格自应废矣”。赵执信也是从声病格律来界定齐梁体：“齐梁体无粘联，有平仄，在本句本联中论平仄。”（《声调谱》）

当然，宋元明人偶有效齐梁体诗涉及艳情内容的，但真正从理论上重提齐梁体除声律特点外还有绮艳特色的，还是清代人。纪昀曰：“齐，即所谓‘永明体’，梁，即所谓‘宫体’，后人总谓之‘齐梁体’……喜作艳词而乏风旨。”（《删正二冯评阅 才调集》）姚范曰：“称永明体者，以其拘于声病也；称齐梁体者，以绮艳及咏物之纤丽也。”（《援鹑堂笔记》卷四四）这是指出齐梁体有体制声律和内容风格两个方面的涵义，较符合齐梁体的原始面貌，这对于我们今天全面认识齐梁体格有所助益。

[参考文献]

- [1] 傅璇琮. 唐代科举与文学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2003.
- [2] 杨明、杨焄. 谢朓庾信及其它诗人诗文选评（导言）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3] 王运熙. 唐人的诗体分类 [J]. 中国文化, 第12期, 1995.

责任编辑: 王法敏

•学术动态•

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历史研究中的认同

——中国世界史研究论坛第二届年会暨中国史学会 世界史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综述

◎ 李 江 徐 良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 江西 南昌, 330022)

2005年11月1日至4日, 由江西师范大学、“中国世界史研究论坛”组委会主办,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承办的“中国世界史研究论坛第二届年会暨中国史学会世界史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南昌隆重举行, 来自全国各高校、科研机构及出版单位的近百位专家学者出席了大会。与会的专家学者围绕“世界历史中的文化交往与民族交融”、“全球化与20世纪以来的世界史研究”以及“中外世界历史研究范式转型和重要问题”等专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

一、中国世界史学科发展与世界历史体系构建。随着全球化的趋势, 中国世界史学科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机, 如何抓住机遇发展中国世界史学科是学者们普遍关心的问题。于沛先生从继承中国世界史学科的优良传统、促进中国世界史学科建设的角度出发, 对中国世界历史研究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全面而理性的回顾。于先生指出, 近代学术意义上的中国世界史研究是从19世纪后期中国先进知识分子“睁眼看世界”开始的。此后, 在中国世界史学科发展的每一个重要时期, 都伴随着对国外史学理论与方法论的借鉴和吸收, 都贯穿于中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 建立独立、自由、民主、富强国家的历史进程之中, 面向世界、服务时代是中国世界史学科的优良传统。今天, 我们应该继承中国世界史学科的优良传统, 推进中国世界史学科在新的历史时期更迅速地向前发展。齐世荣先生提交的《20世纪中国世界历史教学概况》对20世纪中国世界历史教学概况进行了梳理, 并在此基础上考察了中国世界史教学工作对学科建设和发展的贡献。钱乘旦先生也就世界史学科建设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他认为世界史学科要发展, 必须争取自己应有的学科地位、必须要有自己的学术团体、必须要有自己的学科意识和学科认同, 同时还要有自己的学科抱负。

如何构建有中国特色的世界历史体系、创建中国世界史研究的话语系统, 是关系到中国世界史学科发展的重要问题。王敦书先生提交的《关于世界史观和世界史体系之我见》一文提出了自己的五段世界文明史体系划分: 远古前文明时代、上古农业文明时代、中古农业文明时代、近代工业文明时代、现代工业文明时代及全球扩张时代。庞卓恒先生提出中国世界史体系的构建, 应该紧扣时代脉搏, 树立“人类史观”, 应该阐明各民族不同的生产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是如何形成的, 彼此之间又是如何相互接触、相互影响的。裔昭印教授在肯定重构世界史应当具有全球视野的同时, 特别强调要对学术上欧洲中心论的话语进行挑战, 要重视对世界不同文化之间相互交流与传播的探究与描述, 注重差异研究, 发现被传统历史叙述边缘化的东方在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张健华教授则对世界现代史体系的若干重要问题提出了最新的研究成果。

二、西方史学理论与学术动态。刘新成教授对什么是全球史观, 全球史观对我们的世界史研究尤其是早期近代史研究的借鉴意义等问题发表了意见。他认为“全球史”实际上是一种编撰世界通史的方法论, 它超越了传统的世界史编撰过程中以国家为单元的思维模式, 在描述人类“跨文化互动”的基础上重绘人类历史画卷。全球史观对于我们重新评价地理大发现的意义、重新判断16到18世纪东西方实力的对比、重新确定世界近代早期(1400-1800年)的历史定位、认识国家性质以外的“横向联系”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王玮教授分析了全球史观与世界历史分期之间的关系, 认为全球史观的横向史学思维范式, 从合理性和逻辑性层面颠覆了长期在世界史研究中占据举足轻重地位的历史分期研究方法。但是, 历史的纵向发展是不可能全然漠视的, 任何史学阐释体系都要注入时间矢量, 世界历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仍将继续。张广智先生从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进程中与西方史学之关联这一视角, 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史学创始人批判继承西方史学遗产的历史启示。张先生认为马克思主义史学与西方史学从对抗走向对话以及马克思主义史学在现代西方的历史命运, 表明史

学之存在与进步,离不开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梁民愆教授从研究霍布斯鲍姆的整体社会史研究成果、分析霍布斯鲍姆整体社会史观的特点入手,论证了以霍布斯鲍姆为代表的整体社会史观和整个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从底层往上看”或“自下而上”的史学观念是相互感应、相互促进的。陈新教授以“历史比较”为例,论述了“历史的比较”和“历史地比较”两种认识行为的差别。他认为前者强调的是作为客观存在的“历史”,后者强调的是作为研究行为的“比较”。由于事物的本质有赖于比较者的理论构想,人们从来就没有过那种主体与客体截然分离的历史对象,人们对人类历史的描述多多少少是生活在现实中的人以自身理解并接受的观念建构的结果,因而“历史地比较”较之“历史的比较”更具有现实意义及其历史性。李剑鸣教授认为最近十余年美国史学界新趋势的最主要表现是“新文化史”和“全球视野中的美国史研究”,美国史学的新动向,既推动了美国史学的发展,对我国研究世界史乃至中国史也有重要启示。此外,俞金尧、孙若彦、张晓校、李勇、江华、周春生、曹维安、张澜、王立端、孟海泉诸先生分别对剑桥学派、文化形态思维中的世界史、沃勒斯坦与弗兰克的世界史体系、新社会史的文化语境、文化霸权与史学批判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引起与会学者的广泛关注。

三、世界历史上的文化交往与民族交融。黄正柏教授和余建华研究员都尝试从宏观历史进程的层面,研究当代欧洲国家、民族的认同问题。黄正柏教授在考察了历史上欧洲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之后提出,欧洲历史上曾经有过以基督教为基础的文化认同,这种文化上的认同有助于欧洲走上一体化道路,但欧洲一体化进程并没有取消欧盟各国人民的民族国家认同,也没有形成新的欧洲认同。余建华研究员则从历史的角度探寻了当代南斯拉夫多民族统一国家凝聚力薄弱的根源。刘文鹏教授在对若干典型木乃伊面具进行解析的基础上指出,古埃及木乃伊面具的起源和演变过程,不仅反映了埃及人丧葬意识的流变,而且体现了古代埃及与希腊罗马之间艺术风格上的交流,是西方文明有其东方溯源的例证。金寿福教授研究了古代埃及居民对周边民族的观念和态度,认为古代埃及居民对外族的态度由鄙夷、宽容到仇恨的变化,是与古代埃及在对外交往中由封闭、称霸到被外族奴役的三个不同历史阶段相关联的。杨巨平教授通过考查位于阿富汗东北部的阿姆河上游地区的阿伊·哈努姆古城遗址,探讨了“希腊化”时期东西方诸文明的互动。王铁铮教授认为从西汉经唐代直至宋元明代的中阿交往是多领域和全方位的,又是互动性和开放性的。中阿文化在融汇与碰撞、冲突与整合中,推动着双方的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王亚平、徐松岩、何志龙、赵汝清、吕昭义、陈文海、李鸿宾、李江、洪霞等对中世纪西欧社会宗教间的冲突与对话、古代地中海世界的民族融合、塞浦路斯早期民族交往、中世纪法兰西共同体以及历史上的民族政策问题阐述了他们的最新研究心得。

四、当代世界史的其他重要问题。“全球化”问题。北京大学历史系董正华教授认为,面对歧意纷沓的全球化解说,历史学家的责任是对已经发生过的全球化历史进行批判地分析。已经发生的全球化进程并不限于经济领域,由新自由主义所支配的经济全球化,给众多发展中国家所带来的与其说是福音,不如说更像一场“全球化颠峰状态”的车祸。以相互竞争的民族国家和现代世界体系为载体、以人类对自然界的征服为标志的“现代化”必将被超越,作为这种世界体系和现代化继续的“帝国”和“全球化”也必将被超越。王晓德教授在讨论“全球化”和“美国化”的关系时认为全球化和美国化本来是指两种在时空范围内并不相同的现象,但由于二者从技术的迅速进步中获得了相同的动力源,加上美国逐渐成为全球化机制与规则向外辐射的中心,所以全球化成了美国化的外部推进器,全球化与美国化于是在内容上有了重合之处,但两者是否一定是大致内容不同的不同表述仍需进一步讨论。卢少志教授认为发展中国家的政治民主化进程是在全球化的冲击下起步和发展起来的,尽管当前发展中国家政治民主化进程面临着种种挑战和困难,但接纳与建立符合人类文明发展轨迹的制度、体制和原则,已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识和努力方向。

二次世界大战的相关问题。余伟民教授从整体世界史的特定角度反思和总结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和教训,他认为从世界历史的尺度上看,极端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乃是酿成世界性战争惨祸的两个病灶。李世安教授分析了雅尔塔国际体系至今仍具有较强生命力的原因,赵仕国教授则就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苏联盟进行了探讨。黄世湘教授从经济角度探讨了作为政治策略的“绥靖政策”与当时相关国家的经济利益和国际经济形势之间的联系,认为英美等国对法西斯国家的“经济绥靖外交”是直接导致二战爆发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

此外,张倩红、白建才、陈宏海、李工真、刘云等教授对纳粹屠犹的社会后果、冷战期间美国大战略体系、美国新世纪军事战略的形成、纳粹德国流亡科学家的洲际转移、土耳其政治现代化等问题畅谈了各自的观点。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中国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历史责任与方向

——新制度经济学南方论坛综述

◎ 罗明忠 潘光辉 (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劳经系, 广东 广州, 510521)

2005年10月16日, 借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罗必良教授《新制度经济学》(山西经济出版社2005年8月)出版之际, 广东经济学会、华南农业大学、《学术研究》杂志社和珠江三角洲发展研究院在穗联合举办“新制度经济学南方论坛暨《新制度经济学》出版座谈会”。围绕如何进一步完善《新制度经济学》一书, 与会者对新制度经济学的逻辑框架、研究范式和发展方向以及中国新制度经济学研究者的历史责任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而又深入的分析探讨。

一、新制度经济学的逻辑框架。新制度经济学涉及的领域非常之广, 应该采取什么样的逻辑框架加以整合, 才能将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全貌和精髓加以概括和总结, 这是一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新制度经济学》一书分导论, 制度的起源与变迁, 产权理论, 交易费用与企业理论, 集体行动、国家理论与意识形态五大部分20章。对这一逻辑框架, 与会者基本持肯定的态度。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及天则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我国新制度经济学界的著名专家张曙光教授说: 该书的框架结构安排不错, 比较全面、新颖, 作为教材, 该书对现有的研究概括比较全面, 达到了一本好的教材的要求。中山大学李善民教授也认为, 该书体例独特, 结构合理, 是“理解新制度经济学的钥匙”。暨南大学朱卫平教授认为, 该书的框架体系是一个创新的框架体系, 它把人们通常称之为产权理论、契约理论、交易成本理论、新经济史学、法律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以至信息经济学和产业组织理论等十分庞杂的理论分支恰如其分地整合在一个结构简明和逻辑思维完整的框架里。同时, 他对该书有关交易费用理论置于制度变迁理论之后的编排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 如果把交易费用理论置于制度理论之前加以介绍可能会更易于读者理解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的逻辑框架问题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我国第一本介绍新制度经济学的著作——《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一书的作者卢现祥教授一直思考的一个问题。他认为, 新制度经济学的逻辑框架可以考虑分为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次。微观层次主要分析人类的行为与制度、交易费用理论及企业理论等; 中观层次主要研究中间组织的集体行为问题, 要回答诺思教授提出的“历史上人类理性选择的制度及组织为什么总是不一定有效率”问题, 可以把博弈论、演化理论及新制度经济学的中国本土化问题纳入其中加以分析; 至于宏观层次, 则主要研究制度的演化、国家理论、宪政制度和意识形态等问题。对此, 有的专家认为, 三层次论不失为一种将新制度经济学庞大的理论加以统揽的理想框架之一; 但也有专家担心, 这种三层次分析法, 有可能会使新制度经济学陷入传统经济学的框架而失去其本来的面目甚至黯然失色。

二、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范式。其中一个重要的特点是案例研究, 或是“讲故事”方法。暨南大学博士生导师、广东金融学院院长张炳申教授认为, 该书秉承了新制度经济学研究“讲故事”的理论研究范式, 全书精选了60多个专栏和一批精彩的案例, 发人深思, 趣味盎然。比如, 对公社体制的分析显示了低效率的制度为何能够长期生存, 对广东省中山市崖口村的深入研究揭示了制度变迁中的精英人物、信念等因素的重要作用, 而对我国新《婚姻法》的分析则表明了制度分析使用范围的广泛性。作者在选材时可谓独具匠心。

张曙光教授首先充分肯定了案例研究的重要性及其价值, 同时, 他也特别指出, 对于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问题的研究, 必须注意这样的事实, 即小概率事件可能使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发生改变。而且,

从新制度经济学未来的发展趋势看, 案例研究也有局限性, 大样本的研究有待加强。另外, 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必须注意吸收社会科学研究的成果, 比如, 关于人的理性的假定, 在西蒙之后, 人们基本上从“完全理性”过渡到了“有限理性”; 但是, 现代的科学的研究, 又进一步提出了“过程理性和情景理性”的命题。他说, 理性不是绝对的, 随着场景的变化, 人的理性选择也可能变化。人们不仅关心选择的结果, 而且也关心选择的过程。罗必良教授则指出, 将来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中既要继续关注“微观”问题, 还必须注意将个案研究提升到“一般化”的层次。浙江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曹正汉博士对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范式也提出了他的一些新的思考, 他说, 我们需要考虑, 能否将社会学、经济学和人类学等多学科研究制度的方法放在一个框架中? 国际学术研究已经开始出现了这种势头。他认为, 适应国际上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趋势, 我们在制度分析中应该坚持三个维度: 功能、结构和博弈。

三、未来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方向。在新古典经济学由于与现实越来越远的距离而被讥为“黑板经济学”、“轮椅里的经济”的背景下, 以R·科斯、O·威廉姆森等为代表的一批经济学家, 通过放宽和修改新古典经济学严酷的基础假设, 引入交易成本概念等方式, 把经济学分析引入了对组织、制度等现象的研究, 从而使新制度经济学对现实经济问题表现出强大的解释力, 成为经济学这一“显学”中的“显学”。当前, 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中, 同样必须注意广泛吸收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 进一步增强新制度经济学的生命力。

张曙光教授指出, 我们必须注意“关系”也是一种资源, 而且是可能调动资源的资源, 将“关系理论”引入到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非常必要, 也很有意义。对此,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杂志社杨万东副主编也持完全赞同的观点, 他说“人际关系”理论对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卢现祥也明确指出, 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要与认知科学、心理学和行为科学的发展结合, 要将演化经济学和博弈论的最新研究成果运用到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中, 使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建立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之上。

张炳申则指出, 关于宏观制度与宏观绩效之间的关系问题是新制度经济学应该解决的难题, 需要我们足够的重视, 并加以认真研究。《南方经济》编辑部主任黄铁苗教授也认为, 中国需要新制度经济学, 对于制度效率的研究还可以结合中国的实际加以进一步的拓展。《学术研究》郑英隆研究员则提出, 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应该坚持三个维度: 历史的维度、现实的维度和批判的维度。

四、中国科研人员对新制度经济学本土化的历史责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李新春教授说, 制度经济学在西方长期处于学术非主流的地位, 但在中国无论在主流还是非主流研究中都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那么, 作为中国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者和传授者, 我们的历史责任何在?

张曙光教授高屋建瓴地指出, 新制度经济学在我国已经走过了介绍引进的初级阶段, 现在需要的是概括和消化, 要加以本土化。推进新制度经济学研究本土化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到了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新制度经济学》一书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很好的尝试, 有许多作者自己的研究成果, 有中国的内容和广东的特色。张炳申更是鲜明地指出, 罗必良教授是“不遗余力地推进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本土化”, 在案例研究中融入了大量的本土化的经验现象, 使该书具有浓厚的本土化特色。郑英隆同样认为, 将新制度经济学本土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新制度经济学的教材中既要有国外研究的成果, 也要有本土的特色, 要反映中国的研究成果和特色。在这一点上, 《新制度经济学》已经得到了体现。同时, 他还从宏观层面指出, 随着中国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程度的加深, 随着中国的制度与世界的制度对接问题越来越突出, 中国的自主创新能力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提高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 增强我国的自主创新素质, 需要我们解决与自主创新能力相对应的制度经济学问题。朱卫平的观点更是表达了与会者的心声, 他说“经济学作为一种典型的舶来品常常遭到是否符合中国国情的‘质疑’, 更有人以此为由对其进行无情的‘鞭挞’, 国内的许多经济学者都为了实现经济学的本土化进行过各种努力, 但似乎成效不大。罗教授的《新制度经济学》为经济学的本土化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这不但表现在他所构建的全书的逻辑体系是‘东方式’的, 而且还表现在他尝试把来自于西方的新制度经济学的种子‘种’在中国经济制度的‘土壤’里。”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全球化下都市圈的信息网络建设与协调

——“广州·佛山区域合作发展论坛”述要

广佛都市圈的构想始自20世纪90年代末期,然而现实的运行结果并没有像专家们预测的那样,很快地交融、聚合为一个城市联合体。2002年佛山市行政区划调整,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张德江提出建设广佛都市圈,广佛都市圈的概念和发展思想再度成为一个热门话题。中国加入WTO后,随着经济越来越深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中,中国的城市也越来越强地参与到世界城市发展的洪流中。在新的全球化下,广州佛山两个比邻的城市,如何形成都市圈的集聚和辐射功能,加速两市及其影响所及的区域经济发展,是一个亟需深入探讨的重大课题。基于这样一个背景,2005年12月12日广州市政府和佛山市政府联合主办“广州·佛山区域合作发展论坛”,旨在适应世界都市圈发展的趋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双方共赢的原则,建立高效率的分工、合作和交换机制,促进两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广州市委宣传部、佛山市委宣传部、广州市社科联、广州市社科院、佛山市社科联联合承办该论坛。中共广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建华,中共佛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志强等分别在会上讲话。现将会议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发展中的广佛都市圈将是带动珠三角乃至泛珠三角融入世界城市体系的核心动力之一。在经济全球化、地区一体化发展的大背景下,一个建立在共识基础上的广佛都市圈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固属必要,而一个切实可行的双赢行动方案与努力同样不可或缺。在来自规划部门的学者看来,广佛都市圈属双城结构,有其与星座状都市圈或城市带不同的城市结构与外围网络。都市圈内有其较普通城市更为复杂的经济社会、空间和生态网络,发展的影响因素特别多。它既是珠三角、广东省的地理中心、经济中心、行政中心和文化中心,也是泛珠三角的一个大都市圈,大力加强圈内的区域性合作,拓展合作渠道,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提高两市资源配置效率和经济运行质量,促进两市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无论在近期还是长远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广州市政府研究室在《关于加强广佛区域合作与发展的研究》中阐述了加强广佛区域合作与发展的12个方面内容,包括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交通、信息、环保、科教、工业、农业、文体旅游、服务业、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其中一些方面突出了信息的交流与合作,提出要加强区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促进电信、有线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的互联互通,打造一体化的信息交换平台;加强统一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社区信息系统标准建设,加强基础数据、网络安全建设和管理,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和信息产业互动发展;鼓励两地信息技术、人才和企业跨区域服务,促进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广泛应用。

广州市社科院课题组的《广佛都市圈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与协调研究》强调广佛基础设施的协调,是促进广佛都市圈形成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广佛都市圈基础设施的一体化要围绕其“枢纽型都市圈”和“中心型都市圈”的发展定位,打破封闭,实现由封闭循环向开放循环、由分工封锁向分工协作、由选择发展向协调发展的转换。信息一体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根本通道,公开、透明的信息平台有利于提高都市圈的竞争力。整体规划上要体现出构建一体化的信息通讯网络,建立公共信息平台的安排。蒋年云、尹涛从都市圈与基础设施的关系提出其信息网络建设的设想。即依托广州作为区域性信息中心的优势,进一步促进广佛两市信息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建设覆盖整个都市圈的宽带主干网、基本业务网和宽带接入网,推进计算机网、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三网融合,开发都市圈信息资源,加快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和发展都市圈电子商务,使到电子政务、企业诚信系统相互开放,实现都市圈信息资源共享和共用。

陈鸿宇教授等认为,都市圈的形成是经济圈形成过程必然产生的地理现象,研究广州和佛山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变动轨迹,是研究广佛都市圈形成、发展动因的入口。解决两市产业结构和都市圈内产业空间结构的矛盾的关键,在于解决好自身的产业布局。这就要求两市政府统一发布产业信息,尽可能克服由于信息不充分、不对称给投资者在产业选择和布局选择上的盲目性。

《广佛都市圈商贸物流合作与发展研究》课题组认为,广佛两地加强商贸物流的合作可以达到共享两地丰富的信息资源的目的。具体对策是加快建设商贸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广佛两市现已形成的国际国内信息交换枢纽的信息基础和城市宽带信息网络等有利条件,加快建设一个与国际共通、标准统一、接口开放、功能通用的基础商贸物流数据系统,建设成为都市圈商贸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加快电子商务与物流相互渗透,大力发展C to C、C to B等网络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两地信息的资源共享与整合。

张启人教授指出,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实现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合理配置,处理好市场导向与政府引导的关系,使之相互补充、相互促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发挥两者的经济社会互补优势,是促进广佛经济圈快速发展的不二法门。基于此,他着重分析了广州、佛山两市在信息技术产业方面的优劣势,然后提出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信息产业的产业关联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辖区内也存在优势互补问题。这里,优势互补不是前店后厂型,更不是削足适履型,而是竞争中的协调,发展中的合作。

丁旭光研究员认为,在政府层面的推动下,广佛实际上可以进行合作的领域,主要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城市建设与管理、社会治安、政策互惠等方面。对都市圈的信息交流,他建议鼓励建立各类半官方和民间的跨地区合作组织,建立两市各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交流制度及合作平台,加强两市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沟通和交流;设立广佛合作圈网站,提供各种信息交流、宣传区域合作的平台。如报道广佛新闻,跟踪有关合作进展情况,让各种观点进行交流,广泛收集社会反响,吸收各方智慧,促进合作的有序开展。

蒙荫莉教授认为战略联盟是广佛经济一体化合作竞争的基本形式,也是实现两市共同利益最大化的有效选择。这种战略联盟的特点是,在产业上表现为同链而不同环节上的合作与竞争;在市场上表现为不同功能分工上的合作与竞争;在文化上表现为以互相促进共同繁荣为目标的合作与竞争。赵超教授强调了广佛战略同盟的都市“全优势”。他引用牛文元教授的话来说,当城市从一个点延伸到一带,进一步将区域联结为一个“环圈”,其经济潜力和发展红利将依照等比级数1:5:25增加。广佛战略同盟的建立,有可能使这一地区加速发展。建立广佛战略同盟和成立广佛都市共同体既是一种制度创新,也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区域合作机制的创新,由此必带来一系列其他方面的创新。城市间的战略同盟和产业界的战略合作,使交通、电讯等各个方面的业务量增大,效率和效益提高,基础设施的使用率提高、成本降低等等,使物质能量和非物质能量得到更大的释放,从而产生难以估计的优势。

(韦 前)

Main Abstracts

About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Academic Evaluation

Wang Baosheng 10

the essence of academic research is to search truth, while the criterion for academic evaluation is a concretization of some academic purpose, so, the academic evaluation is involved inside academic research. O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ty, evaluated-ability and unevaluated-ability are two pairs of contradictions in academic evaluation. Authority of academic evaluation is generated from neutrality, fairness and objectivity, necessarily obeying the democratic principle, while academic criticism is something of personal behaviors and obeys the freedom principle. Academic research respects freedom spirit in special. It needs not only academic evaluation but also the promotion through academic criticism and counter-criticism. The academic evaluation is a value judgment, which positive effect can promote academic standardization and development, but which negative effect may lead to academic corruptness. Therefore, proceeding justice is required in designing a good system of academic evaluation.

The Metaphysical Issue of Chinese Philosophy in the Embarrassing Background of Sino-Western Academic Dialogue

Jia Haitao 22

Do Chinese have philosophy? And do they have metaphysics? These two questions mean the same, but the only difference is that they emerg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time. The doubts they embody originated from the difficulty of academic dialogue and lack of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scholars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philosophy. As for Chinese scholars, their doubts of Chinese philosophy come from the theoretic confusion caused by the historic changes in China and the difficulty of academic internationalization on their side. As for Western scholars, their doubts mean prejudice and ignorance originated from their ignorance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their West-centric positions. For quite a long history in China, there has been not only philosophy, but also metaphysics. But both of them have not been thoroughly studied and properly interpreted, especially the latter.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Science and Religion in Post-modernism Context

Cui Weiqi 29

Regarded mankind civilization as a dominant theme, science and religion are in close contact in hisorical meaning under the cultural trend of times. Along with the rise of postmodernism, the meanings of the theme have been stressed in the relationship among value, belief and science development, especially in the change of culture as a whole.

An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about the Scientific Viewpoint of Social Value

Zhang Tieshan 41

Science is the foundation of mankind culture and determines its development level. The social value of science is an important subject discussed in scientific philosophy and scientific sociology.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relation between science and value, regarding goodness, beauty and utility as scientific truth and value, cognitive, moral and aesthetic value, and utilitarian value etc. respectively.

On the Evolution of Trade and Economy Relationship of Chinese Mainland with Hong Kong

Chen Guanghan 61

The opening extent of Chinese mainland market, and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s owned respectively by Chinese mainland, Hong Kong and Macao are the basic element that determin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and trad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mainland and the two districts. Based on these facts, the paper divides the history of PRC into three stages: the goods trade oriented stage, the stage of direct investment together with goods trade, and the stage of liberalized investment and trade. It analyzes two achievements derived from district economy cooperation, and points out the coming changes after subscription and implement of CEPA, which include the mode, contents and mechanism of Chinese mainland (or Guangdong province) cooperation with Hong Kong and Macao.

An Episode' Historically Ignorable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Shang Xiaoming 103

It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Chinese students abroad openly convened to welcome the leaders of Revolutionary Party of China, when those Chinese students studied in Japan gathered together at Fujian Building in Tokyo in Autumn 1905, between the preparatory meeting of Tong Meng Hui and its formal inaugural convention. At the gathering, Sun Yat-sen appeared openly first in Tokyo, the base camp of the Revolutionary Party. It was a key step that Sun Yat-sen established his status of revolutionary leadership. And that was also his first open preach of revolutionary proposition given in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in Japan, which completely changed his character of 'greenwood hero'.

Complying and Conflict in Culture: Taken Li Bai's life as an Example

Dai Weihua 134

Li Bai's behavior chased Taoism was appreciated by the court and commonalty during Kaiyuan and Tianbao Periods of the Tang dynasty. For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emperor Xuanzong's cultural background of upholding Taoism, Li Bai entered Chang-an successfully, while had a direct conflict with Confucianism and an unfortunate marriage in eastern Lu before. And his criticism of Confucianism directed to certain persons rather than its thought.

琼花会馆与粤剧



琼花会馆的匾额

粤剧，又称为广东大戏和广府戏，它继承了古代歌舞、百戏，元明南戏，明清传奇等优秀传统艺术，经数百年兼收并蓄，已成为流传五大洲的一大剧种，被誉为“南国红豆”。粤剧的起源与佛山琼花会馆有密切的关系。



粤剧（六国大封相）



八和会馆文物



琼花宫香炉

佛山是明清时期四大镇之一，手工业行会和商业会馆以及神庙众多，酬神的神功戏早在元明就已存在发展。进入清代，随着佛山神庙、宗族祠堂、商人会馆的

大量兴建和外来侨寓商人的涌入，需要大量的神功戏酬神。而数量庞大、行业繁多的手工业者队伍也常常要庆贺师傅诞，学徒满师亦要请戏。土著宗族的祭祀需要，侨寓商民的文化生活需要和手工业者的行业惯例需要三者相结合，为粤剧的诞生奠定了浓厚土壤。当时的广州外省官宦集中，推崇外江班，贬抑本地班。故本地班大多以红船流散四乡。佛山是商业都会，本地风俗又盛，神功戏需求亦多，因此“优船聚于基头”（大基头），成为红船聚集的中心。

在雍正年间，佛山的红船弟子发生了重大变革。这就是琼花会馆的创立与粤剧的形成。据麦

啸霞《广东戏剧史略》研究：雍正年间，北京名伶张五，号称“摊手五”者，寄居于佛山镇大基尾。时广东戏剧，未形发达，内容外表，具体而微。摊手五乃以京戏昆曲授诸红船子弟，变其组织，张其规模。创立琼花会馆。琼花会馆建立于雍正年代的事实，可以在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首《佛山总图》中标出“琼花会馆”一建筑得到证实。张五本湖北人，“故粤剧组织近于汉班”。粤剧十行角色皆与汉剧角色相同。它们是末、净、生、旦、丑、外、小、贴、夫、杂。摊手五文武兼资，唱做俱佳，十行角色，色色皆能。武技本宗少林，传之粤人。“故广东武戏身手法皆近少林，唱曲音韵则本中州。俗所谓戏棚官话也”。张五则被奉为粤剧祖师。

琼花会馆建立后，规范了粤剧剧种，培养了大批粤剧人才，从而使粤剧走向蓬勃发展的阶段。配合粤剧的演出，清代佛山有不少会馆，庙宇建立了固定砖木戏台。据佛山博物馆调查，清代全镇共建36座砖木戏台。这就为粤剧的发展提供了大量戏台。正如南海人梁序铤《汾水竹枝词》云：“梨园歌舞赛繁华，一带红船泊晚沙。但到年年天贶节，万人围住看琼花。”



香亭



建于清代顺治年间的佛山祖庙万福台



粤剧博物馆正门

平民化、商业化、本土化是粤剧发展的走势。而这些正是与佛山这个工商业市镇紧密配合的。至此，粤剧的地方色彩日浓，宛如逾淮之橘，出谷之，从而独树一帜。向广州、珠江三角洲及至广西东南部迅速发展。粤剧从此以后与岭南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互相依存，成为岭南传统文化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为岭南都市社会和乡村社会的发展作出了不容忽视的贡献。2006年，佛山市申报的粤剧已被国家批准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图/文 罗一星、肖海明

Academic Research



细雨蒙蒙 邵增虎 作



定价: 8.00元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排印: 广州市官侨彩印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30*2006-02